

V

清鄉區
經濟概況

調查報告

陳君慈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確立治安改善民生

汪兆銘題



清鄉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發刊

民生
疇
軒

李士羣敬題



弁 言

本會自奉令成立以後，亟欲明瞭清鄉區域之經濟狀況，藉作設計之張本；誠以設計非徒尙空論，首須詳悉當地經濟情形，然後確定何者應興，何者宜革，據實策劃，方免閉門造車之誦。按兵燹而後，舊有資料，已多散佚；況目下情況，究非昔比，縱或搜得一鱗半爪，亦不足以爲信徵；以是實地調查，遂爲當務之急。本會有鑑及此，特設調查一組，專事清鄉地區經濟調查工作。籌辦之始，即先擬定調查計劃，製就調查表格，以利進行。所有調查人員多係調用全國經濟委員會職員，及經濟調查訓練班畢業學員，分別擔任。調查項目，分爲行政、財政、商業、金融、工業、農業、交通等六大門類。調查時期，依照第一、二期清鄉封鎖之區劃，分爲兩期：八月十二日至十月底爲第一期，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底爲第二期。調查地點，爲蘇、虞、崑、太之第一期清鄉區域與蘇、虞、錫、澄之第二期清鄉區域。並先後在京、蘇兩地舉行調查座談會六次，既得進行情況之報告，又爲工作方針之檢討。綜計兩期調查，遍及六縣區，歷時四閱月，參與工作人員計十七人，擬訂計劃規章凡六件，製定表式達四十種。雖限於時間人力，難求周細，但所得資料，尙屬翔實，於設計工作，不無小補，將來擴而充之，亦未始非戰後經濟調查之先導也。際茲付刊之初，略弁數語，藉敘經過，左列調查員名，以誌勞績，並明責任而已。

調查組長 陳德鉅

視 察 郭謙之

幹 事 彭望震

第一期清鄉地區

吳縣調查員

張守仁
馬衍興

常熟調查員

劉翼庭
陳克明

崑山調查員

萬津長
朱仲柏
胡 榮(覆查)

太倉調查員

郭謙之
胡 榮

第二期清鄉地區

吳縣調查員

馬衍興
查金川

常熟調查員

劉翼庭
陳克明
唐慕鵬

無錫調查員

張守仁
潘其泰
方元煦

江陰調查員

蔡寶誠
貝振公
凌志平

清鄉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總目錄

- 一、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第一期清鄉區)
- 二、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第二期清鄉區)
- 三、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第一期清鄉區)
- 四、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第二期清鄉區)
- 五、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 六、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 七、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 八、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總
目
錄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期清鄉區)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第一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一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三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六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六
第二章	財政	一一
第一節	概況	一一
第二節	稅捐	一三
第三節	田賦	一四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一九
第一節	概況	一九
第二節	組織	二一
第三節	物資流通	二一
第四節	物價	二五

第四章	工業(略)	二九
第五章	農業	三一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三一
第二節	田地價格	三三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三四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三八
第五節	農業技術	三九
第六節	租佃制度	四〇
第七節	合作社	四三
第八節	農村概況	四四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四六
第六章	交通	四七
第一節	概況	四七
第二節	陸運	四五
第三節	航運	四八
第四節	郵電	四八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第一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吳縣東接崑山，西滾太湖，南鄰吳江，北連無錫，東北昆常熱，城廂爲江蘇省會。清鄉工作開始後，即在漕涇鎮成立吳縣特別區公署；所轄清鄉區域，係事變前吳縣第七區全部，以及第九區一部分(約占第九區二分之一)，第六區一部分(約占第六區四分之一)，第一區一小部分(約占第一區六分之一)，合計全區面積(共五三〇方公里)約爲吳縣總政府轄境總面積五分之一弱(吳縣總面積共二、五二八·七五方公里)。第一期之轄鎮線，爲東至崑山，南背京滬鐵路，西以蘇常公路之官塘河爲界，北接常熟縣境。其行政區域第一期劃爲三區，各區設有區公所，管理該區行政事務，區下轄各鄉鎮。茲將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及所轄鄉鎮名稱列表如下：

吳縣特別區公署第一期清鄉區所轄各區鄉鎮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所轄鄉鎮	備註
第一區	蠡口鎮	王綏之	漕涇鎮 蠡北鄉 池龍鄉 陸墓鎮 李莊鄉 胡巷鄉 雪涇鄉 區公所原在漕涇鎮 九月份改設於蠡口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MG
F109.6
654
3



(七)



3 1763 0008 9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第二區	湘城鎮	宋玉麒	湘城鎮 太平橋鎮 涇河鎮 滄湖鎮 蕩湖鎮 東湖鎮 採寶鎮 萬浜鎮 堂前鎮 共計二十鄉鎮
第三區	懸珠鎮	劉繼瑞	懸珠鎮 致和鄉 官渡鎮 齊溪鎮 半塘鎮 共計十二鄉鎮 臨湖鄉 永安鎮 跨塘鄉 洋澄鄉

第一區區公所所在地之蠡口鎮，事變前屬吳縣縣府第六區管轄；該鎮現有戶口計十九保，一百六十七甲，一千六百八十五戶，五千四百二十二入。

第二區區公所所在地之湘城鎮，位於洋澄湖之北，水道交通尚稱便利，每隔一日有輪船往返蘇州一次；該鎮現有戶口計八保，七十二甲，七百六十四戶，三千零七十七人。

第三區區公所所在地之懸珠鎮，事變前屬吳縣第九區管轄，臨近洋澄湖之邊緣，由水道可至唯亭；該鎮現在戶口十保，一百零四甲，九百九十四戶，四千三百四十九人。

至吳縣特別區公署址原設在涇河鎮，九月份因第二期清鄉工作開始，為便利交通及指揮起見，改設在陸墓鎮。該鎮前屬吳縣縣府第六區管轄，扼蘇常公路及官塘河之咽喉，水陸交通四通八達，十分便利，南至蘇州，北達常熟，地位甚為重要。該鎮現有戶口十保，一百零三甲，九百六十三戶，三千九百八十四人。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吳縣特別區所轄面積共五三〇方公里，惟全區三分之一以上面積爲洋澄、尚澤兩湖所佔據，故實際上土地總面積，僅有三百方公里強。

全區人口約十一萬七千人，茲將所屬各區鄉鎮之保甲戶口等分別表列如次：

吳縣特別區各區鄉鎮編查保甲戶口統計表

區別	鄉鎮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第一區	渭涇鎮	七	八五	九六	四二〇二
	陸墓鎮	一〇	一〇八	九六三	三九八四
	蠡南鄉	一〇	八三	八〇九	二八〇四
	蠡北鄉	九	八四	八七七	二六一八
	李莊鄉	七	七九	八四七	二八三七
	胡巷鄉	七	八六	八七七	二五〇四
	池龍鄉	九	八一	九八八	二七八九
	秧上鄉	一〇	八九	一二九一	三九六八
	雪涇鄉	一〇	一〇一	一二四七	五二三三
	合計	九鄉鎮	七九	七九一	八八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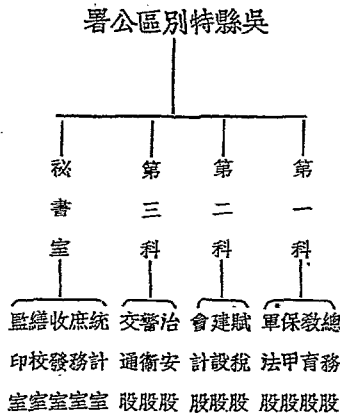
第	二	區
湘城鎮	八	七二
太平橋鎮	八	七五八
沈橋鎮	八	八三四
淞涇鎮	九	八二九
涇涇鎮	一一	一〇一七
陸巷鎮	九	八八一
涓涇鎮	八	七九八
蕩西鄉	六	六二八
濮沱鄉	六	五二二
沈周鄉	五	五一六
東湖鄉	五	五四二
西湖鄉	七	七二六
中湖鄉	六	五五一
採寶鄉	八	六〇八
咸濱鄉	四	三三三
菽水鄉	六	五八一
萬浜鄉	六	五四〇
徐莊鄉	六	五二一
		二一四二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總計	第三區												合計			
合計	十二鄉鎮	洋澄鄉	半塘鎮	虎邱鎮	跨塘鄉	齊溪鎮	莖齊鎮	永安鎮	官渡鎮	夷陵鄉	臨湖鄉	致和鄉	懸珠鄉	二十鄉鎮	堂前鄉	春申鄉
二九五	八〇	三	四	七	一一	六	三	九	八	六	八	四	一〇	一三六	六	四
二八七〇	七八〇	三三	二〇	七一	一二四	六三	三三	七二	七〇	六〇	九一	四一	一〇四	一二九九	五八	三三
二九七一〇	八〇三八	三四三	二二〇	八二八	一一七七	六三二	三三三	七七九	七四八	六五五	九一四	四二五	九九四	一二八一四	五五七	三一八
一一六九三一	三三四二八	二四八七	八二〇	三七九四	四八九四	二三〇六	一一三八	三二七七	三三三三	二七四一	三五九二	一七九八	四三四九	五三三六四	二二三四	一四五六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吳縣特別區公署於七月間成立，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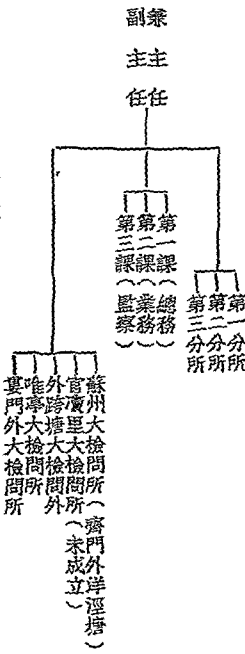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吳縣特別區公署自成立後，署長謝叔鏡氏任事以來工作異常努力，成績顯著；以確保治安首在保甲之嚴密編組，故對該區內各鄉鎮保甲工作，視為切要之圖，除召集各鄉鎮長曉以清鄉目的保甲要義并勸勉努力從事外，更嚴令各區區長負責督辦及派民訓班畢業學員赴各鄉鎮擔任保甲清查戶口任務；於八月中旬各區鄉鎮業已先後完成，復抽調各鄉鎮長訓練，又以所屬地境密連匪區，被迫流亡在外者當在不少，乃佈告准其自新，辦理自新戶登記。他如出示禁賭，制止高抬物價，籌設合作社，設立民衆學校，均為地方上之重要工作。

至該區之封鎖工作，有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辦理核發證明書及檢查監察等事務。封鎖辦事處主任由謝氏兼任，處下設三分所，附設於區公所內，分所所長由區長兼任。第一分所管轄陸墓、胡家巷、涇涇塘、蠡口、南橋、北橋、黃埭、西永昌、東橋、石橋等十鎮；第二分所管轄璆璆、沈橋、太平橋、湘城、消涇、陸巷、徐莊、涇涇、璆璆等九鎮；第三分所管轄官渡里、永安、臨河、外跨塘、懸珠、陽城村、致和、唯亭等九鎮。并於衝要地帶設置大檢問所，第一大檢問所設在齊門外洋涇橋，該地為蘇常公路及蘇常水道之交合點，車輛船舶所必由之路，故地勢非常重要；婁門、外跨塘、唯亭三大檢問所，為本處轄境內沿鐵路線之三大站，又為和平區與清鄉區之交通要道。蓋設置大檢問所可隔絕物資運敵，就目前情形觀察封鎖成效尚佳。

鄉民進出封鎖區大致尚可順利通行，因保甲編制已粗具規模，戶口清查亦告完竣，故凡進出封鎖區之鄉民，悉能依照合法手續備有旅行證、歸鄉證，車輛船舶有臨時通行之鑑孔，故平時尚無阻滯情形。至於領證手續，尚能依法辦理，惟辦事人員在工作方面猶難盡如人意；當初封鎖時因物資不易流通，鄉民不無感覺相當困難耳。

吳縣封鎖線，一由齊門鐵道沿蘇常公路及蘇常水道迄北直至常熟特別區公署轄境之邊線，另一由齊門鐵路沿東直至崑山特別區公署轄境之邊線。茲將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之組織系統列後：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關於武力之設備，有吳縣武裝警察隊，吳縣特別區保安大隊，吳縣特別區自衛團等，茲分述於后：

(甲) 吳縣武裝警察隊

吳縣武裝警察隊，初成立時，計有一中隊約一百名，但有因剿匪陣歿或患病死亡者現存祇有八十餘名。吳縣特別區境內治安之維持，及匪共之剿滅，皆由武裝警察負責防衛。區內治安尚稱良好，且最近曾擄獲大批鎗械，故實力異常充足，而治安前途無異又多加一層保障。茲將吳縣特別區所屬警察駐地列表列於後：

吳縣特別區所屬警察駐地表

第	警察署	陸墓鎮	第	警察署	湘城鎮
一	第一分署	渭涇鎮	二	第一分署	太平橋
區	分駐所	蠡口鎮	區	第二分署	涇涇鎮
				分駐所	陸巷鎮
				分駐所	涓涇鎮
				分駐所	涼涇鎮
			三	警察署	懸珠鎮
			區	第一分署	洋澄鎮
				第二分署	跨塘鎮
				第三分署	唯亭鎮

(乙) 吳縣特別區保安大隊

吳縣特別區保安大隊，係由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將清鄉區內之自衛團精銳人員提出集中訓練，然後編成。駐防於特別區之保安隊計有一中隊，於九月十一日開抵渭涇鎮，正式成立，嗣後特區公署遷址陸墓，駐軍他調，乃負責

渭涇鎮之警備事宜。并爲指揮便利起見，組織保安大隊部，由吳縣特別區公署署長謝叔銳氏兼任大隊長，內部人員，俱就原有人員充任，其最大任務爲確保治安，安定民生。

(丙) 吳縣特別區自衛團

吳縣特別區自衛團總部設於陸臺鎮，其下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區自衛團；各團員分派至各瞭望台看守防護（按自九月二十日以前規定限每保與瞭望台一座），由友軍協助指導，每瞭望台上有國旗一面，夜間裝電綠燈一盞，以資識別，不致發生誤會，蓋藉此可訓練鄉民本身能有自衛之常識及能力也。

又吳縣特別區公署初成立渭涇鎮時，其時匪氣尙熾，每當夕陽西下後，特區公署四周即鎗聲密佈，成爲攻擊之目標，其時防護吳縣特別區署長謝叔銳氏之警衛人員僅祇四名，故實力可謂羸薄已極，危險殊大。直至武裝警察隊開到接防，始轉危爲安，以後每晚武裝警察隊即分頭出發搜索匪蹤；其搜查之範圍，每日推展，最近已達封鎖線外，非但確保境內治安，且在可能範圍中，儘力解除封鎖線外人民之痛苦也。

至於吳縣特別區公署及封鎖辦事處等所填發之良民證、旅行證、身份證等見下列各表：

吳縣特別區公署各區公所發給各種證書數統計表

區 別	良 民 證	縣市民證加印 暫代良民證	船舶登記證	備 註
第一區	一五、二七八	九〇七	一二五	上列各種證書截至八月底止統計
第二區	一、八三二	—	二九九	
第三區	六、八〇〇	—	五六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一〇

合計

二二、九一〇

九〇七

四八〇

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發出身份證及所轄各大檢問所發給各種證書統計表

發給機關	限期旅行證	歸鄉證	鑑扎	身分證
本處	—	—	二〇八	二〇八
蘇州大檢問所	三、二八八	八七一	三五九	—
唯亭大檢問所	一八四	一二	六	—
外跨塘大檢問所	一八	六八	三九八	—
婁門外大檢問所	六五三	一九六	二四〇	—
合計	四、一四三	一、一四七	一、二一一	二〇八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吳縣特別區公署財政方面至感拮据，良以佔總收入十分之八九之田賦，因奉李秘書長諭：「二十九年度清鄉區內田賦暫時停徵」，致未能徵收，現所需要費用，端賴督察專員公署每月發給之政費二四、四〇一元，其支配如下：

- | | |
|-------------------|---------|
| 一、吳縣特別區公署經費 | 五、二七〇元 |
| 二、武裝警察隊 | 三、六八三元 |
| 三、第三中隊 | 三、二三〇元 |
| 四、封鎖辦事處 | 五、九二〇元 |
| 五、建國中心民校三所每所三〇〇元計 | 九〇〇元 |
| 六、建國民校八所每所一八〇元計 | 一、四四〇元 |
| 七、區公所三所每所經費五八六元計 | 一、七五八元 |
| 八、保甲指導員二十二人計 | 二、二〇〇元 |
| 以上共計 | 二四、四〇一元 |

此外尚有追繳匪款，係以前游匪胡璧漢盤踞時各鄉鎮長代其徵收之非法田賦捐，前後追出共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各數列下：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公署追繳匪款數目表（自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

區別	姓名	款數
二區	沈志明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區	杜杏生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區	陳秋明	二五四・〇〇
二區	楊遇春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區	王懷之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區	孫惠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區	陳忠元	二、六〇〇・〇〇
二區	韋士明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區	侯君宜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區	吳淮根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區	王鳳眉	一、九二一・〇〇
三區	唐仁生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七五・〇〇

此項追繳款額，現充彌補吳縣特別區公署經費不足之用，因吳縣特區經費，每月不敷甚巨，維持困難，如最近建造碉堡，亦以經費無着，而告停頓，至堪惋惜也。

第二節 稅捐

吳縣特別區稅捐約如下表所示：

稅別	省		縣		雜捐
	名稱	稅率	名稱	稅率	
牙行稅	事變前分等徵收現時尚未開徵	充省政府之經常費	典契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三徵收	同
	賣契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五徵收		
屠宰稅	同	同	典契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三徵收	同
			屠宰稅	牛每頭四元豬每口八角羊每只六角	
牙行稅	同	同	屠宰稅	按正稅帶徵百分之二五建設費百分之五教育費	同
			牙行稅	分等徵收現尚未開徵	
賣契附稅	同	同	賣契附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四徵收	同
			典契附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五徵收	
復興捐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縣特別區關於各稅，迄今尚未開徵，雖前曾奉令舉辦，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省縣正雜各稅及實際狀況，惟據調查結果，前途困難殊多；蓋因吳縣特別區公署所轄者係鐵路線以北之地區，完全係鄉村區域，僅有陸墓、湘城、太平橋等為較大之鄉鎮，故該區包括範圍雖廣，因地多荒僻，以言稅收，實屬寥寥，不若就原有縣政府改組而成之常熟、太倉等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特區環甚。且各事皆草創伊始，根基既未穩固，成績自無可言；況在封鎖期內，交通阻塞，僅通過封鎖區域已見困難，加以運輸舟車，事變時或被炸毀，或被徵收，所存無幾，而又運費昂昂，致鄉村之物資運輸，幾告停滯，凡百商業，莫不蕭條，舉辦稅捐，當非易易。現專員公署已令催辦，故已由第二科派員分赴各鄉鎮實地調查當地情形，以備着手啟徵，但展望前途，恐成效極微耳。

第三節 田賦

吳縣農田原分一上、一中、一下、二上、二中、二下、三上、三中、三下、四上、四中、四下計四等十二則，就其田畝本身言，分管業自業兩種；管業之田賦，係由縣府設立租賦併徵委員會徵收。去年（二十九年）規定每畝折價三十元，租賦在內，實徵以八折計算；其中百分之七十二為租，百分之二十八為賦，就賦內十六為正稅與附加稅，十係租賦併徵委員會之專業費（即經常費），二係地方救濟費；按占賦中十六之正稅與附加稅中百分之六〇·三一四係正稅，其餘百分之三九·六八六為附加稅，附加稅之分配如左：

- (一)解省築路款捐 二·四四三% (四)農林費 一·九三〇%
- (二)留縣築路款捐 二·四四三% (五)縣教款捐 一〇·〇四八%
- (三)民政公安等費 二〇·一〇八% (六)徵收費 二·七一四%

自業之田賦，係由收租處徵收，僅徵收賦而已。徵賦標準，依田之等則而各不同，賦率如下：

等別	賦額	正稅	附稅
一上	一·二三	〇·七四二	〇·四八八
一中	一·〇九	〇·六五七	〇·四三三

抄錄吳縣「田賦通知單」式樣如下：
 (按：以上共四等十二則銀每兩二元〇五分米每石折合五元)
 關於業主田賦之繳納，係由縣府派有田賦通知單，交給業主，規定本年完納若干，按田畝種類及田畝多少而別，茲

縣		吳	
國民			
單知通賦田份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五	注意	四	滯納
三	秋勘	二	稅率
一	期限	國	幣
應完全	年稅額	秋	徵稅額
畝分	則	畝	分
戶名	坐落	境	都
等	則	分	厘
國	幣	國	幣
毫	圖		

室申冊交單知通將糧收徵後稅完主業

一下 〇・九八
 二上 〇・八九
 二中 〇・七七
 二下 〇・六八
 三上 〇・五五
 三中 〇・四二
 三下 〇・三〇
 四中 〇・二五
 四中 〇・二〇
 四下 〇・一二
 〇・一一
 〇・一〇
 〇・〇九
 〇・〇八
 〇・〇七
 〇・〇六
 〇・〇五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二
 〇・〇一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注意：完糧必須帶此單

(如有錯誤隨即呈請更正)

吳縣財政局局長

第 號

以上所述係二十九年 度吳縣租賦併徵之情況。本年吳縣特別區公署方面，正在積極籌備開征；最近專員公署於十月三十一日召開各特別區財務會議，議決三十年份之田賦，仍採租賦併徵制，并核定租米折價每石計國幣五十元，在初限以內繳者八折計算，實徵國幣四十元，在二限以內繳者九折計算，實征國幣四十五元，在末次限期繳者實足徵收，開將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啓徵。又本縣秋勘，以本年并無災害，故照額全徵；并聞議決各特區徵起租額，概以百分之十五攤撥賦稅，至於江蘇省政府方面，本年營業已規定折價為五十元，實徵八折；自業方面二十九年 度秋勘係七五折，本年度規定加倍云。

至於吳縣全縣以前之田賦，據所得縣府材料，分述如下：

全縣額徵田畝為一、八一、二七四·七〇五畝，額徵正稅為一、一二五、四五九·五五六元，額徵附稅為七四〇、五四〇·九六八元，正附稅合計額徵一、八六六、〇〇〇·五二四元。實徵田畝，年有不同，茲將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之田畝與賦稅等列表如次：

(一) 吳縣歷年額徵實徵田畝表

年 份	額 徵 田 畝	實 徵 田 畝
二十七年	一、八一、二七四·七〇五	一、三五八、四五六·〇二九
二十八年	一、八一、二七四·七〇五	一、四四九、〇一九·五五六
二十九年	一、八一、二七四·七〇五	一、三五八、四五六·〇二九

據右列數字，大槪二十七年及二十九年之實徵田畝為額徵之七五折，二十八年為八折。

(二) 吳縣歷年田賦正附稅收數表

年 份	正 稅		附 稅		正 附 稅		合 計		備 註
	實 收 元	徵 實 元	實 收 元	徵 實 元	實 收 元	徵 實 元	實 收 元	徵 實 元	
二十七年	八四、〇六〇・七二	九〇、四三三・六九	五、四三三・九六	五、四三三・九六	一、三九〇・三三	一、三九〇・三三	二、一四一・〇〇	二、一四一・〇〇	
二十八年	九〇、三三三・六七	九六、七〇四・八三	五、三六九・九四	五、三六九・九四	一、四〇〇・七六	一、四〇〇・七六	二、一七二・七六	二、一七二・七六	
二十九年	八四、〇九二・九四	九〇、三三三・六九	五、四三三・九六	五、四三三・九六	一、三九〇・三三	一、三九〇・三三	二、一四一・〇〇	二、一四一・〇〇	廿九年之實收數係 至卅年六月卅日止 僅係分徵部分併稅 數不在內

(按二十九年之實徵田畝，與二十七年相同，惟實徵稅額均與二十七年略差數元，或為計算時尾數之差異。)
據上表計算，知吳縣之田賦，於正稅附稅合計中，為正稅占百分之六〇・三二四，附稅占百分之三九・六八六；而
正附稅比例則附稅為正稅百分之六五・八，關於附稅之名稱與課稅標準如下：

附稅項目	課稅標準(%)	性質
解省築路款捐	二・四四三	省附稅
留縣築路款捐	二・四四三	縣附稅
民政公安等費	二〇・一〇八	縣附稅
農林費	一・九三〇	縣附稅
縣教款費	一〇・〇四八	縣附稅
徵收費	二・七一四	縣附稅
合計	三九・六八六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各種附稅歷年之額徵數與實徵數則如下表：

項 目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額徵數元	實徵數元	額徵數元	實徵數元	額徵數元	實徵數元
解省築路款捐	四、五六·元三	四、八六·六四	四、五六·元三	三、四九·二四	四、五六·元三	三、四九·二四
留縣築路款捐	四、五六·元三	三、四九·二四	四、五六·元三	三、四九·二四	四、五六·元三	三、四九·二四
民政公安等費	三、七〇·三六	二、六四·二〇	三、七〇·三六	三、〇〇·二五	三、七〇·三六	二、六四·二〇
農 林 費	三、〇〇·三六	二、七〇·三六	三、〇〇·三六	二、八二·三五	三、〇〇·三六	三、〇〇·三六
縣 教 款 捐	一、六四·五三	一、四〇·六三	一、七九·七三	一、九〇·六四	一、七九·七三	一、四〇·六三
徵 收 費	五、〇四·二五	三、七九·五七	五、〇四·二五	四、五二·六四	五、〇四·二五	三、七九·五七
合 計	七、四〇·四〇·九六	五、五五·四〇·八四	七、四〇·四〇·九六	五、五二·四三·九四	七、四〇·四〇·九六	五、五五·四〇·八四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第一節 概況

吳縣特別區之商業情形，就一般而言，頗為不振，較之事變前相差甚巨；除接近蘇城或交通稍便之一二地如湘城、陸墓、蠡口等略好外，其餘各地之商業，極為衰落。如前特區公署所在地之渭涇鎮，全鎮人口計有四千四百餘人，而該鎮之商業，異常蕭條，即普通飯館竟無一家，其他一切不難想像；而各店鋪中之貨物，亦均缺乏，尤以日用品為甚，此種現象，殊堪重視，若不及早設法，予以補救，則其影響所及，恐非淺鮮。茲將特區內商業實況及其不振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 事變後吳縣轄境內皆為共匪所盤踞，約有一二年之久，在此期間，共匪莫不盡其敲詐、勒索、剝削等能事，鄉民生活於此種暗無天日之環境下，只得忍氣吞聲，稍資財者，即被傾家蕩產，中飽私囊，殷實商民皆不能全生，更何有餘力經營商業。

(二) 封鎖之初，有一部分辦事人員，誤解其真義，甚有蔑視當局之規章，每予鄉人留難，致工作成績未能盡如人意；而鄉人對清鄉之認識，無形中亦多增一重失望；故即有資本，亦不敢輕易投資，以謀商業之經營與發展。

(三) 自清鄉後，秩序雖已安定，但當匪軍臨去時，將地方搜括一空，毫無遺存，致鄉民無以歸其老家，重理舊業。

(四) 封鎖初，一般鄉民不知物資統制之真相及辦法，亦不明其手續，致每多曲解，以為凡是物品皆受統制，不准搬出或搬入，商家乃只得袖手，以致整個商業，陷於停頓狀態中，物價亦瘋狂上升，漫無止境。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五) 吳縣特區轄境內，交通頗不方便，較便利者，僅一蘇常公路；但交通工具因係汽車，且為數無多，故不能大量運輸，以致輸出入頗為呆滯，未能迅速調劑供應。

(六) 吳縣特區內之商店，因事變時受兵災人禍損失甚重，一時不易振興，故恢復商店營業，寥寥無幾。清鄉二月以來，雖因秩序已見安定，稍有起色，惟大多仍格於環境及資本，只能作小規模之營業，前資本較大之行號，皆因損失太重，難於復業；此點影響於特區內商業之復興甚鉅。

綜上數點，皆學學大者，除第四點所述現時情形已較良好外，其餘數點若不及早設法，則展望吳縣特區之商業前途，殊覺黯淡，此則不勝其隱憂者。

茲將吳縣特別區公署所在地之陸墓鎮商店家數附表如次：

茶館	一二	營業種類	商店家數	鹹魚	二	營業種類	商店家數
理髮	八	洋鐵店	四	頭髮	二	木作	一
京貨	七	國藥店	三	箍桶店	一	漆器	一
豆腐	六	餅店	三	木器	一	錫箔	一
酒店	五	油酒	三	燈籠	一	貨器	一
茶店	五	肉店	二	錫器	一	醬園	一
麻線	五	糖坊	二	香店	一	桐油	一
紙紮	五	麵店	二	烟紙店	一	香作	一
米行	四	飯店	二	鐵匠店	一	竹行	一

鮮 肉	烟 兌	醬 貨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壽	銀	糖	醃	鮮	臘		油	
			器	樓	菓	魚	店			坊	
						一	一	一		一	
			總計四六								
											一二四

第二節 組織

吳縣特別區，因并不將蘇州城廂包括在內，故商會及同業公會之組織皆無；惟較大之數家店舖，均加入吳縣縣商會，且各種商品之市價，亦均受蘇州城廂市價之節制（如米麥市價則在蘇城三萬昌茶館內決定，分米茶會在早晨，麥茶會在下午二種，集同業之人，相互議價，并附以樣品，作定價之準則）。現特區內商業行號，一無組織，以致同樣貨品之市價，亦復參差不一，漫無標準，故在特區內組織商會及同業公會，實為急務。

第三節 物資流通

吳縣特別區內物資之流通，自封鎖以後，突形呆滯，商品之輸出入，僅靠各商店自行設法，作小量運輸。大概區內米糧不感缺乏；惟因交通不便關係，間有偏僻之處，發生食糧恐慌，但不多見。日用必需品則極感缺乏，故影響甚大；然鄉民奉半對於日用品之消費無多，因生活水準極低，且又能儉樸耐苦，故尚不致如何感覺不便。但就整個特區之商業而言，則影響甚大，因物資不能舒暢流通，間接使整個商業陷於停頓狀態中。

關於物資之供需方面，現在吳縣特區有一種頗為不良之現象，即當地出產之物資（如麥等），以封鎖及運輸不便之故，乃有過量積存；反之如日用品方面，須靠外界供應者，則又感極度之缺乏，此種畸形現象之造成，大概不外下列二因：

- (一) 交通不便，大量輸送物資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如吳縣特區之唯一生命線蘇常公路，最近又因汽油缺乏，停止
-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行駛，則運輸將更不便矣。

(二)運輸大量物資時，須有許可證及搬出入證等，商民一則嫌手續麻煩，二則又受辦事人員之挑剔，往往無辜受罰，且利潤亦並不如何優厚，故皆裹足不前。

基於上述兩點，則小量物資之私運，自屬難免矣。

茲將八月份吳縣特區內發出搬出入證書准許運輸之物資表列如下：

輸 出 物 資

品 種	數 量	輸 往 地
小 麥	一九、六七〇石	均運蘇州本城四鄉一帶疏通
米	一、二七〇石	全 右
牛	一〇頭	全 右
菜 油	四〇〇担	全 右
鮮 豬	四、七五二頭	全 右
古 木	二、二八一根	全 右
蠶 豆	一七石	全 右
藤 皮	五一〇担	全 右
洋 灰	四九〇担	全 右
猪 毛	一〇担	全 右

輸入物資

名稱	數量	來源	地
古真綿	一三〇担	全	右
菜餅	一一一、六〇〇片	全	右
空瓶	二五、〇〇〇個	全	右
穀	二〇〇石	全	右
草包	一、〇〇〇担	全	右
古綿布	二、一〇〇担	全	右
桐油	一一桶	全	右
鴨蛋	二〇、〇〇〇個	全	右
茶葉	六七篋	全	右
葉煙草	四〇、七〇〇斤	全	右
重油	四二桶	蘇州華明油行	
石油	四、〇〇〇加侖	上海法租界東新橋榮康商行	
白蠟	四二、〇〇〇公斤	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	
石蠟	九五〇公斤	上海法租界東新橋榮康商行	
毛竹	三一〇根	晉門外黃啓泰	
空瓶	二〇、〇〇〇只	全	右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物資，多受日商專營之統制，茲將蘇州地區物資專營日商組合分列如下：

綿系布(棉布) 中支綿系布販賣協議會蘇州支部(阿部市洋行)

砂糖 中支砂糖販賣協議會蘇州支部(大九洋行)

石鹼(肥皂) 中支石鹼販賣協議會蘇州支部(大九洋行)

釘及其他 中支鋼鐵製品販賣協議會蘇州支部(大九洋行)

食用油 中支食用油販賣協議會蘇州支部(大九洋行)

穀肥(肥料) 中支穀肥販賣協議會蘇州支部(大九洋行)

磷寸(火柴) 中支軍票交換用資配給組合工業藥品部第四科蘇州出張所(大九洋行)

煙草 中支那煙草合同組合

鹽 通源鹽公司

石油 石油販賣組合

吳縣特區內之日用必需品，完全靠外地輸入，本地絕無出產。茲將各區每月所需各種物品數量估計列表如次：

物品名稱	一區	二區	三區	合計
鹽(担)	二三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八八〇
糖(担)	一六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五九〇
食用油(担)	五〇〇	八四〇	五四〇	一、八八〇
火柴(箱)	二六	四四	三〇	一〇〇

肥皂(箱)	三三五	五四〇	三五〇	一、二一五
洋燭(箱)	二二〇	三五〇	二二〇	七八〇
香燭(箱)	三四	六〇	四〇	一三四
火油(聽)	一、六七〇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六、二七〇
棉布(疋)	一、二五〇	二、一〇〇	一、三四〇	四、六九〇

第四節 物價

吳縣特區之物價，自封鎖後，以來源不易價格大漲，除農產品較蘇州城廂略賤外，其餘物品，則較蘇城高出一二成不等，尤以日用品為甚。

本年七八月時，食米因糧青黃不接，故特區境內米價暗盤曾一度高達一百五十元一石，麥七十元一石；後以新穀登場，而又告豐收，故逐步下落，九月份米價已降低至一百二十八元一石，小麥亦因輸出困難跌至五十餘元一石。大概本地米價與蘇州城廂彷彿，但有一二偏僻鄉鎮，甚且較蘇城為高，因本地所產之米，大半被收作軍米，而當地又無大批存糧，交通又不便，不能隨時流通調劑，其價格自高昂也。

茲將吳縣特別區公署所在地(舊址)之渭涇鎮，於清鄉封鎖前後之物價，表列於後，以資比較：

品名	單位	封鎖前市價(元)		封鎖後市價(元)	
		六月十五日	七月卅一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米	石	一八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麥	石	四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麵粉袋	二八·五〇	三〇·三〇	二八·〇〇
蠶豆担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鹽担	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	五〇·〇〇
白糖担	—	—	一二九·三八
赤糖担	一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一三·〇〇
雞蛋十個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豬肉担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食用油斤	一·二五	一·一六	一·四四
火油聽	三六·〇〇	四〇·五〇	四〇·〇〇
柴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火柴包	〇·七五	一·一〇	二·一六
煙草斤	三·三〇	三·六〇	三·八〇
棉布疋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茶葉斤	二·七〇	二·六〇	二·〇八
酒斤	〇·五〇	〇·六〇	〇·六〇
蠟燭箱	四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石碱箱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茲更將其他各地區九月份物價列下：

品名	單位	(元)		
		一區	二區	三區
米	石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麥	一石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
麵粉	斤	〇・六五	〇・六〇	〇・六五
豬肉	斤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
蛋	只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二
鹽	斤	〇・六〇	〇・六〇	〇・六〇
糖	斤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三〇
菜油	斤	一・九〇	一・八〇	二・〇〇
火柴	一小盒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洋燭	一包	二・一〇	二・四〇	二・二〇
火油	斤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六〇
老刀香煙	包	〇・五五	〇・五〇	〇・六〇
肥皂	塊	〇・五五	—	〇・七〇

第五節 金融

吳縣特區流行之貨幣，大抵均係新舊法幣與軍票三種，法幣與軍票之兌換率，各區俱為軍票壹元合法幣二元五角一分至二分左右。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况調查報告

此外吳縣匪區方面，有一種偽幣流行，名江南商業貨幣券，茲將該券製版如下：



第四章 工業

吳縣特區境內並無工業故從略。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吳縣地勢平坦，河流交錯，夙為農產富庶之區。土質為沖積層，復得太湖洋澄湖等之天然灌溉，故泥土肥沃，宜於種植。水田土壤，除小部分之爛田為濕粘土外，其餘均為粘土；旱田則大半係粘質壤土，均適灌溉。全縣耕地，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載為一，八一四，六二八·〇六畝，據縣政府額徵田畝之數字為一，八一，二七四·七〇五畝（二十七、八、九年均同），現查吳縣特別區內之耕地約有二六二，二〇〇畝，約當全縣耕地百分之十四強，其分配如下：

區別	耕地面積(畝)
一區	八〇、〇五〇
二區	一四二、一五〇
三區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六二、二〇〇

右列數字并非詳確統計，僅為各區公所之估計數字而已，若就耕地之所屬言則為：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共計
一區	一八、五〇〇(畝)	四、六二〇(畝)	五六、五三〇(畝)	八〇、〇五〇(畝)
二區	三七、五〇〇	三、〇八〇	一〇一、五七一	一四二、一五〇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三區	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二六二、二〇〇

全區農戶約一九、八七六戶，七九、〇九〇人，其分佈如下：

區別	農戶數	農民數
一區	六、〇六一	二二、二八四
二區	八、九七五	三六、六五四
三區	四、八四〇	二〇、一五二
合計	一九、八七六	七九、〇九〇

就大概言之，全區農戶以佃農爲最多，約佔十分之六、七；半自耕農次之，約佔十分之二、三；自耕農最少，約佔十分之一、二而已。

若據上列各表計算，則平均每農戶及每農民所佔之耕地如下：

區別	每農戶耕地(畝)	每農民耕地(畝)
一區	一三·二一	三·五九
二區	一五·八四	三·八八
三區	八·二六	一·九八
平均	一三·一九	三·三二

(註：上表係姑就農民戶口除耕地約數所得之數字)

按全特區人口爲一、六、九三一人，農民約七九、〇九〇人，佔全區人口百分之六七、六四；就戶數言，全特區戶數爲二九、七一〇戶，農戶約爲一九、八七六戶，佔全區戶口百分之六六、九〇；以全特區所轄各地俱爲鄉村，故其比率自當甚高也。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田地價格，常因經濟之變動，歲時之豐歉而有不同。吳縣田地，自事變後，以米價高漲及作物豐收之關係，一般狹有資財者亦復建造房屋，購置田地，故田價激烈上升；大致每畝田較事變漲起三四十元至五六十元不等。惟吳縣特別區公署第三區地方，因鄰近澄湖附近，田地肥沃優美，故田價較他處略貴；例如上等水田每畝需價三〇〇元，較事變前（民國二十五年）之每畝一百五十元相差有一倍之巨。茲將該區田地每畝價格，表列如次：

年份 價格	類別		田 (元)		旱		田 (元)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下	
二十五年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八〇	二三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三十年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二十六至二十八年間，因地方不靖，無人買賣田地，故無實在價格。
其他地區本年之田地價格約如下表：

水		田(元)		旱		田(元)		山林地(元)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八〇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吳縣農作物，以米麥為主，種雜糧者不多；至於棉花則以不適於本地之土壤，故絕無種植者。沿洋澄湖四周之田畝，較爲肥沃，因能得天然灌溉之便利，致出產亦較別地爲豐。

吳縣特別區各區之米麥耕作面積約爲一七〇、〇〇〇畝，至於全區之米麥產量有如下表所示：

作物名稱	常年產量(石)	本年預計(石)
米	二二八、〇〇〇	三一四、六四〇
麥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五七、三二〇
作物名稱	常年產額(石)	本年產額(石)
米	一・三	一・八
麥	〇・七	〇・九

除米麥外，荳年產四、〇〇〇石。至於本地消費，常年約爲米二〇〇、〇〇〇石，麥五〇、〇〇〇石，荳一、〇〇〇石；故吳縣清鄉區內，米麥兩項，足供自給自足而有餘，尤以本年豐收剩餘更多，原預計米可剩餘一一四、六四〇石，麥可剩餘一〇七、三二〇石，可運銷他處；然以吳縣係友軍指定採購軍米區域，故米之輸出，頗覺困難，將於下節述之。

此外如水菓一項，雖非重要農產，然吳縣所出產者亦頗著名，如枇杷、楊梅等均爲該縣名產。茲將該縣各地水菓產量列後：

甲·屬於清鄉地區者

一·湘城：

桃子	一五〇担	橙	五担
枇杷	八担	西瓜	四〇〇担
杏子	一〇担	香瓜	一五〇担
楊梅	三担	二、陸墓：	
白果	五担	桃子	五〇〇担

乙·非屬於清鄉區者

三·西山：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桃子	一、六〇〇担
枇杷	三、〇〇〇担
柿子	一、二〇〇担
石榴	一、八〇〇担
棗子	八〇〇担
李子	一五担
杏子	七〇〇担
青梅	三、五〇〇担
楊梅	三、六〇〇担
白果	一、五〇〇担
櫻桃	一〇〇担
栗子	二、〇〇〇担
葡萄	五〇担
橘	二、三〇〇担
橙	三、〇〇〇担
菱	四〇担
桃子	三〇〇担

四·東山：

西瓜	五〇担
木瓜	二担
枇杷	一、〇〇〇担
柿子	五〇担
石榴	四〇担
棗子	一〇〇担
李子	一〇〇担
杏子	一〇〇担
青梅	五〇〇担
白果	一〇〇担
栗子	六〇担
葡萄	二担
橘	五〇担
花紅	二〇担
海棠果	五担
菱	一五担
光福：	
桃子	八〇担

五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枇杷 一五〇担

柿子 三四担

李子 七〇担

杏子 四〇担

楊梅 三〇〇担

西瓜 二〇〇担

香瓜 三〇〇担

櫻桃 一〇担

葡萄 一〇担

菱 三〇担

六・濟關：

桃子 一〇〇担

青梅 一〇〇担

楊梅 五〇〇担

七・望亭：

西瓜 五〇〇担

香瓜 三〇〇担

菱 三〇〇担

八・西華：

桃子 二〇担

枇杷 三担

柿子 八担

石榴 二担

棗子 二〇担

李子 一担

青梅 五担

白果 二担

橘 八〇担

西瓜 五〇担

香瓜 四〇担

九・陳墓：

西瓜 一〇〇担

桃子 八〇担

十・東橋：

西瓜 二、〇〇〇担

香瓜 一〇〇担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三八

十一・周莊：

西瓜

三〇〇担

荸薺

一六、五〇〇担

香瓜

五〇〇担

十五・森墅：

荸薺

九、〇〇〇担

十二・郭巷：

荸薺

三三、〇〇〇担

十六・城外區：

桃子

一〇〇担

茭實

三七〇担

粟子

一、〇〇〇担

十三・斜塘：

荸薺

二、〇〇〇担

十七・城內開明鎮：

桃子

二〇〇担

十四・車坊：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吳縣特區食米之有餘，已如前述，在平時大抵均由四鄉運至蘇州城廂，或由蘇州爲轉口地點，分運至鄰近各縣出售。但現時因係在友邦軍米採購區域範圍內，故大量米穀之運出，僅能以友軍之軍米爲限；照理清鄉區內食米之搬出入，由專員公署發出搬出入證後即可搬運，惟友軍方面對於食米之搬出非常注意，且每多留難，即小量運出，亦不易；八月份運出者僅一、三四〇石，加以運輸不便，故管米商人鑒於領證不易，利潤微薄（清鄉區內之米價與蘇城相差僅三四元左右），故相率改營他業，以致造成清鄉區內食米之搬出，幾全爲日商所獨佔。至友軍之採購，大抵限定價格，略較市價爲低，委託當地熟識之商人或區鄉鎮長代爲搜羅，而運輸則全爲日商運輸公司包辦，轉運出口。至於農民之小量藏匿於船中私運者，亦非絕無，第因檢查嚴密，爲數甚微耳。

小麥因友軍方面係委託日商迫田洋行代為收購，並非全部統制，故運輸尚覺便利；搬出方面，如向專員公署領有搬出證後，運輸可概不受友軍阻滯。吳縣特區署八月份核准發出許可搬出之小麥數量計有一六、二八〇包，但較之餘剩之小麥，數量相差甚巨，故鄉間形呈小麥有餘，供過於求，價格較蘇城低七、八元至十一、二元不等。再小麥之銷路所以不暢者，亦有數點原因，茲分述於後：

- 一·鄉間無碾粉廠，故無大量需要。
 - 二·小麥之品質較次，故碾磨成粉後，僅能成一種所謂土製麵粉，不為人所喜食，而其價格並不低廉於洋麵粉甚多。
 - 三·鄉民以麵食充飢者尚不多見，麵粉僅充點心，故銷路不暢。
- 是以吳縣清鄉區之小麥，除供自給外，尚有餘力以調劑蘇城及四鄉一帶。

第五節 農業技術

吳縣特區農作物之生產方法與工具，俱為數十年舊法，其利用科學方法者可稱絕無；但以地土肥美，得天然之優越條件，故出產亦不為惡。每年農事大概分為夏冬二季，夏季作物大抵全為種稻，冬季作物則以麥為主，豆類次之。其種植時期與收穫時期為：

名稱	種植時期	收穫時期
稻	五月	九—十月
麥	十一月	四—五月
豆	十月	四—五月

稻則秈、粳、糯均有，種植麥以小麥為多，豆則以大豆為主。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至於肥料之施用於稻田者，大抵爲豆餅，菜餅，牛骨屑，皮屑，人糞，豬糞，河泥等；施於麥田者大抵爲糞，頭糞，河泥等。

第六節 租佃制度

(一) 田地所有權

按現在吳縣包括從前舊吳縣、元和縣、常州縣三縣及太（洞庭東山）靖（洞庭西山）二廳而成，故田形錯雜，若非經歷躬耕之人，界限即不易劃分。而田地有所謂「自業」「營業」之別，「自業」即自耕之田，田底田面之產權均屬耕種之人所有；「營業」係耕種之田畝，田底爲業主之產，非耕種之人所有，田面出產爲耕種者（即佃戶）之產，非業主之所有。「田底」即所有權，「田面」即使用權。多數田地產權不完全屬於地主，即地主僅有田底之權，而田面之權則屬於佃戶；換言之，惟佃戶始有耕種之權，地主如欲耕種，則須出資購田面，以佃戶會施人工肥料等於田地也。擁有田面權之佃戶，亦可轉租與他人，租田期限，有定期有不定期，更有永遠承租者，可世世相傳，是名曰水佃田。

(二) 納租方法

吳縣佃戶納租方法，乃係以業主所給「租絲」（從前又名「絲紙」即現今之「通知單」）爲標準，規定每米（額米）一石，照市八折計算還錢，現在照「租絲」面額數。茲將「田賦通知單」式樣抄錄如下：

吳縣租賦徵收總管處田賦通知單

為通知事本年冬租擇於 月 日啓限開徵仰該佃持單赴公棧繳納勿延干咎須至通知單者今有

棧佃戶 承種 境 鄉

都 圖 圩應完租田 畝 分 厘 毫實徵額米

石 斗 升 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派給

吳縣租賦徵收總管處 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繳租地址

佃戶納租手續，現因租賦併徵之關係，故頗為簡單。蓋佃戶接到「通知單」後，逕至收租處納租，手續即告完畢。毫無其他麻煩。

佃戶納租，規定自開徵後每十五日為一限（從前規定每十日一限），頭限期內完納租者照規定折價八折計算，二限期內納完租者照規定折價九折計算，其後納租者照折價實足徵收。如逾規定之收租期限而仍不納租者，則須另外繳滯納罰金，以示懲戒。

吳縣佃戶自來納穀者甚少，數年前江蘇田賦整頓後，規定凡納穀者一律改納銀元，是以佃戶之納穀者，可謂絕無。

(三) 納租租率

納租之租率係照折價百分之七十二為租，其餘百分之二十八為賦（內計十六為正稅與附稅，二為地方救濟費，十為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收租處之經費)。例如本年江蘇省府規定每石折價五十元，頭限(十五日一限)以折價之八折計算，即每石四十元，內計租二十八元六角，賦十一元二角(內正附稅六元四角地方救濟費八角收租處經費四元)。

(四)租田契約

吳縣租佃契約，不外口頭與書面兩種；口頭契約現已逐漸廢止，其訂約大概為業佃兩方當面言明，規定耕種之時期及納租之議定等。至於書面契約，普通稱曰「承攬」，雖屬書面之契約，但係非正式者(指由官廳核准備案而認可者)；僅係憑業主佃戶中立一書面之證據，以作將來之憑據，形式亦甚簡略，由業主與佃戶雙方互相訂定，官方既不認可，亦不干涉，蓋相沿成習，今昔皆然。但如田底田面均屬業主所有，其有「花厘米」(見下)之規定者，則不載在書面契約內，另訂之，惟吳縣此種甚少。

按業主將田給佃戶種植，計有二種：一曰「承攬」，一曰「召種」；「承攬」者即業主有田後，佃戶自動向業主承種包攬全部份田或一部分田之耕種；「召種」者由業主召願耕種之佃戶耕種。以前無論「承攬」及「召種」，皆僅憑口頭契約，自江蘇田賦整頓後，皆相率改成書面契約矣。茲將書面契約式樣抄錄如下：

立承租租契	今因乏田耕種	央中	租到坐落	邑都園
圩內自業面田共計	畝	分	厘	毫
斗	交	入收	受	官
短少情事願在押租洋內扣除並另行放租當交押租國幣	元	整	恐	後
無憑立此存照	年	承	租	期
決不退租倘有租糧	押	押	押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承租人	央中	押	押	押

(五)業佃關係

吳縣地主對於佃戶，大抵僅係供給田地，其他如農具、肥料、種籽、耕畜、房屋等均係佃戶自備，業主不負責任。而佃戶對於業主，除田租外亦不必有若何負擔。但如佃戶所種之田無田面權者，則另有「花厘米」之負擔；即業主除有田底之產權外，更有田面之產權者，則耕種此種田之佃戶，除照規定納租外，再繳業主一「花厘米」，此係私人關係，不在官家管轄範圍之內，故佃戶所繳於業主之「花厘米」之標準，毫無規定，全係業主與佃戶相互訂定，其多少須視田地之優良（上、中、下）水、旱而區別其多寡。按「花厘米」實係無田面權之佃戶所繳於業主除租以外之米之名稱（現亦多改作銀元），例如某一畝田其田底價為一百元，其田面價為八十元，此一畝田之田底田面之產權均為某業主所有，若佃戶按照普通納租，則該業主無形中受有損失（因該業主多出八十元購其田面權，而普通佃戶納租之田，其田面權均係佃戶所有，若納租時二者無區別，則極為不公）。「花厘米」者，即為補償業主此種損失而有。

業佃間因常有歷史關係，故有感情頗好者，每逢季節，佃戶送業主各種「田產」（如藕、荸薺、茨菇、菱、茭白等）而業主亦送回佃戶銀錢以作禮尚往來，宛如親屬。普通則大多以欠租即已足矣，並無其他特殊關係。

第七節 合作社

事變前吳縣之合作社計有七十九社之多，其分配如下：

名稱	社數	名稱	社數
養蠶合作社	四十一	信用合作社	八
草蓆合作社	八	運輸合作社	三
毛毯合作社	九	肥料種籽合作社	二
養魚合作社	二	聯合合作社	四
消費合作社	二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社員總數計有二千八百九十五人，全部社股金額共九千二百〇八元。其主要業務為指導農民改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改良品種以及便利產品運輸等事，成績大致尚佳。自事變後，各合作社皆全部停辦，工作人員星散。直至前年始由日方指導設立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現社員共計五、〇七四人，社股計七、四一三股，每股金額規定五元，股金總額共三六、五六五元。其主要業務為統制收購各種日商洋行及組合之必需原料，及關於專營品之運輸事宜，與原來中國設立合作社之意義及任務截然不同；簡言之合作為名，專營為實。惟吳縣特別區境內向未有該社之分社設立。

第八節 農村概況

(一) 概說

吳縣農村於事變前（民國二十五、六年），因地方治安平靖，政治亦漸上軌道，且適值全國農作物豐收，故普通一般農民生活，殊形充裕，雖鄉村僻壤，亦無盜劫。且當時生活程度遠較現在為低，故整個農村，頗有欣欣向榮之象。而當時銀行錢莊等，在政府指導之下，大量貸款貧農，獎勵生產，推廣農業；中央當局復設有多數合作社及農業改進所等，研究與實行如何改良品種、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等工作，故成績極為優良；說者每謂農村復興指日可待。自事變後，吳縣特別區公署轄境各地全為匪共所盤踞，鄉民大多傾家蕩產，無家可歸，故損失之浩大，殊堪驚人，一時欲其恢復原狀，良非易易。幸自清鄉後，治安已日見平穩，匪共亦漸趨絕跡，農民之歸鄉者亦漸眾，舊業重整，設政府能予以有力之幫助，如農村貸款、舉辦合作社等，則恢復昔時之繁榮亦不難也。

(二) 農民生活

吳縣清鄉區內農民以種植米麥為大宗，種植雜糧者極少，種植棉花者幾無。故（一）在治安平靖之地區，（二）米麥等

豐收及價格高漲之時（如去年即是），雖百物陡漲，然因消費有限之故，一般農民生活，似較曩昔為舒裕，尤以自耕農、半自耕農為佳，佃農則稍遜，但亦足以溫飽而有餘。

然自封鎖後，農民環境頗受影響，（一）因自封鎖後，農產品之輸出，須經申請領取搬出許可證始得外運，農民既不諳手續，而數目又屬零星，故為事實上所難辦到，因此農民不能將農產運送蘇州城區出售，祇得就近賤價售與米商，利潤自不免減少。（二）封鎖線邊區一帶之農民，常有田在封鎖線外，人居線內，或田在線內人在線外，進出均須繞道而行，不特耗費時光，且往往引起諸多誤會，影響於農作及收穫甚巨。（三）各方需索供應，不勝其擾，多增額外負擔。（四）日用品價格猛漲，日常生活，不無影響。此四點皆為其著者。亟盼設法予以改善，從速健全合作社之組織，尤為當急之務。

（三）農家收支

年來農產價格高漲，一般農民收入，似較往昔為佳。普通農田，大概為夏作種稻，冬作種麥，茲以每畝田為例，則其出產與成本可估計如下：

成本方面

作物名稱	成本				估計		共計
	種子	肥料	人工	物力消耗	租賦	災害損失	
稻	六元八角	廿五元	四十元	十元	管業廿四元 自業一·二三元	本年無	一八五·〇〇元 一〇二·二三元
麥	七元五角	十元	十五元	五元	無	無	三三·五〇元

生產方面

作物名稱	主 產		副 產		共 計
	主	產	副	產	
稻	米	每石一·五元	稻穀	三〇〇斤	一三二元
	計	七十八元	值	十元	
麥	麥	每斗八元	麥	每石八元	四十二元
	計	四十元	值	二元	

根據上表估計，則稻田一畝，自業田可獲純益四、五十元，管業田可獲純益廿七元。麥田一畝，可獲純益八、九元，每畝田兩次作物，則自業田可得純益約六十元，管業田可得純益約卅餘元。此僅係就每畝田地之出產計算耳；他如園地出產之蔬菜，飼養之家畜家禽等，均未計入。至於收支狀況，未能一概相同，以農民中有富農、中農、貧農各種，富農耕作面積較廣，收入自多，貧苦佃戶，僅有田三、五畝，則收入自少。例如同是五口之家，其衣食開支，鄉中生活，大抵所差無幾，設以一擁有田百畝之富農與一租田三畝藉資糊口之佃戶相較，則大相逕庭矣。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吳縣特別區公署轄境內，操副業之農戶，在昔亦不甚發達。自經事變後，或因原料斷絕，或因銷路毫無把握，故操副業者更少；僅第一區有陶料、夏布、草蓆等之副業，第二區有手工稻草繩（能作草蓆包及邦收購）之副業；但產量俱不多，除本地消費外，其餘運往各地推銷者，殊屬有限。蓋因當地鄉民對於製法，仍墨守舊法，並不改良，故產量及銷量，正在逐漸減退中。

吳縣養魚業素稱發達，惟在特區內以養魚著名者甚少，僅湘城一處，因地鄰洋澄湖附近。至於魚池自營者甚少，大半均係向人租借，事變前租價普通十畝大之魚池，每年租金約五、六十元。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概況

吳縣特別區之交通，全境以蘇常公路爲其主要之大動脈，南達蘇州城廂，北通至常熟縣境，往來車輛頻繁，尤以自清鄉後交通更趨緊張，因蘇、常皆係清鄉區域，而蘇州又係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之所在地。其次要者爲官塘河，按官塘河亦係由蘇州通至常熟，與蘇常公路平行，自蘇常公路因汽油缺乏停止行駛後，官塘河之航運即轉趨熱鬧，而維持蘇州至常熟之交通，現亦祇此一線。再其次蘇州通至湘城之一線航路，沿途經過沈店鎮、太平橋等地。公路方面，尙有溧太路及黃蠡路二線，爲使通特區內之傳遞便利起見，故專爲軍用或公事用者。綜觀吳縣特區之交通，嚴格言之，未見便利，尤以自蘇常公路長途汽車停駛後，影響更甚。茲更將各交通路線分述於後：

第二節 陸運

吳縣特別區轄境之陸路交通，鐵道與公路俱有，鐵路爲京滬鐵路，在封鎖線以內即特區境內者，爲由蘇州至唯亭一段，長三十公里，中經官渡里、外跨塘兩站。如欲由蘇州至第三區公所所在地之懸珠鎮，須至唯亭下車，再由唯亭乘船，大約五、六小時可達，僅有小船通航，無大船及輪船來往；該鎮地處荒僻人口稀少，交通極不便。

至於特區內公路有蘇常、蘇崑、溧太、黃蠡等線：

(一)蘇常公路 蘇常公路爲特區內最主要之公路，由蘇州通至常熟。在吳縣境內由蘇州金門外起至界涇村止（事變前由蘇州平門梅村橋起至界涇村止），長二〇·五公里，出境入常熟縣境，仍爲蘇常公路。現有華中鐵道公司蘇州自動車區之長途汽車行駛，每日對開四次，上、下午各二次，每站票價軍票二角，沿途經陸墓（吳縣特別區公署所在地）、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蠡口（吳縣特別區第一區區公所所在地）、胡巷、涇涇鎮等四大站，吳縣特區境內並無支線。公路方面於事變時損失甚大，現雖修復，但仍崎嶇不平，尤以天雨為最甚，致汽車時常不能開駛；路橋亦有一、二頗呈險象。自九月初長途汽車停駛後影響交通甚大。

(二)蘇崑公路，係由蘇州至崑山之公路，自蘇州齊門洋涇橋起至界牌涇止，全長廿二公里；經過特區邊境官渡里、外跨塘、宋公莊、唯亭等鎮；事變時破壞甚厲，迄今猶未修復通車。

(三)涇太公路為最近建築，由涇涇鎮至太平橋止，完全為軍事上及連絡方面使用者，現尚未通車。

(四)黃蠡公路係自黃埭起至蠡口止，全路現亦未通車。

第三節 航運

(一)元和塘 沿途經過陸墓、蠡口、涇涇鎮等地，河深三公尺至七公尺。其支流有三：(一)黃埭塘，通黃埭，河深三公尺至六公尺；(二)冶長涇，通無錫，河深四公尺至八公尺。(二)雪涇，通上海，河深四公尺至八公尺。航運之船有輪船及航船，並有輪船業公會及航船業公會之組織，由羅默庵及丁伯英負責。其在蘇州之碼頭有二：萬人碼頭及公共碼頭，每晨六時對開一班，每次開出輪船及航船各一，由蘇州至常熟票價為二元，全年營業尚佳。

(二)致和塘 由蘇州至官渡里、外跨塘及唯亭，與京滬鐵路平行，河深三公尺至六公尺，其負責機關人氏及碼頭與元和塘同。

(三)此外蘇州至湘城係沿洋澄湖邊線航行，沿途經過沈店鎮及太平橋，每日下午二時有一輪船開往湘城，翌晨六時返蘇州。

第四節 郵電

吳縣特區通郵政之地，計有陸墓、蠡口、涇涇鎮、湘城、太平橋等地。通電話之地，則僅有陸墓一處。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期清鄉區)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 (第二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位置與行政範圍	一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二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六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七
第二章	財政	一一
第一節	概況	一一
第二節	捐稅	一一
第三節	田賦	一三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二九
第一節	概況	二九
第二節	組織	三六
第三節	物資流通	三七
第四節	物價	四〇
第五節	金融	五七

第四章 工業.....六九

- 第一節 概況.....六九
- 第二節 生產情形.....七七

第五章 農業.....七九

- 第一節 耕地面積及農民人口.....七九
- 第二節 田地價格.....八一
- 第三節 主要農作物之產量.....八四
-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八四
- 第五節 農業技術.....八九
- 第六節 租佃制度.....九一
- 第七節 合作社.....九六
- 第八節 農村概況.....一〇〇
- 第九節 農村副業.....一〇五

第六章 交通.....一一一

- 第一節 概況.....一一一
- 第二節 郵電.....一一三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第二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域，包括吳縣舊屬第六區管轄之官塘河以西及吳縣舊屬第四區京滬線以北之全部。東連吳縣特別區第一期清鄉區，南及西南界京滬鐵路，北及西北與無錫、常熟二縣為鄰，分設第四第五兩區。第四區區公所設于黃埭鎮，係前吳縣第六區區公所所在地，位於全境中心，東接官塘河及蘇常公路，北近漕河，水路交通，四通八達，誠重鎮也。第五區區公所初設北橋鎮，後改設南橋鎮，地當漕河之衝，為入無錫必經之途，故形勢亦甚重要。

茲將四、五兩區所轄鄉鎮名稱列表如后：

吳縣第二期清鄉區所轄第四第五兩區各鄉鎮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所管鄉鎮名稱	備	考
第四區	黃埭鎮	喻鵬	黃埭鎮、振望鄉、陸塘鄉、倪匯鄉、邱家鄉、斜浜鄉、永昌鄉、行仁鄉、占上鄉、養廉鄉、施更鄉、南龍鄉、橋金鄉、長溇鄉、張莊鄉、黃橋鎮、黃橋鄉、青龍鄉、包殷鄉、東橋鎮、金旋鄉、黃灣鄉、遵信鄉、習禮鄉、尚義鄉、共計二十七鄉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五區	南橋鄉	陸挺	南橋鄉、北橋鎮、石橋鄉、毛巷鎮、芮埭鄉、賢聖鄉、樊店鄉、大壩鄉、共計八鄉鎮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
-----	-----	----	---------------------------------------	-------------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一) 面積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總面積共計三五〇方公里，較第一期清鄉區總面積之五三〇方公里相差計一八〇方公里。茲將第一、二期清鄉區之面積及其比例列表如后：

吳縣特別區第一、二期清鄉區面積及其比例表

區域別	面積 (方公里)	折合畝 (畝)	占吳縣特別區總 面積之百分數%	占吳縣特別區第二 期清鄉區總面積之 百分數%	備考
吳縣特別區	八八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吳縣特別區第一 期清鄉區	五三〇	七九五、〇〇〇	六〇.二三		
吳縣特別區第二 期清鄉區	三五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三九.七七	一〇〇.〇〇	
第四區	二四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二七	六八.五七	除第二期外，以本區 面積為最大
第五區	一一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三一.四三	除第一區外，以本區 面積為最小

(二)人口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人口，共三〇六保，二、九四五甲，三〇、七九一戶，一一八、八八三人。就中以農民戶口佔大部份，計二一、一九七戶，八四、二五五人，佔全人口之百分之七十一；其次則推普通戶口計九、二一三戶，三二、六九二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二七·五；再次為船戶計一八五戶，一、一七六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一；至寺廟戶口因本地多係村鎮，寺廟甚少，僅只一五二戶，五六五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〇·五。

茲將四、五兩區人口比例及各鄉鎮人口列表如后：

(一)分類戶口表

區域	第四區		第五區		合計		估吳縣特別區總戶口之百分數%	估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總戶口之百分數%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農民	一六、〇四	六二、〇〇	五、四四	一七、〇五	二一、四八	七九、〇五	三三·三	七九·九
普通	七、〇四	二五、〇四	三、六六	一三、〇六	一〇、七四	三六、一〇	三·四	三三·七
船戶	一六	一〇、〇〇	一七	六三	三三	一、一七六	一·一	一·一
寺廟	一〇	四九	四	三三	一四	五、六五	〇·五	〇·五
公共處所	三	一四	八	二二	一一	三、六三	〇·三	〇·三
總戶口	三、四一	九〇、〇四	七、六〇	二六、四六	一〇、八一	一一六、六六	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

(二) 保甲戶口表

區別	鄉鎮名稱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第四	黃埭鎮	一三	三四	一、三一六	五、二六五
	堰里鄉	一〇	八五	八三八	三、〇一二
	陸塘鄉	一二	一二二	一、二〇二	三、四〇一
	總堂鄉	九	九六	一、〇〇七	四、〇六七
	葉浜鄉	六	六〇	五八四	二、四一九
	永昌鄉	一	一〇七	一、〇四四	四、一七
	倪匯鄉	一三	一一八	一、〇七八	四、二〇〇
	邱家鄉	八	七三	七二七	二、二二五
	斜浜鄉	八	七四	八二三	二、六八〇
	施更鄉	九	九一	九〇〇	二、六四三
	行仁鄉	八	七五	六九五	三、〇八六
	占上鄉	一〇	一〇八	一、二三二	四、〇五一
	養廉鄉	一〇	九七	九六四	三、九九一
	張莊鄉	八	八一	七三〇	二、六九五
南望鄉	一〇	八二	九一九	三、九五〇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 五	合 區																	
	南橋鄉	北橋鎮	石橋鄉	毛巷鎮	芮埭鄉	二十七鄉鎮	知恥鄉	尚義鄉	習禮鄉	遵信鄉	黃灣鄉	金旋鄉	東橋鎮	包殷鄉	青龍鄉	黃橋鎮	長涇區	璜金鄉
	六	一三	一一	九	九	二三四	七	六	六	九	六	六	八	七	七	九	一〇	八
	五七	一一七	九四	九七	八〇	二、二七三	七二	六〇	六二	七八	六四	五六	八二	六一	七九	九〇	一〇三	七三
	五五九	一、四〇七	九七六	九二九	八一七	三三、四一一	八七四	七〇四	六五二	七〇〇	六六六	五八三	八七一	五七〇	七九三	一、〇六七	一、〇九二	七八〇
五	二、三三八	四、九二四	四、二二二	三、三五八	二、七七六	九〇、四三五	二、五二〇	二、八〇四	二、九七四	三、〇三九	二、九九四	二、五八五	四、二二六	二、六六七	三、三三二	三、二一四	二、八八八	三、四二六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總計	賢聖鄉	九	八五	九七九	四、〇〇三
	樊店鄉	八	七一	七九三	三、三〇〇
區	大壩鄉	七	七一	九二〇	三、五三七
	八鄉鎮	七二	六七二	七、三八〇	二八、四四八
合計	三十五鄉鎮	三〇六	二、九四五	三〇、七九一	一一八、八八三

六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分設第四第五兩區公所，每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為該區之行政長官，負責辦理該區之一切行政事務。其下分設鄉鎮公所，每一鄉鎮公所各設鄉鎮長一人，對區長直接負責，秉承區長之意旨，辦理各該鄉鎮之一切事務。

茲將四、五兩區所屬鄉鎮名稱及鄉鎮長姓名列表如后：

區別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第四	黃埭鎮	王世頌	尚義鄉	顧義明
	倪匯鄉	曹同孚	黃海鄉	包元勳
	習禮鄉	徐元初	矯金鄉	矯士龍
	堰里鄉	李夢丹	青龍鄉	陸教大
	行仁鄉	鄭濟伯	南塋鄉	楊仲茂
	陸壩鄉	徐炳章	總堂鄉	王書紳
			永昌鄉	唐憲章
			東橋鎮	周維新
			包股鄉	朱愛生
			金旋鄉	夏嘉良
第五			許慶鈺	杜伯英
			王煥章	唐天保
			顧光祥	
			周彝昌	
			張莊鄉	
			邱家鄉	
			陳桐生	
			斜浜鄉	
			戴步瀛	
			葉浜鄉	

區	占上鄉	董旭昶	黃橋鎮	王益生	葵厝鄉	鄧根榮
區五第	石橋鎮	施達賦	北橋鎮	尤仰安	葵厝鄉	葛雲山
	毛巷鄉	毛永昌	芮埭鄉	張錦範	賢聖鄉	周錦章
						南橋鄉
						沈振遠
						大澗鄉
						吳種玉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全境，在未開始清鄉以前，均為匪共所盤踞；蓋當時友軍駐于城廂，較長吳及，故匪共乃得乘隙侵入。第一期清鄉開始，吳縣特別區公署即將現第四區所轄之黃橋、占上、邱家、南塋、葉浜、斜浜、總堂、陸塘、施更、張莊等十鄉劃入第一期清鄉區內，屬第一區管轄；惟在第一期清鄉封鎖線外。至本年九月，第二期清鄉開始，吳縣特別區方面首先派吳縣清鄉警察獨立中隊一中隊，由中隊長姚新民氏率領，會同友軍部隊開入本境（指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全境而言以下同），維持治安秩序，其間經過極為良好，軍事推展，毫無阻礙。因匪共早知本境屬於清鄉區範圍之內，深恐被包圍剿滅，咸相率逃避至封鎖線以外，故本境兵不血刃，治安即已恢復。鄉民踴躍來歸，商業市面亦漸復原狀。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內設大檢問所三：（一）虎邱大檢問所。（二）澹臺關大檢問所。（三）葦葦大檢問所。以上三大檢問所均在第四區境內，且各扼交通之要道。其餘則視地位之重要及情形之需要，分設小檢問所。至第五區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則僅設立小檢問所若干處。

茲將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暨各分所所發各種證書等分別列表如下：

（一）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身份證發出數目統計表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况

月份	證名	
	份	份
七月份	七	份
八月份	八	份
九月份	九	份
十月份	十	份
共計	四十六	份
身月份	七十六	份
份	一	二〇
份	四	六
份	一	〇六
份	三	四八

(二) 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所屬各分所良民證發出數目給計表

月份	所別	
	份	份
七月份	一、四二九	七、五四九
八月份	一、八三二	一六、一三九
九月份	一、〇九一	二、八七四
十月份	二、〇三三	二〇、〇三三
合計	五〇、一九八	一〇〇、二八六
第一分所	一、四二九	七、五四九
第二分所	一、八三二	一六、一三九
第三分所	六、八〇〇	一一、〇九一
第四分所		一〇、九五六
第五分所		二〇、〇三三
總計	一、四二九	一六、一八一
	三三二、四七八	五〇、一九八
		一〇〇、二八六
		設於黃埭鎮第四區公所內
		設於南橋鄉第五區公所內
		分所設于區公所內
		備註

(三) 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所轄各大檢問所發出各種證書統計表

檢問所名稱	證書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備註
蘇州大檢問所	限期旅行證 歸鄉證 札	二九〇 一九五 一一七	一、八四五 一五〇 一七八	二、五四六 一五八 一七六	二、八八二 一七三 一七六	設于第一區境內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共計	望亭大檢問所	澹關大檢問所	虎邱大檢問所	婁門大檢問所	所外跨塘大檢問	唯亭大檢問所
鑑歸限期 鄉旅行 札證	鑑歸限期 鄉旅行 札證	鑑歸限期 鄉旅行 札證	鑑歸限期 鄉旅行 札證	鑑歸限期 鄉旅行 札證	鑑歸限期 鄉旅行 札證	鑑歸限期 鄉旅行 札證
二一三 一一〇 九〇五					一〇一 二二一	一 三四
二、 五六〇 六五九 九八八				一一七 九〇七 八三六	二九四 一〇六〇	六 三八七
三、 三六八 七五五 九二六				一、 一一七 九二七 三一六	三一 四一三	一二 六二一
一、 七四〇 七四九 七六六	二、 二七〇 〇七六	八九一 八四五	一、 〇一八 〇九七 五七七	八 二四一 四一七	一〇 二五六	一 〇二六
	境內設于 第四區	境內設于 第四區	境內設于 第四區	境內設于 第三區	境內設于 第三區	境內設于 第三區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所轄四、五兩區區公所每月經常費各為五八六元，包括區長、區員、辦事員、工役等之俸給費及區公所之事業費，故實際上經費極感拮据，不敷支配；因吳縣特別區方面，各種稅收均未啓徵，而總收入中占大部份之田賦，亦甫于最近開徵（本年十一月末），故吳縣特別區公署之經費，亦全賴第一區督察專員公署之供給；聞一俟田賦徵收完畢後，或可有相當之補救云。

第二節 捐稅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所轄四、五兩區境內之各種捐稅如營業稅、牙行稅、登錄稅等，截至本年（三十年）底尙未開始徵收。雖由第一督察專員公署迭令催辦，但因轄境均屬鄉村，值此封鎖期內，各鄉村間物資之流通，多告停滯，商業蕭條，即舉辦捐稅，成效亦恐甚微。前會由吳縣特別區公署派人赴各鄉鎮實地調查，以便着手恢復徵收；旋以奉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訓令：「各項捐稅在未會確定統籌辦法以前暫緩啓徵」，故境內各種捐稅，仍未開徵。

至於吳縣縣政府徵收之各種捐稅，據調查所得，有如下表所示：

三十年份

省	稅項		稅率	年徵收額 (元)	用途	備考
	別	目				
	契	稅	賣契價每百元徵三元	七二、〇〇〇元	省地方用途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捐 項 雜										稅 縣			稅	
遊藝捐	書場捐	戲館捐	雜要捐	電影捐	旅客捐	筵席捐	清潔捐	舖戶房捐	牙稅	契稅	屠宰稅	牙稅	屠宰稅	
每月甲八十元乙六十元丙四十元	每月甲四元乙三元丙二元丁一元	每月甲六十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	每月甲十二元乙十元丙八元丁六元	每月三十元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每工每月六角	百分之十	齊契價每百元徵稅一元 一等三元二等一元五角三等二元四等一元五角 每頭一角八分	每頭八角	每頭八角	一等五十元二等三十一元五角三等二十一元四等十二元五角		
不固定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三二三元 四、七三五	六、三三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建設救火等用途	同	同	同	向係教育用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教育建設用途	上	上	上	上
										奉令省縣各半分配			上項稅率自卅年八月份起奉令加倍八角徵收	

稅		自用	營業	自由車捐
運貨車捐	每季二元	三、三〇〇	同	上
鄉字人力車捐	每季六元	四、六〇〇	同	上
馬車捐	半年五元	一、五〇〇	同	上
馬車捐	每月六元	三、六〇〇	同	上
上項車捐祇東山一隅年額甚微				

第三節 田賦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域，在清鄉前均為匪共所盤踞，故田賦專變後從未開徵。吳縣特別區公署成立後，一面飭吳縣財政局將吳縣清鄉區內之都圖清冊趕速移交，一面開始組織吳縣特別區田賦徵收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吳縣特別區公署署長謝叔鏡氏兼任，並聘地方知名人士馮心支、潘子起、錢介一、沈挹芝、潘翁哥、姚如芳、嚴康伯、范亞侃、潘若梁為委員，指定潘若梁為副主任委員，開始籌備田賦徵收事宜。至十一月，在第四區設立黃埭收租分處；虎邱收租支處；東橋收租支處；及第五區設立南北橋收租分處，徵收各境內三十年度之田賦。上列黃埭、虎邱、東橋、南北橋各收租分處，均經于十一月末十二月初先後啓徵，截至十二月底，第四區所屬黃埭、東橋、虎邱三收租分處之徵收情形尙稱良好，徵起成數約四五成之譜。其中並有數處因通知單轉傳遲滯，時間上不免延誤，致少數農民，不及于頭限內繳租（賦稅率均與第一期相同租米折價為五十元頭限內繳租以八成計二限以九成計逾二限繳租則實足徵收）。惟第五區南北橋收租分處之徵收成績，因一般頑農，均故意延宕，觀望不前，致徵起成數甚少。

茲附列徵收所用之各項表冊及都圖分佈表以供參考：

單知通賦田(一)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一四

字第 號 年度第 期田賦省縣正附稅銀 元 角 分 厘

縣		吳									
單知通賦田期		第分年		國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戶號碼	字第	號	戶名	坐落	畝分	本期應完四成稅銀	合計稅款
							現業住址	境都圖	等則畝分厘毫	國幣銀 元 角 分 釐	國幣銀
										<p>一· 概不加徵——本縣田賦分兩期徵收第二期徵全額十分之六本期徵全額十分之四所有應徵秋災數應扣流抵數概經剔減不另加徵凡單串所載數目即該戶應納稅款總額但各限罰金外加。</p> <p>二· 提防錯誤——各業戶須查照串將應繳稅款及罰金預先算清倘發現錯誤或浮收情事應即申請核辦。</p> <p>三· 徵限及罰金——本期田賦定 年 月 日開徵限二個月內一律完清逾限兩個月以內照應完省縣正附稅總額加徵百分之三滯納罰金並得拘案押追逾會計年度終了照正附稅總額加徵百分之六滯納罰金並得扣租封產。</p> <p>四· 自封登櫃——此項通知單概不收費該業戶應於收到之後持單及款自行赴櫃繳納款取積之收執倘有不法之徒措串不給私自免收應即控究。</p>	
						鎮鄉				本期滯納罰金 國幣銀	
						保				國幣銀	
						甲地名				國幣銀	

業戶完稅後收稅處將單交冊申室

證憑串取(二)

分年		國民	
證憑串取期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合計稅款	本期應完 四成稅額
	此證並非正式執照完稅後候收稅處加戳再持證赴冊室換取串票不得 另用	國幣銀	國幣銀 元 角 分 釐
			本期滯 納罰金
			國幣銀
業戶號碼		字第	號
坐落		境都圖	
業戶 完稅 後收 稅處 將此 聯稅 下交 業戶 持赴 換串 加蓋戳記 後收稅			

字第 號 年度第 期田賦省縣正附稅銀 元 角 分 厘

照執賦田(三)

縣 吳	
照賦份民徵 執田年國收	戶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坐落
全年應徵稅額銀 元 角 分 厘	
蘇州自治委員會委員長	境都圖
管串員	毫
碼號	圖
號	

字第 號 (如有錯誤應即呈請更正)

執收戶業交聯此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字第

號

(如有錯誤隨即呈請更正)

一五

單計核期逐棧業(四)

蘇州租賦並收處						
業棧逐期核計單						
業棧名稱	經徵處所	徵收日期	戶數	收款總額	田租款額	附註
		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收款總額內計分配賦稅二四、二%復興公債一二、一%農村救濟費八、七%徵收費一〇、〇%田四四、五、〇% 逾限加收款額按田租四五%農村救濟費四五%徵收費一〇%分配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單 知 通 (五)

吳縣田租徵收處通知單

為通知事本年冬租擇於 月 日持單在本處啓限完租勿延干咎須至

通知單者今有 棧佃戶 承種第 區 鄉 都 圖 圩

應完租田 畝 分 厘 毫

實徵額米 石 斗 升 合

右交第 區 鎮第 甲保長 派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該單完後收回
零給收據為憑

如有舛錯可憑
上年棧由更正

第

號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單 追 飭 府 政 縣 (六)

吳縣縣政府為飭追事案查前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抄發修正繳租條例第十五條凡繳租或分租發生糾紛時由縣政府處分程序裁決並執行之等因奉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業戶 棧呈以

冊開各佃應完租米延抗不納請求飭追等情前來合飭該吏遵照協同各圖催徵吏追令冊開各佃戶趕將應完租米即日赴棧完清毋稍延宕如敢違抗即傳解送本府田租處分辦公處訊追毋延切切此飭

計發佃欠冊

右飭催租吏

准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長

吳縣縣政府田租處分辦公處填發

第

號

(七)佃戶欠租名冊

佃戶姓名	佃戶住址	田畝所在地	實欠租米額數	催甲姓名	催甲住址
第 鄉鎮區 保 甲 戶					
第 鄉鎮區 保 甲 戶					
第 鄉鎮區 保 甲 戶					
第 鄉鎮區 保 甲 戶					
第 鄉鎮區 保 甲 戶					
第 鄉鎮區 保 甲 戶					
第 鄉鎮區 保 甲 戶					

(注意)實欠租米額數欄應按折實欠數列入冊尾應將戶數核明填一總計數

爲報請飭提嚴追事竊有管業田畝承租佃戶延不完納業經造具欠冊呈奉

吳縣縣政府飭吏嚴追在案詎料單開佃戶自奉飭吏催追後依然挺抗不完屢催無效伏思糧從租出租由佃完非請提追難望完納不獨業戶直接受其損失而國賦亦間接受於影響爲亟開數報呈

鑒核俯賜迅飭催租吏

即提單開佃戶就近解請該區公安分局長協助辦理卽行剴切訊諭追令完納如果玩違卽由

分局轉解或交催租吏呈解

鈞會訊追依法處分俾重租務而儆效尤實爲公便謹報

吳縣縣政府田租處分委員會

計開

業戶

棧謹報

(加蓋
棧戳)

領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填寫時注意事項

- 一、業主填寫或縣土地局代書時須用毛筆或鋼筆楷書
- 二、業主應將其所有田地分起填載每起一行每戶一張不敷時得請領數張
- 三、「業主姓名」 填寫業主本人之真實姓名
- 四、「籍貫」 依業主之籍貫填寫
- 五、「住址」 應按表列各項詳細填寫
- 六、「地號」 指編定地號而言
- 七、「坐落土名」 應填土地坐落之鄉鎮村莊街巷之小土名
- 八、「四至」 除填東南西北各至某姓或填至河路街巷等外並應將各至某某編定地鄉填寫
- 九、「地目」 應填寫：
 - (一) 位置地目 住屋、工廠、祠廟、黨部、官署、學校、會所、善堂、教堂、郵局、醫院、墳墓、晒場、船塢等屬之
 - (二) 種植地目 水田、旱田、園林、苗圃、藥材地、草蕩、柴山等屬之
 - (三) 林地目 森林地等屬之
 - (四) 畜牧地目 牧場、甜田、靛田、及其他供畜牧之地等屬之
 - (五) 池沼地目 魚塘、菱塘、蓮塘、水塘及其他池塘等屬之
 - (六) 礦地目 礦山、礦田、及其他礦產等屬之
 - (七) 鹽地目 鹽田、灶地等屬之
 - (八) 荒地目 荒山、荒灘、水沙、以及市街中之未利用空地、與其他無收益地等屬之
 - (九) 軍用地目 軍營、砲壘、教場、飛機場、及其他軍用地等屬之
 - (十) 公用地目 道路、溝渠、江河、湖泊、港灣、堤堰、海塘、城壕、鐵道綫地、及其附屬地、公園、體育場、碼頭、燈塔、游泳池、及其他公用地等屬之
 - (十一) 雜地目 其他不屬於前列各雜屬之

- 十、「地價」 應註明每畝現時申報及估定價值
- 十一、「科則」 應註明原屬何等科則
- 十二、「原串號碼」 填寫原串號碼如某字號
- 十三、「承領名戶」 依原串之戶名填寫
- 十四、「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或保證書號數)」 應填業戶呈驗之契據及印單部照糧串等件保證書號數應由登記處編定
- 十五、「使用狀況及每年收益」 應填土地使用情形如自種或租種之類每年收益應填每畝土地每年總收益以銀元為計算單位
- 十六、「使用人姓名」 應填現在使用土地者姓名
- 十七、「定着物及其現值」 係指地面上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或種植物等並將其現在價值填註
- 十八、「所有權來源及其原價」 指取得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權之來源如租讓贈與買賣之類原價指訂立契據時之價格而言
- 十九、「共有權關係及共有權人姓名」 應填寫每起土地共有情形及現時共有權人真實姓名住址
- 二十、「他項權利關係及他項權利人姓名」 指每起土地設定之永佃權抵押權典權地上權及地役權而言並應載明他項權利人之真實姓名
- 二十一、「登記費」 應按照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徵收
- 二十二、「審查結果」 應由審查員填寫如「應予公告」或「補繳證件」之類
- 二十三、「地積總計」 應將業主在同一鄉鎮以內之土地數額以清丈畝分為主按照地目之規定分別總計填入
- 二十四、「地價總計」 應將業主在同一鄉鎮以內之地價之總額分別估定申報填入
- 二十五、業主如因事故不能聲請登記時應委託代理人為之並應將代理人姓名住址與業主之關係及代理之原因逐項填註
- 二十六、凡延不願行登記手續之土地如有他項權利關係者准由他項權利人代為聲請登記但須取得業主之授權書如業主及其家屬均行不明應由他項權利人取具土地所在地鄉鎮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 二十七、凡一鄉鎮登記辦竣後縣土地局即以該鄉鎮內所有聲請書依照業主姓名筆劃多少挨次裝訂成冊作為戶名索引簿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逕啟者 都 團佃戶 前因欠租不償蒙

棧造報

境		都		圖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完糧的戶	勘實蟲傷無收免租	則田	畝	分	厘	空佃戶

逕啓者

都

圖佃戶

前因欠租不償蒙

貴分駐所處分在案茲因該佃家屬到棧商懇業已核議了結應請

貴分駐所即將佃戶

准予開釋以示體恤此致

吳縣公安局直轄 分駐所巡官 公鑒

棧啓

業 戶
催 租 吏
催 甲

年 月 日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况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貴棧應領租款及單據等請依照下列各項填寫領據

號次	棧名	元	角	分
租籽款				
通知單	張			
備註		領預	元	角
				分

逕啟者茲定於陽歷 月 日(星期)仍將收到租款先行酌支應請屆時攜帶印鑑前往領取可也此致

寶棧

吳縣

公棧啟

又啟者誠恐鄉區各業棧或因時促不及來城支取特再定於

月 號續發一天務請注意為禱

今收到

公棧徵起租款項下預支國幣 元正此據

號次業棧

年 月 日

(一) 吳縣特別區公署轄境田畝各都圖表

境別	都別	圖別
長境	渠六	上一、上二、三、南五、下北五、十一、下十二、下十七、下十八、 下一、下二、四、上北五、十、上十二、上十七、上十八、
	西六	上六、上八、上九、十三、下十四、十六、二十、 下六、下八、下九、上十四、十五、十九、
	七	一、三、六、下七、上九、十、下十一、十三、 二、四、上七、八、下九、上十一、十二、十四、
	八	一、下三、上七、八、下十一、下十四、下十五、下十六、下十七、 上三、四、下七、上十一、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廿二、
	九	一、七、十、十四、下十五、十七、廿一、下廿二、廿四、廿六、卅一、卅三 六、九、十一、上十五、十六、十八、上廿二、廿三、廿五、三十、卅二、卅四、
	十一	上一、二、四、上六、七、中八、上九、十、十二、 下一、三、五、下六、上八、下八、下九、十一、
	十二	上一、二、四、六、八、下九、十六、十九、廿一 下一、三、五、七、上九、十二、十八、二十
	東十三	一、八、上南十、上北十、十一、十三、十五、 四、九、下南十、上北十、十二、十四、
	西十三	一、下二、四、上六、七、下八、下十一、十四、下十五、南十七、下北十七、 上三、三、五、下六、上八、上十一、十三、上十五、十六、上北十七、廿二、
	上十四	后一、下十一、下十二、上十六、十七、上十九、二十、卅一、卅二、卅八、 上十一、上十二、十五、下十六、十八、下十九、卅一、卅七、
	下十四	上二、三、六、上九、上十、十三、下十四、卅四、下卅五、下卅六 上二、五、七、下九、下十、上十四、卅三、上卅五、上卅六、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元 境	
十五	東一、下西一、東二、上三、西三、西四、下五、半六、西七、新八、下九、十一、十五、十七、上西一、上二、西二、中三、中四、上五、中六、西六、上八、上九、十、十二、十六、
下十七	一、三、十六、廿五、廿七、廿九、卅四、
東十八	十二、十四、十六、北十七
中十八	十三、十五、南十七、卅五
西十八	四、六、八、十、卅二
北十九	五、七、九、卅
半十九	十一、十九、下二十、下廿一、廿三、上卅六、卅七
九	十八、上廿、上廿一、廿二、卅一、下卅六
上十七	一、三、五、七、下八、
中十九	二、四、六、上八、五十三、
半十九	齊一、
上廿一	齊二、
下廿一	八、十三、
東廿二	十二、十三、
	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七、
	二、四、六、八、十、十二、十五、
	十、十一、十三、四十七、五十五、
	八、五十七、
	五十六、
	十五、
	十六、
	一、三、五、十八、廿二、
	二、四、六、二十、廿三、
	十二、十四、十六、十八、廿一、廿三、廿八、
	十三、十五、十七、十九、廿二、廿七、

西廿二	二、五、七、十、廿四、廿六、 三、六、八、十一、廿五、
廿三	一、四、六、北七、九、十一、十四、 二、北四、西七、八、十、十三、十八、

(二)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所屬第四第五二區各鄉鎮都圖表

第四區	鄉鎮別	都別	圖別
黃埭鎮	十一	四、下六、七、十二、	
知恥鄉	十一	上一、下一、五、上六、	
習禮鄉	七	一、二、三、四、十三、	
養廉鄉	七	上九、下九、十、上十一、下十一、十二、	
遵信鄉	十一	上八、中八、下八、上九、下九、十一	
行仁鄉	十一	二、三、十、	
尚義鄉	七	六、上七、下七、八、十四、	
堰里鄉	十二	上一、下一、二、八、	
永昌鄉	十二	三、四、五、六、七、十二、十九、	
倪匯鄉	十二	上九、下九、二十、(西十三都)上十一、下十一、	
金旋鄉	東六	上二、下二、三、下十七、上十八、下十八、	
矯金鄉	東六	上一、下一、四、南五、十、上十七、(八都)上十一、下十一、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五區	
黃灣鄉	東六 上十二、下十二、(西六都)上九、下九、下十四、十六、
東橋鄉	東六 上北五、下北五、十一、(西六都)上十四、十五、廿、
包殷鄉	西六 上六、下六、上八、下八、十三、十九、
斜浜鄉	九 十六、十七、(十五都)下五、中六、十一、
陸塘鄉	十五 新八、東一、東二、中三、中四、下九、
黃橋鄉	十五 西三、西六、西七、
占上鄉	九 廿五、廿六、(十五都)上西一、下西一、西二、
張莊鄉	上十四 廿一、廿二、廿八、
青龍鄉	八 上七、八、上十四、下十四、上十五、下十五、廿二、
長溇鄉	八 一、上三、下三、四、下七、上十六、下十六、上十七、下十七、
施夏鄉	上十四 上十二、上十九、下十九、
葉浜鄉	九 一、七、上廿二、下廿二、
南望鄉	九 九、十、十一、廿三、廿四、
邱家鄉	九 廿一、卅四、(十五都)、西四
總堂鄉	九 上十四、上十五、下十五、十八、卅、卅一、卅二、卅三、
南橋鄉	西十三 一、三、上十五、下十五、
北橋鎮	西十三 上二、下二、四、上六、下六、下北十七、
芮埭鄉	西十三 五、十四、十六、廿二、

樊店鄉	西十三	七、上八、下八、上北十七、
大壩鄉	西十三	南十七、(十二都)十六、十八
石橋鎮	東十三	九、十一、十二、十五、
毛巷鄉	東十三	上北十、下北十、十三、
賢聖鄉	東十三	上南十、下南十、十四、(西十三都)十三、(十三都)廿一、

第二章 商業與金融

第一節 概況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內之商業，以第四區區公所所在之黃埭鎮為最佳，貿易之盛，為吳縣特別區所屬各鄉鎮之冠。該鎮地近蘇城，交通便利，故商賈雲集，尤以食糧業為最發達。且該鎮千事變時，因循處一隅未受砲火之洗禮；清鄉前後，亦因軍事進展甚速，匪共未及破壞，即已逃遁，故損失絕小。至各類商店，計有米行四、五十家，醬園業較前者四家，洋廣雜貨業約十餘家，南北貨業較前者三家，糖果業四、五家，煤炭業二家，茶葉業三家，茶館業大小十餘家。飯館點心業大小十餘家，魚行地貨行各三、四家，浴室一家，他如第四區之東橋、虎邱、黃橋、永昌及第五區之石橋、北橋等地之商業，雖亦稱繁盛，惟較之黃埭鎮，則似略遜一籌矣。

本境各鄉鎮之商號，大都與蘇州之批發行有相互連絡，大鄉鎮中如黃埭、虎邱等鎮，並非直接至上海或產地採購均係向蘇州批發行號訂購；至於較小之鄉鎮，則僅向黃埭鎮各商號採辦而已。

茲將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所屬各大鄉鎮商號列表如後：

(一)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黃埭鎮各業商號統計表

業別	家數	業別	家數	業別	家數	業別	家數
牙醫室	1	染坊	1	桐油鐵錫	9	菜蔬	6
茶食	6	漆作	1	麵店業	11	照像	2
糖店	1	豆腐店	9	色斗	1	五金	1
						缸	1
						燈籠	1
						煤炭	2
						碾米廠	3
						茶葉店	3
						飯店	8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糕	壽	簾	竹	麵粉	京	雜	洋	染
器	器	簾	器	火油	貨	糧	鎔	洗
5	5	3	3	2	11	4	1	1
錫	輪	浴	醬	茶	南	冥	魚	油
鋪	船	室	園	館	北	器	行	坊
3	1	1	4	28	2	3	6	1
成	餅	竹	木	藥	棉	鞋	鮮	四
衣	店	行	作	材	花	鋪	菜	(木盆桶作)
8	3	2	1	5	2	3	3	4
米	理	布	香	肉	蓆	地	草	鐵
行	髮	店	鋪	店	帽	行	鞋	匠
12	14	5	1	8	8	2	1	6
銅	蘇	西	皮	紙	嫁	鐘	銀	旅
匠	店	醫	絲	燭	粧	錶	樓	館
1	5	2	1	11	6	2	6	1
提	酒	釀	蓆	生	雜	磨	共	共
莊	店	臘	草	麵	貨	坊	計	計
3	2	5	8	3	28	2	323	

(二)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東橋鎮各業商號統計表

業	紙	鞋	肉	糖
別	扎	匠	舖	果
家	1	2	5	3
數				
業	木	茶	飯	油
別	作	館	館	醬
家	2	16	4	2
數				
業	磚	鐵	生	米
別	瓦	匠	麵	業
家	1	2	1	3
數				
業	浴	理	麵	
別	室	髮	點	
家	1	4	3	
數				
業	南	園	藥	
別	雜	(木盆桶作)	材	
家	23	1	2	
數				
業	蓆	嫁	寺	共
別	草	粧	器	計
家	2	4	1	83
數				

(三)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黃橋鎮各業商號統計表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業別	茶館	地貨	糖果	壽器
家數	11	1	3	2
業別	米店	南雜貨	麵店(點心)	香燭
家數	5	5	2	2
業別	鐵匠	酒店	生麵店	洋鉛
家數	2	3	1	1
業別	鮮肉	鮮魚	紙扎	團(木盆桶作)
家數	3	4	1	2
業別	酒醬	理髮	藥材店	鞋匠
家數	3	4	2	1
業別	石灰	豆腐	京貨	竹器
家數	1	2	1	1
業別	共計			
家數				63

(五) 吳縣特別區第五區北橋鎮各業商號統計表

業別	米店	生麵	菜蔬
家數	1	1	1
業別	茶館	醬油	藥店
家數	10	1	2
業別	壽器	小酒店	雜貨
家數	2	3	1
業別	理髮	肉舖	
家數	2	2	
業別	豆腐店	麵店(點心)	
家數	1	2	
業別	南雜貨	糖果	共計
家數	3	1	33

(四) 吳縣特別區第五區南橋鎮各業商號統計表

業別	南雜貨	鐵匠	豆腐
家數	5	2	2
業別	藥材	紙扎	理髮
家數	2	1	3
業別	茶館	磚瓦	羊肉
家數	8	1	1
業別	小酒店	肉店	
家數	3	3	
業別	麵店(點心)	糖果	
家數	3	2	
業別	壽器	酒醬	共計
家數	1	3	40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六) 吳縣特別區第五區石橋鎮各業商號統計表

米業	成衣	銀樓	南雜貨	業別	家數
4	1	2	8	茶館	業別
	竹器	鮮魚		12	藥材
				1	1
				1	4
				水粉	酒醬
					髮
				園(木盆桶作)	1
					2
					3
				紙	麵店
				扎	1
					3
				共計	54
					1
					2
					4

(七) 吳縣各業商號統計表

糧食行	米店	機磨	質業	木業	鐵機絲織	運輸	捲烟	茶葉	業別	家數
一九四	一三一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六	四三	一一八	六八	鮮豬行	二〇
	製箔	典業	紗緞業	桐油油餅	旅社	營造廠	金銀業	木床棕墊	北海貨	一四九
	三〇	二〇	三〇	七三	一三三	二七九	九五	三一	醬紙	一四
									輪船業	四七
									菜館	五四
									印刷	七〇
									絲	四九
									煤炭	三一
									線	一六一
									燒酒	一六
									牙骨器	六〇
									藥材	三八
									壅業	三一八
									華洋雜貨	一一一
									航船業	六五
									煤油	二二
									絲邊紗緞	二〇
									牛皮	二六
									業別	家數
										四六

油酒醬	二二〇	紹	酒	七五	竹	業	二八	人力車貸	一六〇
厚水	六一	木	器	一二三	顏	料	二七	樂行	六六
蕃棉製造	二五	漆	漆	六八	山地貨	菜蔬	二一八	油坊	二三
麵粉麩皮	五〇	國	藥	七二	鞋	業	三五	麥號	三九
蕃貨	三四						共計	四、〇七一	

(八) 吳縣著名米業商號表

米店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米店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米店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義 隆	一・五萬元	錢麗椿	東裕盛和	五千元	朱忍庵	乾豐恆	五千元	陳嘉祥
王吉頤	五千元	葉湘蕪	潘有宜	一萬元	余百泉	恆泰興豐	一・二五萬元	李廷秋
新泰洽	一萬元	錢辰生	乾大亨	六千元	譚守範	大有福	一萬元	吳守安

(九) 吳縣典質業商號表

甲・典業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利濟	二萬元	潘子起	同裕	二萬五千五百元	賈仲侯	永裕	二萬元	馮德明
同興	四萬五百元	馬潤泉	永大	二萬元	姚艾若			
恆大	二萬元	汪福田	同和公	二萬元	陸新吾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乙·質店

質業名稱	負責人	組織	資本額	地址
一大	連長發	獨資	五千元	城內九勝巷
濟生	朱蓉波	合資	一萬元	古市巷
通濟	鄧壽芝	全上	一萬元	馬醫科
福民	丁白	全上	三萬元	閘門外樂榮坊
謙吉	程叔向	全上	五萬元	城內觀前街承德里
集成	蘇小素	獨資	五千五百元	護龍街
寶裕	魯錫九	全上	七千元	臨頓路
通源	馬玉書	全上	六千元	十梓街
裕濟	汪鴻發	全上	六千元	養育巷
恆豐	汪履豐	合資	六千元	曹家巷
大成	吳庭偉	全上	九千元	鐵瓶巷
信康	周鏡如	全上	六千元	古吳路
永豐	潘渭泉	獨資	五千元	富仁坊巷
信大	洪樂鳴	全上	六千元	皮市街
同成	朱復	合資	六千元	廟堂巷

寶大	謝鴻翼	全上	五千元	閩坊村
豐大	詹翼羣	全上	五千元	東中市
辰通	潘志稻	全上	五千五百元	東北街
仁興	胡筱園	全上	六千元	吳衙場
信康分店	周鏡如	全上	五千元	胥門外由斯弄
仁興分店	胡筱園	全上	五千元	城內養育巷
正泰	高鴻初	獨資	六千元	閩門外山塔大街
同威	朱俊伯	合資	五千元	城內吳趨坊
永濟	潘子英	全上	五千元	木渡鎮

(十) 吳縣碾米、水泉、紙、運輸等業較大商號表

業別	碾米	業別	運輸業
商號	大茂 蘇州 茂豐 福新	商號	廣生公司 永大公司 東亞公司 協利公司
資本額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資本額	一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商號	永威 華協成	商號	順昌公司 聯合公司
資本額	五千元 五千元	資本額	五千元 一萬元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紙	同春生	五萬元	紙	協利	三萬元
	藝蘭堂	五萬元		東來儀	二萬元

第二節 組織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境內，關於商業之組織如商會及同業公會等均未成立。惟境內各較大商號，則多參加蘇州之吳縣縣商會，此因其營業與蘇州有密切關係也。第一期清鄉區因有社運專員在各鄉鎮指導督促，故各業同業公會，現正進行籌備組織其已組織成立之商會，計有下列十一處：

名 稱	所 在 地	負 責 人	名 稱	所 在 地	負 責 人
陸墓鎮商會	陸墓鎮	潘壽山	太平橋鎮商會	太平橋鎮	黃達三
蓋口鎮商會	蓋口鎮	張栗一	陸巷鎮商會	陸巷鎮	錢廣雲
胡巷鎮商會	胡巷鎮	王少甫	虎邱鎮商會	虎邱鎮	金雲階
渭涇鎮商會	渭涇鎮	王保科	齊溪鎮商會	齊溪鎮	方瑞芬
第二區區商會	湘城鎮	張錦如	第三區區商會	懸珠鄉	金雲階
湘城鎮商會	湘城鎮	張錦如			

上表所列十一處商會中，以陸墓鎮商會之組織比較完善，工作推進，亦尚稱順利。該會係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共有會員商號一百四十人，採理事制，設理事七人，內常務理事三人，主席一人，綜理會內一切事務；其主要任務為健全商號之組織及相互間之連絡，並謀各商號業務之發展；現在該會負責人（即主席）為潘壽山氏。至同業公會則

僅成立一紙烟業同業公會，其餘各業，正在設法儘速籌備成立中。

其他各商會如蠶口、胡巷、湘城等處商會之組織，似均不甚健全，按之實際情形，幾毫無工作成績之可言，僅徒有其虛名而已；蓋一因商業比較遜色，二因不若陸墓鎮商會之有社運專員時時監督，組織機構既不健全，自難有良好之成績也。

第三節 物資流通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自開始封鎖後，各大檢問所檢查員之工作，頗能照章實行；如對於封鎖條例中之：「一切日用必需品凡由和平區撥入封鎖線內清鄉區者一律自由通行不加限制」一條，尙無留難情形發生。檢查手續，亦力求簡捷，並不注重表面形式。惟查物資搬出，仍屬困難，如封鎖之初，本地出產之魚蝦，受封鎖影響無法裝運於蘇滬一帶，因之對於農民生計影響匪淺。其阻滯原因：一爲運輸船隻之缺乏；二爲請求領取鑑札（准許船隻通過封鎖線之證書）時手續之繁瑣；故欲大量輸送，自由流通，實不可能。近來此種現象，正在逐漸改善，運輸情形，亦漸復常態，此僅係就其物資運輸方面而言。至於物資數量之流通，如日用必需品等則因一般需要較殷，故數量自較鉅大（大量輸送雖感未便，且易引起麻煩誤會，但小量流通不受此限）。食糧方面，因最近友軍收購軍米關係，市上比較感覺現貨缺乏，市價亦隨之而升。關於食糧，大都已由日商包辦，最近除軍米外，流通數量可稱極微。其他如五金、燃料、服用、嗜好等類之物品，因需要略次，尙能勉強應付，不致感覺如何缺乏。建築化糞等之物資，因鄉民生活水準較低消費有限，且價格奇昂，一般鄉民甚少採購。總之清鄉區內物資之流通程度，距理想尙遠，致商業大受影響；若能適應環境之需要，設計完善之辦法以加強運輸之機構，使物資流通能充分便利，則本境商業，當可較目前興感多多。

附表：虎邱大檢問所物資運出入數量價值調查表（十月份）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十年十一月調製）

物資名稱	運入		運出		備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豬	二七五頭	八二、五〇〇	五、六〇五頭	五〇、六八一、一〇〇	蘇州
酒			一、六四〇罇	一三八、二〇〇	上海
米	二五〇石	三〇、〇〇〇	五、〇六九袋	五〇六、九〇〇	上海
小麥			三〇〇擔	三〇、〇〇〇	蘇州
錫箔			九二九根	四六、四五〇	蘇州
樹木			二三件	一〇、〇〇〇	上海
舊棉			六七担	六、七〇〇	蘇州
蠶豆			八〇〇只	八、〇〇〇	蘇州
鴨			二二包	五、〇〇〇	蘇州
鴨毛					
火柴	五五二小包	一、一〇四			
肥皂	五九箱	五、三一〇			
洋燭	一七二箱	八、六〇〇			
茶	一、三七〇斤	二、七四〇			
棉布	二四二疋	一六、九四四			
來源地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備考	以上價值係按當時市價估計				

虎邱大檢問所物資運出入數量價值調查表(十一月份)

(三十年十二月調製)

名稱	運		價 值(元)	來源地	運		價 值(元)	運銷地	備 考
	數	量			數	量			
豬					一、〇六五	頭	三、三一九、五〇〇	蘇州	以上價值
酒					六、七二六	罇	四九八、〇八〇	蘇上海	係按當時
米	二五〇	石	三一、二五〇	蘇州	四、二七〇	石	五二〇、五〇〇	蘇上海	市價估計
小麥					六、六五〇	袋	七九八、〇〇〇	蘇上海	
樹木					三、四六七	根	一七三、三五〇	蘇州	
菁棉					二四四	件	一二〇、〇〇〇	蘇上海	
菜種					五〇	担	五、〇〇〇	蘇州	
花生					一、一四三	担	一一四、三〇〇	蘇州	
錫箔					一〇〇	塊	一〇、〇〇〇	蘇州	
茶	二、二五〇	斤	四、四一〇	蘇州					
火柴	一、五〇〇	小包	三、〇〇〇	蘇州					
火油	二〇二	聽	一八、一八〇	蘇州					
肥皂	九四	箱	八、四六〇	蘇州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布疋	五四〇疋	三七、八〇〇	蘇州			
洋燭	一一〇箱	五、五〇〇	蘇州			

第四節 物價

吳縣特別區所轄四、五兩區之物價，自清鄉開始後，一致均較清鄉前高漲；最高者上漲二倍有餘，最低者亦有三、四成，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 (一) 軍票價值劇漲。
- (二) 法幣價值暴跌。
- (三) 清鄉開始實行封鎖後，物資流通受阻。
- (四) 日用必需品產地來源稀少。
- (五) 境內交通不便，物資運輸困難。
- (六) 受各地物價高漲之影響。

茲以日用品而論，其中漲風最烈者首推火柴一項，寶塔牌一箱（一千二百小盒），在清鄉前售價一、〇〇〇元，至十一月（清鄉開始後）突飛漲至三、二〇〇元，漲起竟有百分之二百二十；次為砂糖，清鄉前每市担價一五〇元，至十一月份漲至每市担四二〇元，計漲起百分之一百八十；餘如白礬、肥皂、洋燭、火油、醬油、炭等，計增七、八成不等；食鹽、草紙等計升起四、五成不等；全部物品中，以食糧（米麥）升起最低，僅漲三、四成左右耳。至稻柴因係鄉間之副產物，受封鎖之影響不易外銷，故價格非但不漲，且反下跌，清鄉前每市担三元，現時僅售二元五角而已。

茲將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所轄四、五兩區各鄉鎮之物價列表如後：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清鄉前後日用必需品價格比較表(十一月份)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品名	單位	現在市價	清鄉前市價	增加百分率	附註
火油	聽	上旬 一〇〇元 中旬 九九元 下旬 九〇元	五〇元	(上)100% (中) 96% (下) 80%	僧帽牌
砂糖	市担	上旬 四四〇元 中旬 四二〇元 下旬 三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上)180% (中)167% (下)127%	
白糖	市担	上旬 四四〇元 中旬 四四〇元 下旬 四〇〇元	一六〇元	(上)175% (中)163% (下)150%	因濕上糖價飛漲故本地亦阻之而高其因封鎖來源受
菜油	市担	上旬 二二四元 中旬 二三四元 下旬 二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上)50% (中)44% (下)50%	
醬油	市担	上旬 一六八元 中旬 一六八元 下旬 一六八元	五六·五元	(上)20% (中)20% (下)98%	雙套牌
食鹽	市担	上旬 一〇〇元 中旬 一〇〇元 下旬 一〇〇元	七〇元	43%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一

炭	稻 柴	草 紙	肥 皂	火 柴	洋 燭
市 担	市 担	捆	箱	箱	箱
下中上 旬	下中上 旬	下中上 旬	下中上 旬	下中上 旬	下中上 旬
九六六 〇〇〇 元	二二二 ・・・ 五五五 元	一一一 八八八 元	一一一 〇二二 〇〇〇 元	三三三 〇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六九九 二〇五 元
五〇元	三元	一〇・八元	五四元	一〇〇〇元	四五元
(上)20%	(上)	(上)67%	(上)122%	(上)220%	(上)111%
(中)20%	(中)	(中)67%	(中)122%	(中)200%	(中)100%
(下)80%	(下)	(下)67%	(下)85%	(下)200%	(下)38%
因時值冬令需要多而來源 稀之故	因值新稻柴上市故價較廉		固本牌	寶塔牌	白禮氏牌

吳縣特別區公署第四區黃埭鎮事變前後物價比較表

物品名稱	單位	二十六年平均價格	二十九年六月平均價格	二十九年十二月平均價格	三十年六月(清御前)平均價格	三十年十一月(現在)平均價格	備註
米	石	八元	黃白三七元	六〇元	一一〇元	一三八元	
麥	石	八元			六四元	一〇三元	
麵粉	袋	三八元	一四・二元	一七元	太和二八元 大有二五元	太和四三元 大有四二元	太和蘇州出 大有本地出
山芋	担	一元	四元	六元	一二元	一元	
猪肉	市斤	〇・二五元	〇・七元	一元	一・四元	三元	
蛋	個	〇・〇四元	〇・〇八元	〇・一元	〇・二元	〇・二元	
鷄	市斤				二元	三元	
鴨	市斤				一・八元	二・五元	
石礮	市斤	〇・〇八元	〇・二五元	〇・四〇元	〇・六〇元	一・六元	
鮮魚	市斤	連魚胃魚 〇・〇一四元		〇・〇八元		一・一元	
鹽	市斤	〇・一三元	〇・二四元	〇・三二元	〇・五元	一・一元	
糖	市斤	〇・一五元	〇・七元	砂糖 〇・九六元	一・一〇元	三・四〇元	
食油	市斤	〇・二元	〇・八元	〇・八八元	一・二元	二・四元	
茶油	市斤	〇・二元	〇・八元	〇・八八元	一・二元	二・四元	
酒	市斤	高粱 〇・二四元	〇・四二元	〇・六四元	一・一四元	一・五五元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棉布	尺	〇一四元
煤球	担	一·二元
柴	担	〇·三元
火油	聽	一·五元
茶葉	市斤	上〇·九六元 下二·四〇元
		上三·二四元 下二·四四元
		上四·〇〇元 下二·〇八元
		上四·四〇元 中二·七四元 下一·七二元
		上六·四〇元 中四·八〇元 下二·八八元
		二·四元 一·八元 二·五元 三·五元 五·五元 二·六元 三元 九·五元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黃埭鎮物價表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物品名稱	牌號	單位	價格	備註
米	白	石	一三〇·〇〇元	蘇州日商迫田洋行定貨價 大和為蘇州廠出品 大有為本鎮廠出品 本地產量甚少
麥	小	石	一〇三·〇〇元	
麵粉	大	袋(四十四斤)	四三·〇〇元	
雞蛋	鴨	個	〇〇·二五元	
山豆	普通	升	〇·八〇元	本地產量極微市上難購得
豬	肉	斤	三·〇〇元	
雞	肉	斤	二·八〇元	
鴨	肉	斤	二·五〇元	

四四

(加三放)

註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菜蔬	菜蔬	菜蔬	茶葉	香烟	肥皂
蘿葡	青菜	白菜	紅綠茶 (次上)	雨前 (次上)	大老花 五力莢
斤	斤	斤	市斤		塊
〇·一五元	〇·一〇元	〇·三〇元	二·五元	二·八元	四·八元
			六·八元	六·四元	〇·七五元
			〇·五元	〇·八元	一·〇〇元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黃埭鎮物價表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調查

麩皮	麵粉	麵粉	麥	米	名物品
大有袋	生乾麵	大和有	小麥	破白米	牌名單位價
二九〇〇	〇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四〇	(元)格備考
		(蘇州)	缺貨		
糖	鹽	鮮蝦	鮮魚	雞	名物品
砂白糖	粗鹽		鱈魚	毛雞	牌名單位價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元)格備考
三·二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肥皇	火柴	洋燭	火油	柴	煤	棉花	棉布	醬油	肉	豆	蛋	
固本塊	雙寶錢 寶塔	白船牌 禮氏牌 筒(六支)	慶幸牌 牌福	木稻柴 柴	煤炭 基	上白 市斤	青土布 陰丹士林 雙起碼 (二市斤)	雙起碼 (二市斤)	鮮豬肉 斤	赤豆 升	蠶豆 升	雞蛋 個
	包盒包盒	箱	市斤	担	斤担	斤	市尺	市尺	斤	升	升	個
	一〇.九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六四〇 〇〇.九六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七〇〇 〇〇.六五〇	〇〇.八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市價不一)	(市價不一)	(市價不一)	(市價不一)			(八寸×十寸)					
菜蔬	紙白報	草紙	石灰	茶葉	香煙	香煙	香煙	香煙	羊肉	酒	食油	
蘿青白 荷茶菜		餘本 杭地		紅雨 綠前 中上中上	五品 花	海	老刀	大英 (五十包)	鮮肉	元燒 燒酒	菜油	
	張	刀	担	市斤 中上中上	包	(盒) (五十包)	(盒) (五十包)	(盒) (五十包)	市斤	市斤	市斤	
	一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三五〇	一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四六〇 二二.五八〇 二二.八四〇 二二.六八〇	〇.五五〇 〇.六〇〇 〇.六五〇	〇.三〇〇 〇.三五〇 〇.四〇〇 〇.四五〇	〇.七〇〇 〇.七三四 〇.七五〇 〇.八五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八五〇	三〇.〇〇〇	〇.七六〇 〇.七四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價不一)	(價不一)						

石碱	白碱	市斤	一·四四
----	----	----	------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黃綠鎮物價表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調查

名稱	牌名	單位	價	格	備	考
米	白米	石	一三〇·〇〇	元		
麵粉	大有和	袋	四〇·五〇			
麵粉	生和	袋	四一·五〇			
麵皮	大有	袋	二八·〇〇			
蛋	雞蛋	個	〇·二〇			
豆	豆	升	〇〇·六五			
猪肉		市斤	三·〇〇			
雞	毛雞	市斤	二·八〇			
棉布	陰丹士林 常燕土布	市尺 小疋	五二·二〇 二〇〇		(八寸×十四尺)	
煤	木炭	斤担	二六·七〇			
柴	稻草	擔	二七·五〇			
火油	新	斤聽	一〇·三六			
火油	舊	斤聽	〇五·六〇			
八日起漲						
名稱	牌名	單位	價	格	備	考
鮮魚	鯰魚	市斤	一·七〇			
鹽	粗鹽	市斤	一·〇〇			
糖	白砂糖	市斤	三·四〇			
食油	菜油	市斤	二·四〇			
酒	元燒酒	市斤	一〇·三〇			
羊肉	(生)	市斤	三·〇〇			
醬油	雙起	市斤 (二市斤)	〇〇·六四			
棉花	白棉	市斤	四·〇〇			
香煙	大芙蓉	盒 (50包)	四八·一〇			(八日起漲)
香煙	老刀	盒	四三·〇〇			(八日起漲)
香煙	五海	包	〇九·〇〇			(價不一)
香煙	品海	包	四一·〇〇			(價不一)
香煙	五花	包	三〇·七〇			(價不一)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東橋鎮物價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調查

茶葉	茶葉	石碱	肥皂	火柴	洋燭
雨前	紅綠茶	白碱	固本	老寶頭塔	船牌
市斤	市斤	市斤	塊箱	包	筒(六支)
次上	次上				八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二二五八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四〇〇
		八日起漲	八日起漲	八日起漲	八日起漲
	菜蔬	菜蔬	報紙	石灰	草紙
	蘿葡	白青菜	白	本	北杭本
	市斤	市斤	張	擔	刀
	〇・一〇	〇〇・三〇〇	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草紙	洋燭	燒酒	黃酒	赤糖	白糖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備註
刀	筒(六枝)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一六〇	三三〇	一四〇	〇六〇	三五六〇	三四八〇〇				
				(市價不一)	(市價不一)				
菜油	肥皂	火柴	醬油	香煙	香煙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備註
市斤	塊	包	市斤	包	包				
二七〇	一〇〇	四〇〇	〇五〇	〇九〇	一〇一〇				
				老刀	大美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九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五〇

猪肉	火油	猪肉	火油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豆餅	鹽	豆餅	鹽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黃橋鎮物價調查表

三十年十二月卅日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備註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備註
		元	角分				元	角分	
白糖	市斤	三	八〇		茶油	市斤	三	〇〇	
赤糖	市斤	三	六〇		鹽	市斤	一	〇〇	
黃酒	市斤	〇	八〇		香煙	包	一	〇五	大英
燒酒	市斤	一	一二		香煙	包	〇	九〇	品海
火油	市斤	四	二〇		火柴	小包	〇	四五	寶塔
猪肉	市斤	三	二〇		洋燭	支	〇	六〇	

吳縣特別區第五區日用必需品價格表

(十一月份)

品名	單位	現在市價	清鄉前市價	增加百分率
食鹽	市擔	上旬 三〇元 中旬 三〇元 下旬 四〇元	四八元	全月平均 158%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醬油	茶油	白糖	砂糖	火油	洋燭	火柴	肥皂	草紙	稻柴
公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聽	箱	包	箱	捆	擔
(頭號)(二市擔)									
上旬 三元	上旬 二元四角	上旬 四元	上旬 四元	上旬 一元二角	上旬 七角	上旬 四角	上旬 二角	上旬 一元	上旬 二元
中旬 三元	中旬 二元四角	中旬 四元	中旬 四元	中旬 一元二角	中旬 七角	中旬 四角	中旬 二角	中旬 一元	中旬 二元
下旬 三元	下旬 二元四角	下旬 四元	下旬 四元	下旬 一元二角	下旬 七角	下旬 四角	下旬 二角	下旬 一元	下旬 二元
一·八元	一·六五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一·五元	五·六元	一·二元	一·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44%	114%	167%	73%	105%	216%	186%	56%	28%

吳縣特別區第五區南橋鎮物價表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元	角分			元	角分
白米	石	一三〇	〇〇	豬肉	市斤	三	五〇
食鹽	市斤	一	三〇	雞	市斤	三	〇〇
粗茶葉	市斤	二	四〇	食糖赤白	市斤	三三	六〇
肥皂	塊	一	〇〇	酒(燒黃)	市斤	一〇	六〇
火油	市斤	四	五〇	草紙	刀	一	七〇
白青菜	市斤	〇〇	三三	蘿蔔	市斤	〇	一五
香煙大英	包	一	〇〇	雞蛋	個	〇	二〇
香煙品海	包	一	九〇	菜油	市斤	二	七〇
香煙老刀	包	一	〇〇				
火柴雙錢	包	四	五〇				

吳縣特別區第五區石橋鎮物價調查表

三十年十二月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元	角分			元	角分
米	石	一三〇	〇〇	棉花	市斤	四	八〇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元	角分
豬肉	市斤	三	五〇
鴨蛋	個	〇	三〇
雞蛋	個	〇	二〇
小麥	包	一〇〇	〇〇
白米	石	一三〇	〇〇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元	角分
蓮荷	市斤	〇	一五
青菜	市斤	〇	一三
白菜	市斤	〇	三〇
生麵	磅	〇	八〇
麵粉	磅	一	二〇

五三

吳縣特別區第五區北橋鎮物價調查表

三十年十二月廿五日調查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元	角分
稻草	擔	三	〇〇
糖	市斤	三	六八〇〇
火油	市斤	三	八〇
豬肉	市斤	三	〇〇
香煙	包	〇	九〇〇〇
肥皂	塊	一	〇〇〇〇
鹽	市斤	一	〇〇
雞蛋	個	〇	二〇
白菜	市斤	〇	三〇
酒	市斤	一	一〇
菜油	市斤	三	〇〇
茶葉	市斤	三	二〇
洋燭	支筒	四	〇〇
火柴	包盒	五	五〇〇
茶葉	市斤	三	六〇
茶葉	市斤	三	六五
茶葉	市斤	三	二〇

茶葉(普通)	固本皂	洋燭(船牌)	稻草	棉花	菜油	鮮蝦	鮮魚 鮑魚	雞
市斤	塊	枝筒	擔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二	一	〇三	三	五	二	一	一	三
五六	二〇	六八 六五	〇〇	〇〇	七〇	三〇	八三 八〇	〇〇
醬油	香煙	火柴(寶塔牌)	火油	燒酒	黃酒	砂糖	白糖	食鹽
下中上	五老 花刀 大英		油	上次	酒	糖	糖	鹽
市斤	包	盒包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一〇〇	〇一	〇四	三	一	〇	三	三	一
六九 〇六	八〇 〇〇	五八 〇〇	八〇	六二 〇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吳縣城廂商品價格表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調查

高白米	黃米	糯米	五和黃豆
石	石	石	擔
一五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
溫州草紙	富陽草紙	新固本肥皂	黃祥茂肥皂
刀	捆	箱	箱
一·七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吳縣城廂各種商品價格表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調查

品名	單位	價(元)格	品名	單位	價(元)格
小白麥	擔	一五〇〇	大陸黃白皂	箱	二六〇〇
白糖	擔	六九〇〇	雙錢火柴	大包	七五〇〇
赤砂糖	擔	五七〇〇	百鹿火柴	箱	五八〇〇
廊油	擔	二八〇〇	美孚火油	箱	八二〇〇
菜油	擔	三三〇〇	白報紙	令	一三〇〇
食鹽	擔	一〇〇〇	重白有光紙	令	七三〇〇
大英香煙	大盒	四〇〇〇	實用柴油	桶	二、二〇〇〇
五花香煙	大盒	二七〇〇	白禮氏洋燭	箱	八〇〇〇
綠太和麵粉	袋	四〇三〇	飛鷹洋酒	擔	八四〇〇
太和麩皮	袋	二八〇〇	燒酒	擔	一〇〇〇
洪基白煤	擔	四五〇〇	五茄皮	擔	一八〇〇
煤基	擔	二五〇〇			
高白米	石	一三〇〇〇	大英香煙	大盒	四八〇〇
黃米	石	一三八〇〇	五花香煙	大盒	三一五〇
糯米	石	一五二〇〇	前門香煙	大盒	一三五〇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東鄉杜豆	擔	一〇〇・〇〇	洪基白煤	擔	六〇・〇〇
五和黃豆	擔	九〇・〇〇	煤基	擔	二六・〇〇
南京赤豆	擔	八〇・五〇	淨青炭	擔	六〇・〇〇
元麥	擔	八〇・〇〇	白報紙	令	一二〇・〇〇
芝蔴	擔	一五〇・〇〇	白有光紙	令	九五・〇〇
小麥	擔	一〇六・〇〇	富陽草紙	捆	一六・〇〇
菜子	擔	一〇〇・〇〇	新固本息	箱	九三・〇〇
白糖	擔	六八・〇〇	大陸肥皂	箱	二四・五〇
赤砂糖	擔	六六・〇〇	雙錢火柴	箱	七五〇・〇〇
麻油	擔	二八〇・〇〇	白禮氏 飛鷹洋燭	箱	六〇・〇〇
豆油	擔	二七〇・〇〇	美孚火油	聽	八〇・〇〇
菜油	擔	二二〇・〇〇	德士古火油 僑牌	聽	七八・〇〇
食鹽	擔	七〇・〇〇	太號酒	擔	一二八・〇〇
綠太和麵粉	袋	三九・〇〇	五茄皮	擔	三二〇・〇〇
太和麩皮	袋	二六・五〇	白玫瑰酒	擔	三二〇・〇〇

吳縣特別區公署因鑒於境內物價之高漲，漫無止境，影響一般鄉民殊巨，爰由該署第二次聯合協議會，議決組織物價評議會，於十二月初旬正式宣告成立，採委員制，推定金葉棠氏為該會常務委員，其議決案之重要者如下列各條：

(一)評議日用品物價限以米類、茶類、肉類、油類、糖類、烟紙類、酒醬類、土布類、柴草類、醃臘類、水灶類等之物。

(二)依照現在(十二月上旬)售價，一律平售，不得高拾參差；並通知各商號遵守，當時市價若必需增加，應先申請該會(物價評議會)評定，不得私自抬高。

(三)派員負責調查現時物價，詳列送會，以便即行評訂物價。

第五節 金融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境內貨幣之流通，以舊法幣爲最多，中儲鈔次之，日軍票因用途不多，且使用範圍極狹，故流通數量殊見稀少。按中儲鈔在清鄉前，境內絕無流通，迨至清鄉後，因隨軍事政治之進展，環境之變遷，及時勢之需要，乃大量流通，使用之範圍，亦一日千里。截至最近流通之數目，幾可與舊法幣相埒，即窮鄉僻村，亦有使用矣。

至於吳縣城廂之金融業，在事變前有官商銀行十九家(銀行名稱附後)，大小錢莊數十家；經營業務，主要爲吸收本地存款，其他則係：(一)各業信用借款，(二)商品抵押，(三)本地放款等；全年營業鼎盛，年獲厚利。迨中日事變爆發，各銀行錢莊先後撤退，或停止營業，其間中斷凡一年有餘。二十七年春，本地治安漸趨寧靜，各業漸蘇，金融事業，亦隨之恢復。是年末華興商業銀行(當時名華興銀行屬維新政府)日商台灣銀行，相繼設立蘇州分行；二十八年蘇民銀行亦告創設；三十年江蘇省地方銀行及中央儲備銀行蘇州支行後先成立，開始營業，吳縣金融事業，始重樹基礎，租具規模。同時新興之銀號(即事變前之錢莊)，亦紛紛開設達三十家之多；資本最少者計五千元，如容大銀號是；最大者計二十萬元，如同孚銀號是。營業範圍，最大者如餘生銀號，其存款有三百萬元，放款二百八十萬元，其他較小者亦有數十萬元。業務中利潤最大者厥爲放款，平均利息在一分五厘左右，最高一分八厘，如容大、民益、道生、辰通等銀號之利率是；最少者自一分起，如道生銀號之利率是；而存款利息，則平均僅五、六厘，最大者亦不過八厘，少者僅四厘。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况

茲將吳縣銀行銀號資本營業等分別列表如後：

銀行

銀行名稱	經理人	資本額(元)	銀行名稱	經理人	資本額(元)
中央儲蓄銀行 蘇州支行	許其潤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民銀行	馬六宜	五〇〇、〇〇〇
江蘇地方銀行	洪學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銀行	佐藤	不詳
華興商業銀行 蘇州分行	潘壽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號

三十年十月調製

銀號名稱	組織性質	設立日期	負責人	資本額及公債	通匯地點及聯號	通匯情形		存款		附註
						數(元)	額	數	額	
通惠	合資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丁亦俊	二萬元	京滬沿線	匯出較多	二、四九、六六、三	六厘至八厘	二、三二、元、元、元	最近資本為十萬元
匯泰	合資	二十七年八月	毛養源	資本四萬元 公積金二萬元	同上	信匯	一、三、二、五、元	全上	九四、五元、元	全上
餘生	合資	二十七年九月	陸鐵孫	資本七萬元 公積金三萬元	同上	全上	六、六、六、六、元	五厘至八厘	二、八三、二六、九	全上
元裕	合資	二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朱韶甫	資本七萬元 公積金三萬元	無上	匯出	二、二六、三、三、三	六厘至八厘	一、三六、〇七、元	一分至一分五厘

惠豐	華豐	復康	永豐	仁豐	辰通	新康	大豐	庚豐	裕泰	容大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夥	合股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股份合資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張晉藩	沈翼程	江綏卿	項新香	朱康如	潘志達	盧寶雲	楊樂安	周耀章	何祝萱	倪亞達
一萬二千元	二萬元	資本四萬元 公積金六千元	二萬元	資本四萬元 公積金六千元	資本三萬元 公積金五千元	三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元	五千元
上海南京間	上海	京滬沿線	全上	京滬杭線		南上	上	上	南上	上海容大號
信匯	信匯	匯兌		信匯		匯兌 多數	信匯	信匯		暫停
一〇三、八五、四三	四〇、四六、三	九四、四四、八二	八五、一四、九	〇六、八二、二	八八、五九、四	〇三、〇三、〇一	三三、〇三、三	五五、八五、五	八六、四四、六	二四、七元、四
五厘至八厘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〇、三四、六	三五、五九、〇	八五、八五、〇	三〇、六三、〇	一〇、七九、七	一六、五四、六	八五、七、九	三五、九、三	六、三、〇	七五、四九、三	三、四三、七
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厘	一分至一分二厘	同上	一分至一分二厘	一分至一分五厘	一分至一分八厘
			資本現為 三萬元			資本現為 六萬元	資本現為 四萬元	資本現為 三萬元		資本現為 一萬元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大昌	同孚	瑞康	元大	安康	永源	新豐	蔚大	誠孚	匯源	利康
合資	合資	合夥	合資	合資	合資	股份有限	匯兌存款	無限	合夥	合夥
卅年五月一日	卅年五月七日	卅年五月一日	卅年五月七日	卅年五月廿八日	卅年二月七日	卅年十一月十一日	卅年十一月十一日	卅年三月十五日	卅年七月二十九日	卅年五月廿七日
陳景炎	畢符瑞	吳國英	顧震若	—	汪禹臣	高登香	汪蔭蕃	葉培深	劉順仲	吳壽漁
一萬元	十萬元	一萬元	七萬五千元	四萬元	十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十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京滬杭線	無上錫海	號上海瑞康	無上錫海	南上京海	號上海永源	行聯號上海新豐	南京常熟上海無錫	京滬杭線	各區長江流域	京滬線及上海
信匯	信匯	匯款解款	信匯	信匯	匯兌存款				電匯	
八、九、四、五	七、五、一、三、元	三、九、三、二	三、七、三、二	六、九、九、二	九、三、三、三、三	三、七、六、六	七、五、六、九	一、六、六、七、二、五	元、二、六、三、七	三、六、三、七
全上	八至五層	五至六層	八至六層	八至五層	六至八層	五至八層	五層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六、六、六	七、五、六、三、三	一、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九、三、六、三、七	一、六、六、六、六	三、六、三、七	二、三、五、六、九	一、三、三、〇、五、〇	三、九、六、六、五	四、六、六、三、七
全上	分五層至一分二	分六層至一分四	全上	全上	全上	分五層至一分二	五層至一分	全上	全上	分五層至一分二
資本現為三萬元	資本現為二十萬元	資本現為二萬元	資本現為十萬元		利息每月二厘十五日公議視市面而定	資本現為一萬元	資本現為四萬元			資本現為六萬元

永和	裕元	道生	協大	裕豐	民益
合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夥
廿九年 二月十日	廿九年 六月一日	廿九年 八月二十日	廿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卅年 五月十三日	卅年 一月一日
丁安甫	周向榮	俞鶴皋	俞吉甫	盧壽庵	宋夢錫
資本四萬元 公積金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資本四萬元 公積金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上海 南京	全上	全上	全上	京滬線	上海無錫 鎮江南京
六三、三三、三五	一〇零八零、五	三六、二〇、七	五六、四九、交	一四〇、二、三	三零、二六、五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厘至五厘	五厘	七厘至五厘
四零、五三、二〇	二〇、四零、七厘至一分	三三、四七、五厘至一分	五四、四〇、六厘至一分	一四、一、五厘至一分	三〇、五五、〇厘至一分
全上	分五厘	分八厘	分五厘	分八厘	分五厘
		資本現為 五萬元		資本現為 六萬元	資本現為 五萬元

中央儲備銀行蘇州支行存放款數目表

存款額	放款額	時 期		
		存 放 別	六 月 底	七 月 底
三、七四四、〇〇〇元	三、〇三一、〇〇〇元	六	六、三三一、〇〇〇元	四、四五八、〇〇〇元
		七	六、九二六、〇〇〇元	六、二〇六、〇〇〇元
		八		

中央儲備券流通數額表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類別	時期	
	四 月	五 月
發行額	八七二	二、九四五
還流額	一、四三〇	二、〇九〇
發行實數	九〇〇	一八〇
	六 月	七 月
發行額	六、五六七	五、五二〇
還流額	三、四七三	四、一八七
發行實數	四、三〇〇	五、六一四
	八 月	
發行額	九、一三五	
還流額	五、〇六七	
發行實數	九、六八二	

中央儲備銀行蘇州支行營業數額表

月份	政府存款	同業存款	一般存款	同業放款	擔保放款	備考
七月	四六〇、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〇、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〇元	係本年一 七月六日起至 七月末
八月	—	—	—	三〇、〇〇〇元	九二〇、〇〇〇元	自八月一 日起至八月 末

江蘇地方銀行

存放別	時期		備註
	六 月	七 月	
存款額	二、二六七、〇〇〇元	二、五五八、〇〇〇元	八月底放款額中二、 二〇、〇〇〇元為同業 放款半期決算已獲利二 〇、〇〇〇元(純利約 數)
放款額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七、〇〇〇元	
	八 月	底	
存款額	二、五〇二、〇〇〇元		
放款額	二、四四八、〇〇〇元		

蘇民銀行

存放別	時期		
	六 月 底	七 月 底	八 月 底
存款額	一、五六八、〇〇〇元	一、三五二、〇〇〇元	一、三七七、〇〇〇元
放款額	一、三五二、〇〇〇元	一、六三二、〇〇〇元	一、六二二、〇〇〇元

華興商業銀行蘇州分行

八月末存款額：法幣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單票四〇〇、〇〇〇元

放款額：法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各錢莊經營交易額

年 月	入 金 額 (千元)	出 金 額 (千元)	現 存 額 (千元)
二十九 年 九 月	四五〇	三七七	九二
十 月	七二八	六九〇	一三〇
十一 月	一、三六二	一、三三〇	一六二
十二 月	五四七	六七八	三一
三十 年 一 月	二	三	—
二 月	—	—	—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六四

各錢莊經營法幣交易額

年 月	入 金 額 (千元)	出 金 額 (千元)	現 存 款 (千元)
三 月	三三三	三〇六	二七
四 月	六〇二	五七六	五三
五 月	一、九三二	一、七四四	二四一
六 月	一、〇九一	一、〇一三	五二
七 月	一、三一三	一、二四六	一一九
八 月	九五六	九六〇	一一五
二 九 年	二九、八五四	二九、四三七	一、七五六
九 月	三七、〇二〇	三七、二二五	一、五五一
十 月	五二、一五一	五二、四二二	一、二八〇
十 一 月	四二、六七七	四三、一三五	八三二
十 二 月	四〇、五七二	三九、九〇八	一、四八六
三 十 年	三八、九五七	三九、一〇八	一、三三五
一 月	六一、九九〇	五一、七八〇	一、五四五
二 月	五〇、七九四	五〇、一一五	二、二二四
三 月	五八、一三八	五八、〇七九	二、二八三

六月	八五、九四六	八五、五五一	一、八八八
七月	九六、三四二	九五、一三九	二、〇九一
八月	九八、〇〇〇	九八、四一九	二、六七二

華興券交易額

年	入金額 (千元)	出金額 (千元)	現存額 (千元)	備考
二十九	三四	三三	一	
九月	五	六	一	
十月	六	六	六	
十一月	二	二	一	
十二月				

中儲券交易額

年	入金額 (千元)	出金額 (千元)	現存額 (千元)
三十	三八七	三六八	五〇
一月	六〇一	五九一	六〇
二月	四五一	四一五	九六
三月	五五四	五四三	一〇七
四月	七六九	五四六	一三〇
五月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六六

六月	二、九八九	三、〇七二	二二二
七月	六、八五三	六、七二三	四六一
八月	七、八八七	八、一三九	二〇九

事變前蘇州金融機關一覽表

三十年十二月調查

名稱	性質	成立時期	地址
中國銀行	支行	民國二年一月	觀前街
	辦事處	十三年一月	觀前街
交通銀行	支行	十九年七月	觀前街
	支行	四年一月	觀前街
江蘇銀行	分行	元年二月	觀前街
	辦事處	廿年十一月	觀前街
大陸銀行	分行	廿年十一月	觀前街
	辦事處	廿年十月	觀前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六年十一月	觀前街
	辦事處	八年三月	觀前街
中孚銀行	支行	廿四年五月	觀前街
中南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一月	觀前街
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	廿二年	觀前街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觀前街
金城銀行	支行	廿六年五月	觀西大街
	辦事處	廿二年二月	養育巷
浙江興業銀行	辦事處	廿年六月	觀西大街
	經理處	廿四年五月	觀前街
國華銀行	分行	十八年一月	觀西大街
國華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月	觀門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十月	養育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支行	廿一年十二月	觀前街
中國國貨銀行	辦事處	廿年十一月	證口鎮
	分行	廿年八月	觀西大街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觀門
	支行	十九年七月	觀西大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廿年九月	觀東大街
	辦事處	廿五年七月	游覽閣下塘
	辦事處	廿五年五月	觀門
吳縣田業銀行	總行	十一年八月	觀前街
	辦事處	廿年七月	觀門東中市

現時蘇州金融機關一覽表

名稱	性質	成立時期	地址	備註
中央儲備銀行	支行	二十九年一月	觀前街	董事長周佛海
華興商業銀行	分行	二十七年	觀前街	董事長梁鴻志
江蘇地方銀行	總行	三十年一月	觀前街	董事長董修甲
蘇民銀行	總行	二十八年九月	觀前街	董事長周文瑞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概况

吳縣工業，素不發達，大規模之工廠極少，機器工業僅有碾米、造紙、榨油、鐵工、紡織、火柴等；手工業方面僅有顧繡、夏布、剪刀、骨刻、織蓆、鈕扣、眼鏡、皮箱、絲邊等；且多數集中子城廂內外一帶。至於鄉區，則因往來交通不便，招募工人不易，原料供給困難，產品運銷維艱，故工廠甚少。且事變後，或被破壞，或因治安不靖，停止營業，致存者寥寥。

茲據調查所得，四、五兩區境內僅有少數小型工廠，資本金自二千元起至二萬餘元不等；其中較具規模者為大有麵粉公司，資本二萬五千元（以現值估計當不止此數機器財產不在內）。其他資本金僅二千元如永隆碾坊、立興鐵工廠、仁泰碾米碾坊等。全境共有大小工廠十二所：計電氣分廠一；麵粉廠一；電力碾米廠五；機器碾坊二；修理機器鐵工廠一；手工草紙製造廠二；茲分述于後：

一．電氣廠

本境黃埭鎮西市梢設有電氣分廠一，名稱爲「蘇州電氣廠黃埭分辦事處」，主要業務爲供給黃埭（第四區區公所所在地）全鎮電力電流（該廠爲事變前原設蘇州電氣廠現改爲軍管理），電費以日單票計算。主要設備有高壓低壓方欄一座，電流由蘇州電氣廠供給，該處僅辦理電流變壓事務，故該處亦可稱爲變壓所。

二．麵粉廠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况

事變前本境麵粉大多仰給于蘇滬錫一帶，當時交通便利，售價低廉，鄉區似無設置麵粉廠之必要。事變後運輸既極不便，更以物資又受統制，麵粉價格，逐步上漲，製造麵粉，有大利可圖，故于本年四月有商人蔡贊開設「大有製粉股份有限公司」於黃墩鎮，資本額計二萬五千元，主要設備有清麥機及磨粉機各一座，動力設備有馬達二，各為二十四匹馬力，機器原值一萬五千元，現值估計約二萬餘元。製粉原料之小麥，係就地採購，尚稱便利；電力由黃墩電汽分廠供給，該廠規模雖小，但出品甚優，月產麵粉千袋，裝皮三百袋，全數供給本地消費，并無外銷，約佔本地消費量十分之七。本年因粉價畸形飛漲，故該廠亦大獲其利。

三·碾米廠

第四區碾米廠計有五家，均係事變前設立：(1)黃墩電汽碾米廠，該廠附設于黃墩電汽分廠內，資本共一萬元，主要設備有磨穀機一，碾米車八部，動力設備有廿五匹馬力馬達三座，十三匹馬力馬達二座，機器原值九千元，現值估計約四萬元，營業為代客碾米，全年約碾米一萬餘石。(2)恆茂碾米廠，該廠係恆茂米行所附設，屬半營業性質，備該行自用而兼代客碾米，主要設備有磨穀機碾米機各二座，動力設備五匹馬力馬達三座，十二匹馬力馬達各一座，電力亦由黃墩電汽分廠供給，機器原值二千五百餘元，現值估計約八千九百元，全年碾白米糙米約一萬石。(3)洽記華穀碾米廠，該廠資本共五千元，主要設備有米車四部，磨穀車二部，碾麥機一座，動力設備有五匹馬力馬達二及十四匹馬力馬達一，機器原值四千元，現值約二萬元，營業為代客碾米，全年約碾米萬石。(4)仁泰華穀碾米廠，該廠設于東橋鎮，資本額共二千元，主要機器設備有碾米車二，磨穀車粉碎車一，動力設備有二十四匹馬力馬達二，十五匹馬力馬達一(租用)機器原值一千元，現值約二千元，營業大多代客磨碾。(5)華豐華穀碾米廠，該廠亦設于東橋鎮，資本共二千五百元，主要設備有磨穀車二，碾米車二，動力設備有廿五匹馬力馬達一座，機器全係租用，燃料專用柴油，主要設

業爲代客碾米。

四·礮坊

第四區機器礮坊計有二家：(1)黃球礮坊，該坊專以代客碾米礮米，資本共二千五百元，主要設備有礮穀機二，碾米機一，動力設備有四匹半馬力及七匹半馬力馬達各一座，機器原值約二千元，全年碾米約七千石左右，取費糙米每石一元四角，白米每石一元二角；清鄉前該坊營業頗佳，每年淨餘計千餘元；自清鄉開始，實行封鎖後，食米既先受統制于前，復被收購（軍米收買）于後，致鄉人裹足不前，米行亦無貨供給，該坊遂無稻穀礮碾，不得已乃停止工作，工人亦經遣散，至何日復工，尙無把握。(2)水隆礮坊，資本計二千元，主要設備有礮穀車二座，動力設備爲十二匹馬力馬達一座，機器原價一千二百元，營業以代客礮碾爲主，全年礮穀約萬餘石（糙米七千石左右）。

五·鐵工廠

第四區鐵工廠僅「立興鐵工廠」一家，規模極小，專事修理機器，裝配零件，係獨資經營，資本計三千元，主要設備有車床機三部（「一丈二尺」一部「六尺」二部），鑄床機一部，鑽床機一部，動力設備有三匹馬力馬達一座，機器原值約二千五百元，因僅此一家，故營業尙稱不惡，每年盈餘約五百元左右。

六·草紙廠

第四區專變前並無草紙廠之設立，近年來因紙價高漲，來源不易，且原料採購可取給于當地，無虞缺乏；又可就地推銷，不靠外運，故本年內會先後有二廠設立：(1)大新草紙廠，資本三千元，該廠主要設備有舊式木桶（長約四尺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尺高二尺狀如馬槽）四隻，原料為石灰稻草，年需原料稻草七百担，石灰二百五十担，年產草紙（大坑邊）一千八百捆，產品全部銷於本地。（2）協豐草紙廠，資本二千元，亦係人工舊法製造草紙，設備有木桶十只（六只新桶尚未用）；製紙原料為稻草石灰，該廠年需稻草一千五百担，石灰五百担，年產草紙（特別坑）三千捆左右，半數供本地消費之用，其餘半數輸往蘇州方面推銷，因成本較輕，故頗有利潤。

以上所述為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內各工廠之大概情形（上述各工廠均設於第四區境內，第五區並無工廠），以廠數及規模言，雖為數甚少，且極簡陋，然就整個吳縣特別區而論，則首推該境工業為最發達矣。

一·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境內工廠一覽表

(甲)

廠名	資本	主要設備	動力設備	機器價值	生產品	原料	性質
蘇州電汽廠 黃球分廠 辦事處	附屬于蘇州電汽廠內	高壓方湖及低壓方湖一座	—	—	供給電流	—	商營
大有麵粉公司	二萬五千元	清粉機	馬達二十四匹馬力	原值一萬五千元 現值二萬餘元	麵粉 2,000包	小麥	商營 股份有限公司
黃球電汽廠 碾米廠	一萬元	碾穀機一座 碾米車八部	馬達三十二匹馬力 三座	原值九千元 現值四萬元	黃米	糙米	商營 股份有限公司

協豐草紙廠	立興鐵工廠	黃埭車坊	永隆車坊	華豐碾米廠	仁泰碾米廠	恆茂碾米行	洽記碾米廠
三千元	三千元	元二千五百	二千元	元二千五百	二千元	附屬子恆茂米行內	五千元
木料桶四只 (新製六只備用)	車床機(六尺)一部 鑽床機一部	碾穀車二部 碾米機一部	碾穀車二部	碾穀車二部 碾米車二部	碾米車二部 碾穀車一部 粉碎車一部	碾穀機二座 碾米機二座	米車四部 碾穀車一部 磨參機一座
—	馬達 三匹馬力一座	馬達 七匹半馬力一座	馬達 十二匹馬力一座	馬達 一二十五匹馬力一座	馬達(租用) 十二匹馬力二座 十五匹馬力二座	馬達 十二匹馬力一座 十五匹馬力一座	馬達 十匹馬力四座 五匹馬力二座
—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二百元	租用	原值二千元 現值二千九百元	原值八千元 現值八千九百元	原值四千元 現值二萬元
特別坊 300捆	修理機器 代配另件	糙米 1000石	糙米 600石	糙白黃 米	糙白黃 米	糙白 米	糙白黃 米
稻草 一千五百担 石灰 五百担	—	穀	穀	年需柴油 一百磅	糙 穀 米	糙 穀 米	糙 穀 米
商營 合股	商營 獨資	商營 股份	商營 股份	商營	商營	商營	商營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大新草紙廠	三千元	舊式木桶四只	—	—	大坑邊 一六〇担	稻草 七百担 石灰 二百五十担	商營 合股
-------	-----	--------	---	---	-------------	--------------------------	----------

(乙)

蘇州電汽廠黃埭分辦事處	丁楊予	黃埭西市梢	二十八年	二人(職員)	三百元	工匠臨時雇用	考
大有麵粉公司	朱一心	黃埭鎮	三十年四月一日	職員三人 男工十人	供膳宿 職員共七十元 男工共二百元	產品佔本地消費數十分之七	
黃埭電汽碾米廠	丁楊予	黃埭西街梢	二十八年 (事變前原設)	職員二人 男工五人 女工一人	供膳宿 職員共六十元 工資每石一角餘	工人臨時雇用	
洽記礱穀碾米廠	謝育英	黃埭鎮保成橋	二十九年	職員二人 男工二人 女工一人	供膳宿 工資每石一角餘	工人臨時雇用	
恒茂米行碾米廠	朱清溪	黃埭鎮保成橋	事變前原設	職員二人 男工四人 女工二人 童工一人	供膳宿 每月六十二元 每石礱工二角二分 每石碾工二角六分 (工人宿舍自給)		

廠 大新草紙	廠 協豐草紙	廠 立興鐵工	黃 墩 草 坊	永 隆 礮 坊	廠 華豐礮米	廠 仁泰礮米
周 康	朱 鳳 山	倪 鳴 歧	陸 銘 仁	朱 阿 土	沈 鳳 祥	祝 季 英
黃 埭 鎮	黃 埭 鎮 南 首 保 成 橋	黃 埭 西 街	黃 埭 西 街 頭	裴 巷 上	東 橋 楊 樹 園	東 橋 鎮
三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四 年 冬 季	三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職 員 一 人 男 工 六 人 女 工 三 人 童 工 一 人	職 員 一 人 男 工 三 十 一 人 女 工 三 人	職 員 一 人 男 工 三 人	職 員 一 人 男 工 六 人 至 十 三 人	職 員 二 人 男 工 九 人	職 員 二 人	職 員 二 人
供 膳 宿 每 月 男 工 工 資 共 一 百 八 十 元 (每 人 三 十 元) 每 月 女 工 工 資 共 四 十 五 元 (每 人 十 五 元) 每 月 童 工 工 資 共 六 元 (每 人 六 元)	另 供 膳 宿 每 月 男 工 工 資 共 二 百 二 十 元 (每 人 二 十 元) 每 月 女 工 工 資 共 三 十 元 (每 人 十 元)	男 工 工 資 每 日 一 元 五 角 至 二 元	供 膳 宿 職 員 共 二 十 元 糖 米 每 石 工 資 二 角 二 分 一 角 八 分	供 膳 宿 職 員 共 二 十 五 元 工 資 每 石 二 角	工 資 每 石 二 角 五 分	一 百 二 十 元 糖 米 每 石 工 資 二 角 六 分 二 角 二 分
一 產 品 占 本 地 消 費 二 分 之 一	本 地 消 費 年 約 一 千 五 百 捆 占 本 地 消 費 二 分 之 一 年 銷 外 埠 約 一 千 五 百 捆	年 約 盈 餘 五 百 元	每 年 盈 餘 千 元 清 鄉 迄 今 米 受 統 制 該 坊 無 穀 米 碾 磨 故 停 止 已 月 餘	二 十 九 年 盈 餘 八 百 元	工 人 臨 時 雇 用	每 年 盈 餘 五 百 元 至 一 千 元 該 廠 採 包 工 制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蘇州電汽廠調查表(附一)

組 織 前係股份有限公司現屬日本軍管理

性 質 商營

經理人 丁楊子

資本額 投資總額一、二、三〇八、五九六元 固定資本一、二、七三〇、三四四元 實收資本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資產總額一、三、二八三、二五〇元

發電容量 九、三五〇瓩

發電度數 一四、一〇四、七〇〇度

最高負荷 四、二〇〇瓩

負荷因數 百分之三八・四

三・吳縣各大工廠調查表(附二)

廠 名	經理人	資 本 額	地 址
振餘製絲社	陸松壽	二萬元	澆關上塘
鴻生火柴廠	王任之	五十萬元	胥門外泰讓橋
雄大棉花廠	浦冠羣	四萬元	上津橋下塘
大中肥皂廠	袁秉璋	二千五百元	義慈巷
公餘玻璃廠	聶子揚	八千元	盤門外戈登橋

光華電池廠	陶洪波	四千五百元	賽兒巷
立發燭皂廠	楊昌寰	一萬元	南濠街
蘇州電汽廠	周仰山	三百二十八萬	觀前街
太和麵粉廠	王壬千	三千二百五十元	寬渡橋
美和織布廠	戴心毅	六十萬元	韓衙莊
大華紙版廠	張德明	三萬元	潁關
同孚織綢廠	張慶敏	五十萬元	牛牙場
蘇州織綢廠	宋保林	一萬元	石皮弄
錦給織綢廠	孫錦榮	五千元	後新街
東吳織綢廠	田俊叔	六千元	閻邱坊巷
振亞織綢廠	陸季皋	二萬元	倉街
大中織綢廠	張孔修	二十五萬元	倉街
蘇給紡織廠	嚴裕棠	三萬元	盤門外
蘇省農具製造廠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第二節 生產情形

吳縣第二期清鄉區內之各工廠，因資本較小，規模不大，故其產品之全部或大部份悉以供給當地消費為原則。清鄉開始，四境封鎖後，物資運入極度困難，本地工廠因佔地理上之便宜（一、可省去運費二、原料人工較廉且原料可就地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七八

取給)，故其產品乃得順利推銷，並無競爭，穩有利潤，且大有供不敷求之狀，故各工廠之業務，亦蒸蒸日上，莫不思擴充範圍，增加生產及推廣營業，茲將各工廠之生產情形列表如后：

工廠名稱	生產情形
大有麵粉廠	年產麵粉一萬包麩皮三千包
黃埭電汽碾米廠	全年碾米約一萬石餘
恆茂碾米廠	全年碾糙米白米共一萬石左右
洽記碾米廠	全年碾米約萬石餘
仁泰碾米廠	全年碾糙米黃米共六七千石
華豐碾米廠	全年碾糙米白米五千石
黃埭薯坊	全年薯穀碾米共七千石
永隆薯坊	全年薯穀碾米一萬石（內糙米七千石）
立興鐵工廠	以修理機器裝配機器零件為主全年可淨餘五百元
大新草紙廠	年產草紙（大坑邊）一千八百捆
協豐草紙廠	年產草紙（特別坑）三千捆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耕地面積及農民人口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所轄四、五兩區，地勢平坦，河流錯綜，境西有漕湖，西北爲鵝真蕩，中央係裴家圩，故全境均屬平原，耕地面積頗廣，計二九七、九五五畝，佔全境土地總面積十分之六，約佔吳縣耕地總面積六分之一弱。本境地質爲沖積層，土質肥沃優美，宜于穀物，水田旱田多可灌溉，茲將四、五兩區之耕地面積及農民人口分述于后：

一·第四區

第四區位于吳縣特別區之西南部份，境內土地肥美，農產豐富，全區土地面積共三六〇、〇〇〇畝，其中耕地面積計二二〇、〇〇〇畝，約佔全面積十分之六強。全區轄境計二十七鄉鎮，二三、四一一戶，九〇、四三五人，農民戶口佔十分之七，計一六、〇五四戶，六三、二四〇人，平均每農戶分配耕地約十四畝左右。

二·第五區

第五區位吳縣特別區之西北部，與第四區以漕河爲界，境內濠汊紛歧，地勢低坦，全區土地面積共一六五、〇〇〇畝，其中耕地面積佔五分之二，計六五、〇〇〇畝（因境內有漕湖及鵝真蕩故耕地面積較少），全區轄境計八鄉鎮七、三八〇戶二八、四四八人，農民戶口約佔十分之七強，計五、一四三戶，二一、〇一五人，平均每農戶分配耕地約十二

畝

四、五兩區合計土地面積共五二五、〇〇〇畝，內耕地面積佔二分之一強，計二八五、〇〇〇畝，所轄計三十五鄉鎮，三〇、七九一戶，一一八、八八三人，農民戶口佔總人口十分之七，計二一、一九七戶，八四、二五五人，平均每農戶分配耕地約十三畝左右，茲將四、五兩區耕地面積及農民人口耕地分配等列表如后：

(一) 耕地面積表

區別	耕地面積(畝)
四區	二二〇、〇〇〇
五區	六五、〇〇〇
合計	二八五、〇〇〇

(二) 農戶及農民數統計表

區別	農戶數	農民數
四區	一六、〇五四	六三、二四〇
五區	五、一四三	二一、〇一五
合計	二一、一九七	八四、二五五

(三) 農民耕地分配表

全區農民戶口以佃農爲最多，計佔十分之六，半自耕農佔十分之二；自耕農及僱農爲最少，各佔十分之一。茲將每
 幾戶及每農民平均所佔之耕地列表如后：

區別	自耕農 (畝)	半自耕農 (畝)	佃農 (畝)	共 (畝)
四區	三五、五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區	六、一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三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合計	四一、六〇〇	九五、四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區別	每農戶耕地(畝)	每農民耕地(畝)		
四區	一三·七〇	三·四八		
五區	一二·六四	三·〇九		
平均	一三·四四	三·三八		

註：上表係姑就農民戶口除耕地約數所得之數字

第二節 田地價格

吳縣特別區第一期清鄉區之各種田地價格，已見第一期報告，茲續將第二期各區田地價格表列如下：

吳縣特別區第四區田地價格表

地價原因	地		旱田			水田			年份
	(畝)	普通	(畝)			(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因舊法幣貶值，米價高漲，故田價亦隨之上漲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三十年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三四〇	二十九年
		二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二十八年
		一五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十七年
		一〇〇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七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十六年
		一〇〇	四〇	七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二十五年

(單位：元)

吳縣特別區第五區田地價格表

地 原 因	池 (畝) 普通	旱 田 (畝)			水 田 (畝)			田 地 別 年 份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普通	下	中	上	下	中	
因近年舊法幣價值大跌米麥價格則大漲，且田地求過於供，田價高漲勢所必然。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三十年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二十九年
	二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十八年
	一四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十七年
	一〇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十六年
	八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一二〇	二十五年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三節 主要農作物之產量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域，因境內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故宜于農作，全境作物以稻類為最多；麥性喜旱，種植較少。惜生產方法及工具，除厚水軋穀知利用機器外，餘仍墨守陳法，致產量未見增高耳。每年主要農作物，大抵分為冬夏二季種植，冬特以小麥為主，豆及菜子次之；夏則十之九以上為種稻。全境種稻面積約二八〇、〇〇〇畝，年產米約四四二、〇〇〇石；麥類耕種面積約一八五、〇〇〇畝，年產麥約九二、五〇〇石；豆類大多附植于麥田中，單獨栽種尚少。此外尚有種植茶籽（能榨茶油農家多留備自用）、蔬菜、養草及蕪生芙蓉草（作壟田肥料用）等，茲將二區主要農作物產量估計如后：

區別	米年產量(石)	麥年產量(石)	豆年產量(石)
四區	三五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區	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八、〇〇〇
合計	四四二、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吳縣第二期清鄉區所產米麥，除供給本地常年需要外，尚有多餘運輸蘇州城區及上海一帶，為數頗多。茲將各區農產品運銷情形及消費量等分述于后：

一、第四區農產品運銷情形

第四區境內土地肥沃，故農產豐富，素稱爲魚米之鄉，全區產米年約三五二、〇〇〇石，人口總數共九〇、四三五人（其中農民占百分之六十八），平均常年消費食米約二二〇、〇〇〇石，該區年可輸出食米一三二、〇〇〇石；小麥年產七五、〇〇〇石，本地消費約四〇、〇〇〇石，年可輸出三五、〇〇〇石；豆年產一四、〇〇〇石，本地消費約一〇、〇〇〇石，年可輸出四、〇〇〇石。

平時運銷手續，大多在新穀新麥登場後，由農民將米麥運至鎮上，輾與各米行，或由米行派員至鄉間收買，此爲農民與米行之買賣情形，此項買賣交易大多集中於黃墟鎮一地，該鎮爲吳縣著名米市之一，米行林立，資本雄厚，往年交易甚爲旺盛，每年交易米十餘萬石，麥三四萬石左右。

按米行米麥之銷路，大多運出至外埠，如蘇州城區及上海一帶之各米業同行及麵粉廠，蓋因本地爲產米之區，門市銷售，僅零星升斗之數無鉅額交易也。近年以來，米麥價格飛漲，該區各米行，因存底充足，莫不大獲其利。

本年九月第二期清鄉開始，食糧均受封鎖統制，第四區食米運出，僅限日商大丸、白木兩洋行，小麥大多由日商追田洋行購運，至各米行欲領證輸出，殊非易易，是以米行所存米麥，泰半轉售與日商。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友邦軍部委託日商大丸、白木兩洋行代辦本區軍米收購事項，成立「各鄉軍米收買處」於黃墟鎮，自「各鄉軍米收買處」成立日（十一月廿五日起）起，禁止該區各米行收買米穀，農民亦不得私自將米穀出售於人，僅准售給「各鄉軍米收買處」。收買價格，規定白米每石一〇〇元，糙米每石八五元，稻每担四二元（自十二月七日起改定糙米每石九〇元，稻每担四五元）。其價格低于市價約百分之二十，因此該區各米行幾全部陷于停頓狀態中（門市零售僅限一斗）；農家米穀，亦陷于凍結狀態，既不能照市價擅自出售，又才願低價拋出於「各鄉軍米收買處」；且軍米收買之貨款，尙不能即時付現，是故農民躊躇觀望，裹足不前。但有一輩籌款孔亟之農民，因限于環境，不得已忍痛拋出。自十一月廿五日起迄十二月十七日止，共計收買軍米五千餘石，後即宣告停止收買，然尙未宣告解禁。截至本年年底，各米行尙未恢復營業，

影響所及，致農村金融停滯，商市衰落，受害匪淺。

「各鄉軍米收買處」收買米稻數量及價值表

日期	糙 (石)	稻 (石)	共計價值(元)	備 考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一·〇	三五·〇	五、八〇五·〇	(一)收買價格規定糙米每石八十五元稻每担四十二元
二十七日	—	—	—	(二)十一月二十七日因天雨故未收買
二十八日	四八·五	九〇·〇	七、八三〇·五	(三)十二月六日停收
二十九日	九〇·〇	五七二·五	三、六七四·〇	(四)自十二月七日起收買價格改定糙米每石九十元稻每担四十五元
三十日	四九·〇	四三一·〇	二、二六七·〇	
十一月一日	三五·五	一〇八·〇	七、五五三·五	
二日	一八·五	二八九·五	一三、七三一·五	
三日	一·五	二〇九·〇	八、九〇五·五	
四日	二二·五	九二·〇	五、七七六·〇	
五日	一四·五	五〇·〇	三、三三二·五	
六日	—	—	—	
七日	九九·五	二〇二·五	一八、〇六七·五	
八日	二二七·五	五七一·五	四六、一九二·五	

九日	二四五·五	二二二·五	三三、五五七·五
十日	三〇三·〇	二五四·〇	三八、七〇〇·〇
十一日	一一八·〇	二四〇·〇	二一、四二〇·〇
十二日	一八六·〇	四五七·〇	三七、三〇五·〇
十三日	一六六·〇	三三二·〇	二九、八八〇·〇
十四日	一一二·五	二四〇·〇	二、二〇五·〇
十五日	二四三·五	四四五·五	四一、九六二·〇
十六日	三九七·〇	三四九·五	五一、四五七·五

二·第五區農產品運銷情形

第五區地勢低坦，灌溉便利，農產豐富，亦產米之區；常年產米約九〇、〇〇〇石，本地消費年約六二、〇〇〇石，年可輸出食米二八、〇〇〇石；小麥年產計一七、五〇〇石，本地消費約八、五〇〇石，外埠輸出年約九、〇〇〇石；豆年產約八、〇〇〇石。

普通運銷手續，大多于農作物登場後，由農民運至本區各鄉鎮米行或第四區之賣家及無錫縣屬之甘露河口等鎮，經于各米行，本區各米行派員至農村收購者亦有之，此為農民運銷農產品之大概情形。至于本區各米行之交易，全賴米麥之輸出為營業，門市銷售，因地屬產米區，僅有零星小數交易而已。本區米行米麥輸出地點，有轉售于第四區黃埭鎮米行同業者，有直接輸出蘇滬一帶各米行及各麵粉廠者，本區米行資本較薄，大都隨收隨銷，是以獲利不厚。

本年九月清鄉開始，食糧因受統制關係，外埠輸出困難，各米行所有存米大多轉售日商購運；小麥一項，亦由日商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况

迫田洋行運銷。十二月份起由軍部委託日商三井洋行代辦軍米收買，收購情形與第四區之「各鄉軍米收買處」同。本區軍米收買地點計有南橋、北橋、石橋三處，收買價格最初規定白米每石一〇〇元，糙米每石八十五元，稻每担四五元，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訂收買價格，規定白米每石一二五元，糙米每石一〇〇元，稻每担五〇元，並宣佈以前收買之米稻，亦依現定價格補給，惟亦以未能將現款即時兌現，故農民袖手不前，致收數不旺；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共收買稻米二、二八〇石（十五日後因無現款暫停收買），上項軍米收買，尚在繼續進行，米業迄今亦陷于停頓狀態中。

綜上述四、五兩區之米，除供給自己需要外，常年輸出約一六〇、〇〇〇石，小麥輸出年約四四、〇〇〇石，豆輸出年計七、〇〇〇石左右，茲將產銷數量表列如后：

農 產 品 名 稱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合 計
米	生產數量	三五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消費數量	二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輸出數量	一三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單位：石	運輸地點	蘇州、上海	蘇州、黃埭、甘露、蕩口	
	生產數量	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九二、五〇〇
	消費數量	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四八、五〇〇
單位：石	輸出數量	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運輸地點	蘇滬麵粉廠及糧食行	同上	

單位：石		豆	
運銷地點	輸出數量	消費數量	生產數量
蘇州、上海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黃埠、蘇州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五節 農業技術

吳縣特別區農作物之生產方法及所用農具，大都墨守成規，其能儘量利用新式機械以生產者，可稱絕無，是故農作物產量未能逐年增加，猶幸土地肥沃，故農產尚豐。

至於農田灌溉，前多採用機器戽水，以節省人工，經濟時間；惟現時柴油來源阻滯，價格高昂，將來對於灌溉方，不無影響，軋穀亦有用腳踏之軋穀機者，該機為脫穀之用，可免人工用手甩稻，亦不需燃料，且價格甚廉，惟農村採用者尚少耳。餘如稻穀去殼成米，舊法用石磨、石臼及風草等，新式方法採用磨穀機（分電力及柴油二種）或稻穀去殼即成糙米，省時省工，此種磨穀機在第四區境內裝置者頗多，屬專門營業性質，大多係合資開設，代客磨穀，農家單獨購置者，尚不多見。碾米機亦分電力及柴油二種，用以將糙米碾成白米，此種機器大多附設於大米行內，惟另有裝在船上者即俗稱軋米船是；此純為便利農家碾米之用，每張米一石，約取費一元二角左右，大抵言之，本地農業技術，固甚幼稚也。

本地農事，普通分為冬夏二季，夏季時栽栽稻，冬季則種麥及豆其種植及收穫時期為：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農作物名稱

種植時期

收穫時期

稻

四月間

八月間

麥

十月間

四月間

豆

十月間

四月間

備註

均以陰歷為標準

關於稻麥肥料之施用，多致用河泥、稻草、人糞、豬糞、豆餅、糞草、頭髮等物，其中使用豆餅肥田者較少，因價格較貴，頗不合算，最多為用河泥、糞草、稻草、人糞等物。

附吳縣現有農業機關(包括改良技術)表

名稱	類別		負責人	地址	業務
	性質	類別			
省立吳縣稻作試驗場	江蘇省省立	試驗場	周繼章	山塘街星橋西第六八六號	試驗各種優良稻種如三一四及三四八等
省立蠶業取締所	江蘇省省立	取締所	朱森乾	齊門路	監督指導各蠶種製造場蠶種之製造及取締不良之蠶種
國立原蠶種製造場	國立(實業部)	製造場	—	十全街帶城橋東	專門製造原蠶種

吳縣蠶種改良區	江蘇省建設廳直轄	陳聰彝	吳縣縣政府內	(一)關於蠶種之選擇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桑樹之調查培植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桑苗之調查培育及配發事項 (四)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五)關於蠶戶養蠶經營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養蠶合作之提倡指導事項 (七)關於繭行之監督指導及征收改進費事項 (八)關於製絲工廠經營監督指導事項 (九)其他一切有關蠶桑之各種事項
---------	----------	-----	--------	---

第六節 租佃制度

一、土地所有權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中第四區之自業田計有八七、五六九畝，管業田地計一四三、五九六畝，以百分計算，即自業田地佔總田地百分之三十八，管業田地佔百分之六十二。第五區自業田為一三、四〇八畝，管業田為五三、三八二畝，如以百分計算則自業田僅佔百分之二十強，而管業田則佔百分之八十弱。

綜上述四、五兩區，合計管業田佔百分之六十六，自業田僅佔百分之三十四；由此可知吳縣特別區土地之所有權屬於農民者甚少，而集中於地主者甚多，吳縣佃農為數之多，由土地所有權之所屬，可推想而知矣。茲將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各區土地所有權列表如后：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管業自業田地調查表

區 別	管業田 (畝)		自業田 (畝)		百分比		農民戶口 佔總戶口 百分數
	管業田	自業田	管業田	自業田	管業田	自業田	
第四區	一四三、五九六	八七、五六九	38%	62%			69%
第五區	五三、三八二	一三、四〇八	20%	30%			70%
合計	一九六、九七八	一〇〇、九七七	34%	66%			69%

二·農戶分類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境內之土地所有權，自業方面僅佔百分之三十四，管業方面佔百分之六十六，而農民戶口佔總戶口百分之七十左右，耕地所有權全屬於農民者約佔全部耕地百分之二十左右，因自業田地僅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八，其中復包含一部份為非耕者所有（例如土地係屬於小地主所有，及商人所有等是），故土地之所有權全屬於農民自身者約佔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由此可推測特別區境內之農民中，自耕農戶為少數，佃農為多數，半自耕農為大多數，若以貧富論，當以自耕農較富，半自耕農略次，佃農為最苦。

以吳縣特別區第四第五兩區一部份農村實地按戶調查而言，農戶之中，自耕農戶不足十分之一，半自耕農佔十分之二、三個農戶則佔十分之六、七，為絕對多數，上項抽查所得，對於農戶分類之大體情形，于此可見其一斑矣。

三·租佃制度

(1) 永佃田制度 本境之租佃制度，因管業田地最多，故永佃田制度亦最多。按管業田之所有權分為田底田面二種；即(一)田底所有權屬於業主執有「方單」有收租之權，而無耕種使用之權利。(二)為田面權，即田面耕種使用權，雖無方單，但有永遠耕種使用之權利，惟每年須繳納定額租米與田底權所有人，是項田面權即所稱永佃租田是也。永佃田因其可以作為遺產，可世世傳遞，且能單獨買賣。至於永佃田之田底權租率，大概視田地肥瘠而定，普通每畝年納租米約一石餘，實際以八折實收約八九斗，並以見價折合現金。關於永佃田租佃之由來，一由于賣買田面而來，一由租遺而來，其制度初無規定，但均相沿成習，業主但求租米之完納而無法干涉田面權之移轉也。

(2) 其他租佃制度 除上述最多數之永佃租田外，尚有其他租佃制度收種：(一)蓋頭田或份種田(即永佃田田面之轉租)——永佃田之佃農，執有田面權，如該佃農自己無暇耕種時，可以將田面出租于他人暫時耕種，此種田面權之轉租，俗稱蓋頭田或份種田；此項轉租田面，亦可收取租米，俗稱蓋頭米或小租，其租率亦視田地之肥瘠而定，年收租米約二四三五斗不等(田底租米在外，亦由承租人繳納)平均租率約以三斗為最普遍。此類蓋頭租田，亦訂契約限期(大多五年)即俗稱承攬，並有押租之規定，期滿之後，由出租人退還押租收還田地。(二)普通租田——土地之田底田面所有權屬於一人所有者謂之自業田，自業田亦有出租，此種出租大多出諸於非耕者如小地主，商人，富農等。租佃制度之情形可以兼括前述二者，因自業田之業主，擁有田底田面二種權利，租田租額亦可分為大租(田底)小租(田面)二種，而此種自業田之佃戶，則並無田面權，其租率大租相等於管業田之租率，小租同於蓋頭田之租額，兩項合計每畝租額約納米一石二三四五斗不同，須視田地之肥瘠及地點而有上下之分，租佃手續需訂立契約，(分承攬招種二種)規定租額及期限，並可收取押租以防止佃戶拖欠或短少租米之情事。

綜上所述，吳縣租佃制度，可知租率甚高，管業田之租率普通約為總收穫量之百分之四十，佃戶無田面權之租佃租率約占總收穫量之百分之六十。(成本人工所耗在外)佃農終年胼手胝足之所入，豐年尚能溫飽，歲歉且將凍餒，農民

之苦亦甚矣。

四、業佃關係

本境業主凡出租田地於佃戶時，大多僅供給田地一項，而其如農具、種籽、肥料、耕牛、房屋等類均係佃戶自備，業主每年只收取定額租米，（如過年歲荒歉，則以秋塲成色之成數完納）其他一概不問不聞。蓋頭田及普通租田等業主亦僅供給土地，其他亦由佃戶自備。至於田底權之贖取，業主並無若何之限制，佃農可以照市價贖還，但事實上農民因生產有限，剝削無窮，往往形成貧者愈貧之現象，佃農明知租額高重，終因經濟能力所限，惟有徒喚奈何而已。

五、納租方面

本境農民之納租方法，大概管業方面因業主不直接管理而形成一種租棧制度，此項制度為業主對待佃戶最有力之組織，全縣各租棧復聯合組織一吳縣納稅人稟商處，每年收租成色，與收租時期及欠租人之處分等問題，均由該處直接諮詢，或建議辦理；各租棧收租之情形，類似縣政府之徵收田賦，其方法于收租時期確定後，（俗名開倉）先由催甲向各鄉佃戶散發各該戶之收租通知單，開倉起最初三日內名白飛限，如佃戶在此三日內前往完納者僅收租額八折之數，並另有犒賞，故在飛限時期租棧收數頗旺。納租租率全縣大致均以額米折合現金，（較市價略底）一小部份有仍納米穀者。例如鄉區之蓋頭田租米及普通租田租米，業主大都在鄉區就地收取租米或現銀不等。至于業棧對於佃戶欠租，則開呈佃欠名冊即由佃租處分所飭警吏限追，如仍不還，則拘留押追，有羈押至數月之久者，在農多苦之，（但有極少數貧苦頑劣佃農每年例不納租，願受拘押俗名吃租米）上述情形為事變前之概況。

現時管業田收租方法，沿用事變後初創之租賦併徵制度，由縣政府劃分區域設權代行徵收；一以避免業主藉口因佃

戶欠租而不納田賦，二以統一事權而利于政府之徵收，三以地方治安不靖，佃戶多抗不還租，故去年租賦併徵規定每石租米折合法幣三十元，初限期內按八折實收，二限期內九折實收，未限期十足徵收（每限十五日以開徵之日起算），過限追加滯納罰金。清鄉後特區境內由吳縣特區公署辦理，租賦併徵本年規定租米折價為五十元，初限按八折實收，二限九折實收，未限期十足徵收。本境自租賦併徵開始以來以第四區之黃埭、東橋及虎邱之租賦併徵支處收數較旺；第五區因開徵時期較遲且米穀銷路呆滯，故佃戶觀望不前，收數寥寥不多。

六·田租租率

本境田租租率事變前租額納現銀則每畝水田平均租金六元五角，旱田五元五角，山林約三元八角，池蕩約四元七角。納米則每畝水田納租米九斗，旱田米八斗，租率除池蕩每畝僅合總收穫量百分之二十五外，餘均合總收穫量百分之四十。

現時本境田租租率：（一）管業田之租率——大概每畝納租米一石有另，實收八、九斗不等。（二）蓋頭田之租率——蓋頭田租米普通以每畝三斗為標準（大租在外）如田地肥沃則每畝有收四、五斗者，如田地貧瘠則僅收租米一、二斗。（三）普通租田之租率——普通租田（田地田面兩者全屬於一人之自業田）其租額即上述（一）、（二）兩項租額之合計，以田地之肥瘠租額亦各有不同，最高者收租米一石四、五斗，最低者收租米一石一、二斗，平均租率約每畝收租米一石二、三斗。茲錄本年第四區併徵之租額列表以明每畝管業田之租率。

吳縣特別區租賦併徵黃埭支處管業田地租額表：

部 別	管 業 田 數	租 額 米 數	滿 銀	平均每畝租率
		(石)	(元)	(米)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况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九六

七都	一六、六六二畝	一七、二〇三石	——	米一・〇三〇石
十一都	一九、〇六四畝	一九、四四四石	三六二元	米一・〇一八石
十二都	二一、七四〇畝	二二、三二九石	——	米一・〇三〇石
合計	五七、四六六畝	五八、九七五石	三六二元	米一・〇二六石

附註：本年米折價每石五十元

三十年十二月調製

第七節 合作社

吳縣合作事業，事變前經政府之提倡，合作社粗具規模；事變以後解散無遺，現時吳縣特別區境內尚無合作社之設置（僅有合作社準備會，但亦空名義而已）。茲將吳縣事變前後合作事業概況分述于下：

（一）事變前合作社概況——

考吳縣合作事業，萌芽于民國十七年度，初時成立江蘇省第三合作指導所，當時蘇省農廳會派員來蘇指導督促合作社之組織。旋于民國十九年改稱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農廳委胡昌齡、王寶璽、何潛為合作事業指導員，全縣合作社次第成立者共有七十九社；其中計信用合作社八；養蠶合作社四十一；草蓆合作社八；毛毯合作社九；養魚合作社二；消費合作社二；運銷合作社三；肥料種子合作社二；聯合合作社四。上列各該合作社均兼營運銷、灌溉、消費、嫁娶等業務。社員人數最少者十四人，如王家田合作社是，最多者二百四十八人，如郭巷鎮合作社是。股金以一元為最多數，四元為最高數目，認股最少者為二十股，如鄭家灣合作社是，認股最多者為九百九十二股，如郭巷鎮合作社是也。

（二）現在合作社概況——

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

(1) 概況

「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創始于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受友邦軍特務部之命而籌創，初時定名為：「蘇州產業社整備會」，亦即現在「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之前身。嗣後「蘇州產業社整備會」經過九閱月之時間，始另行改組，受轄于蘇州特務機關之下（蘇州特務機關所轄計有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常熟支社、無錫支社、吳江支社、江陰支社、宜興支社等六社），更名為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以至現在；自草創成立至今已三年餘之歷史矣。

(2) 組織情形

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其組織係採理事制，全社之最高權力係理事會議，一切事務之計劃、預算、實行及業務之推廣、發展、進行均直接取決于理事會議之決定，此係其外表之組織情形；但按之事實，殊不盡然，蓋理事會議須受日籍指導員之指導（日籍指導員二人係蘇州特務機關所派），故事實上日籍指導員具有完全操縱該社事務及業務推行之權力。茲將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現在重要負責人員列后：

理事長	柳 他 園
專任理事	周 襄 鈞
指導員 (日籍)	小 峯 永 義 高 橋 俊 雄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3) 股本及社員

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現在共有七四一三股，按每股金額規定為法幣五元，分十期繳齊（規定每年為一期），每期繳洋五角；截至現在為止，舊社員已繳二期股金（即一元），新社員則僅繳一期股金（即〇·五元），全社股金總額共三六、五六五元，已繳股金共一三、七三八元；全社社員現共有五〇七四人，職員共三十餘人。

社 員 數	五、〇七四(人)
社 股 數	七、四一三(股)
股 金 總 額	三六、五六五(元)
已 繳 股 金	一三、七三八(元)

(4) 業務概況

(甲) 物資交換所——地址：閶門外大馬路

由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經理部分配物資(物資由蘇州特務機關供給)，但並不按月規定額數。易言之，即蘇州特務機關將某種物資供給該社後，該社經理部即以此物資供給物資交換所分配(其價格約及市價之十分之六、七)，平價配給於一般民衆。

(乙) 工場——地址：齊門外

係專門製造草包之工場，容納一般失業工人製造草包(此種草包係友邦軍部獨辦品)。

(丙) 農場——地址：善人橋

由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搜集桐油、蓖麻、大豆、棉花、小麥等各種優良種籽，發交善人橋一帶農民試驗種植，以增進其生產效能及改善其作物之品質。

(丁) 蒲包產銷部——地址：葑門外

由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搜集社員所產之蒲包，代為運銷至需要地區(以上海為主)，所得利潤，規定社方與社員共分；簡言之，即所得利潤，社方與社員各得其半。

(戊) 本社配給部——地址：觀前街

由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採購日用品必需品(如火柴、食米、糖、食鹽、肥皂、洋燭等)，以最惠價格按期分配與社員(僅限中國合作社之社員有此專享權利)，蓋藉此以示優待社員並為減輕社員之生活經濟負擔。

(己) 藏善模範分社——地址：善人橋

藏善模範分社專代社員(農民)採辦播種之原料及種籽並代為專任選銷其農產品，平時亦供給社員一切日常用品，該社辦理較為良佳。故在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中被列為模範分社；且事業上亦已達到產銷與消費合作之階段。又如本年春間養蠶時，該社免利供給社員蠶種及貸放購桑借款，夏間結繭時該社全部收購社員之產繭。

(庚) 光福絲繭部——地址：光福

光福絲繭部專門辦理絲繭合作，其業務大概與藏善模範分社略同，但營業之範圍則較藏善模範分社為小。

(辛) 木壩分社——地址：木壩

木壩分社亦係辦理社員之運銷及消費合作，業務與藏善模範分社略同，惟規模則較小。

(5) 營業概況

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營業情況頗為良好，年亦均有利潤，全部營業計分二大主要業務：

(甲)由蘇州特務機關供給該社日用必需品（如食米、糖、食鹽、火柴、肥皂、洋燭等）；其價格約及市價十分之六七，故蘇州支社即以此廉價物品略加利潤即行出售，但其價格仍低于市上價格，故一般人民仍踴躍爭購，迅即一空；該社在此一舉手轉售間，穩可沾得利潤，絕不致于蝕本。

(乙)凡蘇州支社收購（即變相之代為運銷）社員之產品，再專任代為銷售，所得利潤，該社與社員各得其半，故其性質猶似交易所中之撮客，在轉購售買間從中取得利潤，此為公開之事實，而不自其他之責任及損失（如市價跌落，銷路停滯等影響）。

中國合作社蘇州支社二十九年年度全年營業額共一百五十萬元之譜，本年度（三十年）因秋間日美商約廢止，絲綢銷路無着，而華中蠶絲公司之收買價格及數量又極低薄微少，因此農民所受影響甚大，該社亦蒙不利，故蘇州支社本年度營業額遠較去年為遜色，僅及去年營業額之三分之二，計一百萬元餘。

第八節 農村概況

(一) 農民生活

(1) 衣 農家生活至為簡單，良因農民風尚儉樸性多勤懇，大多習慣於早起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依然古風。其衣飾也不論男女老幼，以穿破舊衣服者居多，新衣長袍，農村殊不多見，即較富農民亦僅布衣一襲而已。婦女兒童僅值歲時令節有一御新衣之機會，過時又必珍藏，蓋農家貧苦者居多，物力維艱，來處不易，自必珍惜節約萬分；故農家之對於衣飾僅求布衣之能暖已心滿意足矣。

(2) 食 本境農家食品大抵以米為主，麥及雜糧為少數，食菜大多以菜蔬為主要，魚鮮豬肉平時極少享用，僅于節

日及農忙之際略備葷菜。普通農家飲食習慣，平時朝、午、晚三餐；朝則粥，午則飯，晚則粥飯不一，視貧富而定。至于食口浩繁及貧苦之家，完全以菜粥及雜糧果腹者亦有之，農忙之際則每日四餐。以農家慣例，大多飼養家畜種植蔬菜以自用，農歷年底農家殺豬宰羊倍形熱鬧，為一年一度之大嚼機會，復將餘下魚肉用鹽醃臘以備明年春夏農忙及享客時食用；惟以現時飼料高昂，農家飼養豬隻，大形減少，無怪各地肉價高漲。總之農家對於飲食一道清簡居多，味之美惡，在所不計。

(3) 住 吳縣特別區四、五兩區農民住屋，大多係瓦房，茅舍草屋甚少，因節省建築材料，故房屋大抵不甚高爽，且光線較差，惟尚能保持清潔及堅固。農民之住屋大多自置，租屋居住者極少（房屋宅地中如係營業田地，亦須完納租米），至於鄉區富農地主之房屋當然較為高暢，其建築宏偉富麗堂皇者亦或有之，惟不多見耳。

(4) 行 本境四鄉河道錯綜，四通八達，水路交通殊稱便利，農家置有船隻者甚多，陸路方面小道居多，完靠公路可稱絕無。關於道路之建設及保護，農民輒以為無關痛癢漠然視之，其原因由于（一）農民智識之淺薄（二）經費之浩大（三）農民生活困難，衣食尚慮不足，何能顧念及此；此外鄉村領導人材之缺乏亦係主因，故鄉民對於道路一向任其自然環境，毫無愛護路政之觀念也。

(5) 嗜好及消遣 本境農民對於嗜好一項，自亦不能例外，大概以烟酒為最普遍，烟包括香烟及中國土烟（俗名黃烟及旱烟），旱烟因價廉物美，故農民樂于吸用；酒大多為自製之土酒，香烟近來嗜吸者漸少，以其價格昂貴，惟市鎮上之民衆多吸用香烟，以其簡單便利，至鴉片流毒本境，事變前殊少，現時頗有死灰復燃之象。消遣方面或茶社品茗，或聚賭雀牌，限于智識程度之不高，故農民實行正當娛樂者百不一見。

至於其他惡習以賭博為最，鄉區賭風甚熾，市鎮賭手好閒之徒（大多染有鴉片嗜好）設檯聚賭藉以為生，每當新穀登場及農歷新年尤為興旺，農民心存徼倖，罔顧利害，以終年辛苦所得，不惜作孤注一擲，因此而傾家蕩產者屢見不鮮

。清鄉前以第四區黃埭鎮為較著，今則漸趨斂跡矣；惟開東橋鎮尙有設置。至於第五區境內設置者較多，開有南橋、北橋、芮埭三處，但因現在農產銷滯，農民經濟拮据，賭風尙不旺成耳。

農民家計

農民貧富，全視耕地之多寡而定，耕地之多寡，又須視田地所有權之所屬而分。本境自業田地較少，管業租田較多，即富裕之自耕農民較少，而貧苦之佃農較多。以生活言，自耕農耕地在十畝以上者，足以維持一家之生活而有餘，二十畝以上者頗可贏餘；佃農之耕地在二十畝左右者可維持一家之生活，十畝以下者則非另謀其他生產之道不可；總而言之，農民生活困苦者居多，尤以佃農為最甚。

農家收入以農作物之收穫為主，則產品為次，年來雖農產品價格高昂，惟因生活程度亦隨之高漲，故現在農家所得之純益，雖較往昔為高，但衡之當時生活之水準，則尚不如，故一般農家生活均甚困苦，其中尤以佃農及僱農為最，半自耕農及自耕農略好，茲為便于明瞭計，以農田一畝及佃農（因佃農佔大多數）為代表，平均估計其成本及收穫如下：

(一) 成本

作物名稱	成本		估計	
	種	子	租(田租)	損失
稻	一斗	五元	十元	十六元
			四十元	不定
麥	七升	三·五元	八元	十五元
			——	——
			——	四十二元五角
			共	計
				一百十元

河泥稻草
糞養草
二十六元
豆餅十三元

肥料

人工

物力消耗

租(田租)

損失

共計

(二) 收穫

作物名稱	主 產 品	副 產 品	共 計
米	米一、六石 每石九十元 計一百四十四元	稻草二擔 每擔三元 計六元	一百五十元
麥	麥〇、八石 每石七十六元 計六十一元八角	麥柴一担 每擔三元 計三元	六十三元八角

上列二表，係綜合各農家收支調查報告而平均估計，故雖不能言十分正確，但可表示大部份農田之成本生產情形如是，則毫無疑義。

由上列二表可見農家每耕種稻田一畝，可得純益四十元，麥田一畝可得純益二十餘元；若耕種田畝愈多，則平均每畝所得之純益愈大，蓋一切開支消耗均可節省不少也。

農民組織

事變前本境有少數農會及合作社之組織，事變後先後解散，除行政上之保甲組織及區衙團外，其他組織可稱絕無，最近吳縣第一期清鄉區各區農、商會次第成立，實際上亦無若何工作可言。再者事變後教育事業一蹶不振，鄉區失學兒童日衆，以第五區北橋鎮而論，事變前設有縣立小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等，事變後房屋校具或毀或散恢復無期，莘莘學子全部失學，此關係於鄉村教育者至巨。

(二) 農村金融

一、概說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境，以地屬鄉區，境內並無銀錢業莊號等金融機關之設置。金融流通，主為農產米麥交易及荳蔻棉花蠶繭等副業產品所售得之貨款，故米行一業之盛衰，足以代表整個農村金融之呆滯與靈活。近年以該區產品價格昂貴，而本境租賦迄今猶未修徵，故農民生計年來尙感寬裕，農村金融亦漸趨好轉。

惟清鄉以來，農產品運銷均受封鎖統制，輸出大受打擊，復因收購軍米，禁止米行及農民自由買賣，遂至米行停業，商市衰落，農村經濟枯竭，其影響頗為重大。

二．幣制

(1) 主幣 農民甚時喜用現銀硬幣，對於鈔票之信仰殊薄，自民國二十四年國定法幣政策實行後，硬幣絕跡，鄉區鈔票推行漸廣，現時流通幣制以舊法幣為主，新法幣為副；至於日軍用票，鄉區流通甚少，因用途不廣，僅限于乘用輪船、汽車及採辦鹽糖等而已。

(2) 輔幣 鄉區輔幣之流通，大多以新舊法幣之輔幣為主體，惟數量甚少，頗感缺乏；更以鄉區並無銀錢莊之設置，破爛角票無法掉換，故鄉區商店為便利計遂有以竹葉為輔幣之代用物，流通于市鎮之上，以信用尙佳，鄉民尙肯接受行使。

三．金融關係事項

(1) 借貸事項 農村借貸事項，以鄉區並無銀錢莊，故貸借事項，大多為農民與農民或農民與富戶及地主間發生關係，借貸原因不外為婚喪喜慶及年荒歉收等。其借款手續，大抵由借款人備有抵押品（田地房產契據），請由中保人說妥立據定期歸還，利息約自一分五至二分不等。

(2) 典押事項 農村典押普通分田地及房產二種，此種田地及房產之典押，大多屬於使用權之一類，例如農家出外經商或家中缺少人手耕種，而將田面出典於他人耕種，事變前每畝（田面）可典十五元左右，定期至多五年，規定在此

期限內田地歸承典人所有，每畝除應納繳之租額外，其餘利益全屬承典人獨佔（即田不起租，銀不起息），期滿由出典人以原價贖還，至於房屋之典押亦與此同。

(3) 米穀放款 第四區及第五區各米行對於信用較著之農家，於青黃不接之際，或新穀雖已登場而農民因價賤不願即時出售以待善價而沽之時，米行允予貸與小額款項（信用放款），嗣後該農戶將米穀出售後即將借款歸還，普通月息二分，免收者亦有之，胥視雙方之關係及交易情形而定。

(4) 其他事項 吳縣鄉區農民，普通遇有特殊事故，需款孔亟之時，往往有銀會集款之組織，此項銀會頗含有互助性質，或每月舉行一次，或每季、每年舉行一次不等，大概會款數目較大者則需時久而每年舉行之次數少，會款數目微小者則反是。按是項銀會事變前為習見之事，事變後農民鑒于兵荒馬亂干戈擾攘之際，不能自信信人，故現時銀會之組織頗為少見。

農村雖無辦理人壽保險，但性質相類似者亦有之，即所謂壽星會、老人會等是也，其起源及目的為預防年高之人驟然逝世，或家貧一時無法籌款舉葬喪事，或尚有遺孤嗷嗷待哺者，于事先約定多數農家之老年人為會員，每期會費若干，平時並不收取，凡遇有會員亡故之時，即為收取會費之期，此後該亡故會員之家屬，永遠負擔會費至全體會員亡故時為止，該會性質含有儲蓄、保險及互助三點，用意良深，惜現時鄉間此種組織甚少存在耳。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吳縣夙稱江南富庶之區，民殷物阜，農產豐富，農村除耕耘主要農作物如米麥等外，其他副業繁多，輔助于農村金融，農家經濟者甚大，茲將吳縣特別區四、五兩區之農村副業概述于后：

四、五兩區農村副業，尚稱發達，種類頗多，計有養魚、織蓆、夏布、園藝、搓繩、板刷、養蠶、砌街及飼養家畜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等。其中有專依爲生計者如養魚、園藝等；有以爲輔者如育蠶、織蓆、搓繩、砌銜等是。茲將各副業分述于下：

(1) 養魚

鮮魚夙稱佳餚爲日常助饌所必需，關於鮮魚之出產，可分爲二類：一曰野魚，卽產諸于普通江河湖沼而自行繁殖者；二曰家魚，卽由人工飼養于固定之池塘或河內者。吳縣農村，家魚出產頗爲豐富，闢有魚池專門飼養，第四區境內神仙莊、黃土橋、北莊基、虎邱及魚池弄一帶，魚池毗連爲數千餘，每年所產鱖、鮭、青魚等約數萬担，運銷蘇滬一帶，價值頗鉅，爲本區農村之主要副業。

(2) 園藝

吳縣虎邱一帶素稱產花之區，所產花朵，名聞全國，附近鄉村花圃花房林立，輒此爲生者數以千計。所產花朵如花枝、茉莉花、玫瑰花、梔子花爲茶葉及糖果中必需之香料；近年售價高昂，花戶獲利倍蓰，年產價值約數十萬元，亦爲本境重要副業之一。

(3) 編織草蓆

草蓆爲夏令必需之品，編織草蓆亦爲吳縣農村著名副業之一，尤以吳縣澹臺關所產之草蓆，馳譽遐邇。第四區以地鄰澹臺關，附近農村對於編織草蓆亦頗專長，尤以黃埭、東橋一帶農村爲流行。攷草蓆之原料爲蔴草，產于吳縣斜塘、東坊一帶，本區黃埭、東橋鎮等地設有蔴草行十餘家，專門辦理蔴草運銷事項。農家婦女將編織蓆原料（蔴草及蔴）用木機編織，製成後再行出售于鎮上發行，此項編織副業農家所得利益，僅手工費而已，如以按日計算每日約得工資八、九角，雖所得甚微，然日積月累，亦不無小補。草蓆年產量爲數約十萬餘條左右。

(4) 織製夏布

吳縣特別區四、五兩區亦有織製夏布者，大多由農村婦女購入夏布原料（蔴）以手工木機織製，事竣前產量在五千疋

左右，運銷蘇州城區一帶布莊及四鄉各鎮，現因統制關係及其他影響，生產逐漸減少，現時產量年約二、三千疋左右。

(5) 蠶桑

吳縣蠶桑事業素負盛名，尤以縣屬許墅關、光福、苧里等地爲著，事變前蠶絲事業一度因絲價狂跌而呈衰落不振，現時稍事恢復，近值國際運輸阻滯，故絲業又重趨不振。第五區南、北橋一帶農村育蠶事業向來亦稱發達，惟近年因蠶絲事業失敗每多虧折，育戶早具灰心，往往將桑田改作農地以裕收入，故產量大減。本年產額據載僅三、四百擔之間，故本境之蠶絲事業今後恐將益形衰落矣。

(6) 板刷草繩及砌街

本境農村副業除上述較著者外，尙有製造板刷、搓製草繩及砌街等，製造板刷農戶爲數不多，所製板刷即普通洗衣所用者，行銷于城鄉各地，年產量約值數千元。搓製草繩農村亦頗流行，惟無大量生產，其原料爲稻草，大抵用手搓製或用木機搖製，年產量約數百擔。砌街一業，大多在許墅附近之農民所習操，每于農忙後結伴至城區找尋臨時工作以增收益。

(7) 其他副業

此外其最普遍之副業爲飼養家畜，如豬、羊、雞、鴨等是也。家畜之飼養，大多備作自己之食用，而家畜之糞便又可作肥田之用，誠一舉而兩得。惟專門飼養家畜以圖利者甚少，近年飼料價昂，農家飼畜已漸趨減少。

茲將吳縣全縣農村副業概況列表于后以作參考

吳縣全縣農村副業概況表

名稱	產地	出產品名	年產量	價值	原料及設備	產銷地點	備註
名稻	蘇、鹽、光、西、東、西	(鮮) 繭	三三、五〇〇擔	(單位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	蠶種、桑葉、器具、草。	蘇、鹽、東、西、外	申、蘇、外、計、年、份、統、一、三、十
養魚	東、西、山、橫、周、莊、橋、西、華、陸、陸、黃、土、弄	青、鱖、草、魚、魚、魚	三五、〇〇〇擔	五、〇〇〇、〇〇〇	飼料、池	蘇、鹽、東、西、外	
園藝	虎邱、東山、西山、光福、鄧尉、陳墓、湘城、陸墓、南園。	茉莉花、盆景、楊梅、青梅、枇杷、杏子、李子。	六五〇、〇〇〇擔	三、五〇〇、〇〇〇	花圃、菜園、樹地	蘇、鹽、東、西、外	
草蓆	蘇、鹽、東、橋、角直、西華。	蓆	六〇〇、〇〇〇條		木、草	蘇、鹽、東、西、外	
家畜	東、西、山、善、人、橋、橫、涇、及、西、鄉。	豬、羊、肥料。	羊 一、一〇七、六七三頭 豬 一、一〇七、六七三頭	三、四、五、〇〇〇	畜屋、雜畜、飼料。	蘇、鹽、東、西、外	
鮮藕	東、山、東、坊、封、門、外、荷、花、蕩、一、帶。	嫩、塘、心、藕	三一、〇〇〇擔			蘇、鹽、東、西、外	
釀酒	橫、涇、西、山、陸、墓、及、各、地。	燒、酒、酒	四〇、〇〇〇擔 五〇〇擔		酒、米、器具。	蘇、鹽、東、西、外	

狩獵	蘇緞	棧條	草繩	毛毯	蒲包	蘇布	襪草
洋澆湖邊、太湖邊。	光福、香山、唯亭。	陸墓	陸墓四鄉	唯亭一帶	郭巷、許墓。	湘城、橫涇。	蠶、野
野鴨	花素緞	棧條	草繩	地毛毯	蒲包	蘇粗夏袋布	燭袋 芯衣
	六〇、〇〇〇疋	四〇、〇〇〇條	二、〇〇〇疋		八、〇〇〇、〇〇〇隻	布 三三、〇〇〇疋	燈草 三五、〇〇〇疋 製襪衣 四〇〇、〇〇〇件
小船、鐵珠、彈弓。	木槩	竹炭	稻草	狗羊毛紗	蒲葉、木錘	蘇木柴	燈草 草 芯
蘇州各地	蘇州、京漢	蘇州各地	蘇州各地		蘇州各地	蘇州西鄉	江浙
	(前事統計)	(國米用)				(前產位)	

第六章 交通

一·概况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地區，位于京滬鐵路之北，當錫、常二縣之衝，境內河流縱橫，有漕湖、裴家圩、黃埭塘、冷長溇及虎邱塘等，往來交通全以水道為主，西達錫澄，北至常熟，南通蘇城，陸路交通因境內河流錯綜，公路缺少，故不甚便利，茲將本境水路交通情形略述如下：

(1) 蘇黃線——事變前蘇州至黃埭鎮間輪船每日分二班對開，由蘇開出齊門沿官塘河(元和塘)行駛，經陸墓至蠡口折而向西，循黃埭塘直達黃埭鎮。蘇州停泊之碼頭原設于金門外公碼頭，清鄉後因封鎖關係，將碼頭臨時改設在封鎖線內虎邱大檢問所附近，其行駛路線亦改由該處出發經過虎邱、魚池弄、觀音堂、上塘、新塘橋等地直達黃埭鎮，嗣於三十年十二月下旬起恢復原行路線仍循由黃埭塘經蠡口、陸墓、齊門而達蘇州公共碼頭。該線現有輪船一艘每日黃埭、蘇州間往返各一次，屬于民營，歸益記輪船公司經營，輪船引擎為十六匹馬力故速度較差，每次乘客約六、七十人，故營業尚佳。

(2) 東泰線——由蘇州至江陰東泰鎮間交通有輪船行駛，經由蘇州齊門、陸墓、蠡口、塘角、陸家宅、南橋等地，是線航運僅衛泰公司一家，每日開行一次，營業尚能維持。

(3) 華豐線——由蘇州至江陰華豐，該線亦由衛泰公司輪船航行，經過本境地點有虎邱、觀音堂、車輪橋、方橋等地，營業因柴油價昂，故利潤不多。

(4) 甘露線——由蘇州至無錫甘露現有衛泰、振興二公司聯合營業每日對開二次經過陸墓、蠡口、塘角、陸家宅、吳縣特別區經濟概况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南橋等地。

(5) 梅村線——由蘇州至無錫梅村航線，現有普益、鳳煥二輪船公司航行，每日蘇、梅二地同時對開一次，經過本境虎邱、觀音堂、潘陽橋、方橋等地。

其他在本境內通航者有航船、班船載客運貨，航行各鄉鎮間，或蘇州城區與各地鄉鎮間，往來頻繁，川流不息。例如黃埭至蘇州之航船、班船，東橋至黃埭至胥關之班船，北橋、石橋至蘇州之航班船，南橋至蕩口之航船，黃埭至南橋、北橋之航船以及經過本境之各地航班船等等不勝枚舉，茲不贅述。總之本境往來交通以黃埭鎮為中心點，交通工具以數量言，以航船為多數，帆船次之，輪船為最少，以重要言自以輪船為主，航船為次，帆船最次。茲將本境輪航概況列表于后：

吳縣特別區第二期清鄉區航運概況調查表

航線別	黃埭線	東萊線	華墅線	甘蕩線	梅村線
公司別	益記	衡泰	同上	振興泰	普益
經理人	錢介一	曹湘汀	同上	同上	錢伯圭 吳煥林
起點	黃埭	蘇州	桐橋	蘇州	丹陽碼頭
經	蠡口	齊門	虎邱	齊門	虎邱
過	陸墓	陸墓	觀音堂	陸墓	觀音堂
碼	齊門	蠡口	車輪橋	蠡口	潘陽橋
頭		塘橋	方橋	塘橋	方橋

數次行詳	况狀業營	隻 船		迄 點
		船拖	船輪	
往返一次	黃蘇間每日 持維可尙	1	1	公共碼頭
次	每日對開一 上 同	2	2	東 萊
上 全	上 同	2	2	華 墅
次	每日對開二 上 同	2	2	落 口
次	每日對開一 上 同	2	2	梅 村

二·郵電

(一)郵政

本境第四區之黃墩、東橋、黃橋、永昌等及第五區之南橋、北橋、石橋等地均有郵政代辦所及郵政信箱之設置前者辦理快捷、掛號、普通函件之寄遞及出售郵票與小額匯款，後者僅限于普通函件(即平信)之寄遞而已。

(二)電燈

本境僅黃墩、東橋二鎮設有電燈，其他各鄉鎮均無。

(三)電話、電報

本境四五兩區所轄各鄉鎮均無電話電報之設備。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期清鄉區)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 (第一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位置與行政範圍	一
第二節	面積與人口	三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四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五
第二章	財政	一七
第一節	概況	一七
第二節	稅捐	一七
第三節	田賦	二〇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三一
第一節	概況	三一
第二節	組織	三二
第三節	物資流通	三七
第四節	物價	四二
第五節	金融	四九
第四章	工業	五五
第一節	概況	五五

第二節	生產情形	五八
第三節	工人生活	五八
第五章	農業	六一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六一
第二節	田地價格	六六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六七
第四節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	七一
第五節	農業技術	七一
第六節	租佃制度	七四
第七節	合作社	七七
第八節	農村概況	八一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八四
附錄		
第六章	交通	八九
第一節	概況	八九
第二節	陸運	八九
第三節	航運	九〇
第四節	車船登記及船業公會	九三
第五節	郵電	九八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與行政範圍

常熟位於大江之南，東鄰太倉，南接崑崙，西與澄錫毗連，北與隔江之南通對峙，縣城位於全縣之中央，為福山塘及蘇常路之終點，佔滬錫路之中心，全縣地形具有正方之型，僅西北稍有凸出，沿江灣汊綜錯，為長江下游農產實地。

舊縣治分全縣為八區，清鄉開始後廢縣治為特別區，設有常熟特別區公署，統轄全縣行政事宜，將全縣改劃為十區，除將舊治之一、二、三區，分割為一、二、三、七、八區，原有之七、八區改為九、十兩區外，其餘之四、五、六區均仍其舊，封鎖區界北自福山口起，經福山塘至縣城，再南沿元和塘至該縣邊境之吳塔為界，界東為第一期清鄉封鎖區，界西為第二期清鄉封鎖區，第一期清鄉區內，包括第一區至第六區，茲將各區所屬之鄉鎮名稱數目，及區公所所在地，區長姓名，分別列表於後：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區鄉鎮一覽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鄉鎮名
一區	縣城	陳銘中	虞中鎮 安瀾鎮 戈墩鎮 九荷鄉 蘇尖鄉 泮宮鎮 東倉鎮 斜石鎮 謝橋鎮 鮑魚鄉 塘南鎮 琴南鎮 共計二十四鄉鎮 藕渠鎮 陳橋鄉 南珠鄉 辛城鎮 豐樂鎮 蔣涇鎮 方浜鄉 錢倉鄉 琴東鎮 報慈鎮 毛橋鄉 古里鎮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六 區	五 區	四 區	三 區	二 區
老 吳 市	支 塘 鎮	東 唐 市	辛 莊 鎮	梅 李 鎮
楊 紹 麒	沈 子 寬	邵 靜 公	陳 泰 賓	童 時 中
<p>高文吳市 濱浦村鎮 界鄉鎮</p> <p>虹白許 涇涇東 鄉鄉鎮</p> <p>共計十九鄉鎮</p> <p>海濟長 東西西 鄉鄉鎮</p> <p>東橫東 張塘周 鎮鄉鎮</p> <p>沙城馬 營北善 鄉鄉鎮</p> <p>新小碧 閘市溪 鄉鄉鎮</p>	<p>長董歸梅支 壘浜市苑塘 鄉鄉鄉鄉</p> <p>紅陸黃鹽淺 沙市浦鐵步 鄉鄉鄉鄉</p> <p>共計二十九鄉鎮</p> <p>楊徐鑾歸跪 塘市莊士 鄉鄉鄉鄉</p> <p>周楓陳何沈 涇塘湖市市 鄉鄉鄉鄉</p> <p>賀珠項永智 榮合橋安林 鄉鄉鄉鄉</p> <p>南望周里 橋賢橋陸 鄉鄉鄉鄉</p>	<p>市任語 濱陽溪 鄉鄉鎮</p> <p>任橫綠 南涇浜 鄉鄉鎮</p> <p>共計十六鄉鎮</p> <p>僑李蔣 浜市市 鄉鄉鎮</p> <p>蘇白滄 浜市上 鄉鄉鎮</p> <p>任石東 王牌新 鄉鄉鎮</p> <p>巷埠鄉</p>	<p>華辛 安莊 鄉鎮</p> <p>鶴吳舍 涇舍鄉</p> <p>共計九鄉鎮</p> <p>長潭 瑞蕩 鄉鄉</p> <p>蘇東 始牧 鄉鎮</p> <p>莫城鄉</p>	<p>福疊珍洞留梅 堡花門橋下李 鎮鄉鄉鄉鎮</p> <p>鵝萬虹圩師聚蕭 城善橋港橋沙橋 鄉鄉鄉鄉鄉</p> <p>共計三十七鄉鎮</p> <p>萬森周大赤鄉武 柳泉行奎鳥橋安 鄉鄉鄉鄉鄉</p> <p>王古塘湧師太龍 市段口金德平墩 鎮鄉鄉鄉鄉</p> <p>南蔡海趙竹崔萬 陽自沙市絲浦花 鄉鄉鄉鄉鄉</p> <p>周鄧 院市 鄉鎮</p>

第二節 面積與人口

該縣面積據民國二十年實業部調查，全縣水陸總面積為一、九九八方公里，二十二年内政部調查亦爲此數（根據江蘇實業誌及統計提要），現據常熟特區公署報告爲一、五一七方公里，但本會調查，全縣舊有面積爲二、四三三、八六〇畝（約合一、四九五方公里），再加新劃入之原屬南通縣治常陰沙地一九、五三四畝，歸併於第十區內，合爲二、四五三、三九四畝（約合一、五〇七方公里），至第一期清鄉區界內之面積爲一、三三七、四〇二畝（約合八二一、五方公里）茲特表列於次：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土地面積表（單位畝）

區別	水	田	旱	田	山林	地	蕩	其	他	共	計
第一區	一〇一、七〇〇	七、七四〇	八一〇	一一、八九〇	六七、五二二	一八九、六六二					
第二區	一四四、七〇〇	三一、九〇〇			八二、二五二	二五八、八五二					
第三區	七四、八五〇	三、九一〇			八、一四〇	二九、五〇二					
第四區	一九三、〇〇三	九、六二〇			六、五〇〇	一二七、〇五九					
第五區	四二、〇八八	一四五、三四八			七九、五五六	二六六、九九二					
第六區	二八、六〇六	八七、九八〇			五二、七二六	一六九、三二二					
總計	五八四、九四七	二八六、四九八	八一〇	二六、五三〇	四三八、六一七	一、三三七、四〇二					

在事變最近前之全縣人口約爲八十七萬左右，二十九年江蘇省政府統計，僅有三十五萬餘人，匪區自不在內，迨自清鄉以後，匪區收復，地方安謐，人民相率歸來，戶口月有增加，現各區保甲亦均編竣，截至本年十月止，全縣共有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九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七人，第一期清鄉區界內，共有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六人，茲特別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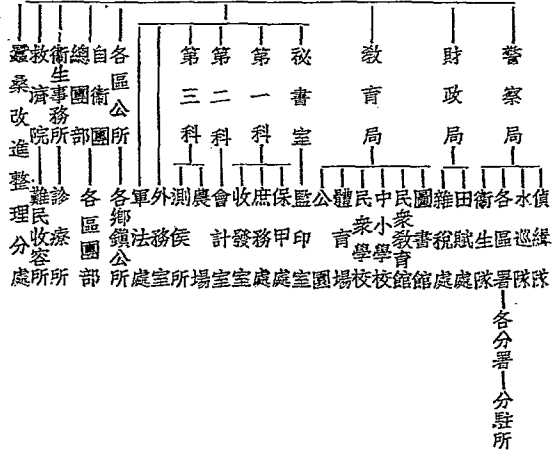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區保甲戶口統計表

區別	鄉鎮數	保數	甲		戶數	人數
			數	數		
第一區	二四	二九〇	二、九〇八	三〇、三〇九	一三二、三八六	
第二區	三七	三三〇	三、二一〇	三二、三六七	一二五、〇七二	
第三區	九	八九	八六六	九、五〇九	三八、三五三	
第四區	一六	一五四	一、五七八	一六、七二六	六五、八六七	
第五區	二九	二四〇	二、四三一	二四、九六九	九七、〇五〇	
第六區	一九	一八八	一、九〇四	一八、九八六	七九、一六八	
合計	一三四	一、二九一	一二、八九七	一三二、八六六	五三七、八九六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常熟自劃歸清鄉區以後，將原有縣政府改組爲常熟特別區公署，統理全縣一切行政，直隸於清鄉委員會之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特區公署之下，設有各區公所，區之下設有各鄉鎮公所，辦理各該區鄉鎮之行政事務，至特區公署之組織，如左表所示：

常 熟 特 別 區 公 署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常熟特區公署自成立以來，對於清鄉主要工作，如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遣散客籍良民出境，強化封鎖，訓練壯丁，編練自衛團保安隊，及警察之配備等，均已逐漸實施，辦有相當成效，爰特分別述之於後：

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期清鄉地區之保甲戶口，業已編查完竣（數目詳本章第二節人口附表），初由專署派有受訓之保甲指導員，督同前縣政府委派之保甲編查員，前往各鄉鎮着手進行，遵照保甲系統表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分設戶長、甲長、保長，貼用臨時門牌，填寫戶口，分別普通戶、船戶、公共寺廟、外僑等戶，先行推選保甲長，召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並由特區公署督飭各區鄉鎮公所認真辦理戶口異動，按月填表報告，更為嚴密組織起見，將不合規定鄉鎮保甲長分別調整，現保甲機構尚稱健全。

二、遣散客籍良民出境

因封鎖關係而被滯留於第一期清鄉區界內之客籍良民，為數不少，經特區公署查明，取具保結，發給客民出境證明書，一律於九月一日至九月十日出境回籍。茲將其人數列表於下：

常熟第一期清鄉特區署遣散客籍良民出境人數表

區別	證明書發出數	負責經發機關
第一區	二五	區公所
第二區	四〇	區公所 王市鎮公所 武安鄉公所
第三區	一六	南鄉自衛團
第四區	一三	區公所
第五區	二一〇	許東鎮公所 區公所
第六區	四	特別區公署

三、封鎖情況

清鄉開始之初，即編製竹籬，劃定封鎖範圍，設立常熟特別區封鎖辦事處，於總封鎖辦事處之下，各區分設分所，由各該署、區長兼任主任，辦理有關封鎖一切事項，封鎖綫除沿江海塘築有固定封鎖綫外，并依福山塘及元和塘沿岸，設有活動封鎖綫，為第一二期清鄉地區之分隔綫，在水陸衝要地帶設有大檢問所，第一期清鄉區內有許浦、白茆、福山等三處，沿江及封鎖綫之週邊，設立小檢問所二十餘處，由日軍駐守，管理物資搬運，及檢查行人，凡旅行通過封鎖綫之各檢問所，均須持有通行證書（如良民證、歸鄉證、旅行證、身份證等），始能通行，茲將七月至九月各檢問所發出之證書數目，及通過人數，分別列表於後：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大檢問所發出證書月報表 三十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機關名稱	歸鄉證	限期旅行證	鑑札
福山檢問所	七十二張	九一張	三三三張
許浦檢問所	七四四張	二、一三九張	二七張
白茆檢問所	一三張	三〇張	一五〇張
合計	八二九張	二、二六〇張	二一〇張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大檢問所准許通行人數月報表 三十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機關名稱	特別通行證	良民證	身份證	歸鄉證	定期旅行證	十一歲以下者
福山檢問所	八、〇〇〇人	一人	四人	一人	二八四人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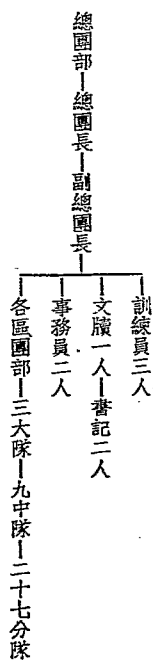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漣浦檢問所	一〇、一〇二人	一三、三二七人	一〇人	九九二人	四、〇四七人	八二人
白茆檢問所		一三、〇九〇人		六人		二五六人
合計	一〇、一〇二人	二四、四〇七人	一一人	一、〇〇二人	四、〇四八人	六二二人

四、編練自衛團與訓練壯丁

常熟特區公署廢續軍事之後，為保衛鄉土防禦匪患計，即着手組織自衛團，抽調各區壯丁，實施訓練，均已按照預定步驟，編練完竣，並在各區鄉鎮必要地帶，設置瞭望台與碉堡，派由壯丁日夜守望，地方治安，賴以維持，惟訓練時期稍短，缺乏槍枝，引為遺憾，茲將自衛團之系統，壯丁及瞭望台碉堡之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常熟特別區自衛團編制系統表



附註：常熟第一期清鄉區六區，每區編有三大隊，每一大隊分三中隊，每一中隊分三分隊，共計每區為三大隊，九中隊，二十七分隊，現已編竣。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區壯丁總數及壯丁訓練班情況表

區別地點	壯丁總數	訓練班(中國)(日軍)	學員人數	指導員數	官備
第一區城內	二一、三八一	七〇	三	二	註

註：訓練學員七十人早經訓練完竣分發各鄉鎮作為訓練員壯丁之抽訓於十月間大致可以完了

第二區	梅李	二二、七五五	三五六	二	二	壯丁抽訓期間預為一個月十月間亦可訓畢
第三區	辛莊	六、八六一	一〇五	三	二	十月中全部訓練完成
第四區	東唐市	八、五二二	二〇	三	一	九月終已訓練完畢
第五區	支塘	一四、七一四	五七	三	二	十月中全部訓練完成
第六區	吳家市	一三、二三九	二二一	三	二	九月底已訓練完畢
合計		八七、四七二	八二九	一七	一一	第一期清鄉地區之壯丁訓練於十月間均已抽訓完畢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區設置瞭望台及碉堡數目表

區別	瞭望台數目	碉堡數目
第一區	二三〇	四
第二區	三六七	二
第三區	八九	
第四區	一六〇	
第五區	二四〇	一
第六區	一八〇	一
合計	一、二六六	八

五、編組保安大隊情形

該特區公署於九月五日奉令接收清鄉委員會新編第十九大隊，配備為常熟特別區保安大隊，業將大隊部及各級隊部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况

組織完成，擔任保安工作，茲將編組配備及駐地情況列表如下：

常熟特別區保安大隊編組配備駐地表

隊別	隊長級職姓名	人員		武器				現在駐地	分防情形
		官佐	士兵	步槍	手提式	輕機	迫擊砲		
大隊部	上校大隊長王崑山 中校大隊附仲兆魁	七	一五					城內	
第一中隊	中隊長林鴻奎	五	一一五	九九				城內	
第二中隊	中隊長朱少卿	五	一一五	九九				城內	
第三中隊	中隊長朱鴻維	五	一一五	九九				福山	
第四中隊	中隊長陳道富	五	一一五	九九				謝家橋	一分隊駐高家莊
第五中隊	中隊長劉國助	六	一四三	七八	三	九	一	王市	一分隊駐塘坊橋
合計		三三	六一八	四七四	三	九	一		

六、警察配備情况

常熟特區警察局，係就原有之常熟縣警察局及武裝警察一大隊行政警察二中隊及第一期模範警察一百十七人，並招募三次保安警察三百一十名，合併改組為六個警察署，十五個分署，四十八個分駐所，分別駐守於第一期清鄉地區之內，長警總數共計九百九十六名，警察分佈情形，及武備配置列表於後：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區警察分佈表

區署名稱	駐在地	所轄分署	所轄分駐所	長警人數	武器
第一區警察署	縣城	第一分署	九個分駐所	三一七	步槍一七〇枝、盒槍六枝、輕機槍五枝、手槍一枝、步槍彈一〇〇、六八九粒、盒槍彈四七粒、手槍彈二粒
第二區警察署	梅李	第四分署	十個分駐所	一七八	步槍一三三枝、子彈六、六四八粒
第三區警察署	辛莊	第六分署	六個分駐所	九六	步槍六九枝、子彈四、〇六五粒
第四區警察署	東唐市	第八分署	六個分駐所	一二五	步槍六七枝、馬槍五枝、子彈一、〇七〇粒
第五區警察署	支塘	第十一分署	十一個分駐所	一七四	步槍一〇九枝、子彈一、八三〇粒
第六區警察署	泮浦	第十四分署	六個分駐所	一〇六	步槍九一枝、子彈二、四三〇粒
合計		十五個分署	四十八個分駐所	九九六	步槍六三九枝、盒槍六枝、輕機槍五枝、手槍一枝、馬槍五枝、步槍彈二六、七三二粒、盒槍彈四七粒、手槍彈二粒

七、其他

在第四區白茆鄉地方，有中央政治工作團主持成立之白茆鄉復興委員會，辦理地方福利事業，以地方士紳各界代表為委員，內容複雜，包括甚廣，惟聞該會曾於七月間成立，已於九月底解散，茲將其組織規程及系統列後，以觀其概略：

白茆鄉復興委員會組織規程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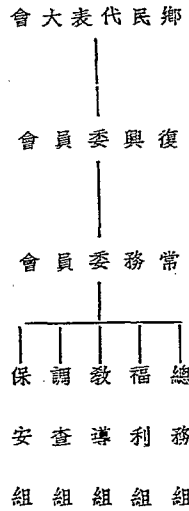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一一一

- 第一條 本會以完成清鄉工作積極復興本鄉一切事業為宗旨
- 第二條 凡本鄉年在十八歲以上之良民均有參加本會之資格
- 第三條 本會暫以地方公正士紳及各界代表產生復興委員十九人組織復興委員會鄉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由復興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推進會務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推選主席委員一人總理一切會務
-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下設「總務」「福利」「教導」「調查」「保安」五小組
-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其人選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副組長一人其人選由委員中推選之
- 第八條 各組以下視事務繁簡得設股若干股長人選由組長提交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 第九條 總務組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 第十條 福利組辦理各項貨物輸出輸入及還鄉復業救濟流亡等事項
- 第十一條 教導組辦理學校、商會、農會、職工會、婦女協會、及一切有關教導事項
- 第十二條 保安組辦理自衛團着手訓練團員維持地方治安等事項
- 第十三條 調查組辦理調查本鄉一切進展狀況及檢舉非法行為等事項
-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委員會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五條 鄉民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福利組產銷所得利潤收入之一部及公產收入數充用之不足時得向鄉公所提撥
- 第十七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由各組另行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本會全體委員會通過後呈報政治工作團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白茆復興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各區在十月以後設有愛鄉會，宗旨為愛護鄉土，維持地方秩序，確保安甯，第一期清鄉區內均已組織成立，茲將其概況表列於後：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各區愛鄉會概況表

區別	主管人姓名	支會數	分會數	會員數	成立日期	備註
第一區愛鄉支會	陳銘中	—	—	—	—	未報特區署
第二區愛鄉支會	章時中	—	三七	三、一四七	十月二十日	
第三區愛鄉支會	沈銜奎	—	九	三七六	十一月一日	
第四區愛鄉支會	邵靜公	—	一六	二五三	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區愛鄉支會	沈子寬	—	—	二〇	十一月廿五日	各分會尙未呈報
第六區愛鄉支會	楊紹麒	—	一九	一、九五	十月二十日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附：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愛鄉會暫行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愛護鄉土維持地方秩序確保安甯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設總會於各特別區公署所在地其所屬各區公所得設支會各鄉鎮公所得設分會
-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會長一人由特別區署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特別區署主管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支會設會長一人由區公所區長兼任分會設會長一人由鄉長或鎮長兼任秉承總會意旨辦理各支會及分會會務
- 第四條 總會設幹事若干人分掌總務指導改核等事項由特別區署長調用職員兼任支會及分會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支會長及分會長遴選對和建國策具有深切信仰之地方人士義務充任
- 第五條 分會會員徵集本鄉鎮之優秀良民擔任之
- 第六條 凡分會會員應本愛鄉觀念負維持本鄉鎮內安甯秩序之責
- 第七條 各分會關於愛鄉應辦事項分別規定如下：
 - 一、鄉鎮內出入之檢查取締
 - 二、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三、鄉鎮內公共衛生之注意及設備
 - 四、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 五、防匪碉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 六、鄉鎮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七、協助編練自衛團並推進自治事項
 - 八、教誡境內住民毋爲非法

九、補助軍警搜捕匪犯

十、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第八條 各分會會員之工作勤奮傳訊敏捷者由總會分別頒給名譽或物質獎勵其工作懈怠稽延時日者應予以懲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總會為便利推進愛鄉事務起見得設督察專員數人由特區署調用職員兼任實施督察工作並隨時加以改核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該邑原有救濟院一處，因經費不足，附屬各所，均未舉辦，現值清鄉以後，收入較裕，故飭將難民收容所改為殘廢養老所，增加收容人數，同時設法將原有慈善機關，如廣仁局、育嬰所、濟民習藝所等籌謀恢復。並奉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訓令協助江蘇省賑務分會，散放第一期清鄉地區急賑，其施賑情形列表如左：

施賑分配表

區別	發放日期	發放地點	規定施賑貧戶數	赤貧者	次貧者	賑款總數	備註
第一區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區公所	無	無	無	一、〇五七、五〇	此次放賑均以施送農具為標準
第二區	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	一〇七戶	二四〇戶	二、一五〇、〇〇	赤貧者每戶施送鐵耙折合國幣	
第三區	十一月三十日	同	無	無	無	五六七、〇〇	十元次貧者每戶施送鐵鋤或鋒刀
第四區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	五五戶	一〇〇戶	一、〇〇〇、〇〇	折合國幣四元五角	
第五區	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一一一戶	一〇〇戶	一、五六〇、〇〇		
第六區	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	一一二戶	無	無	一、二二〇、〇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近年來常縣財政，以兵燹之餘，地方未靖，徵收田賦捐稅均感困難，地方行政經費，每多入不敷出。財政之收支事項，從前均由縣政府主辦，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縣財政局，所有徵收田賦稅捐事宜，均歸該局經徵經解，自清鄉開始，繼續設局綜理其事，惟以封鎖影響，各項稅收又皆無形停頓，而二十九年度田賦復奉令停徵，由九月份起地方事業費亦行止收，僅有各項雜捐月收萬餘元，而政費及事業費之支出，月需六萬五千餘元，不敷更鉅。茲將本年七、八、九三個月之收支數目，列表於後：

常熟縣七、八、九三個月財政總收支比較表

月份	實收各款(各項賦稅)	實支各款(政費及事業費)	不敷數
七月	二六、五六七·五三 元	二八、七八八·六八 元	二、三二一·一五 元
八月	三四、五〇七·七一 元	六五、三三七·〇〇 元	三〇、八六九·二九 元
九月	三五、三六六·六五 元	九六、五九七·三八 元	六一、二三〇·七三 元

第二節 稅捐

清鄉以前因四鄉多匪，所有捐稅徵收事宜，僅能推行於城廂附廓及有駐軍，或有自衛團之地域，其餘鄉區均無法徵收，以致收數極其微小，自清鄉之後，匪患肅清，鄉區平靖，徵收次第推行，收入乃逐見起色。至稅捐種類，原分省稅、縣稅兩種，統由縣財政局負責徵收，屬於省稅者，計有契稅、屠宰稅、牙帖稅、筵席捐、清潔捐等五種，歸縣庫者，計有契稅、屠宰稅、牙帖稅（此三項附加於省稅徵收）、房捐、車捐、披捐、旅客捐、娛樂捐、筵席捐、清潔捐等十種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茲將各項捐稅之稅率，及年徵收額，附表於後：

常熟縣省縣捐稅一覽表

房捐	縣			省			類別	用途																																															
	牙帖稅	屠宰稅	契稅	清潔捐	筵席捐	牙帖稅	契稅																																																
百分之十五	<table border="1"> <tr> <td>四等</td> <td>三等</td> <td>二等</td> <td>一等</td> </tr> <tr> <td>一元五角</td> <td>二元五角</td> <td>三元</td> <td>三元五角</td> </tr> </table>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五角	<table border="1"> <tr> <td>羊每頭</td> <td>牛每頭</td> <td>猪每頭</td> </tr> <tr> <td>一角五分</td> <td>一元</td> <td>二元</td> </tr> </table>	羊每頭	牛每頭	猪每頭	一角五分	一元	二元	按契價 2%	按段認辦	百分之五	<table border="1"> <tr> <td>四等</td> <td>三等</td> <td>二等</td> <td>一等</td> </tr> <tr> <td>十二元五角</td> <td>二十元</td> <td>三十元五角</td> <td>五十元</td> </tr> </table>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十二元五角	二十元	三十元五角	五十元	<table border="1"> <tr> <td>羊每頭</td> <td>牛每頭</td> <td>猪每頭</td> </tr> <tr> <td>六角</td> <td>四元</td> <td>八角</td> </tr> </table>	羊每頭	牛每頭	猪每頭	六角	四元	八角	按契價 6%	按契價 6%	<table border="1"> <tr> <td>一、〇八〇元</td> <td>五、二八〇元</td> <td>一五、七二〇元</td> <td>七二、〇〇〇元</td> <td>一二、〇〇〇元</td> <td>一一、七六〇元</td> <td>一〇、五六〇元</td> <td>二六、二八〇元</td> </tr> </table>	一、〇八〇元	五、二八〇元	一五、七二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一、七六〇元	一〇、五六〇元	二六、二八〇元	<table border="1"> <tr> <td>縣庫款</td> <td>縣建設教育款</td> <td>縣建設教育款</td> <td>縣庫款</td> <td>省縣各半平均分配</td> <td>解省</td> <td>解省</td> <td>解省</td> </tr> </table>	縣庫款	縣建設教育款	縣建設教育款	縣庫款	省縣各半平均分配	解省	解省	解省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五角																																																				
羊每頭	牛每頭	猪每頭																																																					
一角五分	一元	二元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十二元五角	二十元	三十元五角	五十元																																																				
羊每頭	牛每頭	猪每頭																																																					
六角	四元	八角																																																					
一、〇八〇元	五、二八〇元	一五、七二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一、七六〇元	一〇、五六〇元	二六、二八〇元																																																
縣庫款	縣建設教育款	縣建設教育款	縣庫款	省縣各半平均分配	解省	解省	解省																																																

稅			
車捐	人力車每月六角 腳踏車每季三元	二、四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縣建設款
妓捐	一等 五元 二等 四元 三等 三元	四、二〇〇元	縣庫款
旅客捐	百分之五	五、四〇〇元	縣庫款
娛樂捐	劇場每票四分 書場每票二分	一、四四〇元	縣庫款

清鄉初期，特區內稅捐仍多沿習舊制，授例徵收，並擬將省縣各稅加倍增收，後經清鄉委員會全盤改革，重新規定，刻正在改進之中，聞新與稅中，有營業稅及棉花、薄荷油、竹木、紙張、猪隻、猪鬃等營業專稅，均分設局所辦理徵收。他如菸酒牌照稅、菸酒稅、猪隻稅、乾蘭特捐、猪類稅、亦均在續徵之中。特區公署方面，前有復興捐之徵收，以作地方事業之補助收入，已於九月一日奉令停徵，現在另有養路捐之徵收，設徵收所於縣城南門外之珠草浜，為汽車必由要道，每輛卡車徵收一元至四元，年可收入二、三千元，此外尚有由區公所徵收之雜捐，如第二區薛浦鎮，徵有進出口捐，每客取費二元，第四區白茆新市，徵有篩戶、綢戶、簾戶等捐，取費不一，聞其收入均為各該區公所辦公費之用，特區公署有否存案，尙未能悉，最近清委會通令改組各縣財政局更名為賦稅管理處，將田賦雜稅分為四課，所有各種營業稅、菸酒稅、猪隻稅，以及各項稅務機關，均行包括在內，現值改組伊始，其內容詳細情形，容俟二期調查完竣後，再行補充。茲僅就已知之各項稅額，分列於後：

稅 名 年徵收額
統 稅 二十六萬元

密院寺列區巡警狀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110

營業稅	五萬元
印花菸酒稅	五萬元
箔類稅	四萬元
豬隻稅	五千元
雜稅	十五萬元
茶葉稅	(將開辦)
竹木稅	(將開辦)

第二節 田賦

民國二十年前，常熟田賦徵收辦法，悉依清制，二十年後田賦稅率更爲九種，按三等九則制，廢除銀兩米數，一律改爲洋數，例如最高稅率原額徵米三斗二升者，改稱上等上則，每畝徵洋一元四角，分爲二期繳納，第一期徵十分之四，第二期徵十分之六，如遇災荒，則在第二期十分之六內，覈實減收，嗣爲減輕人民負擔，更將田地稅率酌量減低。事變以後，城鄉交通阻滯，佃農到城繳租，諸多不便，所有二十七年份田租，由前縣政府規定以業就佃辦法，仿照吳縣先例，督飭各業主於各區衝要市鎮，聯合設立租棧，集中收租，一面由縣府派員駐棧，就租劃賦，二十八、九年，依照二十七年成案辦理，惟實行以後，僅於附廓及西北鄉一帶，設立租棧，收租劃賦，其他匪區無法推進，故各年徵收成分均不足二成。全縣耕地共有一百八十餘萬畝，額徵省縣稅爲一百八十萬元。但二十七年實收省縣稅，僅有二十四萬餘元，二十八年二十三萬餘元，二十九年二十六萬餘元。茲將近三年之田賦收數，列表於下：

常熟縣最近三年田賦收數表(單位元)

稅別	年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實收	徵收			
省稅	實收	徵收	六〇一、六八五	五六九、二八四	六二五、八六三
縣稅	實收	徵收	一一〇、二六四	一〇三、五七八	一一〇、三九二
合計	實收	徵收	七四五、三六一	七〇五、二二四	七七五、三三三
省稅	實收	徵收	一三六、五九四	一二八、三三三	一四九、一四〇
縣稅	實收	徵收	一、三四七、〇四六	一、二七四、五〇八	一、四〇一、一七六
合計	實收	徵收	二四六、八五八	二三一、八九一	二六九、五三二

二十九年常熟縣徵收田賦之省縣稅比率，省稅佔總徵額百分之四四·六七，縣稅佔五五·三三，省縣稅之比，則省稅為一〇〇，縣稅為一二四。省稅包括省庫款、省教育款、省建設款等三項，縣稅包括縣庫款、縣教育款、縣建設款、縣積穀款等四項。茲將省縣稅之名稱、比率、數額列表於後：

二十九年常熟縣田賦省縣稅分類表

類別	稅目	課稅標準	額	徵數		實收數	用途
				實	徵		
省	省庫款	百分之二七·〇二	元	四八二、八三九	三七八、六二六	元	解省
	省教育款	百分之五·三七七	元	二七四、七六二	二一五、四五九	元	解省
	省建設款	百分之二·二六八	元	四〇、五二五	三一、七七八	元	解省
稅	合計	百分之四四·六六七	元	七九八、一二六	六二五、八六三	元	解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省縣稅總額	縣			警察自治征收等費
	縣庫款	縣教育款	縣建設款	
百分之一 三五·五二二	六三四、七二一	四九七、七二六	九五、七四三	警察自治征收等費
百分之一 一三·三五七	二三八、六六八	一八七、一五五	三六、〇〇二	
百分之一 五·五二三	九八、六八七	七七、三八六	一四、八八六	建設費
百分之一 〇·九三一	一六、六三五	一三、〇四五	二、五〇九	
合計 百分之一 五五、三三三	九八八、七一	七七五、三二二	一四九、一四〇	備荒費
一〇〇	一、七八六、八三七	一、四〇一、一七五	二六九、五三二	

至二十九年常熟縣各區之田賦徵收情形，因各區田畝等則不一，大致而論，每畝平均徵稅約在一元一角左右（省縣稅均在內）。全縣八區，僅第七區因係虛課，尙未辦理。茲將各區之田畝賦額，列表如後：

二十九年份常熟縣各區田畝賦額表

區別	田畝		賦額		區別	田畝		賦額	
	畝	額	畝	額		畝	額	畝	額
第一區	二五一、三六八	畝	二二一、二〇四	畝	二九五、二五八	畝	二五九、八二七	畝	
第二區	二六九、四四七	畝	二一五、〇一三	畝	二九九、九六一	畝	二四〇、二九二	畝	
第三區	二六三、七〇八	畝	二〇〇、五三四	畝	三〇〇、二一七	畝	二二八、三六五	畝	
第四區	二二七、三二二	畝	一九四、四九六	畝	二五五、〇六八	畝	一九八、九五三	畝	
第五區	二二〇、八六〇	畝	一六五、八三四	畝	二四九、七九四	畝	一八七、六九九	畝	

第六區	一三九、六四五	一〇三、三三七	一三九、七七四	一〇三、四三三
第七區	二〇〇、七八			
第八區	二四九、三五三	一六八、二二一	二四六、七六五	一八二、六〇六
合計	一、八二二、四一一	一、二六八、六二九	一、七八六、八三七	一、四〇一、一七五

附註：第七區係廢課，尙未開辦。

本表所列係省縣稅總共之數目

清鄉後對於田賦徵收問題，幾經挫折始定準繩，最初即擬續辦租賦併征，繼以併徵原爲權宜設施，極易遊弊，經七月二十五日清鄉四縣財政會議決議決廢除，其後迭據各縣人民環請，免予廢除，以便收租完賦兩受其益，專署爲兼籌並顧計，遂予容納，訂定租稅併徵暫行辦法，令各縣籌組委員會實施徵收，常熱租賦併徵委員會，於八月十三日成立，先就古蘇、虹橋、梅李、東唐市、橫涇、茆陽等六處，設立收租分處，定期開徵，規定二十九年田租折價稻田每石三十元，棉田每畝十四元，按照徵起田租劃賦百分之十五，分區開徵，旋於八月底，奉清鄉委員會李秘書長條諭，停徵匪區二十九年度之田賦，電令財政局及田賦專員與特區公署，會同確查匪區圍分，開報停徵，至三十年份田賦，已由九月份起一律開徵，即遵照租賦併徵暫行辦法辦理。其徵收情況，茲特分述於下：

(一) 徵收組織

- (1) 租賦併徵委員會共計委員十五人，內官方四人，業戶代表十一人。
- (2) 收租總處設主任一人，總務、租務、會計、股長三人，辦事員三十人。
- (3) 收租分處，全縣共設三十餘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股長三人，收租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財警四人。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 租賦分配

租賦之分配，以百分之七十爲租，歸業主收領，百分之三十爲賦，十五爲國課，十五爲徵收經費（內補助區鄉鎮保事業費百分之二·五催甲鄉丁辛力百分之二·五），徵起租款，每限應與各業主結算，並將收數公佈，收款收據爲四聯，一給業主，一給佃農，一繳委員會，一存分徵處備查。

(三) 租價

棉田每畝頭限徵收十四元，二限十五元，三限十六元，稻地呈奉專員公署指令仍照二十九年年度折價，每石三十元徵收，頭限三十元，二限三十三元，三限三十六元。

上項限期，均以十天爲一限，嗣奉專員公署訓令，規定租價每石四十元，自十一月四日起實行，一月以後加五元，兩月以後，再加五元，共收五十元。

(四) 秋勘成數

清鄉委員會，於十月底召開六縣財政會議，關於三十年各特區秋收成數，已派員複勘會報，當經議決，常熟秋成普減一分五釐，實徵八分五厘。

(五) 納租手續

業戶須先至收租分處辦理登記，填就規定之登記表格，載明業佃姓名，與坐落都圍、畝分、租額、斗石、業戶印鑑，附佃戶稽條，經登記後，給以收據，收租處將登記表，按圍裝訂成冊，以便稽查，並將稽條交付於各圍地保，或原有催頭，散發於各佃戶，佃戶接到稽條後，應即持條與應繳租款，到分處完租，由收租員接受，查考登簿接收，給以完租之聯票收據，收租處須將所收租款，按日結清，整理聯單登入分戶帳，再按業戶逐戶放領（登記表及稽條附抄於後）。

(六) 徵收數目

自九月二十日開徵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共徵起租款一千三百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除去百分之十五

應劃田賦，及百分之十五徵收費外，其餘七成租款九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元由業戶具領（另附詳表）。

(七) 本年已收田賦一百九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截至十一月底一成五之賦額）。

No.		條 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主 住址 原備	租賃	佃戶
		米辦	
		石斗升合	田址
		畝數	場部圖號
		畝分厘毫絲	

業戶田佃登記表

No. _____

場 都 圖 催 頭 年 月 日 填

常 熟 特 別 區 經 濟 概 況

業 戶		現佃	原佃	字 號	田 數	米 額		收 數	備註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元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住 址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租 戶	畝 總 分 數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印 鑑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畝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合 計							

第 號

填 表 說 明

- 一 租戶欄內須填沿用之租戶名稱
- 二 畝分總數欄內填該業戶全部田畝數
- 三 鑰印欄內蓋業主之印鑑將來憑此印鑑領款
- 四 現佃欄內填現在佃戶姓名
- 五 原佃欄內填舊有佃戶姓名
- 六 田數米額欄內均須詳細填寫並將每格數目併在合計數內
- 七 收數欄內不必填寫
- 八 備註欄內凡租多田少田多糧少之數目詳細填明

收租處租款收支報告表 截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

分處名稱	徵起租款數	七成應發數	租		預備數	實存未發數	備註
			已發數	數			
梅李	一、二五、九〇〇.〇〇	八二、七三〇.〇〇	三〇〇、四八三	元	五、六三五.〇〇	四、四九六.七	
耿溼	五七、六〇〇.五五	三三、三六六.六	一四、四四九	元	七、八七五.〇〇	一四〇、一七.六	
東塘	一、〇〇六、九〇六.五	五四、三三六.六	四、〇七〇.七	元	三、四二六.〇〇	三、四六三.三	
橫溼	五、三六、九〇.〇〇	三、〇八三.三	一、九七九.七	元	一、四二二.五	一、四〇〇.〇	
任陽	五〇、四三六.一〇	三、〇〇六.〇	一、二二二.九	元	六、五五〇.〇〇	一、四八三.六	
白茆	九、六、九〇.〇	六〇、三三三.三	三、七三〇.四	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六	
支塘	五、七、五〇.〇	四、二一〇.〇	三、〇一〇.四	元	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董沈	七、七、一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三〇七.六	元	六、七六六.〇	二、九一一.三	
徐市	四、二〇、五〇.六	三、六〇〇.一	二、四八六.七	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六.七	
何市	四、一、八〇.〇	三、六二六.一	三、〇〇七.三	元		一、〇三三.四	
東張	四、〇、四一.六	三、三〇〇.三	三、三三三.六	元	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六	
吳溼	一〇、七、七〇.〇	一、四〇〇.三	一、四〇〇.〇	元		三、〇.七	
游浦	六、六、五三.四	四、三三三.四	四、三三三.四	元		三、〇〇〇.〇	
大東	三〇、七、五六.六	三、五二七.六	一〇、一五二.六	元	三、〇〇一.九	四、四三三.三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小東	三〇、七五三・三三	二五、七五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南門	二四、二〇〇・六六	一六、六五三・三三	一六、六五三・三三		一、九一二・二五
北門	三三、三三六・九九	一五、〇六六・一一		一八、二七〇・〇〇	二四、七九六・六二
古蘇	六〇、五七七・九九	六三、三三三・七五	一三、〇五六・六元	四七、一四一・〇〇	五七、〇六六・元
謝橋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
歸義	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三三・三三		一四、六六六・六六	五〇、三三三・三三
虹橋	六〇、七五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五五		九、七五三・三三	四四、〇〇〇・〇〇
慈妙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三三
辛安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元
東城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福山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三三三・三三			一六、三三三・〇〇
鹿苑					浦經成立尚無收數
塘橋					全 右
新莊					同 右
練塘	二六、二〇〇・六五	八、六六六・六六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六六
歸政	四、五五六・五五	三、七五三・七五		四〇〇・〇〇	三、五五六・五五

張橋	六、四、四、六、六	六、四、四、六、六	一、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鳳凰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石牌	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六、六、六、六、六
鳳儀	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塘	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總處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合計	三、三、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四、四、四、四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〇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第一節 概況

常熟原爲富庶之區，平素金融活動，商業發達，雖經兵燹倍受打擊，但以近二年歲裕年豐，地方逐漸繁榮，所有商業，刻已恢復泰半，市面繁盛，形呈太平之象。全邑以滬行最多，有「泰豐」等一百三十餘家，範圍較大者，資本約十萬元，小焉者亦有四五千元，估計四鄉除外，城區米行資本總額，約有五百萬元左右，綢布業亦有數十家，如「匯大」「義興恆」等資本，亦在萬元以上，南貨業有二十餘家，以「大同」「榮大」爲最大，資本均爲三四萬元，紗號有「新泰」「昌威」「順豐」等三家，內中「順豐」一家，專銷太倉「利泰」出品，其餘兩家則銷「阿部」出品，全年約共銷五百餘件，價值六百五十餘萬元，運銷業有「聯合」「申琴」「生昌」三家，「生昌」專裝上海，統計每年水脚，亦有二十餘萬元，中西藥業如「介福」「新九如」「中西藥房」「大陸藥房」等資本，均在^二一萬元與數千元之間，洋廣貨業如「先施公司」「新新商場」等資本各爲^三四千元，他如文具、鞋帽、銀樓、旅館、飯館、茶食、肉臘、五金等業，無不應有盡有，營業俱甚發達，商市自以城區爲盛，漣浦、東唐市、支塘等鎮次之，漣浦地臨江岸，爲往來上海之孔道，帆檣雲集，商賈薈萃，每日往來客商約二百^五六十人，均多攜帶少量貨物，藉博繩利，爲物資統制所造成之一種時形，商業發展，與他地之商業情況，迥不相同，其他區鎮，雖亦有商店設立，然多以交通梗阻，運輸不便，僅係敷衍應市，資本在千元以上者，即已少見，無非小本經營，維持生計而已。

縣境內日人經營之商業，多係規模宏大，資本雄厚，整個市場爲其控制，茲將日商行號名稱及其營業種類，列表如下：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縣境內日商行號一覽表

行號名稱	營業種類
三菱洋行	米、雜糧
稻記洋行	米、麥、雜糧、油
東興公司	米、雜糧
富富洋行	米、棉
江商洋行	棉
松村組	建築材料
大久公司	燃料
日比野洋行	煙草
物產公司	蓆
田村駒商店	糖果
金家公司	兌換銀洋
三友公司	雜貨
嶺南商店	雜貨
振泰	質店

第二節 組織

事變前縣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之組織，均甚完善，有縣商會，暨綢布、土布、銀樓、南貨、銀錢錢店、米糧、紙箔、洋廣貨、捲菸、理髮、鞋業、人力車、茶食、豆餅、麻布、旅館等同業公會，各會組織均設有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辦理同業調查及整理事項，受縣黨部之指導監督，並代辦主管機關之委託事項，迨及事變，均無形潰散，至國府還都以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修正頒行，城區各業紛起組織公會，以謀同業福利，由社運會駐縣專員依法指導，從事組織，現經組成者，有縣商會整理委員會，暨綢布、米業、南貨、廣貨、茶食、土布、酒業、浴業、捲煙、旅館、人力車、銀樓、飯館、麻布、鮮肉、鐵器、竹行、豬行、碾米、鞋業各同業公會，其正在籌備中者，計有造紙、煤炭、茶葉、航船等會，各會均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其任務為調查同業情況，整理行規，矯正營業弊害等項，會務推進尚稱順利，一俟內部機構完善，即由整理會改進為正式商會，至鄉鎮方面，以商店不多，營業不旺，尚無商會或同業公會之組織。茲將商會及同業公會名稱、性質、列表於下：

常熟縣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名稱	已否成立	組織	任務	會務進行情況	附註
常熟縣商會整理委員會	成立	設執行及監察委員會	整理會務增進同業利益	由社運會指導進行一切會務	事變前各縣商會由縣黨部指導一切
米業公會	成立	設常務理事三人并選一人為理事長	矯正會員營業弊害及其他委辦或與辦事項	會舉辦米業位察局并擬辦米業小學校	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七日復行改組
酒業公會	成立	會員四十三人常務理事三人理事長一人	促進同業福利及官署商會委辦事項	徵求會員	民國三十年胡文越等發起組織會頒發商字二六九號許可證進行籌備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人力車貨 貸業公會	蔗帽業公 會	網布業公 會	鞋業公會	常崇帆船 公會	理髮業公 會	鮮肉業公 會	竹業公會	鐵器業公 會	猪行公會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會員二十二人常務理事 三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九人常務理事三 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二十人常務理事 三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十四人常務理事 三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四十六人常務理 事三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八十五人常務理 事三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三十人常務理事 三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十九人常務理事 三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五十五人常務理 事三人理事長一人	會員十四人常務理事 三人理事長一人
同業福利事項及其委 辦事項	會員必要保障事項	同業公益事項及其他 興辦事項	同業公益事項及其他 委辦事項	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 事項同業公益事項	保障同業共同利益及 其他委辦事項	保障同業共同利益及 其委辦事項	會員必要維持事項及 其委辦事項	主管官署或商會委辦 事項及同業調查研究 事項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 整理及其他公益事項
		組織中支網布 販賣組合以便 採辦						設法推進營業 範圍	擴張業務
事變前原有組織事變後改組之	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事變後由邵 憶厂等重行發起組織	事變前已有組織二十九年九月由 王德明等重行發起組織	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事變後由孫 士元張與根等重行組織		民國三十年元旦日開成立大會並 選楊錫明等為理事	事變前早有組織後由二十九年十 二月十四日重開籌備會議	於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呈准同年十 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	由殷更生等發起申請于二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許可證開始 籌備成立	民國三十年一月四日由吳士良等 發起組織

浴業公會	成立	會員十二人常務理事三人理事長一人	同業福利事項及舉辦事項			民國三十年六月由鄧鈞堯等發起組織八月二十三日頒發商字四二二號許可證
柴業公會	成立	會員二十三人常務理事三人理事長一人	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及建設事項			組織於民國二十二年事竣後由永山等重行組織
捲煙業公會	成立	設理事七人常務理事三人	同業福益及其委辦事項	會員登記		
民船業公會	成立	會員八十人常務理事三人	同業調查研究整理事項及其委辦事項			
鮮魚業公會	成立	會員十人常務理事三人	同業福益增進事項及其委辦事項			
水菓業公會	在籌備中	會員十四人常務理事三人	促進同業福利及委辦事項	限十一月底成立		
鹽業公會	同	會員一二二人常務理事三人	同業公益及其建設事項	同		民國二十九年尹浩福等發起組織後以政府將該業招商投標以致台務一度中止
輪船業公會	同	會員二十人常務理事三人	同業調查研究及其委辦事項	同		二十九年雙十節發起組織並頒發商字第七四號許可證進行籌備
廣貨業公會	同	會員四十五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營業弊害矯正及其委辦事項	同		由廣貨業西藥業五金業鑛表業合組而成
紙箔業公會	同	會員十二人常務理事三人	委辦事項及同業福利必要保障事項	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會 衣業公	會 葛坊業公	會 旅業公會	會 國藥業公	會 南貨業公	會 銀樓業公	會 土布業公	會 飯館業公	會 麻布業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成立	同	同
會員十五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十五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三十六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二十二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四十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六十一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二十五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二十一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十一人常務理事三人
同業弊害矯正事項及公益事項	委辦事項及同業公益建設事項	同業利益促進事項及同業間矛盾消滅事項	委辦及福利事項	委辦事項及同業福利促進事項	同業間限制事項及其委辦事項	同業必要維持事項及矯正事項	同業必要維持事項及會員弊害事項	建設及興辦或委辦事項
			函請警察所軍樂隊遷讓會址擬訂推行會務方針	成立同業公會購買會址一所			代徵筵席捐參加清鄉工作聯合會	為培養農村手工業起見呈請政府豁免一切雜稅
	事變前原有組織事變後設法恢復	於民國三十年六月籌備成立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李墨卿等發起組織同年九月三日發給商字第四三九號許可證籌備成立	事變前已有組織事變後重行組織	民國前由同業組織公所曰勤義堂十六年後改組公會	為二十六年前布業公所前身改組	二十九年五月籌備組織	織事變前已有組織三十年復重行組織

麵館業公會	同	會員十四人常務理事三人	謀同業共同之福利及主管官署委辦事項	同	本稱公所并分本地常錫一帶旋於民國二十一年合併改組為麵館業公會
豆餅業公會	同	會員二十七人常務理事三人	謀同業共同之福利及委辦事項	同	事變前原有組織事變後重行恢復
茶葉業公會	同	會員十三人常務理事三人	會員營業必要維持事項	同	事變前原有組織事變後重行恢復
草紙業公會	在籍備中	會員十二人常務理事三人	促進同業共同福利及委辦事項	限十一月底成立	
碾米業公會	同	會員二十七人常務理事三人	興辦同業公益事項及主管官署委辦事項	施給同業貧苦者棺柩	由米廠業公會改組而成
鹽鹽火腿業公會	同	會員二十八人常務理事三人	同業調查整理建設事項及委辦事項		由民國前公所改組而成

第三節 物資流通

常熟物資之輸出入，端賴上海以爲門戶，縣區自劃入清鄉封鎖以後，所有物資無不受有限制，均須依照清鄉地區物資統制及運輸管理暫行辦法辦理，其絕對禁運者爲：

1. 槍械彈藥
 2. 火藥及其原料（但經確破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3. 鴉片及麻碎藥（但經禁烟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4. 其他由於協議特別規定之絕對禁運品
-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其需要統稅，鹽稅，及其他中央捐稅之納稅證明，或有統稅局之驗訖印花，及鹽務局之運銷許可證明，始准通行之物品爲：

火柴 洋灰 棉紗 布匹 烟草 酒 汽水 酒精 鹽 麵粉 其他應繳中央捐稅之物資

其須有原產地證明書及登部隊上海第七號出張所之證明書始能輸出，或運往上海之物品爲：

1. 金屬、礦石 2. 米、小麥、麵粉、豆類 3. 棉花(包括潑棉)，繭 4. 蔗及蔗製品 5. 牛、猪、羊、及鷄蛋製品 7. 猪鬃、禽毛 8. 腸衣 9. 茶 10 桐油 11 生絲及廢絲 12 烟葉 13 皮革 14 空瓶

其須有實需證明書及登部隊上海第七出張所之許可證明書始能由上海搬入之物品爲：

1. 同前項所列，非有原產地證明書，及第七號出張所證明書，不能搬出之各種物資。

2. 機器 3. 肥皂 4. 石油、重石油、汽油 5. 木料 6. 火柴、臘燭 7. 鹽 8. 煙草 9. 食用油 10 棉紗、布疋、及棉織品 11 絨線、毛織品 12 人造絲、及其織品 13 糖 14 藥品、顏料、醫療用、工業用試驗品

其須有專員公署之運銷護照，始能運往上海以外，及封鎖外和平地區之物品爲

1. 米、麥、麵粉 2. 牛、猪、羊 3. 蛋 4. 棉花 5. 繭、生絲、廢絲 6. 棉紗、布疋、及棉織品 7. 鹽 8. 石油、汽油 9. 煙草

原產地證明書及實需證明書，均須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及特務機關之聯署發給，並須得有登部隊上海第七號出張所之證明書，始能來往運輸無阻(新修正辦法，以上三機關，統在蘇州聯合辦理之)，惟事實上凡運輸出入物資，多係經由日商之手，華商僅係小量攜帶，絕難大批運輸，蓋以日商組織嚴密，系統貫一，無論何種物資，均有組合之設，其內容性質，與商會之同業公會相似，凡屬經營該物資之商店，均加入其內，遇有請求運輸之時，先由組合證明，然後申請於軍部，因此種組合，均經軍部註冊，認可，且有聯繫，故軍部對於日商組合證明之申請書，多能核准發給證明書

，華商方面，本身既無團體組織，而又不能加入日商組合，申請運輸，更多不明手續，每生意外枝節，大部份均多知難而退，間有辦理申請之能合乎手續者，又須先經中國官署之許可，始能轉請日軍當局批示，惟在事實上真能得到日軍部之批准者，於事殊鮮，小量物資，或可倖獲，其大量者，則絕少允准，故境內物資流通，均操於日商掌握，華商祇間接求得小量物品，以資點綴交易而已。

日用必需品之輸入方式，向由城區之日比野洋行等日商自上海撥入，發交各日商，然後轉批各華商，再零售與消費者，其撥入手續，係由日商協議會商業組合，統籌總購，於領得實需證書後，再向登部隊，上海第七號出張所，領取證明書，即可自由撥入，所有境內日用品之供給與價格，均由其操縱統制，華商不能望其項背也。

農產品之輸出方式，米、麥、雜糧等，均由日商三菱、稻記等行號，下鄉搜購，利用內河航運，大量輸出，棉花則由中支棉花協會，授意江南株式會社，至各地區採辦，亦由航運出境，其撥出手續，除先領得原產地證明書外，亦須由第七號出張所，領證撥出，惟現時因軍米需要孔急，麥、棉亦各設有專收處所（詳第五章第四節農產品運輸情形）不僅華商不得自由運輸，即農民欲囤留自給，亦不可能。

日用品之正當輸入，僅憑日商之供給，而市面上並不感缺乏者，其原因無他，惟賴走私之補充耳。走私物資，除小量由鄉縣攜帶入境外，其大量零星物品，均由許浦口進入，許浦為通上海要道，日有大運丸，長豐丸等輪船來往，小本商人藉以運私，如布疋、煙、糖、油、燭等物，均由滬地販運，雖經查獲，即予沒收，但私運者，仍係絡繹不絕，此項走私，雖屬零星攜帶，但以少聚多，由漸積廣，境內日用品之得以無缺，實不無關係也。

境內各要隘，均分別設有大小檢問所，負責檢查來往行人，以及貨運，在初辦之時，辦事人對於辦法條文，認識不清，鄉民更不知何者禁運，何者非禁，每每無辜被扣，雖有證明書，亦難保中途不生事故，如遇強兵惡吏之留難敲詐，其損失更不堪設想，是故華商對於運輸物資，早已裹足，大資本者，鑒於以往覆轍，不敢輕於投資，小資本者，又以資

力不足，即到蘇州領證，往返耗費，已感不貲，遑論其他。

至物資輸出入之數量，因經營者多係日商，米、麥、棉花更有軍部收購，對其數值，至難估計，茲僅就調查所得者，分別列表於后：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物資輸出入估計表 (八月份調查)

進口物資		出口物資	
品名	每月數量	品名	每月數量
白糖	三〇〇俵	米	五〇,〇〇石
赤糖	三〇〇俵	小麥	二,〇〇〇包
黃豆	二,〇〇〇担	棉花	一〇,〇〇〇担
豆餅	八,〇〇〇担	蠶豆	六〇〇担
火柴	一二〇箱	土布	一,二〇〇疋
肥皂	二〇〇箱		
石油	一,五〇〇聽		
桐油	一八〇聽		
香烟	三〇〇箱		
洋燭	五〇〇箱		
火油	二,〇〇〇聽		

來源地點

輸出地點

上海

米

上海

同

小麥

無錫

北沙無錫

棉花

上海無錫

揚州

蠶豆

蘇州

上海

土布

温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註：白糖每袋合一六五市斤（三〇〇袋合四〇五担）赤糖每袋合一六八斤（三〇〇袋合五〇四担）

白茄大檢問所管理物資運輸統計月報表

三十年七、八、九、十月

品類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搬入數量 (和平區來)	搬出數量 (至和平區)	搬入數量 (和平區來)	搬出數量 (至和平區)	搬入數量 (和平區來)	搬出數量 (至和平區)	搬入數量 (和平區來)	搬出數量 (至和平區)
蠶豆	八九〇担	二〇担	五〇四担		二〇担			
棉子		二〇担						
元參		一〇担						
大蒜	二一担		四八七担		二〇担			
黃豆		四〇担						
海蜆	三担							
豆餅	三一六〇片		五八七八片					
磚		三〇〇塊		二〇五〇塊				
瓦		五〇〇張		四〇〇〇張				
缸		一五隻						
籃		一八隻						
洋芋苕			二〇担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二

粗草紙	九担
小粉	三〇〇担
牛糞	六四〇根
毛竹	一七塊
小石	一〇〇包
灰	八〇斤
藤	二八担
蜜貨	一〇五件
黃酒	七二五件
老姜	五〇甕
空瓶	二担
	一〇〇〇只

濟浦大檢問所管理物資運輸統計月報表

三十年九、十月份

日期	九月	十月
品類	搬入收量(上海來)	搬入數量(上海來)
花邊	一二〇件	四件
糖果	一四件	一〇〇件
	份	份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火	桃	紅	罐	土	干	榨	桂	瓜	絲	麻	大	筍	荔	肉	醃	扁	海
石	肉	棗	筍	布	貝	菜	元	子	草	姑	粟	乾	枝	皮	魚	尖	參

二件 一件 五件 十件 一件 一件 九件 一件 一件
三件 三件 十件

一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一件	二件					十件					四十二件		五件
----	----	----	----	----	----	--	--	--	--	----	--	--	--	--	------	--	----

(和平區來)

福山大檢問所管理物資運輸統計月報表

三十年七、九、十月份

品類	日期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米	二五七石	五四一石		
麥	三三九石	二四二石		
菜子	二六〇石	四〇石		
豆餅	一七個	七〇個		
鹽	一四斤	三五斤		
黃瓜	五担	五担		
香瓜	全			
菜油	七斤	三三斤	三四〇隻	
猪				一〇〇隻
鹹魚			十六桶	
山芋				四十担
明蓮			一件	

第四節 物價

常熟清鄉區內物價，因受封鎖影響，所有輸入之日用品，無不高漲，大有與日俱增之勢，而農產品因受統制，不能自由輸出，採購者均有一定限價，所限價格，又每較市價為低，故農產品之價格，雖為大勢所趨，略有增漲，但總較他地為低，是生產收入之價格低，消費支出之價格高，農民所受之損失，概可想見矣。

城區與鄉區之物價，因運輸與供需關係，亦難一致，凡日用品鄉區必較城區為昂，農產品城區則較鄉區稍貴，且各區之環境不同，物價自有高下，茲就調查所得，將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六區之物價，列表比較如下：

常熟各區物價比較表

(各區仍按縣治舊區而論民國三十年七八月間之價格)

品名	單位	各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梗米	石	一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糯米	石	六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麥	石		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大麥	石		三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元麥	石		六五·〇〇	六七·〇〇			六〇·〇〇
玉蜀黍	石			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
棉花	担			六五·〇〇		八八·〇〇	六三·〇〇
黃豆	石	五二·〇〇	八五·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猪	紹	醬	菜	肥	石	洋	火	食	赤	白	稻	麵	菜	菜	蠶	花
肉	酒	油	油	皂	油	燭	柴	鹽	糖	糖	柴	粉	子	豆	豆	衣
斤	担	担	担	箱	聽	箱	箱	担	担	担	担	袋	石	石	石	担
	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三・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七三・〇〇		二八・五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七・五〇	八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	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	二八・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八四・〇〇	

雞	斤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鴨	斤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雞	斤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蛋	個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就時間上而論，現時物價，較事變前，普通均已增加十倍以上，即較封鎖以前，亦漲一倍有奇，物價如是之狂奔直上，其原因雖為法幣貶值，與封鎖阻滯，然商會利用游資，操縱囤積，亦不無關係，當局有鑒於此，特區公署於十一月三日，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商討辦法，決定組織仰平物價委員會，負責研討抑平物價具體辦法，以安民生，經積極籌組，已於同月八日宣告成立，并通過會章，分配職務，及評定食米限價等提案，雖已由特署切實執行，但事實上能否抑止物價，不再增高，尚係疑問也，茲將常熟歷年物價，列表比較於后：

常熟歷年物價比較表

物品名稱	單位	價					備	註
		三六年平均	三九年六月	三九年七月	四零年六月	四零年七月		
米	市石	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每石一六〇市斤	
棉花	担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司碼秤(十七兩六錢)	
小麥	包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每包一七二市斤	
黃豆	市石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石一五〇市斤	
麵粉	袋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每袋四五市斤	
麻布	疋	廿.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每疋二〇碼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燕特別區經濟概況

糖	鹽	蛋	鴨	鷄	鮮魚	猪肉	香烟	肥皂	火柴	柴油	火油	稻米	煤	棉紗	綢緞	棉布
市担	市担	個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担	箱	箱	箱	加侖	磅	市担	市担	包	疋	疋
110.00	111.00	0.011	0.111	0.112	119.00	118.00	1120.00	6.00	1119.00	0.80	6.00	0.80	1.82	6.00	11.00	0.30
119.00	110.00	0.10	0.111	0.112	1120.00	110.00	1120.00	11.00	1120.00	1.80	16.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160.00	113.00	0.111	0.112	0.112	1110.00	112.00	1130.00	11.00	1130.00	1.80	11.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160.00	113.00	0.111	1.112	1.112	160.00	100.00	160.00	11.00	160.00	6.00	11.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160.00	113.00	0.111	1.112	1.112	160.00	100.00	160.00	11.00	160.00	6.00	11.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160.00	113.00	0.111	1.112	1.112	160.00	100.00	160.00	11.00	160.00	6.00	11.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160.00	113.00	0.111	1.112	1.112	160.00	100.00	160.00	11.00	160.00	6.00	11.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160.00	113.00	0.111	1.112	1.112	160.00	100.00	160.00	11.00	160.00	6.00	11.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160.00	113.00	0.111	1.112	1.112	160.00	100.00	160.00	11.00	160.00	6.00	11.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160.00	113.00	0.111	1.112	1.112	160.00	100.00	160.00	11.00	160.00	6.00	11.00	1.80	1.80	11.00	11.00	1.60

每疋一丈五尺

每疋二十碼

每聽四十五市斤

每箱一二〇塊

每箱五萬支

酒	漆	水	石	木	皮	菜	油
市担	市担	桶	市担	市尺	市担	市担	市担
100.00	150.00	20.00	1.10	0.05	120.00	120.00	100.00
200.00	200.00	50.00	3.50	1.10	120.00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100.00	5.10	1.20	500.00	200.00	300.00
400.00	400.00	110.00	5.50	1.25	500.00	110.00	400.00
500.00	500.00	120.00	6.00	1.30	500.00	120.00	500.00
600.00	600.00	130.00	6.50	1.35	500.00	130.00	600.00
700.00	700.00	140.00	7.00	1.40	500.00	140.00	700.00
800.00	800.00	150.00	7.50	1.45	500.00	150.00	800.00
900.00	900.00	160.00	8.00	1.50	500.00	16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70.00	8.50	1.55	500.00	170.00	1000.00
							全張約七十市斤
							洋松

第五節 金融

金融狀況，在事變前，向極興盛，銀行計有中交等八家，銀號錢莊亦有十餘家，營業均甚發達，現時則僅有中儲銀行辦事處一所，及義隆、永孚、開源、匯通等四家銀號而已，皆開設縣城之內，專營匯兌儲蓄，存放款等事業，義隆銀號，因以往即有根基，係新近復業者，資本雄厚，信用卓著，營業自然最佳，餘三家雖資本較少，但主持得人，生意亦均不惡，統計各號存款，共約有二百餘萬元，信用抵押共約一百萬元左右，匯款以申蘇為多，平均每日共約六十萬元，匯費每千元約需三四元放款利率一分半至一分八厘，存款利率為四五厘不等，清鄉開始以後，中儲辦事處始行成立，除營匯兌，存款放款外，並計劃辦理農村貸款押款等項業務，開辦雖為日不多，進行上尙感順利，常熱金融為之一振。茲將各銀號資本內容，列表於下：

常熱特別區現有銀號營業資本暨內容情形一覽表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字號	營業種類	開辦日期	資本額	通匯地點及情形		存款		放款		附註
				數額	利息	數額	利息			
義隆	匯兌儲蓄存款放款	事變前	二十萬元	上海蘇州 電匯信匯	十餘萬 四厘	二萬元 左	一分八厘	活期存款利息四厘 定期六厘至八厘		
永孚	全前	二十八年	六萬元	蘇州 電匯信匯	三萬元	一萬元	全	全前		
匯通	全前	二十九年	八萬元	全前	全	一萬五千元	全	全前		
開源	全前	二十九年	全	全前	二萬元	一萬元	全	全前		

各銀號金融流動情形，以義隆交易最大，每月存放款來往，總有二十萬元左右，匯兌往來，亦有五六十萬元，永孚匯通、開源等三家，均較稍遜，茲將九、十、十一月各上半月之金融流動狀況，列表於后，以供參考：

各銀號金融流動狀況表 九月一日至十五日

銀號名稱	通類貨	存款		放款		匯兌	
		存入總額	付出總額	放出總額	收回總額	由常熟匯往外埠總額	由外埠匯往常熟總額
義隆	儲備券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三.六〇元	二四,〇三三.三〇元	三九,〇三三.〇〇元
	法幣						
	軍票	無					
	儲備券	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三三.〇〇元	五五,〇三三.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三三.〇〇元

永年	法幣		匯通		開源	
	軍票	法幣	軍票	法幣	軍票	法幣
	無	六、三三〇.〇〇	無	六、三三〇.〇〇	無	三、四七〇.〇〇
		一〇〇、八三三.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一〇〇、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各銀號金融流通狀況表 十月一日至十五日

銀號名稱	通貨種類		存款部		匯兌部		
	存入總額	付出總額	放出總額	收回總額	由常熱匯往外埠總額	由外埠匯往常熱總額	
義隆	儲備券	六、四七〇.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七、七五.七五	四、七〇六、六六
	法幣	三、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三三.六六	一、九二六、三三.六六
	軍票	無					
	儲備券	一、一三三、七三.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五二

永平	匯通			開源		
	法幣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三六,四三三.00	無	三六,四三三.00	法幣	三三,四四〇.00	無
軍票	無	無	無	軍票	無	無
儲備券	三六,四三三.00	無	三六,四三三.00	儲備券	一七,七三三.00	無
合計	三六,四三三.00	無	三六,四三三.00	合計	一七,七三三.00	無

各銀號金融流動狀況表 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銀號名稱	通類	存款			放款			匯兌	
		存入總額	付出總額	放份	收回總額	放份	由常熟匯往外埠總額	由外埠匯入常熟總額	
義隆	法幣	六,四三三.00	六,四三三.00	一〇〇,〇〇〇.00	一〇〇,〇〇〇.00	三六,四三三.00	四七,〇六六.00	二〇,〇六六.00	
	軍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儲備券	六,四三三.00	六,四三三.00	一〇〇,〇〇〇.00	一〇〇,〇〇〇.00	三六,四三三.00	四七,〇六六.00	二〇,〇六六.00	
儲備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一三,〇六六.00	一三,〇六六.00	二〇〇,〇〇〇.00	二〇〇,〇〇〇.00	七二,八六六.00	九四,一三二.00	四〇,一三二.00	

永亨		匯通		開源	
法幣	軍票	法幣	軍票	法幣	軍票
四〇〇・七五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三五九・〇〇	無
三六・六四〇・〇〇		九〇・六五〇・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		六六・六五〇・〇〇		一五・三三六・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〇		六五・六五〇・〇〇		六五・三三六・〇〇	
一四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一五〇・〇〇		五二〇・三三六・〇〇	
三三三・〇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三三・〇〇		九二六・〇三三・〇〇	

境內流通之貨幣以舊法幣為最多；綜計城鄉各區約有七百萬元，新法幣在鄉間尚未普遍流行，僅有城區使用，計有二十萬元之譜，日軍票各區均有，流通額共約三萬五千八百元，兌換行情隨上海市價而定，八月底日軍票一圓合法幣二元五角；其他雜鈔城市，很少發見惟在福山鎮地方因以前輔幣缺乏找零不便，由各商店發行一角，五角，一元三種竹葉，以資周轉竹葉總額據悉已有二千元之多；計張雲米店出等五百元，號芳舟米店（即樂洽記）三百元，邵根記茶館（即福泰協）高大三茶館，鴻園茶館，鉅記戲頭等戶各出等二三百元不等；又何市鎮地方亦有輔幣券一、二、五角三種流行市面，關係莒萊鄉鄉長顧思義所發行者，總額若干未能探悉，惟現在境內已有中儲銀行辦事處之設立，對於此類雜鈔，似應取締，以免金融紊亂，是乃急務也。

常熟縣各區貨幣流通狀況表

（註：本表所列之各區仍按舊縣治之八區而論）
（本表係八月份調查者）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五四

區別	新法 主幣	幣流 輔幣	通數 共計	舊法 主幣	幣流 輔幣	通數 共計	日軍 主幣	票流 輔幣	通額 共計
一區	十四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二區	新法幣除在第一區域區通行外其餘各鄉區流通甚少			四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萬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三區				三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元
四區				四十九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十萬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五區				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四十萬元	五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八百元
六區				四十九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十萬元	五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八百元
七區				四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萬元	四百九十元	二百一十元	七百元
八區				三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三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五百元
共計		十四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元	五百二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七百萬元	二萬二千另六十元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元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概況

常熟工業向不發達，戰前在支塘鎮地方，有裕泰紗廠一所，資本二百萬元，設備出產均尚不惡，男女工人約有千人，規模較為宏大，惜乎毀於兵燹，而剩餘機件又已售於日商，裝運往滬，僅餘破屋數椽而已。現時境內之大工業可稱絕無，小工廠亦僅城區之十數家規模較為完備，以織布廠及染織廠為最多；城鄉各區，共有五十餘家，惟資本均不及萬元，設備多係人工織木機與手搖機，平均每廠亦不過四五十架，更鮮有使用電機者；近以紗價高昂，原料困難，廠家限於頭寸，益難發展，麵粉廠計有協豐慶豐兩家，資本為五六千元，各有小型馬達一座，工人各僅六七人；造紙廠有大生一家，僅出草紙，工人不足十人，項橋鎮有軋花工廠一處，代客軋花，每日能軋一百餘包，每包收費五元，內有工人五十餘人，開支日需五六百元，又各區之碾米廠，昔時甚為發達，全縣共有二十餘家，規模大小不一，全年各廠營業總額約有一百五十餘萬元；惟近以柴油價貴，來源缺乏，泰半均已停歇，間有開工，而經營所獲亦僅能勉強開支。他如土布及花邊等手工業，亦皆一落千丈（參閱第五章第九節）。茲就調查所得將各廠概況列表於后：

常熟縣各工廠概況表

廠名	所在地點	經理姓名	資本額	職工人數	每月薪資數額	本年盈虧情形	主要設備
復生布廠	大東門外鴨潭頭	季貽孫	一萬元	八十八人		勉強維持	鐵木機五十部
常豐布廠	水北門外大街	李覺民	五千元	八十二人		全	鐵木機三十六部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華威餘記廠	全	趙景韓	四千五百元	九十人	二千元	全	鐵木機六十只
義豐布廠	北門外	巫慰喬	四千元	七十一人	二百元	全	鐵木機四十八只
裕元豐布廠	大東門內蕭家廊下	王鼎榮	五千元	二十五人	八百七十元	虧蝕	鐵木機五十只不能全部開工
成記布廠	北門外	李志成	二千五百元	十六人	四百餘元	勉強維持	鐵木機四十只
源豐潤布廠	大東門下塘	楊慰壹	一千七百元	四十五人	全	全	鐵木機二十五部
華新染織廠	大東門內北城角	鄒鎮芳	七千五百元	三十四人	七百五十元	全	鐵木機六十只現開工十二只
實大染織廠	鴨潭頭	胡德超	五千元	九十五人	二千七百五十元	略有盈餘	鐵木機六十只現開工十只
新大染織廠	東門外顧巷	平機庵	三千元	二十二入	五百七十元	勉強開支	鐵木機四十只開工七只
協豐裕壽記染織廠	照春橋弄	俞壽甫	二千五百元	二十二入	五百七十元	全	鐵木機開工五只
慶豐麵粉廠	教場灣	林耀南	六千元	十四人	四百餘元	全	石磨四部篩子四支
協豐麵粉廠	鎮欄橋境	王仲賢	四百八十元	十五人	五百餘元	全	十八匹馬達一座磨子一部篩子二支
大生造紙廠	晒麥場	吳東良	五千元	十人	五百餘元	難有盈餘	牛及人工

第二節 生產情形

常熱工業既不興盛，生產數量自亦不多，廠布產量在事變前全縣年產一百萬疋，每疋作三十元計約值一千萬元，銷售于南京、無錫、蕪湖、蚌埠、鎮江、蘇州等地。土布產量，曩昔亦達一百萬疋以上，近年僅及三五十萬疋，價值約為百萬之譜，除供給本地需要外，外埠銷場為南京、蕪湖、錫、蕪等地。麵粉產量，協豐、慶豐、兩廠，年產共約五千

包，僅足供給本地之用，造紙廠僅產草紙一千四百五十提，大多銷於本地；其他之生產量更屬弱小，不足為道。茲將各廠之產銷情況，列表如下：

常熟縣各類工廠產銷情況一覽表

廠名	原料		出品		本地每年消費量	每年輸出數量	輸出地點	附註
	種類	年需數量	種類	年出產額				
復生布廠	綿紗	三百件	斜紋紙坯	一萬疋	二千疋	八千疋	蘇州	
常豐布廠	全	二百件	各種條格布	一萬疋	五千疋	五千疋	蘇、錫	
華威餘記布廠	全	二百件	全	九千疋	二千疋	七千疋	全	
義豐布廠	全	二百件	斜紋條布	八千疋	二千疋	六千疋	全	
裕元豐布廠	全	一百五十件	條標絨坯	七千疋	二千疋	五千疋	蘇州	
成記布廠	全	三十件	斜紋條布	一千二百疋	八百疋	四百疋	蘇、錫	
源豐潤布廠	全	一百件	斜紋絨坯	五千疋	四千疋	一千疋	蘇州	
華興染織廠	全	一百件	被單平布	四千五百疋	九百疋	三千六百疋	蘇、錫	
寅大染織廠	全	一百件	條標嵌司米	六千疋	一千二百疋	四千八百疋	蘇州	
新大染織廠	全	四十件	錢呢條布斜紋	二千五百疋	一千二百五十疋	四千八百疋	蘇州	
協豐裕齋	全	四十件	錢呢條布絨布	五千疋	二千五百疋	一千二百五十疋	蘇州	
記染織廠	全	四十件	麵粉麩皮	六千包	六千包	二千五百疋	蘇州	
虞豐麵粉廠	小麥	三千包						(完全銷售於本地)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協豐麵粉廠	全	二千包	全	全	四千包	四千包	()	()	燃料年需
大生造紙廠	稻草	無固定	本地	草紙	一千四百提	一千四百提	()	()	燃料年需
							全	()	柴油十二噸

第二節 工人生活

境內既無大型工廠，小工廠所有之工人，每廠亦不過數人與十數人之間，工人生活情況殊難引為統計標準，茲姑就城區較大之十四家工廠而論，共有職工五百十九人，其中女工最多，佔其泰半，為三百五十七人；童工次之，為一百四十五人；而男工則僅有十七人，復以各廠規模均小，營業又不發達，不但年終無紅利及獎金，即工資亦極菲薄，茲將各種廠工每月之工資收入，列表比較於下：

常熟特別區各種工廠工人工資收入表

工廠別	每日 工資(元)	月計數(元)	備 註
麵粉廠	男工 一·〇	三〇·〇	
	女工		
	童工		
染織廠	男工		
	女工 一·二	三六·〇	
	童工 〇·五	一五·〇	
男工 一·四		四二·〇	

造紙廠

女工 一・〇

三〇・〇

童工 〇・五

一五・〇

由上表觀之，工資收入最豐者，為造紙廠之男工，但合計其每月收入亦僅四十二元，僅茲百物騰貴，生活高昂，即維持個人生活已屬不易，何能贍家活口，其生活艱苦，已可想見，至其他工人福利教育等更無由論及矣。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常熟地濱大江，土壤肥沃，為江南著名產米之區；全縣耕地面積據事變前民二十二年之調查，為一、七三五、六〇〇畝（見江蘇實業誌）；包括水田一、〇九三、八〇〇畝，旱田六二七、六〇〇畝，湖沼一四、二〇〇畝；復據其他統計為一、七二八、四〇〇畝，包括水田九七〇、七〇四畝，平原旱地七二三、〇二八畝，山坡旱地三四、六六八畝；兩相比較，雖其內容分晰不同，但其總數尚少差異。現據常熟特別區公署之報告，全縣共有田地一百八十一萬畝；計稻田一百十七萬畝，棉田四十四萬畝，蘆田二十萬畝；而本會之直接調查，全縣已耕面積為一、八二二、四一一畝；核與以都圖計算之額征田畝數，亦屬相同（各區之分計數亦多相若，僅第三、八兩區稍有出入，蓋因連壤關係，在劃分限界上各有不同耳）。故可認定此為正確之田畝面積或尚無大謬誤。至第一期清鄉地區界內之田地面積，因無正確資料僅就本會計算所得之數字為一、三〇五、〇三二畝，已耕者為一、一五五、一六八畝，荒蕪者為一四九、八六四畝，全縣稻田佔總耕地百分之四十五，棉田佔四十，其他作物佔十五，各區細數仍照舊縣治之八區分劃（缺新劃分區之材料），茲特分別列表於後：

常熟全縣耕地面積表（單位：畝）

區別	耕 地 面 積		荒蕪面積	總 計	備 註
	已 耕 地	可 耕 地			
第一區	二五一、三六八	一二、七九〇	四九〇	二六四、六四八	福山塘以東劃為新第一區塘西十三鄉鎮劃為新第七區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區	二六九、四四八	二三、四六四	四〇〇	二九三、三一二	福山塘以東為新第二區塘西四鄉鎮劃新第七區
第三區	二八五、〇三九	一八、三五八	四九〇	三〇三、八八七	元和塘以東為第八區
第四區	二二七、三一一	二四、八三五	七二〇	二五二、八五六	未 改
第五區	二二〇、八六一	一六、八一	六九〇	二三八、三六二	未 改
第六區	一三九、六四五	二〇、八三〇	五八〇	一六一、〇五五	改為新第十區
第七區	二〇〇、七一八	二五、四四〇	三九〇	二二六、五四八	改為新第九區
第八區	二二八、〇二一	一七、四八二	三四〇	二四五、八四三	另有南通縣屬沙灘地區新劃入常熟特別區者未計入
總計	一、八二二、四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	一、九八六、五一	

六二

常熟全縣都圖及額征田畝數量表（按舊區分）

區別	田地別	圖數	額征田畝數	附
第一區	稻 田	一一五	二五一、三六八·〇七二畝	
第二區	稻田棉田	一一三	二六九、四四六·九二一	
第三區	稻 田	九一	二六三、七〇七·九四八	額征數與前表已耕數稍有不同
第四區	稻 田	一〇八	二二七、三一·八五五	
第五區	稻田棉田	六九	二二〇、八六〇·五八六	
第六區	棉 田	四五	一三九、六四四·七九七	

註

第七區 沙田 200、七一八、000
 第八區 稻田 七六 二四九、三五三、二四四
 共計 六一七 一、八二二、四一一、四二三

第七區即係新劃之第十區全部沙田征收應課不分額圖
 額征數與前表已耕數稍有不同
 總數與前表已耕數相同

各區耕地，以佃農之租用田地為多，約佔總耕地百分之五十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六（自有租用合計），自耕農之自有田地為最少，僅佔百分之十八。茲因新區分之材料不全，姑就舊六區之各區分，列表如後：

常熟縣第一區至第六區耕地分配表（單位：畝）

區別	自耕農 (自有田地)		半自耕農 (租用田地)		佃農 (租用田地)	總計
	自有田地	租用田地	自有田地	租用田地		
第一區	三八、二〇〇	二二、八五〇	二八、六〇〇	五二、四五〇	一六〇、七一八	二五一、三六八
第二區	四六、五八〇	三三、一〇〇	三五、四五〇	六八、五五〇	一五四、三一八	二六九、四四八
第三區	四〇、五五〇	二九、二〇〇	三三、八五八	六二、〇五八	一八二、四三一	二八五、〇三九
第四區	三八、七七〇	三〇、〇七〇	二五、〇〇〇	五五、〇七〇	一三三、四七一	二二七、三一
第五區	四〇、二四四	三二、六四〇	三四、八四〇	六六、四八〇	一一四、一三七	二二〇、八六一
第六區	三九、五〇〇	二六、二三〇	三三、〇五〇	五八、二八〇	四一、八六五	一三九、六四五
總計	二四三、八四四	一七四、〇九〇	一八八、七九八	三六二、八八八	七八六、九四〇	一、三九三、六七二

附註：本表所列之六區仍按舊區分列包括新劃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在內舊治七八兩區（即新劃之九十兩區材料未到容後補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期清鄉區內之農民戶口因新舊區界不能分晰清楚無確實數字據本會估計概為八一、〇三二戶，二三五、二七七人。全縣戶口，因清鄉區之材料缺乏，祇能以前縣政府所統計之數字補充；舊屬八區，農民共計一六一、七二二戶，四九三、二六六人；內以佃戶為最多，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四，半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八，自耕農最少，僅佔百分之十八。其全縣人口總數，與農民人口之比，為一百比七十，各區之詳細數目，列如下表：

常熟全縣農民戶口表

類別	農 民 戶 口											
	自耕農		佃農		農戶		合計		全縣		總數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第一區	一、四〇〇	五、八五三	四、三六一	一七、三五四	五、七〇三	二二、〇五七	一、四〇〇	五、八五三	二、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一、三〇〇
第二區	一、七〇〇	六、六五五	一、七〇〇	六、六五五	三、四〇〇	一〇、〇五五	一、七〇〇	六、六五五	三、四〇〇	一〇、〇五五	三、六〇〇	一〇、〇五五
第三區	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六、三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三七、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八、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第四區	二、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區	三、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三、九〇〇
第六區	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	八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
第七區	二、九〇〇	八、九〇〇	二、九〇〇	八、九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二〇〇	二、九〇〇	八、九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二〇〇	二、九〇〇	八、九〇〇
第八區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七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七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附註：本表數字係根據前清常熟縣政府三十年六月七月份之材料所列表現時清鄉區所統計者為少

常熟全縣農民戶口百分比率表（實數根據前表）

類別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總計
自耕農	九	一九	一五	一九	二〇	九	一八	三一	一八
半自耕農	一三	二七	二三	二九	三一	一四	二七	四八	二八
佃農	七八	五四	六二	五二	四九	七七	五五	二一	五四
農民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農民與總人口之比率

農民	全區人口總計
四一	一〇〇
七四	一〇〇
七五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六五	一〇〇
八一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農民所佔耕地面積，以各區地質地勢不同，居民之多寡不一，以致各有差異，但就全縣平均言之，每戶約佔地十一畝，每人分配為四畝，區分之平均估計，可參閱下表：

常熟縣農民戶口所佔耕地面積估計表

區別	耕地總數 (單位畝)	農民戶口總數		平均所佔耕地畝數
		戶數	口數	
第一區	二五一、三六八	一六、四一二	五〇、三四〇	一五
第二區	二六九、四四八	三〇、六六〇	九一、九八〇	九
				三五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三區	二八五、〇三九	二九、一二〇	八七、五九二	九	三
第四區	二二七、三一—	一三、一七〇	三九、五一四	一七	六
第五區	二二〇、八六一	二七、六三〇	八二、八九一	八	三
第六區	一三九、六四五	九、五三二	二八、五九七	一五	五
第七區	一二四、七〇五	一四、四七二	五〇、四一二	九	三
第八區	二三八、〇二一	二〇、七二六	六一、九四〇	一二	四
總計	一、七五六、三九八	一六一、七二二	四九三、二六六	一一	四

附註：指已耕田地而言可耕地及荒蕪面積不在內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田地價格，在事變前二十五年間，上等稻田每畝價值一百二十元，棉田百元，此乃正常之象；迨至事變後荒亂枝平，民力貧弱，對於田地幾至無人過問，故二十七年之價格已低至極點；嗣後地方逐漸平靖，鄉民歸復日業，百物皆漲，田價亦自隨勢高升，最近清鄉告成，政治入軌，租賦開征，人民置產者較多，更以米棉價格飛騰，田地之激漲，乃屬自然趨勢；現時稻田每畝須在二百元以上，棉田亦近二百，比二十五年已增一倍，此尚係本年六七月間之價值，目前更當昂貴也。再常熟縣第一、二、三三區之地價已隨常軌趨升，其餘四、五、六各區因清鄉之前，為匪盤聚，社會秩序尙未十分安定，所有地價均極低落，下表所列，乃係第一、二、三區之平均價格，其餘各區之低廉價格，從略未列：

常熟縣田地價格表（單位：元）

類別	年份	水			旱			山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二十五年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十六年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十七年	八〇	八〇	四〇	七〇	八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十八年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十九年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三十年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附註：本表所列係常熟縣第一、二、三、三區之平均價格其第四、五、六區之現時價格較此減低一半。

本表所列乃係六七月間之價格現時自當更漲。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常熟以產米稱著，重要農產品自以米為大宗，棉花、豆、麥、次之，屬於第一期清鄉地區之西南境土質肥壤宜於種稻，屬於第二期清鄉地區之東北境則多沙田，宜於種棉，中稔之年，年產稻穀二百餘萬石，除供本地消費尚餘五六十萬石，可應外銷，小麥產量亦夥，每年蓋在五六十萬石左右，銷售於外地者亦有三十萬石；棉花因土壤關係，第一期清鄉界內雖有生產但不如二期區界內所產之多，大豆蔬菜產量尚足自給，本年稻作因受螟蟲之害白蟪極多，產量只有九成，棉花因風雨之災，受害尤巨，估計每畝僅收二三十斤，當豐年之二三成；小麥大豆亦均受土蠶及金龜子等蟲之害，收穫量均不甚佳；茲將當年之產量及本年之估計產量分別列表於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縣六區重要農作物產量表(平年產量)

區別	稻 (石)	小麥 (石)	棉花 (担)	大豆 (石)	油菜 (石)
第一區	四〇五、二八八	一六七、五八〇	—	三八、九七九	四四、六六〇
第二區	三九六、四七六	一五五、五五六	三、九九五	二一、四五六	四七、〇九九
第三區	四九二、三二〇	九七、三八〇	—	一〇、二八四	三四、一〇四
第四區	三八六、〇〇六	四三、六〇五	—	七、六九六	一六、四五六
第五區	八四、一七六	六五、一九六	一一二、九三四	一五、八九二	二四、八二八
第六區	五七、二二二	五四、四五〇	六六、九六〇	一〇、八六四	二二、八八〇
總計	一、八二一、四六八	五八三、七六七	一八三、八八九	一〇五、一七一	一九〇、〇二七

附註：本表之分區仍依舊制七區之材料不全從缺

常熟縣二十年度主要農作物產量估計表

種類	全年總產額	全縣消費量	剩餘數	不足數	備考
稻	二、〇〇八、四〇〇石	一、七三〇、〇〇〇石	二七八、四〇〇石	—	本縣產米數量足敷本縣人民消費餘剩量運銷上海等地
小麥	五七七、九六〇石	三七八、〇〇〇石	二九九、九六〇石	—	本年產量尚稱豐收剩餘量運銷上海無錫等地
棉花	八一、〇八〇担	九一、九〇〇担	—	一〇、一八〇担	本年棉花歉收有賴外縣輸入以補不足

大豆 一〇三、七六〇石 九三、八〇〇石 九、九六〇石
 油菜 二二〇、五二〇擔 二〇〇、〇〇〇擔 二〇、五二〇擔
 本年豐收尚有剩餘運銷無錫
 蘇州

至每畝之平均產量依作物種類之不同及年歲之豐歉而各異，茲據調查所得將各種農作物之每畝產量表列於下：

各種農作物每畝產量表

作物名稱	單位	豐年	平年	荒年
稻米	石	三・〇	二・〇	〇・六
小麥	石	一・五	〇・七	〇・三
元麥	石	二・〇	一・〇	〇・三
大麥	石	二・五	一・二	〇・三
大豆	石	二・〇	一・〇	〇・四
菜子	石	一・五	〇・七	〇・三
蠶豆	石	三・〇	一・五	〇・四
棉	擔	一・六	〇・八	〇・二

常熟以產米稱著，其稻穀之名稱至繁，產量亦各不同。茲就第一期清鄉地區所屬東南鄉之各種稻穀名稱及每畝產量列表於後：

常熟第一期清鄉地區所屬東南鄉之稻穀名稱及每畝產量一覽表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東鄉				
										稻名	每畝收量			
										(石)				
梗	早	香	矮	桑	上	大	小	犀	三	飛	落	晚	羅	早
殺	秀			子	王	黃	黃	木	朝	來	霜	稻	漢	籼
雞	稻	梗	黃					球	齊	鳳	青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七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五〇〇
										南鄉				
										稻名	每畝收量			
										(石)				
尖	晚	糯	堆	黑	紅	有	長	有	有	一	中	早	飛	木
頭	白	稻	頭	殼	殼	芒	芒	芒	芒	樹	秋	熟	來	犀
			黃	糯	糯	血	通	大白	小白	祭			鳳	球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早稻壳裏稻	二、五〇〇	稻	野	三、二〇〇
		秈	稻	三、〇〇〇
		三	大	二、五〇〇

除上述之農產品以外，在縣屬第二區武安鄉地方，有沙灘一方，經墾殖後，現種有薄荷四十畝，每年於七、十兩月收穫二次，共製油百二十斤，現價每斤約六十元，運銷於上海及外縣各地。

第四節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

常熟農產若非歉收則除供應本地之消費外，尚有餘剩運往外埠銷售；米穀多由四鄉農民投行出糶，或有行商赴鄉採集，然後經由水陸各路運往上海江北各地，年可運銷五、六十萬石。棉花則多銷售於上海、無錫等處，每年亦有二、三十萬担。小麥銷於滬錫兩地，恆在三十萬石左右。豆、菜等雜糧產物，有餘時率皆銷於蘇錫附近一帶，此常年之運銷情形也。

現時之運銷情形與前迥異，蓋以種種統制鄉民已無自由運輸之權，凡一物品之輸出，最先條件須有檢出證書，此項證書之領取甚難，幾非日商鮮能領得，俾或領到，運出時又非經日商之運轉公司承運不可，陸路須經日營之汽車公司，水道須經日營之內河輪船公司，否則即無法移動；且事實上倘非日商之貨物，即不能順利通行，故在本年七、八月間米之輸出僅有五千石，麥由日商購出三萬石，棉花係由中支棉花協會包購，密不宣佈數量，雜糧、荳、菜等類亦多由日商各株式會社統制，無由計數。且最近日方對於收買米麥更加緊搜購，在各區鄉鎮均設有收購處所，米有軍米收購處，麥有收麥處均由日商出面購買（如東興、福記等洋行），著各區鄉長分攤收購規定採購數目，按戶認售，農民不能自由運銷，即欲留存自給亦無主權，翌春民食必將成爲問題，農民對此，相顧悻然。

第五節 農業技術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農民之耕作技術，悉循舊法，若干年來，毫無科學改良，除厚水間或採用機器外，其他均皆一仍其舊，一遇天災虫害，率歸天數，從未研究避免方法，每年農事概分冬、夏兩季，冬季作物以麥為主，油菜為副，均在十一月下種，翌年五月收穫，夏季作物以稻為主，棉花、大豆為副，四、五月下種，經過夏季，九、十月收穫。茲將各種作物之種植，與收穫時期表列於後：

常熟縣各種農作物耕種時期表

作物名稱	播種時期	中耕時期	收穫時期
早 稻	四月初	五月中	八月下旬
晚 稻	四月中	五月下旬	九月中
小 麥	九月上旬	十一月	五月初
元 麥	九月初	十一月	五月初
大 麥	八月下旬	十一月	五月初
菜 子	九月初	翌年春	五月初
蠶 豆	十月初	翌年一二月	五月初
西瓜(早)	八月下旬	翌年一月	五月中
西瓜(晚)	四月初	五月初	六月初
香瓜(早)	四月中	五月中	六月下旬
香瓜(晚)	三月中	五月上旬	五月下旬
香瓜(晚)	四月初	五月中旬	六月初旬

棉 四月中 五六月 八九月
 大豆 四月下旬 五六月 九月中旬
 五月初 十月初

各種農作物之耕種方法，均如上表所述，略分三個時期，因作物之不同，故時間亦有先後，各種作物於播種之前，均須經過選種，而選種每於各種作物收穫時行之，大都採用人工篩揚法，取其堅實者，而去其輕鬆者，如稻於播種時尚須浸種，各種作物之播種方法均用人工撒播法，中耕時期之工作，為除草、耘田、施肥，其方法亦均用人工，所用肥料，均為極普通之綠肥、廐肥等，施用化學肥料者，甚屬罕見，常熟縣常用之肥料約有下列數種：

常熟縣農業常用肥料一覽表

肥料名稱	每畝施用量	單位價值	施用之方法	備註
糞	一〇——十五擔	一——二元	撒灌法	
灰	一〇——二〇擔	一——一·五元	撒播法	
河泥	二〇擔以上	五元	挑壅法	
豆餅	一〇——二〇片	三·五——五元	撒佈法	
菜餅	瓜田二〇片 菜田五六片	一·三——三元	水化撒灌法	
綠肥	二——三擔	三——四元	撒佈法	將苜蓿浸水中至腐爛
垃圾	四——五擔	一——二元	撒佈法	

農民於耕種時所用之農具，與其他各縣同，均為習見之犁、耙、鎌刀、鋤等舊式工具，絕無新式農具，茲不贅述。至於耕作程序種稻為插秧、發担、蔣秧、拔秧、耨稻、握草、拔草、刈稻、收稻、甩稻、捺蔸等項。人工居多，車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水間有利用抽水機者，費用反較人工為多，肥料多用豆餅、河泥及糞，施用肥田粉者甚少。種麥為耕田、播種、拔麥、用麥等項均以人力為之，肥料則用豆餅、糞灰及糞等。種棉為播種、施肥、耙肥、耙平、蹠平、除草、收採等項，亦均賴人力；肥料以豆餅為主，間亦有用菜餅及糞者。

第六節 租佃制度

江南各縣之租佃制度，大致相同，地權分田底田面，田底屬於業主，田面租與佃戶。常熟佃戶承租田地情形，大多承襲祖遺，相沿數十載，既無契約亦無期限，佃戶循例納租，業主憑租簿收取，他無手續可言。其一部份為新承租之地，此項新承租權并非業佃直接發生關係，乃係佃農間田地承租之移轉，是由甲佃戶轉租給乙佃戶，雙方議妥之後，須至原業主之租簿申報轉移，得業主許可，將租簿過戶，即算手續完了，至甲乙間所訂立之轉租契約，口頭或書面向無定規，要以原業主之租簿為憑，租約反無關重要。至佃戶向業主之新承租者間亦有之。茲將租約樣式抄錄於後：

最普通之稻田租約樣式

立承租田面文契 為因少田耕種，央中 等，今租到坐落 場 都 園 處
 業租，田面 畝 分正。憑中論定頂首國幣 元正，當日契成壹憑付訖，每年秋收後還田面租
 米 石 斗正，並定 年為滿，年滿之後歸還原頂，即便退租，如有田面租米缺少即將頂首扣
 除。此係兩方允洽，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田面文契存照。
 計開大租每畝 斗正
 中華民國 年 月立承田面 文 契 人 押
 中 鄉 長 押
 丁 押
 代 筆 押

最普通錢租之租約樣式

立權租票人 為因無田耕種，央中 權租到 處坐落每圩每都圖沙圩田 畝
 分。言明每年每畝權租價 元，言明清明（霜降）為繳期，先繳後種，一年為滿，年滿之後
 ，再行繳種，恐後無憑，立此租票為照。

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票人 押
 中人 押
 代筆 押

頓莊制之穀租租約樣式

立租票 為因無田耕種，今承種田 言明出上岸洋 言明五年為滿，期滿之後
 ，歸原主自種，每年租額夏麥二斗，秋豆^五六斗，種色選色，種花選宜；倘有年時不等，照依邊方
 七
 大例，恐後無憑，立此租票為照。

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票人 押
 中人 押
 代筆 押

頓莊制之錢租租約樣式（有押款者）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立租票到	為因無田耕種，今租得	坐落	都	圖	字號田	言明每畝上岸洋
板租洋	言明清明（或霜降）為期，倘有租稅不清，將上岸洋扣算。恐後無憑，立此					
租票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票人	押	
				中人	押	
				代筆	押	

租制方面有分租、穀租、錢租、折租等類，分租者是由業主供給佃戶種子肥料農具等項，至收穫時業佃對分農產物或按四六、三七分配，業得其六或七，佃得其四或三；惟事實上此種制度甚少。穀租係交米穀，錢租係交租價，現時實行者亦少，現行者蓋皆折租，即係原租額應交租米若干，按米一石折價多少，交錢而不交米，租賦並征即利用此制也。

現時常熟當地租制，有權租、頓莊、分收數種；權租者即先繳租金後種田地之普通制度；頓莊者即除應納租金外，須有押租之謂，俗名押板，此項押板二、三百元無定，惟在繳納租金時，可以扣除押金之利息；分收者即分租之謂，業主負擔種子肥料，收穫時業佃按成分配。

租值之多寡，須視田地之水旱優劣而定，昔時稻田每畝年收租米七、八斗，棉田須納租棉六、七十斤，亦有種棉花而繳租荳者，須視原訂租約如何而定，今則按市價折錢繳納，每年依照收成之豐歉規定成數，如本年（三十年）常熟秋勘成數為普減一分五厘，實征八分五厘，租米折價每石五十元；百分之七十為租，三十為賦（國課十五征收費十五），若以原租額應繳租米一石而論，則今年按每石五十八元五折價，應實繳四十二元五角，七成為租，即業主實得租金二十九元七角五分，國賦及征收費各為一成五，共為十二元七角五分；惟此折價之五十元，視繳納時期之先後尚能核減，因

官定三限繳納，每限一個月，在頭限以內者得減繳十元，二限以內減繳五元，三限以內即須實繳五十元，逾限另定罰則（參閱第二章第三節田賦）。

第七節 合作社

事變以前在縣屬第二區梅李鎮及第六區許浦鎮地方辦有農業倉庫，各設合作社一處，資本由農民銀行擔任；又西鄉王莊會設有養蠶合作社指導農民改良育蠶；南鄉楊樹園有養魚合作社；辦理均尚完善，惟至事變時均皆停止。

二十七年十一月，日人組織中國合作社，翌年三月添設購買部，在常熟縣城成立中國合作社常熟支社；社員二、二七八人，社股一九、二五二元，供給社員日常必需物品，並配給蠶種，賬款，修築圩岸，徵集農產標本，出售洋米，免費租借厚水機，舉行除螟宣傳；並籌設寺廠、夏布織造合作社，聯絡各鄉設立分事務所等事業；進行以來，尚稱順利，現該社又于許浦、徐市、吳市、梅李、羊尖等處，次第成立分社，分別征求社員，茲將該社章程及社員人數社股金額列表於後：

中國合作社常熟支社分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為健全中國合作社常熟支社之組織以期事業和任務之完成而按中國合作社設立要綱之規定設置各鄉鎮分社

第二條 分社是依照中國合作社之計劃而完成本社地區以內之合作事業以求中國合作社社員之利益為目的

第三條 分社是以達成前條的目的並進行以下的事業為任務

- 一、社員生產物之販賣及加工
- 二、社員生產用品或生活用品之配給及購入加工
- 三、前二項附帶之運輸及倉庫設施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社員資金之融通及儲蓄之受理

五、社員公眾利益上之共同利用設備

六、社員生產及生活上之改善指導

七、爲達成以上目的之其他必要事業

第四條 分社設理事若干人監事若干人而在理事中選出一人爲理事長

第五條 理事長是代表總理分社一切事業其他理事是輔助理事長掌理一切事務監事掌理全部監查事項

第六條 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惟得配支車馬費若干

第七條 分社應遵從縣支社之一切命令及工作支配

第八條 本社社員分正社員及特別社員兩種正社員每股股金規定國幣五元特別社員每股二十元均一次繳足

第九條 分社決算期定爲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第十條 股息由分社自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分社之盈餘處分除日常開支外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三十爲社股紅利百分之三十爲

職員之酬勞金

第十二條 分社社員要求退股應於三個月前提付正當理由申請分社交付理事會審議後裁答但其應負擔之損失或利益應在

決算時期割裂

第十三條 分社經營專業在社員大會或理事會議之協議後並須呈請縣支社之許可方得經營

第十四條 分社進行事務應與當地區鄉公所及關係各機關採密切連絡

中國合作社常熱支社社員志願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街	號	甲	戶
鎮	保			

茲贊成合作社原則經
社章及社員大會之議決認購社股
社會經濟目的此上
中國合作社常熱支社存查

二君介紹志願加入中國合作社常熱支社為社員謹遵
股盡力提倡合作促進社務以期達到繁榮農村恢復

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合作社常熱支社及各分社社員人數及股金額表

社名別	社員人數	出資股數	出資金額	備註
消費合作社	一、六六八	一、八二七	九、一三五元	
澣浦分社	一三三	三一七	一、五八五元	
徐市分社	一四九	一四九	七四五元	
吳市分社	一六八	四五六	二、二八〇元	
梅李分社	六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元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七九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八〇

羊尖分社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元	正在組織進行中
合 計	二、二七八	三、八四九	一九、二四五元	

註：支塘、莫城、塘橋、鹿苑等地合作社亦均在籌備組織中

國人所辦之合作社，僅有第四區東唐市地方，由中央政治工作團指導該區之復興委員會，籌辦各鄉合作社；每股十元，每鄉資本定額三千元，半由社員認股，半由復興委員會籌墊；惟事實上該會無款可墊，僅各鄉社員認股而已；由復興委員會主辦，內定理事七人，監事三人，以復興委員會主席為當然監事，該會之產銷管理部長為理事長；現徵選等鄉已開始出售物品，社股已繳足一千五百元云；因其社股貧弱，資金不充，未能大量進貨，所售物價，并不低廉，與其他商店無異，性質上純為商業化，已無合作社之真義矣。

此外特區公署方面，曾奉專署頒有「清鄉區內各縣籌設各種合作社辦法」，經督飭合作指導員遵照奉頒辦法及規定之組織程序，在第六區公所所轄境內，征求社員，積極籌設農村合作預備社，暨消費合作社預備社各一所；已於九月份內分別召開社員大會，推定職員，正式成立；所有各合作預備社社員名冊及成立報告章程草案等，業經特署轉報專署；其餘各區合作預備社，現在次第推進中。

常熟縣產銷合作事業計劃

1. 籌設各鄉合作社，以資運銷，將農產品共同運銷，並儘量設法供給農民日常需要品及肥料等，以免中間商人之剝削。
2. 常熟素為產米之區，各鄉合作社將米穀收買儲藏，使米價平衡，無過高過低之弊。
3. 土布及花邊均為農村重要副業，各鄉合作社，務須儘量設法提倡，共同運銷，及原料供給以裕農村經濟。

4. 各鄉合作分社，爲調劑農村社員經濟，必需設立倉庫，共同運銷共同儲蓄。
5. 在此清鄉期內，民衆日用必需品，常感缺乏，務須組織消費合作社，救濟民衆困難，減輕個人負擔。

第八節 農村概況

(一) 農民生活

俗諺有「蘇常熟天下足」之句，可見常熟環境優裕，農村富饒；壤地豐產米麥，沙田可植棉花，園圃叢生瓜菜，河塘恆有魚蝦，居民享用厚足，堪稱魚米之鄉，惟經兵燹，房屋摧毀，田地荒蕪，尤以匪蹤出沒無常，鄉民逃避，農村破產，茲值清鄉完成，政治入軌，匪亂已清，人民歸來日衆，鄉村情況漸逐復原，全縣農民已逾五十萬，佔總人口之七成，以佃農佔居大半，中等農戶最多，富農次之，貧農甚少；生活甚爲簡單，普通情形，衣以自織之土布，食以自種之稻米，住房則草瓦參半；民性多能耐勞服苦，崇尚儉樸，惟有茶酒賭博風尚，習近安晏，爲美中不足也。

往時農民生活，自以務農爲本，農隙之時兼營小販，惟近已不然；因鄉村日用物品缺乏，不能大量輸入，僅賴小量偷運，故由許浦鎮往來於上浮藉以運私者甚多，此項利厚勝於耕種，農民趨之若鶩，長此以往日增其倖得之心，而移其務農之志，田地生產影響良深；且現時農村並無積穀，所有米麥棉花均由需要者強迫購買一空，雖一時頗覺富裕，惟一旦自給不足，再想購入勢必難能，此爲農村一大癥結，至堪憂慮。

(二) 農家收支

常熟境內農民以中農爲多，一般農家計多不充裕，食指少者尚可勉強敷衍，食指若繁則感窮迫，如種田能在二十畝以上者，始能稱爲小康，其生活費用以食米消耗最大，據本會調查估計約佔總生活費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日用品之消耗次之，佔百分之十左右，衣著最少，僅佔百分之五，其他教育費、醫藥費、娛樂費等幾等於零，由此可見其日常費用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之情形，至一般之農家收支狀況，因其所有田畝不同，狀況各異；茲約分三等述之於後：

(1) 如有耕田二十畝，一家五口計算；收入方面，秋熟糙米五十石，每石八十元，計洋四千元；稻粟八十担每担二元五角，計洋二百元；春熟小麥二十石，每石五十元，計洋一千元；麥粟六十担，每担二元，計洋一百二十元；其他副業收入，如養鷄、羊、豬，以及蔬菜園藝收入，約以四百元共計年可收入五千七百二十元；支出方面，秋熟種子、肥料、人工平均每畝一百二十元，二十畝計為二千四百元；春熟種子、肥料、人工每畝四十元，二十畝計為八百元；副業種畜飼料人工約支一百元，衣食開支每月以一百三十元計，全年一千五百六十元，其他臨時支出，如醫藥酬應等，全年以一百元計，年共支出四千九百六十元，年可盈餘七百六十元。

(2) 耕田十畝，一家五口計算；收入方面，秋熟糙米二十五石，每石八十元，計洋二千元；稻粟四十担，每担二元五角，計洋一百元；春熟小麥十石，每石五十元，計洋五百元；麥粟三十担，每担二元，計洋六十元；其他副業收入（同前項）計以二百元，年共收入二千八百六十元；支出方面，秋熟種子、肥料、人工、每畝一百元，十畝計為一千元；春熟種子、肥料、人工每畝三十五元，十畝計為三百五十元；副業種畜飼料約支五十元，衣食開支每月以一百元計，全年一千二百元，其他臨時支出（同前）全年以六十元計，年共支出二千六百六十元，年可盈餘二百元。

(3) 耕田三畝一家五口計算；收入方面，秋熟糙米七石五斗，每石八十元，計洋六百元；稻粟十二担，每担二元五角，計洋三十元；春熟小麥三石，每石五十元，計洋一百五十元；麥粟九担，每担二元，計洋十八元；其他副業收入如養鷄與蔬菜收入，約以八十元計，年共收入八百零六元；支出方面，秋熟種子、肥料每畝三十五元，三畝一百零五元；春熟種子、肥料每畝十五元，三畝四十五元；副業種畜飼料約支十五元，衣食開支每月八十元，全年為九百六十元，其他臨時支出（同前項），全年為四十元，計年共支出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全年實虧三百五十九元，即以與賃借費及出外傭工藉以抵清其不足，如較價高昂虧空自可較少。

農家成本，因作物之不同，亦不一致，茲就稻、麥、棉三種分別論之：

甲、種稻之成本

稻田每畝須種子十一斤或一斗，每升價洋六角，則一斗之價為六元，所施肥料豆餅五塊至八塊，每塊三元五角至四元，視其田之肥瘠而定，草子二擔約十二元，或施以河泥，須三大工，約十五元；其耕作上需要人工甚多如秧田須一小工，發担一大工，薅秧一大工，拔秧一小工，播稻一大工，壟草一小工，拔草一小工，以牛耕田約用八元，車水五工約二十元，若用抽水機包辦，每畝需洋三十五元，刈稻一大工，收稻一大工，甩稻一小工，糞稻（即牽糞）一大工，按每大工約洋五元小工約洋三元五角，總計每畝人工費用約七十元，物力之消耗尙微，厚木板年約一元四角，桐油五角，稻稈一元，刈刀一角，總計損失約三元另租賦三十元，共計每畝成本約一百四、五十元。

乙、種麥之成本

種麥每畝須種子七升，洋五元，肥料用豆餅四片，約十五元，灰三担約三元，糞十担洋十元，有不用糞而用河泥者，須兩大工洋十元，人力之消耗耕田一大工，播種一小工，敲麥一小工，刈麥一大工，甩麥一小工，共約二十元，共計每畝成本約在五十元以內。

丙、種棉之成本

種棉每畝須種子十二斤洋三元，肥料用豆餅五片約二十元，間有用菜餅和糞者，人工每日二元，播種、施肥、耙耨、耙平、晒平、除草（共五次），收穫共約十五工，洋三十元，另棉租十四元，共計每畝成本約六十餘元。

農家成本與生產對照表

作物名稱	成本			估計		
	種子	肥料	人力	物力消耗	租賦	其他
				計正	產副	產共
				計	估	計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米	六元	三十元	七十元	三元	三十元	五元	一百四十四元	糲米二石合180元	稻糶四担合10元	一百九十元
麥	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四元	十四元	四十五元	小麥一石合50元	麥糶三担合6元	五十六元	
棉	三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六十七元	子棉60斤合72元	棉糶二担合4元	七十六元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常熟農村副業，向以南鄉蠶桑，東鄉土布稱著，蠶桑事業由當局設有蠶桑指導所負責改良指導，惟以桑貴利薄，鄉民業此已無以往踴躍，本年春季產量總共不過千五、六百担，秋季天時不正，繭行裹足不前，據估計僅產百担左右，土布事業亦因交通不便，原料梗阻，本年產量全縣僅有五十萬疋，銷路方面前會暢銷於浙、皖、蘇、閩各省以及蘇州、江北等地，近以運輸煩雜，又以土布尺寸窄短（每疋長一丈五尺寬只八寸），不能與洋布抵抗，銷數銳減，僅及事業前二分之一，已漸衰落時期，惟近年編織花邊盛行，各鄉婦女咸起競織，風氣遍於全邑，農民受益匪淺；但現已原料來源不易，亦將類於停頓，他如近水人家之撈船捕魚、養鴉鴨、販賣菜蔬瓜果等事，每年補益均不在少。

附 錄

一、縣立農場

縣城小東門外教場灣原有縣立農場一所，面積頗大，有水田七十一畝四分四厘，旱田二十畝；以前經費由省建設廳撥發，事變以後屋宇殘破，農具、水機、耕牛散失無存，經費改由縣府負擔。內部計有主任及技術員事務員各一人，農夫三名，工役一名，主任月薪六十元，技術員四十五元，事務員三十元，夫役各二十四元辦公費十六元，全場每月經費共為二百四十七元，惟以縣庫支絀所有經費不能按月發放，將大部田地均已租出，現僅餘稻田十畝，辦理稍作試驗，不過敷衍而已。

二、農業改進區辦事處

清鄉完成以後，實業部在蘇、虞、崑、太四縣設立農業改進區辦事處以便推進農業，增加生產，當經縣規定之推進地域，為縣城第一區附近，內部組織，為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助理員二人，僱員一人，夫役一人或二人，每月經費共約一千一百餘元，計職員薪俸六百元，工資百元，特約農家獎金一百元，示範農場經營費百元辦公費百餘元，本區辦事處已於十一月初成立，設於縣城內水北門大街，推進工作尙稱緊張，茲錄該處兩月來之工作報告於後：

(甲) 工作概況

- 一、指定第一區為本區工作中心地區。
- 二、指定蔣涇鎮近錫滬路的一邱在百畝以上的農業區為示範農場。
- 三、指定陳倉等鎮領種農戶為特約農戶。
- 四、分發十二石三斗二升二九零五號優良麥種子蔣涇、陳倉、顏花、戈墩、練羅、薛巷、藕渠、古樸、福龍、九荷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泮宮、王市等十二鄉鎮計面積達一百六十三畝八分。

五、行麥種冷清溫浸處理作防禦黑穗病的初步試驗。

六、就已處理和未處理的二九零五號麥種加以發芽比較試驗前者是百分之九六·七，後者是九十。

七、初步調查本縣所栽棉花的品質，纖維長度平均是八分之六寸，衣分達百分之四十（此記恐有差誤），紡紗約在十至十六支之間。

八、初步調查本縣稻作品種，約有六十餘種。

（乙）今後計劃。

一、關於稻作方面，本區着重於進種、選種、治虫三大工作；查本縣稻田約有一百零九萬三千八百畝，產米有二百五十餘萬石，每畝產米約二石三斗弱；但考之實際情形，每畝並不能到達這個平均數，像矮黃、血糯、滿天紅、上王等，每畝產稻量僅二石左右，同每畝平均產米量相差很遠，所以對於農業所有種子，自不能不另闢新來源，其次注意選種，方法是用鹽水，這樣便可將劣質的種子淘汰，至於螟害，是江南一帶最大的稻作害虫，每年遭受的損害有四千五百萬担，數目之龐大令人堪驚，本縣自也不能例外，假使我們的進種、選種、治虫等工作能順利進行，估計每年本縣能增加百分之二的產米量，那每年便能增加五萬石，以現在米價一百二十五元計，每年便增加六百二十五萬元的收入。

二、關於麥作方面，以這次所分發試種的二九零五號麥種而論，這種品種，經十數年各地區試驗結果報告，比普通種產量要增到百分之三十三，即或因地方環境因子所限制，其增加量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倘將來本縣各地都種這品種，則每年要增加十二萬石的收量，關於麥作病害的減低，本區已作了初步試驗，因方法簡便易行，將來定可推廣運用，即收量的增加，並不止這個數字了。

三、關於棉作方面，本縣風土環境不同，在五、六、九、十各區，利於旱作，棉花便佔了主要出產，據以前統計每年產七萬八千餘担，品種是黑籽和白籽，都是中棉，纖維的長度在八分之六寸左右，現擬一面另選優良中棉品種，一面試種美棉，因美棉的生育期中棉要長三、四十天，這對於兩熟制的農家又生了問題，據本年情形因天時不正，產量大減。至於虫害，紅鈴虫亦很普遍，所以產量和品質都差了。

四、關於其他方面，本區擬和本縣縣立農場合作，將該場成爲本縣的原種場，一面栽種優良純種，從事推廣，一面行科學試驗，將栽種技術防病害虫方法，切實研究，成效著者，儘力推廣施行。至於農具改良、水利興修、農民貸款、畜牧改善、園藝指導、倉庫貯藏等項不再贅述。

在這年年糧食恐慌之際，飢民各地都有，本區嗣後擬重視於雜糧的試種，像甘薯、蕎麥、玉米等，使他大量採種，不但糧食有餘，連荒地也可解決減少了。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概況

邑境萍汙紛歧，道路錯綜，水陸交通向極稱便，由縣城內至各鄉，外去蘇滬於數小時內均可達到；惟在清鄉封鎖之後，車船被軍用徵收，檢閱關卡叢立，舟車即不通暢，檢查復多纏煩；尤以陸路失修，凸凹顛簸，水路多匪，行旅戒畏；且航船多為日商內河航運公司統轄，汽車乃係華中鐵道公司專營，所有輪班車輛，本已班次稀少難致乘用；近以燃料缺乏，更不能定期行駛，人行已覺困難，遑論物運；故目下交通情形，遠非昔比；茲將各路詳情分節述之於後：

第二節 陸運

陸路交通；有滬錫公路橫貫境內，縣城適居其中，東經寶鎮出境至太倉、上海名常太路，西經羊尖出境至無錫名錫常路；縱連於常熟、蘇州之間者為蘇常公路，北端在縣城與滬錫公路織成丁字形狀，南端經吳塔出境至蘇州，是本縣南部之兩大幹線，在西北境內，有羊福公路與常鹿公路交成叉形；北自福山口起西南斜下至羊尖，與滬錫路合流者為羊福路，由縣城西北斜跨羊福路直達鹿苑者為常鹿路，乃本縣西部之兩大幹線，若按清鄉地區分割則包括於第一期清鄉地區者為蘇常全線與滬錫路東半部即由縣城向東至審鎮之常太線，餘均屬於二期清鄉範圍之內，滬錫、蘇常兩路原有華中鐵道公司之定期汽車每日開行直達滬、崑、蘇、錫等地；滬錫線每日往返一次，由常至滬客票每人日金三圓九十錢，蘇常線每日往返四次，全程客票每人日金一圓五十錢；現以汽油缺乏，均已停駛，至羊福、常鹿兩路，本無定期汽車開行，再以路基橋樑毀損甚多，崎嶇困阻，行旅尤感不便，運輸方面除日軍軍運與日商貨運以外，國人商運幾類於無，茲將上述各公路情況列表如下：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縣公路情況表

路名	起迄經過地點	路面寬度	長度	路面種類	橋樑座數	活河	附註
錫滬路	西自羊尖起經過翁家莊、練塘、常熟、古里村、白茆、支塘迄至常熟。	全九公尺 碎石面三公尺	五·四公里	泥結 碎石	填塞十七座 保留四五座	大二四道 小六六道	由羊尖出境西至無錫，由常熟出境東至太倉上海
蘇常路	北自常熟起經莫城、辛莊、吳塔止。	全七公尺 碎石面三公尺	一八·六公里	全右	填塞六座 保留一五座	大七道 小六五道	由吳塔出境南達蘇州。
常鹿路	南起常熟經過大義橋、港口、恬莊、西塘橋、鹿苑止。	全	三·一公里	全右	九座	大一道	全線均在本縣境以內。
羊福路	南起羊尖、經過大河港口至福山止。	全	三·〇公里	全右	填塞一座 保留八座 損壞一座	大小二〇道	全線均在本縣境以內。

清鄉以前，羊福路與常鹿路均在匪境，僅錫、蘇常兩路可以通行，當時縣政府組有養路隊，負責修理路面，尚能保持完好；迨至劃入清鄉地區之後，初因人民未能領得良民證，同時船舶登記亦未舉辦，運輸修路材料極感困難，僅在路上原有石子黃泥等，將損毀之處加以修理；惟軍用載重汽車來往頻繁，路面橋樑被毀自多；經於十月份起，添僱養路工人，並購置大批應用材料，同時向駐常友軍部隊，商借洋松木材鋸成橋板以備換補，積極修理，尚見成效，又常鹿公路之塘橋至鹿苑一段，土質鬆浮，石子不勻，路面破壞甚鉅，經飭原包商派工修整，現正採購材料，趕日運工，又羊福路之第三號橋，前已被毀，亦亟待修補也。

第三節 航運

水路交通，境內四通八達，素稱便利，縣城位居中心有如蟹腹，諸渠匯集頗似蟹爪；西南爲元和塘，東南爲橫澗塘，正東爲白茆塘，東北爲梅李塘，正北爲福山塘，西北爲山前塘；各塘深度多在三公尺左右，汽輪行駛寬暢無阻，此其主流，其他支流，網佈全塘，灣汊既多，航行自便；其屬於第一期清鄉地區者爲元和、橫澗、白茆、梅李、福山等塘，北面濱江港口叢生，尤以許浦、福山、白茆等口，爲通長江各埠要道，舟楫往來至爲繁盛；故本邑交通以航運爲最重要，昔時華商輪船公司開定期班輪者，有十數家之多，普通民船帆船估計亦有兩萬隻之譜，迨自清鄉以後，河道封鎖，船隻被征，汽輪之開行者僅日商內河輪船公司一家，開往蘇、錫、滬、太等地，每日祇有一班；許浦口外有大連、長豐兩丸，往返上海，行旅貨運齊賴乎此，其他普通民船，僅能在封鎖圈內行駛而已。

常熟縣河道情況表

名稱	起迄	及經	過地	點	深度	附註
元和塘	由縣城西南流經吳塔出境至吳縣				三·五公尺	本表所列係境內之主要河流其他支流從略 白茆塘下游及湖涇塘等處數年未能疏濬現已淤塞 窪圩岸倒塌甚多急待修築
黃涇塘	由縣城東南流入舊新陽縣境（今蘇崑交界處）				全	
白茆塘	起自縣城東經白茆鎮至支塘鎮貫與鐵塘轉北至北新閘入江				三公尺	
梅李塘	起於縣城東北流過梅李鎮貫與鐵塘至許浦鎮出口入江				三公尺	
福山塘	由縣城北向經謝家橋至福山鎮出口入江				二公尺	
山前塘	河道夾於虞山尚湖之間由縣城南通元和塘西連泄水塘以達江陰縣境				二·五公尺	
鹽鐵塘	斜貫縣境東部由審鎮入境西北流貫支塘梅李二鎮至青岸港入江					

華商輪船本有不少，奈均因船隻被軍運征收，以致無法營業，久已停駛；現特區公署一面令飭華商登記，一面向日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軍函索被扣船隻，目前已有數家復航，但不能穩定班期，時有時無，更以燃料缺乏，營業頗為不易，茲將華商輪船名稱表附列於後：

常熟特別區輪船一表

局名	經理	船名	馬力	航綫	起迄	經	過	地	點	烙印字號	行駛日期	備註
通達公	房綏章	新瑞興	一六匹	北涇	常熟	頭山	陳市	王莊	大河	蘇聯	六	舊字號
通達記	全	瑞義	八	吳縣	常熟	徐市	董浜	珍門	廟	里	大缸橋	全
通達	房慰祖	瑞昌	一二	蘇州	常熟	陸墓	蠡口	吳塔	張家甸	全	一三	舊字號
利益	時鶴洲	永江	一二	羊尖	常熟	練塘	姚家	店		全	一四	全
普益	錢健厂	永華	一六	常熟	無錫	綠塘	羊尖	廊下	馬口	太平橋	九	全
普益	全	永新	一六	無錫	常熟	全				右	全	一四
利民	張正修	大順	一二	常熟	蠡甸	六河	王莊	巷口	陳市	長涇	陸家	全
興記	錢祖根	永興	一六	蘇州	常熟	全						全
合興	張仲子	合泰	八	常熟	蘇州	全						全
鴻興	鄒松筠	同益	二四	全	右	全						全
惠民	王景仁	蘇常號	一六	蘇州	馬苑	陸墓	蠡口	吳塔	張家甸	常熟	大	全

第四節 車船登記及船業公會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衡泰	曹湘汀	永裕	一六	華墅—常熟	郁家橋白宕橋北溇周家碼頭 徐市港口大小義橋	全	一〇三	全	一七
悅來	繆會連	瑞興	一六	常熟—欄杆橋	大義橋港口西徐市周家碼頭 北溇	全	一五	全	三
悅來	時鶴洲	永隆	一〇	港口—常熟	大小義橋	全	一五	全	六
裕源	虞茂梅	瑞豐	八	常熟—蘇州	姚家甸白宕頭洞港溇吳塔溇 涇塘石橋頭蠡口陸墓	全	六	全	二七
虞西記	錢維城	瑞豆	八	常熟—東萊鎮	義橋港口鹿苑	全	一六	輪	五
通源	王禮周	通益	八	西港—無錫	三壩橋陳家橋習禮橋南北溇 欄杆橋鹿苑	全	一五	全	五
通源	全	若瑟	八	無錫—西港	全	全	一五	全	五
永利	李君思	青陽江	一六	許浦—常熟	白宕橋梅李				待誌錄
惠民	王景仁	鴻昌	八	恬莊—常熟	港口大小義橋				全右
虞西	錢味青	西興	一六	西塘橋—常熟	全				全右
利豐	楊萃華	瑪利	一六	無錫—錦豐鎮	三壩橋張涇橋北溇欄杆橋湯 家橋新莊港				全二只
利豐	全	利風	八	全右	全右				全二只

一、船舶車輛登記情形

常熟特區自清鄉工作開始後，即經遵照所頒清鄉地區船舶車輛登記暫行規則暨實施暫行辦法辦理船舶車輛登記；先後共領到船舶登記證及號牌各一萬五千份，車輛登記證及號牌各二千五百份，除一部份由特區公署留用外，餘均陸續配發各區公所應用，截至十一月底止，第一期清鄉地區六區之內共登記船舶約一萬零一百五十艘，車輛約一千二百二十二輛；並將手續辦竣之船舶登記證三千五百份及手續費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二角（連同二期清鄉區一同在內）呈繳專署核收，茲將辦理船舶及車輛登記情形列表如左：

常熟特別區車輛船舶登記統計表

區別	車輛登記		船舶登記		備考
	發給數	登記數	發給數	登記數	
常熟特別區公署	六〇〇份	五七份	三、七〇〇份	二、五〇〇份	船舶在五噸以上者由特區公署登記 五噸以下之船舶在區公所登記
第一區公所	九〇〇份	八〇〇份	二、二〇〇份	二、一〇〇份	
第二區公所	二〇〇份	一五〇份	六〇〇份	五〇〇份	
第三區公所	一〇〇份	六〇份	一、七〇〇份	一、二〇〇份	
第四區公所	—	—	一、七〇〇份	一、七五〇份	
第五區公所	一〇〇份	七〇份	二、〇〇〇份	一、九〇〇份	
第六區公所	一〇〇份	八五份	四〇〇份	二〇〇份	
合計	二、〇〇〇份	一、二二二份	一二、三〇〇份	一〇、一五〇份	

二、船業公會情形

常熟航運範圍既廣，船戶亦多；公會組織自應早有，惟在事變以後迄至最近，始有常熟帆船公會，輪船業公會，及民船業公會之組織，亦僅初具規模，無甚成績可言（各會組織情況已詳商業同業公會表內），但在友邦方面，已有蘇浙皖民船公司之設立，在本縣福山鎮設有分會，泮浦設有出張所；凡屬船隻除領有清鄉區船舶登記證外，仍須向該會聲請發給許可證始得便利航行；其僅行駛於本清鄉區內，尚可逃避，惟行駛於外河者（如黃浦江蘇州河），則非領有該會之許可證不能通行，其總會與福山分會之組織情況，及船隻入會手續、納費等項，載明該會告白之內，茲將抄錄於後：

告

民船公會設立，是為內河民船圖謀便益及福利，目下已在蘇浙皖三重要地點，先後成立，其目的及應收各費，恐各民船尚未通知，爰特詳列如左：

(甲)關於民船公會設立之目的及應辦事項

- 一、本會為圖民船航運業之改良發達及進展為目的，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1. 民船航運業之指導統制。
 2. 申請代行發給民船航行有關各官署所定之許可。
 3. 水上生活之醫療衛生及其他福利之設施。
 4. 其他民船之集會及配給之斡旋。
- 二、欲加入本會之民船，須以其所有者，或關係業者保證人二名之連署為加入手續。
- 三、本會加入民船不問其為單獨航行與擔曳航行，須將日本陸海軍發給之航行許可證隨時攜帶前項許可書，由本會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免費發給。

四、本會加入之民船船員均須持有本公會所發給之會員證及船員證明書（附帶像片）。

五、本會所加入民船所有者之船員及關係家族，於各地方公會得免費享受醫療及其他之設施。

六、本會之民船，如秘密運送無許可之武器彈藥及其他違禁物品，或與兵匪及其他抗日不逞之徒暗通消息，或供與便利，其事實發覺時，即將船隻及犯者引渡於軍事當局。

(乙)關於應收各費

一、加入本會之民船負擔全依左列之規定：

1. 入會金 視船之容量計算，每一噸收軍票八十錢（但祇航駛清鄉地區者取半價）。

2. 會費 視船之容量計算，每一噸每月收軍票十五錢。

3. 旗費 於入會時每船收軍票五十錢。

4. 會員證 繳費入會後，給予會員證，不另收費。

5. 船員證 民船入會後，其船員應每人給予船員證一份不另收費。

各民船加入本會，除應繳以上各費外，其餘不必多出分文，萬一有不肖人員向各民船多收費用，或額外索取。應准各民船在就近之公會告發或書面密告，一經查明屬實，定即依法究辦特此附告。

昭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蘇浙皖民船公會

蘇浙皖民船清鄉地區公會福山分會

附抄蘇浙皖民船總公會通告

○清鄉工作與民船公會之使命

一·清鄉工作最大目標是爲民除害，在國民政府政綱內含有「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業」之規定，而撫綏人民，必須先行肅清殘民、禍民、或民之一切不良份子，恢復社會之正常秩序所以清鄉工作本屬政治問題。

然而本公會在清鄉地區內舉辦事件，純係欲使清鄉地區內外航行之民船自由航運，並使一般物資流動活潑，增進水上生活者之福利，並在新中央政權指導之下，圖謀民船船民應享之國家權益，以便於政府管理之下，得協力於新東亞之建設。

○關於航行清鄉地區之民船應注意事項：

- 一·凡航行清鄉地區之民船必須明瞭在清鄉工作關係上海方面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並清鄉委員會認證源之佈告。
- 一·本會對加入本會之民船，應繳入會金、會費、旗幟費、會員證、船員證等費，一切徵收係用軍用手票，但在清鄉區域內之民船，得用該地之法幣，對軍用手票每日之匯率，以法幣折合繳納之。
- 一·凡航行清鄉地域內外之民船，應懸掛新中央政府之國旗，並於其下懸掛本會之旗幟。

蘇浙皖民船總公會之概況

一·本會係由日本陸海軍外務三省會議決定而設立，經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維新政府議政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准備案。

一·本會開設以來，已逾三載，各地民船聞知公會係爲保護航行，並爲船員謀福利而設，於是紛紛加入，會務發達異常，爲應環境之需要，遍設民船公會於華中各省，即上海公會、無錫公會、鎮江公會、杭州公會、蘇州公會、南京公會、湖州公會、嘉興工會、蕪湖公會、蚌埠公會、安慶公會，共十二處，並二十四公會，二十八出張所。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現在清鄉地域設立分會三處，即常熟分會、太倉分會、崑山分會並出張所四處，即巴城出張所、瀏河出張所、渭源塘鎮出張所，辭浦出張所；爲求統率便利起見，成立蘇浙皖民船總公會於上海統轄各地方公會及分會出張所。

一、本會又上海以下各地方公會並分會全部設有公會附屬診療所，上海亦設有造船所，種種設施，無非爲我數十萬船員力謀福利，是以會務蒸蒸日上也，邇者，國府還都羣黎稱慶，和平初奠，建設方殷，疏暢航路，亦屬不容緩圖，民船公會乃新興之社會團體，雖無悠久之歷史，而担負中日經濟提攜，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一部份之使命，其任務實至重要也。

一、現已加入本會民船之總數支數一〇六、三四一支，噸位七九三、三〇九噸，入會會員數四二五、〇一五人，航行許可證發行代辦件數三八五、〇七七件，六月末日截止，茲特擇要通告如上

昭 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蘇浙皖民船總公會

第五節 郵電

郵政、電報、電話向爲國營，該邑均分別設局，專司其事，故從前之郵遞、電信事業，頗爲發達，迨事變發生，郵電事業悉告停頓，邇來地方秩序平靖，郵政局業已恢復，各鄉區郵政信櫃亦漸次設立，然總未如前之普遍，通信時間亦較遲緩，電報、電話由華中電業通信公司分設局所於各縣城經營電報之收發及長途電話之傳遞，至鄉區各重要市鎮亦有電話之敷設，但皆係用諸軍事者也。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期清鄉區)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第二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位置與行政範圍	一
第二節	面積與人口	二
第三節	行政系統	三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五
第二章	財政	一一
第一節	稅捐	一一
第二節	田賦	一一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一九
第一節	概況	一九
第二節	組織	二〇
第三節	物資流通	二三
第四節	物價	三四
第五節	金融	四〇

第四章 工業.....四七

第一節 概況.....四七

第五章 農業.....四九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四九

第二節 田地價格.....五二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五五

第四節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五九

第五節 農業技術.....六一

第六節 租佃制度.....六二

第七節 合作社.....六三

第八節 農村概況.....六五

第九節 農村副業.....六八

附錄

第六章 交通.....七一

第一節 概況.....七一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與行政範圍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在第一期清鄉地區之西，佔全縣之小半，縣城居東邊之中點，以福山、元和二塘與第一期清鄉區域分界，南面與吳縣接壤，西南與無錫為鄰，西北凸出，毗連江陰，北面臨江地多沙灘，為江南產棉著名地帶。

行政統歸常熟特別區公署管轄，全境共分七八九十四區，七八兩區係舊縣治一二三區之在福山、元和二塘以西之地帶，從新劃分者，第九區即係以前之第八區，第十區為從前之第七區，及新劃入舊屬南通縣治之常陰沙地合併而成，綜計四區共有九十五鄉鎮，茲將其鄉鎮名稱，區公所所在地及區長姓名列表於后：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鄉鎮名稱
七區	大義橋	陳維誠	山前鎮 湖甸鎮 浪水鄉 椿樹鄉 萬豐鄉 福龍鄉 福瀾鄉 姚瀾鄉 葛墅鄉 大義鎮 古梁鄉 樁城鄉 福陵鄉 姚瀾鄉 顏花鄉 金材鎮 妙橋鄉 西馮鄉 福莊鄉 共計十七鄉鎮
八區	練塘鎮	陳泰寶	查村鄉 湖甸鎮 浪水鄉 椿樹鄉 萬豐鄉 福龍鄉 福瀾鄉 姚瀾鄉 翁莊鄉 大義鎮 古梁鄉 樁城鄉 福陵鄉 姚瀾鄉 苑山鄉 鳳定鄉 妙橋鄉 西馮鄉 福莊鄉 共計十七鄉鎮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十區	三興鎮	屈重光	文興鄉 南豐鄉 店岸鄉 悅來鄉 朝日鄉	扶濟鄉 扶海鄉 樂餘鄉 天合鄉	登瀛鄉 扶桑鄉 三省鄉 牛市鄉	東興鄉 橫塘鄉 中書鄉	北菁鄉 西絲鄉 關絲鄉 東來鄉	三興鄉 浦陣鄉 中興鄉 福壽鄉
九區	鹿苑鎮	錢雍黎	鹿苑鎮 城北鎮 雙墩鄉 林涇鄉 洪馬鎮 太和鎮	廖安鄉 馬嘶鄉 塘壩鄉 西市鎮 王莊鎮	日新鄉 新莊鄉 黃山鄉 韓山鄉 戴義鄉 西灣鄉	聯浦鄉 西塘鄉 張莊鄉 恬塘鄉 沙塘鄉 西環鄉	合浦鄉 乘航鄉 安慶鄉 港口鎮 讓塘鄉 石環鄉	環水鄉 乃宜鄉 徐莊鄉 徐山鄉 周梁鄉

第二節 面積與人口

第二期清鄉地區，僅包括四區，其面積較第一期清鄉區域為小，據調查所得四區總面積為一、〇九六、四五八畝（約合六七三、五方公里），但自清鄉開始，為便利軍事統制起見，將舊南通縣屬常陰沙地，即沙州市常通港之港北各鎮，如十一圩港及十二圩港等共有一九、五三四畝劃歸常熟特區管轄，合併於第十區之內，故境內面積已增為一、一一五、九九二畝（約合六八五、五方公里），茲將各區面積列表於后：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土地面積表（單位畝）

區別	水	田	旱	田	山	林地	池	沼	其	他	共	計
第七區	一五二、二七二	一八、八六〇	一五、四七〇	一六、一一〇	七七、三〇四	二八〇、〇一六						
第八區	一七一、三〇五	八、九四五	四九〇	二一、三〇〇	六四、一三八	二六六、一七八						

第九區	二〇七、五〇〇	二〇、三七〇	一、一四〇	—	八一、一二四	—	三二〇、一三四
第十區	—	一九、四〇〇	—	—	—	—	二四〇、一三〇
總計	五三一、〇七七	一六七、五七五	一七、一〇〇	三七、四二〇	三四三、二九六	一、〇九六、四五八	—

註：新劃入第十區之常陸沙地一九、五三四畝在外。

入口數目，因舊南通縣屬沙灘地帶之劃入第十區，新增六萬餘人，第十區從前人口為七萬餘人，今已增為十三萬九千餘人，綜計七八九十四區，共為四十萬八千九百六十一人（三十年十二月調查之數字），茲將各區保甲戶口列表如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保甲戶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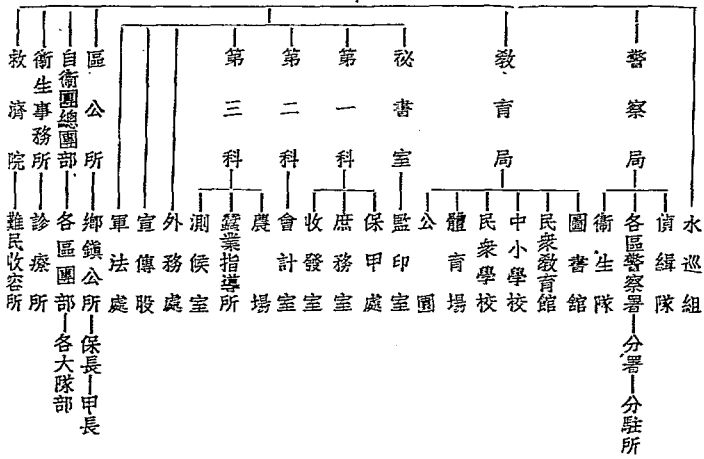
區別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數
第七區	一七	一八一	一、八二〇	一八、七四七	七二、四三七
第八區	一七	一八六	一、八八四	一九、七三〇	七六、八三六
第九區	三六	二八九	二、八七一	二九、九三六	一二〇、六三〇
第十區	二五	二八一	二、八九六	三一、三七九	一三九、〇五八
合計	九五	九三七	九、四七一	九九、七九二	四〇八、九六一

第三節 行政系統

第二期清鄉地區之行政系統，與第一期清鄉地區相同，僅在其整個組織上稍有變更，如財政局之改組為賦稅管理處，水巡隊之直隸於特區公署，特署之增設宣傳股等，茲將最近改變之系統表附錄於后：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公署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第二期清鄉未開始以前，境內各區均在第一期清鄉封鎖線以外，原為匪共混跡之所，故在本期清鄉開始之初，仍難免搶劫擄贖情事，嗣經軍警聯合防衛之下，已逐漸肅清，其關於清鄉之重要工作，茲特分述於下：

一、清鄉戶口編組保甲

特區公署派有保甲指導員分赴各區指導并協助鄉鎮公所按照第一期清鄉地區辦法編查保甲戶口，并召開保甲會議，訂定規約，隨時呈報戶口異動等項事務，現各區保甲戶口，業已編查竣事，其數字見前第二節，茲不贅述。

二、封鎖情況

二期清鄉之封鎖事務，亦均由常熟特別區封鎖辦事處負責處理，除沿邊界均設有封鎖網外，沿江地帶，并築有固定封鎖網，境內要衝地方，共有小檢問所十餘處，另在十一圩港設置大檢問所一處，一面核發通行證書，一面檢查物資行人，在縣城西門以外，復設有特種檢問所，專責檢查物資之責，分發任何證書，并同時設立惠民物資交易所，辦理物資搬運之登記，發給搬運證，與特種檢問所相輔而行，茲將第一、二期清鄉區各大檢問所十月份所發證書數目與通行人數，及七月至十一月收沒非法搬運物資數目等分別列表於后：

常熟第一二期清鄉地區各大檢問所發出證書月報表 三十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歸鄉證	限期旅行證	總	札
福山	六張	—	一一七張	
澹浦	二一五張	六五七張	三八張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五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白茆 二七張
 十一圩港 三八六張
 合計 六〇七張
 六九七張
 二二四張

常熟第一二期清鄉地區各大檢問所准許通行人數月報表 三十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特別通行證	良民證	身份證	歸鄉證	定期旅行證	十一歲以下者
福山	—	一、八三〇人	—	四人	四〇人	二二二人
漣浦	九三人	一、二六二人	三人	二六四人	四、三六八人	五二五人
白茆	—	三、〇五〇人	—	—	—	九一四人
十一圩巷	一四人	二、〇五〇人	五人	二四五人	—	一四人
合計	一〇七人	一九、一九二人	八人	五一三人	四、二九〇人	一、七三四人

常熟第一二期清鄉地區各大檢問所沒收物資統計表 三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查獲機關	查獲地點	查獲日期	保管機關	查獲出力人員	舉發人或協助機關	品類	數量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封鎖辦事處	檢問員董士誠 董之光	駐白茆警備隊 住田少尉	鐵器	四十担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八月二日	白茆檢問所	全體檢問員	駐白茆友軍 工兵隊	食鹽	三百担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白茆大檢問所	全體檢問員	友軍部隊長 錢田	空瓶	二千四百支

福山大檢問所	福山港口	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福山檢問所	全體檢問員	友軍和平軍十三師	食鹽	四百斤
許浦大檢問所	許浦港口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呈送總辦 專處保管	全體檢問員	駐許警備隊	煙土	二兩
許浦大檢問所	許浦港口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呈送總辦 專處保管	全體檢問員	駐許警備隊	煙土料子	十三兩五錢
西門特種檢問所	西門甸橋	三十年九月五日	特種檢問所	全體檢問員		燒酒 白黃白 酒	二百瓶 四六 二小 七 四 七 四 總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九月五日	白茆	檢問員吳達、 江燕之光		白米	十五担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白茆	全體檢問員		食鹽	五十担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白茆	全體檢問員		黃酒	六罇
福山大檢問所	第十一小檢問所	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山	全體檢問員		食鹽	四百斤
福山大檢問所	福山口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本處	全體檢問員		燒酒	三大罇
十一圩港大檢問所	十一圩港	十月二日至十七日止 共三次	十一圩港	全體檢問員		各項小量物	
許浦大檢問所	許浦口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本處	全體檢問員		海洛英	九四瓦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八

福山大檢問所	福山口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福山	全體檢問員	駐福警備隊	食鹽	一千五百担
白茆大檢問所	北新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白茆	全體檢問員	日軍二名 和平軍一名 警察一名	桐油 白元米	一筒 五石二斗
十一圩港檢問所	十一圩港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處	全體檢問員		海洛英	三兩一錢 一兩
許浦大檢問所	許浦口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解總辦事處	全體檢問員		海洛英	二兩三錢
十一圩港檢問所	十一圩港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年十一月七 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圩港本處	全體檢問員 同右		烟草黃煙 羊毛海洛英	細數另立 二英兩四錢

三、編組自衛團與訓練壯丁

訓練壯丁，編組自衛團，為保衛地方之必要設施，第二期清鄉地區，共抽出壯丁七萬三千三百零九人，已訓練者為一千四百三十三人，其餘尚在繼續抽訓中，至各區之瞭望台，原規定每保一座，現亦在趕築之中，每一瞭望台，均派有壯丁輪流守臺，以資防禦，各區之壯丁細數列如下表：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壯丁總數及已訓練人數表

區別	壯丁總數	已訓練人數
第七區	一一、二二五	一、一三二
第八區	一五、五五一	三四
第九區	二二、二七三	一四一

第十區 二四、二六〇
 合計 七三、三〇九
 一、四三三
 一二六

至自衛團之編配情形，仍與第一期清鄉地區之編配系統相同，現第七、八區已有區團部之設立，下分三大隊、九中隊、二十七分隊，九、十兩區尙未組織健全，惟聞已在積極進行中。

四、保安大隊配備情形

保安大隊，在第一期清鄉之時，已編有五中隊，分駐各區，迨第二期清鄉開始，於十一月十六日接收清鄉委員會新編第三大隊，改編為常熟特別區保安第六中隊，駐防第十區，擔任保安責任，並將駐在第一期清鄉地區之各隊，從新分配，茲將其全隊配備情形，列表於后（與第一期清鄉報告所列之表稍有變更）：

常熟特別區保安大隊編組情況表

隊別	隊長級職姓名	所屬人員		武器						現駐地		
		數	分隊	步槍	手提式輕機重機	迫擊砲	拳銃	步槍	手提式輕機重機		迫擊砲	拳銃
大隊部	上校大隊長王崑山 中校大隊附仲兆魁	七	一五									城內天凝寺巷
第一中隊	上尉中隊長刁鴻奎	三	一五	九九								福山
第二中隊	上尉中隊長朱少卿	三	一五	九九								謝家橋新塔口
第三中隊	上尉中隊長朱鴻維	三	一五	九九								城內
第四中隊	上尉中隊長錢捷三	三	一五	九九								城內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五中隊	上尉中隊長劉國助	四	六	一五九	七八	三	九	一	一	王市
第六中隊	上尉中隊長楊鴻鼎	四	六	一四八	一一五	一	一	一	一三	趙市
合計		三	六	七八二	五八九	四	一〇	二	一	第十區

五、警察配備情況

特別區公署之下，設有警察局，綜理第一、二期清鄉地區之警備事宜，嗣為調整機構，增強警力起見，特將原有之行政警察及武裝警察混合改編為分駐警察隊，并由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分發第二、三期模範警察四百三十五名，分駐於七八九十四區，至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之警察署，亦已分別組織成立，共計四個區警察署，七個分署，二十五個分駐所其武力之配置，為第七區警署有步槍一二一枝，子彈三、六三〇粒，第八區警署有步槍一三六枝，子彈四、〇八〇粒，第九、十區警署，共有步槍一七九枝，子彈五、三七〇粒，茲將前後三期接收模範警察之數目，表列於后：

常熟特別區接收模範警察一覽表

區	別	官佐人數	長警人數	伏役數	槍枝數	接收日期	備註
第一期學警	六	一一七	一〇	步槍一一七		九月五日	原番號是第三中隊
第二期學警	一三	二五六	二〇	步槍二五六		十月十六日	原番號係第二中隊第三中隊第六中隊
第三期學警	二	一七九		步槍一七九		十一月二十七日	原番號是第四中隊

註：第一期學警係在第一期清鄉之時接收者第二、三期學警係在第二期清鄉時接收者。

六、其他

常熟各區鄉鎮，均有愛鄉會之設立，其組織章程及情況，已見前期報告，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之愛鄉支分會，正在籌備組織之中，尚無具體規模，茲姑從略。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稅捐

第二期清鄉地區，地處荒僻，稅收極少，僅第七區有營業稅及豬隻、竹、木、烟酒牌照等稅，第十區有薄荷油專稅及豬隻、烟酒稅之徵收，稅率與第一期清鄉地區者相同，收數亦均不大，第八、九兩區并無正式捐稅，惟各區均有雜捐之徵收，如由鄉鎮公所撥派之瞭望台費，及供給駐軍器物之零星費用等，比比皆是，且第十區十一圩港地方，由友軍警備隊與冬防局會同佈告徵收旅客冬防費，每人五角，均屬苛雜之類，鄉民負擔無形加重矣。

第二節 田賦

常熟田賦情況至爲複雜，已於前報告中詳細陳述，茲將第二期清鄉地區，所屬各區田賦之徵收情形，分別述之於下：

(一)第七區田賦徵收情形

第七區包括鄉鎮不多，僅有十七個單位，因本區原係由舊第一區分割而出，所有都圖不能分晰清楚，田賦收數亦自連帶不能詳細劃分，境內設有租棧及謝橋、歸義等收租分處，三十年租賦截至十一月底，已徵收一、一〇二、五四五元，其中賦稅一成五爲一六、五三八元，他如田賦折價，限期繳租手續等項，均與第一期清鄉地區之辦法相同。

(二)第八區田賦徵收情形

區內練塘、張橋、鳳凰橋、歸政等地，均次第設立收租分處，會於十二月一日一度改組結束，復於同月四日繼續辦理徵收事務，三十年租賦截至十一月底，已徵收二〇九、二四〇元，一成五之賦稅爲三、一三九元；田賦折價，頭限自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每石實徵四十元，二限三限均為一月，各遞增五元，在十一月十四日以前，仍按二十九元之折價三十元繳租，繳租手續與其他各區均同。

該區查村鎮，原設有收租分處，於十一月十五日由縣同鄉突來壯丁一百餘名，各持鐵器至收租處蜂擁而入，將辦公處搗毀，并搶去租圖表格等件，後由警署拘獲十四名，偵訊結果，該鄉壯丁摩稱，因頭限期滿，租額即須由三十元增至四十元，而彼等每日均須從事壯丁訓練，無暇募發出賃，致無款繳租，一時情急，因而抗租。自此變發生後該處現已遷移洽塘，辦理登記，定期繼續開徵，此事有關民情，特附錄於此。

(三)第九區田賦徵收情形

區內設有收租分處六所，現因奉令歸併，故鹿茆、塘橋、新莊三分處已併合為一，連同南鄉之仁和、鳳義共為三處，徵收之租額已達一百三十餘萬元，賦稅一成五，約有一萬八千餘元，田賦折價，頭限期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有折價額田，每石四十元，板租每畝二十元，屯田每石四十四元，二限期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其折價額田，每石四十五元，板租每畝二十二元，屯田每石五十元，繳租手續同其他各區。

(四)第十區田賦徵收情形

全區均係蘆課沙田，並無都圖之劃分，是項沙田，全區約為二十餘萬畝，其田賦徵收制度與他區各異，自第二期清鄉開始以後，該地秩序已漸恢復，蘆課之徵收，現已開始，三十年蘆課田賦徵額，規定省稅六角，縣稅六角，特別帶徵每畝區治安事業費五角，區建設事業費五角，徵收費二角，共二元四角，逾限期加徵滯納罰金每畝二角，常熟賦稅管理分處於境內西港鄉，設有蘆課徵收處專司其事，茲將蘆課田賦臨時收據式樣，附錄於后以為參攷：

常熟特別區財政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蘆課田賦臨時收據

業戶姓名	段	沙	圩
田地坐落	第	段	沙
畝分數	畝	分	厘
完納應繳數	元	角	分
說明	一·稅率 奉准每畝應徵省稅六角縣稅六角特別帶徵每畝區治安事業費五角區建設事業費五角徵收費二角共二元四角 一·期限 本屆應課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徵十二月三日為頭限十二日為二限二十日為三限逾限加徵滯納罰金每畝二角並派警傳追 催徵吏將各戶稅款繳到徵收處後另行填給正式收據憑此倒換		
收款人第	段催徵吏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號

蘆字第 號 元 角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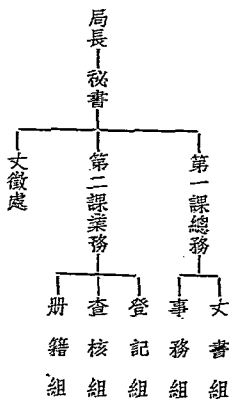
業戶姓名	田地坐落	第	段	沙	圩
畝分數	畝	分	厘		
完納應繳數	元	角	分		
收款人第	段催徵吏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根 存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况

該區濱江地帶，年有新沙漲起，所有以前舊案，因事變多已散佚，故是否官產，抑或民業，業主為甲、為乙、均已無從稽考，今該區設有第一區清鄉地區沙田局，專辦清理沙田事宜，如從前放領之沙田已經圍墾成田而未補價者，應如何調查催補，新漲沙田之勘丈放領，以及整理舊有沙田之曖混單估等項；均在逐步實施之中，爰將沙田局之系統表，及清理沙田辦法，申請登記書樣式，附之於下：

第一區清鄉地區沙田局常熟分局系統表



清理沙田辦法摘要

- 一、新漲接漲復漲沙田草灘，不論官產民業已未圍築成田，均須一律登記丈放繳價給照承領轉則升科。
- 二、各領戶應自即日起，持憑部照，或省領執照，就近赴該縣分局或指定處所，申請登記，登記時，應按畝繳納登記費二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逾一月限，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三、各領戶所持部照或省領執照，如未附有圖形者，應按畝另繳查丈費一元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由局派員查丈繪圖，粘附執照上以清界限。
- 四、查丈時應以市尺為準（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但在前清末次丈以前核准丈放者，以放領

時弓釐爲標準，末次大丈以後，迄實行市尺制以前，核准丈放者，仍以營造尺爲標準，惟須於執照內註明折合市尺若干，以符原案而免糾紛。

五、人民私自圍墾沙田草灘應自即日起往就近該縣分局或指定處所申報，照章繳價，若逾限一月或被人舉發時，則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不違限繳清者，由局另行標賣。

六、新墾沙田草灘，除有特殊情形，應專案辦理者外，應繳官價規定如次：

甲·已經圍墾成田者

1. 上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十元
 2. 中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八元
 3. 下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六元
- 以上均一次繳足，嗣後不再補收田價。

乙·未經圍墾成田者

1. 上等草灘每畝繳國幣五元
2. 中等草灘每畝繳國幣四元
3. 下等草灘每畝繳國幣三元

將來圍墾成田，仍照甲項之規定等則補足成田之數。

七、丈放已墾草灘，原墾戶於一個月內，有優先繳領權，逾限不理，另行招賣，其未墾草灘，概由公家定價標賣，原墾戶不得向新戶索還墾本。

八、前已報案承領或有圍墾畝分溢出原報之數者，及屢屆丈放沙田草灘尚有虛價迄未繳清者，應於即日起自行請求復丈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照章補繳產價，否則按照本摘要辦法第五條後半段規定辦理。

九、凡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放領之沙灘，無論已未成田，均項一律比照本摘要辦法第六條甲項之規定，補足田價，其辦法

規定如下：

1. 由局通知各欠戶，限一個月內繳清。
2. 逾限不繳，由局吊取該戶執照，換發半數憑證，層報清鄉委員會核准將折餘之地另行招賣。
3. 前項折餘之地，由局實行封禁收穫。
4. 折餘灘地，當局招賣時，原業主不得出而阻撓。
5. 原領戶對於折餘灘地，即有墊用圍築各費，亦不得向新領戶索還，以杜糾葛。
6. 已經圍築之折餘灘地放領時，除照章繳納產價外，必要時並得責令補繳圍築公費，以示公允。
7. 十八年以後放領各案，應由局分別詳確查明，其已成田者，即行動限催繳田價，毋任藉延。

十、沙田現業各戶，其已圍墾成熟者，應調查其肥磽，隨時清理，查照新章收價，以免含混隱匿。

十一、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丈放田灘，民間繳價領墾，尚未升科者，應予一律升科。

十二、沙田辦理升轉應由各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串票，一律鑿驗，按其現業畝分填給執照註冊，如或照契均已遺失，應由各業戶開具圩名字號畝分細數並取具妥保切結到局，申請補發，由局查案相符後出示布告，並飭由該業戶自行聲敘經過，登載當地報紙三天，俟一個月期滿，無人告發，由局轉請給照註冊。

沙田執照，無論升轉老額或丈放新灘，每畝一律附冊照費六角一次繳清。

十三、沙田領戶限即日起，呈驗執照登記註冊，填給印單，此項印單，由督察專員公署發給為執業納稅之憑證，印單費每畝隨繳四角。

古、其他詳細各款應依清理沙田辦法內所載辦理之。

具申請登記書

今將坐落

縣

分

區

保 洲

圩執業田灘

畝

分

益

納課戶名

遵照定章填具申請登記書並繳納登記費每畝 角共計

元

角整連同證明文件

紙除將詳情分別填列於後外為此申請登記謹呈

第一區清鄉地區沙田局 公鑒

計 開

名稱別	姓	名	坐	落	地	址	備	註
登記業主			縣	區	鎮鄉	保洲圩		
代理人			縣	區	鎮鄉	保洲圩		
完課戶名			縣	區	鎮鄉	保洲圩		
田灘別畝			數	四		至		
原領畝分			西	東	北	南		
實在畝分			西	東	北	南		
週墾畝分			西	東	北	南		
坍塌畝分			西	東	北	南		
接漲畝分			西	東	北	南		
證明文件	部照	紙省照	紙升科知照單	紙官印單	紙定課執照	紙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附記

具申請登記書業主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第一節 概況

商業繁盛之區，首推縣城，次屬濟浦，第二期清鄉區境內，盡係荒村僻地，各鄉鎮所有之商店數目，寥寥無幾，且多係小本營業，茲將各區之商業情形分述於下：

(一) 第七區商業情況

區內較大之市鎮為大義橋、金村二鎮，大義橋為區公所之所在地，計有較大商號十六家，金村鎮計有商店十三家，各商資本均在千百圓之間，其餘鄉鎮之店舖，則僅係販賣零星雜貨而已。

(二) 第八區商業情況

第八區境內之最大鄉鎮，以羊尖、楊樹園為首，練塘次之，共計約有商號二、四十家，資本最多者為四千元，少者五百元，營業大多均有盈餘。

(三) 第九區商業情況

區公所駐在地之鹿苑鎮，為北境各區之散集地，商業較為興盛；米業有「金恆大」「陳義茂」，南貨業有「姓太昌」「源太祥」，雜貨業以「泰豐」為最大，全鎮較大之商店約有十餘家，營業均能維持，其他鄉鎮如塘橋、恬莊、太和、王莊、西塘市、港口、慶安等地僅各有商店三五家而已。

(四) 第十區商業情況

十區地處西北邊隅，物資之運輸上至感困難，商品缺乏最甚，統計全區各鄉鎮之大小商店，尚不足百家，資本較大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者絕少，營業均屬平常。

第二節 組織

第二期清鄉地區商業之寥落情況，已如上節所述，店舖既少，自無商會同業公會之組織，故對於組織情形，實無可申述之點，茲將縣商會之暫行簡則，附錄於后，以作第一期報告之補充。

常熟縣商會整理委員會暫行簡則

第一條 本會以整理常熟舊有縣商會之組織，圖謀增進工商業之發展，及公共福利為宗旨，定名為常熟縣商會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常熟縣後街第四號，即前常熟縣商會會址。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理商會法第三條規定之職務。
- (二) 整理舊有商會之組織，分別登記及徵求會員。
- (三) 行使商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務。

第四條 本會登記及徵求之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須依照商會法第十條所載之限制。

第五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但每公會舉派一人，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

者，得加派一人，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六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店會員；每店舉派出席代表一人，如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加派一人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對和平建國之現行國策之言論及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負繳納會費，服從本會議決案，及推行會務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登記或申請入會時，應填送入會申請書一份，入會登記表同式三份，連同登記費或入會費送由本會審查，認可後發給會員證。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本會製給之。

第十條

本會設整理委員會九人，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詳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任之。前項整理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二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整理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分設下列四組，各組組員由委員互推任之，分任各該組事務。

(一) 總務組 掌理一切文件、收發、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 經濟組 掌理會計、庶務、一切出納事項。

常務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二

(三)設計組 掌理會員之登記 及徵求、調查一切工商業統計編纂事項。

(四)調解組 掌理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的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本會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左列兩種：

(一)登記入會費。

(二)經常會費。

第十五條 登記入會費（公會會員），甲等為一百元，乙等為八十元，丙等為六十元，丁等為四十元（商店會員）；

甲等為二十元，乙等為十五元，丙等為十元，丁等為五元。

第十六條 前條登記入會費，於登記入會時繳納之，經常會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第十七條 整理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旬舉行一次，均由主席召集之，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 本會整理完竣時，呈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擇日召集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主要議程規定如左：

(一)審查本會整理之各種報告。

(二)討論提案。

(三)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節則由本會通曉後，呈報 社運會並呈報 財政部，以備查核。

第三節 物資流通

境內之輸入物資，以日用品爲多，在第九區鹿苑鎮以南之七、八區各地，率相仰給於城區；九、十區西北部份各地，則憑江陰、楊舍及無錫等處之撥入；濱江鄉鎮，則以十一圩港爲吐納之口。運輸方式，端賴航輪，其經陸路者甚少。數量方面，均須聽憑日商之配給，國人不能自由搬運；惟其配給數量過少，已造成供不敷求之勢。至輸出之物資，自以農產品爲夥，因受友軍統制，鄉民亦不能隨意販賣，其收購情況，另詳農業章內，茲不贅述。

第一二期清鄉地區間之物資，因封鎖關係，絕對不能自由流通，第二期清鄉區內，除設有十一圩大檢問所及十餘小檢問所，負責檢查行人及物資外。並在縣城西門外，設有西門特種檢問所，及惠民物資交易所各一處，在第一二期封鎖交界之處，專司越界物資之領證及檢查事宜，交易所由友軍及特區公署督飭當地商會共同組織，主席由該縣商會主席兼任，內分農產及日用品二組，凡人民商號交易物資，其需要搬運者，須由當事人向該所申請發給搬出或搬入證書，此證送由友軍部隊，及特種檢問所蓋章許可後，物主即持此證連同物品，方可通過西門封鎖線，經特種檢問所查檢後，即可放行，特種檢問所專司物資之檢查，惠民交易所專辦證書之領取；此項搬出入證書之領取費用，據悉米一石徵收四角，稻參各二角，糠一角；所收之數已不少，除充該所經費，其盈餘之款，聞悉數撥充米業公會暨慶小學經費云。茲將惠民物資交易所設立經過報告譯述於后：

惠民物資交易所設立經過報告

常熟部隊連絡官古野等常熟縣封鎖辦事處

關於設立物資交易所之報告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一四

特別區公署遵照登集清（登部隊）發第一一三號關於設立特殊檢問所之通告，得地區警備隊及有關機關之協力，督促縣商會，設立如下之物資交易所。

一、要旨：

將第二期工作地區之停滯物資，及土產物資，使其流通於第一期工作地區內；使第二期工作地區民衆日常必需物資之一部，從第一期工作地區流通，以增進一般民衆福利爲目的。

二、名稱：

常熟民物資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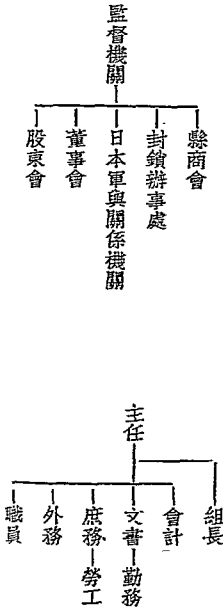
三、地點及日期：

常熟西門外（特殊檢問所北面）一九四一年九月二日。

四、組織及系統：

每股以百元爲限，以六百五十股之股東組織之。

關於內部組織，理事會規則，交易所簡則，股東規則，均從省略，監督機關及內部系統如左：



五、股東：

如附件第一號。

六、經濟預算：

如附件第二號。

惠民物資交易所股東名簿 (附件第一號)

股東姓名	住 所	股 數	金 額	職 業 別
馮均衡	塘 岸 泰豐公米行			
汪耀文	四 文 灣 恒泰豐米行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元	米 業
周痕青	教 場 灣 虞豐粉廠			
周和鈞	平 橋 街	一〇	一、〇〇〇	醃 臘
奚兆賓	平 橋 街	一五	一、五〇〇	北 貨 業
李墨卿	縣 南 街	一〇	一、〇〇〇	南 貨 業
任田銘	市 心	一〇	一、〇〇〇	國 華 業
繆崇階	縣 西 街	一〇	一、〇〇〇	綢 布 業
蔡紀明	縣 南 街	一〇	一、〇〇〇	全 上
程元漆	縣 南 街	一〇	一、〇〇〇	茶 葉 業
沈鴻侃	殷 家 街	一〇	一、〇〇〇	土 布 業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惠民物資交易所支出預算書(附件第二號)

主任	一〇〇元	一人			
組長	一六〇元	二人			
會計	一四〇元	二人			
文書	七〇元	一人			
庶務	六〇元	一人			
外務員	六〇元	一人			
職員	二四〇元	四人			
勤務	四〇元	一人			
湯潤生	大東門外	八	八〇〇	棉紗業	
吳仲達	總馬橋大街	一〇	一、〇〇〇	紙箔業	
顧煥章	平橋街	五	五〇〇	客烟業	
錢竹銘	天花園和濱	六	六〇〇	杜烟業	
李連生	義平橋街	六	六〇〇	客烟業	
蔣增益	泰安街	一〇	一、〇〇〇	煤炭業	
戴君才	西河	一〇	一、〇〇〇	油餅子業	
戴君才	西河	一〇	一、〇〇〇	荳餅業	

勞工 一六〇元
 臨時工 一五〇元
 股息 五八五元
 雜支 三〇〇元
 合計 二、〇六五元

四人

惠民物資交易所之成立，雖予物資流通上之便利，但其組織并不合法，且其徵收費用尤屬不合，故封鎖辦事處曾已迭次飭令取締，奈以該交易所之特殊關係，未能遵令停辦，直至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期清鄉完成時，始行撤銷。現時境內之物資，已實行配給制度，由連絡官主持，按區分配，惟配給之時間既不能定期，數量又嫌過少，價格復以日軍票計算，鄉民虧蝕頗鉅，均不樂予接受，如最近配給之糖，第九區即拒絕不受，確因承購之後損失不貲也。

經由西門特種檢問所之物資，為數極夥，每日間總有百餘起。經過十一圩港大檢問所之物資，反不甚多，參閱下列各表可知梗概（西門特種檢問所，自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日通過物資極多，因其材料不全，不能作全月統計，茲按月分別擇出三日，列表以觀其大概。十一圩港大檢問所，缺少十一月份以後之材料，故僅列十月份之搬出入數量）。

西門特種檢問所搬出入物資統計表 十月十四日

搬出入別	品名	數量	量價	格
	紙貨	三件		二二六・八〇元
	乳腐香卜	二〇件		一八九・五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椒

杜烟	二·三件	七九一·〇〇
紙箔	一七條	一五一·五〇
蔗絲錫	三件	一〇〇·〇〇
棉布	七六疋一段	三、三二〇·〇八
小連	二〇塊	五二·二〇
毛竹	二五五根	四一·〇〇
帽子	三八〇只	四九·八〇
洋油	一〇聽	四六〇·〇〇
地貨	二·三三擔	一、四三八·二〇
藥材	五〇四斤	二、二七·一九
棉紗	五、四四八斤	四四、〇〇〇·〇〇
麵	二一〇斤	一六〇·〇九
茶葉	二七斤九兩	六六·〇〇
酒	三〇四斤	一三六·六〇
棉子	七〇擔	一、四〇〇·〇〇
棉子	七〇擔	一、四〇〇·〇〇
薯木料	一七二根	二、六四〇·〇〇

西門特種檢問所搬出入物資統計表 十一月十四日

入		出	
鮮猪	一二只	糖	一〇四・〇〇
菜子	一三〇石	糯米	四、〇〇〇・〇〇
地貨	一二六擔七七斤	良民夾	二八〇・〇〇
菜餅	一六〇擔	煤炭	六三二・〇〇
小麥梗稻	二、二三三石	香烟肥皂	二、三六四・三〇
小連	六五〇塊	帶魚	五九〇・三〇
樹	二四一根	南貨	五、七四六・二二
蠶黃豆	二四石		
棉布	一、一三四疋		

搬出入別		品名	數量	價格
搬		杜烟	四、七〇三包	一、五二五·九〇
		桐油	四桶	七六二·〇〇
		雜貨	五二件	一、三七九·八〇
		麵皮	六一包	一、八一八·〇〇
		國藥	二九件	一、二五八·七〇
		紙張	九九件	三、四〇〇·三五
		白米糙米	一三九石	一六、六五五·〇〇
		棉布	一三〇疋一二段	一八、一一六·二七
		木器	三四件	一、〇六三·〇〇
		地貨	二六二擔四九斤	三、九〇七·二五
		臘燭	一九件	六九一·〇〇
		杜紗	三五五小包	二八、八三六·〇〇
		豆餅	二〇斤	二、四二六·〇〇
		棉子	六〇擔五〇斤	二八〇·〇〇
		真粉	二八〇斤	一、九四四·五〇
酒醬	四、五一五斤	一、六一〇·〇〇		
乳稻糠	五部			

西門特種檢問所搬出入物資統計表 十二月三日

入 搬		出
黃豆	樹	棉花衣
	梗稻小麥	銅錫器
		洋廣貨
		南貨
		猪羊
		花衣
		四八只
		二〇包
		三、〇八三石五斗
		九段
		一一石
		二五〇斤
		四三斤六兩
		二七件
		七七件
		五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二
		一、八五八・五七
		四、三八四・二九
		一、七三七・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三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搬	搬出入別	品	目	數	量	價	格
豆餅				二〇担		八四〇・〇〇	元
白米小麥				七九石二斗		四、九五五・〇〇	
棉子				二六担九〇斤		一、一八四・〇〇	
紙張				二〇件		五、四三〇・二〇	
杜烟				三、八七〇包		一、九七〇・〇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搬	出		
猪	木器	二六件	九五六·〇〇
小麥黃豆	香烟	七件	八七一·〇〇
白米	南貨	八一〇斤	一、五九七·八八
	地貨	一二、二六九斤	一、二八九·〇〇
	棉紗	二四〇包	一八、〇〇〇·〇〇
	柴油菜油	四四〇斤	三〇四·〇〇
	布匹	六二疋三一段	一、四五八·一四
	漿黃豆	三七石	八〇〇·〇〇
	酒醬	三、三一五斤	五〇八·八〇
	雜貨	一一八件	二、〇四二·九六
	毛竹	二四件	二〇四·〇〇
	火油	三聽	二二二·〇〇
	洋廣貨	八件	七九六·五〇
	真粉	一、七八〇斤	一、七七二·〇〇
		五石	六五〇·〇〇
		四三石	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只	五、七二四·〇〇

十一圩港大檢問所管理物資運輸統計月報表 卅年十月份

入	
梗稻	四九六石
柴	四四担
紙張	二〇件
土布	二七件
花生	二、一六五斤
雜貨	二七件
三二、一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二〇一・五七	
一、七三三・〇〇	
九三八・九〇	

品類	十 月		份
	搬入數	搬出數	
	上海來區	上海至區	
棉花		一七七包	
石灰		六〇噸	
獸骨	一四担		
土紙	一〇四件		
菓子	六件		
聚魚	五箇		
帶魚			
冥洋	五六箱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白	磨	花	帶	生	缸	帶	鴨	石	棉
菜	石	衣	魚	姜	醬	魚	子	灰	花
五担			一五件			五筒			
					二鐵				
			三〇〇包	二五〇担	四鐵	四〇〇只		五〇〇包	
		二鐵							一八〇担

第四節 物價

第二期清鄉區域，地處邊壤，交通不便，一般日用品之價格均較第一期清鄉地區為高。惟農產品因輸出之不易，其當地價格，反而降低。茲將各區之物價列表比較於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物價表

別區	物品名稱	單位	價					備註
			廿六年平均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十二月	三十年六月	三十年十一月	
米		一石	九元	三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一三〇元	

七													第				
子棉	茶葉	酒	油	食用	糖	鹽	鹹魚	鮮魚	鴨蛋	雞蛋	鷓鴣	雞	猪肉	山芋	花生	豆	麥
一担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每個	每個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担	一担	一石	一石
二五元	〇·四元	〇·一二元	〇·一二元	〇·二元	〇·一元	〇·二五元	〇·二元	〇·二元	〇·〇二元	〇·〇三元	〇·一元	〇·二元	〇·二元	二元	八元	五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一·六元	〇·一六元	〇·四元	〇·三元	〇·一六元	〇·五元	〇·五元	〇·〇八元	〇·〇五元	〇·〇六元	〇·六元	一元	〇·八元	—	四〇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五〇元	二元	〇·二元	〇·五元	〇·四元	〇·二元	〇·七元	〇·八元	〇·一元	〇·〇八元	〇·〇八元	〇·八元	一·一二元	一·五元	六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八〇元	三元	〇·四元	一元	〇·八元	〇·三元	〇·九元	〇·九元	〇·二元	〇·一五元	一元	一·五元	二元	—	—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一五〇元	四元	〇·七元	二·二元	四·一二元	〇·八元	二·二元	二·二元	〇·二五元	〇·二元	三元	四元	三·四元	一五元	—	一二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區														
第 九											洋燭	火柴		
米	小麥	大豆	猪肉	雞	鴨	蛋	鮮魚	鹹魚	鹽	食用油	白酒	棉布 (普通)	布鞋	棉花 (子棉)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個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尺	一雙	一担
七元	六元	八元	〇·二元	〇·二元	〇·一元五元	〇·一元	〇·一元五元	〇·一元五元	〇·一元五元	〇·一元五元	〇·二元	〇·一元	〇·六元	一四元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每箱九元右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塔牌	氏牌	白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十		第		區														
米	棉	豆	麥	鹽	布	火油	糖	石	石	早烟	品海	香烟	香煙	肥皂	火柴	洋燭	火油	稻草
担	担	石	石	担	丈	斤	担	担	担	(市担)	(市斤)	一小包	一小包	一塘	(十盒)	(六支)	一聽	一担
九元	一五元	八元	七元	一五元	一元	〇·三元	二〇元	二元	〇·四元	〇·七元	〇·八元	〇·八元	〇·六元	〇·六元	〇·六元	〇·六元	六·八元	〇·三元
五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元	〇·六元	九〇元	一元	一·八元	〇·二三元	〇·二四元	〇·一八元	〇·五元	〇·九元	〇·九元	一二元	〇·八元	
九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六元	一〇五元	二元	二·四元	〇·三五元	〇·四元	〇·二四元	〇·八元	一·二元	二·二元	二五元	一·四元	
一七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三·五元	二·八元	一五〇元	四元	四元	〇·四元	〇·四五元	〇·四元	一·五元	二·四元	三·四元	三四元	二元	
一四〇元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元	四元	二二〇元	六元	六元	〇·九元	一元	〇·九元	三·五元	三·六元	八〇元	三·四元	三·四元	
一五〇元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九五元	一〇〇元	一〇元	六元	三二〇元	八元	八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四·五元	四元	一四〇元	四元	四元	

區		肥皂	香烟 (普通) (十支)	猪肉	魚	火柴	豆油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〇・〇五元	〇・〇五元	〇・一八元	〇・一八元	〇・〇八元	〇・〇八元	〇・〇一元	〇・四元
〇・三元	〇・三元	二元	二元	〇・〇七元	〇・〇七元	二元	二元
〇・四五元	〇・三五元	二・四元	二・四元	〇・〇九元	〇・〇九元	二・四元	二・四元
〇・六元	〇・五元	三元	三元	〇・一五元	〇・一五元	三元	三元
〇・八元	〇・八元	四元	四元	〇・二五元	〇・二五元	三・五元	三・五元
〇・八元	一元	四・五元	四・五元	〇・三五元	〇・三五元	四元	四元

茲據常熟特別區公署調查所得最近全縣之物價附錄於后：

常熟特別區日用品價格表

卅年十一月至卅一年一月
特別區公署調查報告

物品名稱	單位	清鄉以前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一月十日	一月廿日	一月廿日	一月廿日	一月廿日
食鹽	担	五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醬油	担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菜油	担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白糖	担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砂糖	担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火油	聽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洋燭	箱	80.0	85.0	80.0	80.0	85.0	80.0	80.0	100.0
火柴	箱	200.0	210.0	180.0	180.0	210.0	210.0	210.0	150.0
肥皂	箱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草紙	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稻柴	担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炭	担	6.0	5.0	5.0	5.0	5.0	5.0	5.0	5.0

第五節 金融

常熟金融市場，以縣城為總匯，已於第一期報告中詳述。第二期清鄉地區之內，既少重大市鎮，更無銀錢莊之設立，所有金融行市，均以縣城之馬首是瞻；故對於七八九十四區之金融情況，確無足申述之點，茲接續前報告所列縣城各銀號之金融流通狀況表，補誌於后：

各銀號金融流動狀況表 民國卅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單位：元)

金融機關	資本 (法幣)	通貨種類		存款部		放款部		匯兌	
		存	入	付	出	放	出	收	回
義隆	二十萬元	儲備券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法幣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單票							

開源	八萬元		匯通	八萬元		永孚	六萬元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各銀號金融流動狀況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

(單位：元)

義隆	二十萬元		金融機關	資本		種類	通貨		存款	存人總額	付部	出總額	放部	出總額	收部	回總額	匯兌	匯兌	部	份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儲備券	法幣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永 季	十萬元			匯 通	八萬元			開 源	八萬元		
	法幣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軍票	儲備券
	3,300,000.00		3,3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各銀號金融流動狀況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單位：元)

永 季	六萬元			義 隆	二十萬元			金 融 機 關	資 本 (法幣)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儲備券	軍票		種 類	存 入 總 額	付 出 總 額	放 出 總 額	收 回 總 額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存 入 總 額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由 常 熟 匯 往 外 埠 總 額	由 外 埠 匯 入 常 熟 總 額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付 出 總 額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放 出 總 額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收 回 總 額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匯 兌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部 份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匯通	八萬元			單票	儲備券	法幣	軍票
	匯通	法幣	軍票				
匯通	5,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匯通	5,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匯通	5,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匯通	5,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各銀號金融流動狀況表 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單位：元)

金融機關	資本 (法幣)	通貨		存款		放款		匯兌	
		種類	存入總額	付部總額	放出總額	收回總額	由外埠匯入	由外埠匯入	
義隆	二十萬元	儲備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法幣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軍票							
永季	六萬元	儲備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法幣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軍票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幣數	法通	輪幣
共計	三百九十九萬	五百九十九萬
	六十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廿一萬
	廿一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萬
	二十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廿八萬
	廿八萬	七百卅五萬

註：日軍異流通數目不詳故缺

本表與第一期報告所列同表之數量稍有差異乃因分區之關係，前表為舊區，本表為新區故不相同。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概况

常熟全縣工業本不發達，其僅有之少數工廠，又皆集中於縣城，各區鄉鎮絕無正式之工廠可言。第二期清鄉地域之內，非但無完備工廠之設立，卽家庭手工業如土布、花邊等，均以原料來源不易，及銷路滯澀，亦均一落千丈。第八區羊尖鎮昔有小型木車絲廠一家，出品不多，近以物資運輸不便，已告停閉。第九區除有少數之碾米廠代客碾米外，在新莊鄉另有「錢協成」打油廠一家，資本一萬元，設有柴油發動機一座（二十四馬力），廠內職工共計十五人，年產豆油一百二十七担，豆餅九、六〇〇担，菜油八十担，菜餅一六〇担，棉油十六担，棉餅二百担，其代客打餅年約豆子二、四〇〇石，菜子三百担，棉子一百担，所有銷路多以本區爲限。第十區亦僅有少數之碾米廠及榨油廠，其中較大者爲十二圩港之「源豐」油廠，資本八千元，主要設備爲榨油機一座，軋米車二架，軋棍一只，榨油箱十二只，職工十九人；出產品爲豆餅、豆油及米，其營業性質係代客榨碾，故其出產數量無從統計。第七區即碾米廠亦屬少見。現實各區之工業情形，於此可見梗概，其生產情況及工人生活狀況無足述者。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第二期清鄉地區之耕地面積，共約有六八一、四七九畝，已耕面積為六六七、二四三畝，佔全縣總耕地百分之三六六一，計水田四四三、三三三畝，旱田二二三、九二〇畝。至其土地之分配，仍以佃農之租用田地為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之自有田地為最少。茲將本區內之耕地面積及土地分配，分別列表於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耕地面積表（單位：畝）

區別	耕地			面積			積			共計
	水	旱	田	水	旱	田	水	旱	田	
第七區	一三五、〇四七	一五、一九三	一五〇、二四〇	一、二六九	一二六	二、二九五				一五一、五三五
第八區	七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八四九	七九六	九六四五				九九、六四五
第九區	一七〇、四二〇	四四、九〇〇	二一五、三三〇	七六二	五三三	一二九五				二一六、六一五
第十區	六一、三五六	二五〇、三二七	二一一、六八三	五八四	一、四一七	三〇〇一				二一三、六八四
總計	四四三、三三三	三三三、九二〇	六六七、二四三	二、三六四	三、八七二	四、二三六				六八一、四七九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土地分配表（單位：畝）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共計
	自有田地	自有田地	租用田地	自有田地	租用田地	合	自有田地	租用田地	合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七區	一三、八七八	四二、五二六	七八、四九二	一二一、〇一八	一六、六三九	一五一、五三五
第八區	八、六四五	一六、二六五	九、二五三	二五、五一八	六五、四八二	九九、六四五
第九區	四一、九六二	五二、四八六	三六、八四〇	八九、三二六	八五、三三七	二一六、六一五
第十區	一六、九七四	三九、七二四	一三、七九二	五三、五一六	一四三、一九四	二一三、六八四
總計	八一、四五九	二五一、〇〇一	一三八、三七七	二八九、三七八	三一〇、六四二	六八一、四七九

第二期清鄉地區之農民戶口，計第七區為三五、五六九人，八區六四、三七七人，九區四七、七四七人，十區一〇九、九三八人，共計二五七、六三一一人，佔四區總人口百分之六十三。農民以佃農為最多，佔全農民人口百分之五二，半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三五，自耕農又次之，佔百分之七，雇農最少，僅佔百分之六。茲將各區之詳細農民戶口列表於後：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農民戶口表

類別	區別				總計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農	自耕	戶數	一、一二四	七二七	三、二五六	一、四一〇	六、五〇七
	農耕	人數	二、五三三	二、八七九	六、五二五	五、九八四	一七、九二一
民	自耕	戶數	一〇、七三五	四、六八六	八、四一六	六、八〇四	三〇、六四一
	農耕	人數	二八、一四〇	一六、六一七	一七、四七九	二九、一二〇	九一、三五六
佃	戶數	一、四〇二	一一、四三八	八、二七二	一七、〇九九	三八、二一一	

戶普	口 戶					
	口 通		計 合	農 雇	農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七二、四三七	一八、七四七	三五、五六九	一三、八一九	一、四一五	三、四八一	五五八
七六、八三六	一九、七三〇	六四、三七七	一七、六五八	二、六八九	四二、一九二	八一七
一二〇、六三〇	二九、九三六	四七、七四七	二二、六五四	五、九五五	一七、七八八	二、七一〇
一三九、〇五八	三一、三七九	一〇九、九三八	二六、五六八	五、〇四八	六九、七八六	一、二五五
四〇八、九六一	九九、七九二	二五七、六三一	八〇、六九九	一五、一〇七	一三三、二四七	五、三四〇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農民戶口百分比率表

類 別	農 民 比 例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民總計	普通人口總計
第七區	七	七九	一〇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八區	四	二六	六六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九區	一四	三七	三七	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十區	五	二六	六四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總 計	七	三五	五二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註：實數根據前表

農民所佔耕地面積，各區平均估計為每戶佔八畝，每人佔三畝，與第一期報告依舊區域所計算者相差無幾；惟第八區耕地面積較少，每戶僅佔五畝，每人一畝乃係特殊之情形也。茲將各區之估計數列表於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農民戶口所佔耕地面積估計表

區別	耕地總數	農民戶口總數			平均所佔耕地畝數
		戶數	人數	數	
第七區	一五〇、二四〇	一三、八一九	三五、五六九	一一	四
第八區	九〇、〇〇〇	一七、六五八	六四、三七七	五	一
第九區	二一五、三三〇	二二、六五四	四七、七四七	一〇	五
第十區	二一一、六八三	二六、五六八	一〇九、九三八	八	二
總計	六六七、二四三	八〇、六九九	二五七、六三一	八	三

註：耕地總數指已耕地而言，荒蕪面積不在內。

第二節 田地價格

農田價格已隨一般物價之昂漲而升高，現時各區地價較已往突增五六倍以上；第七區之田面價格最低每畝五百元，高者竟達千元，田底約為二百元之譜，第八區因田地之肥瘠與地域不同，價格相差懸殊，其臨近吳縣之南部地帶，田價略高，田底田面各為三四百元，北部中心地帶則不過百元而已，第九區以南北部之土質不一，作物各異，田價亦隨之不同，平田六百至一千元，田底約為一二百元，田面四百至一千元，第十區東南一帶，係普通田地，每畝價值八九百元，

西北部盡係沙田；老沙價值百餘元，新沙價值數十元。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以來各區田地價格列表於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田地價格表（每畝價格）
（單位：元）

年 份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廿五年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廿六年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四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七五	三五
廿七年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三〇	九〇	四五	
廿八年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一〇	六〇	
廿九年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八〇	
三十年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廿五年	五五	四五	三〇	九五	六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廿六年	六〇	四八	三〇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廿七年	六〇	五〇	三五	一一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廿八年	八〇	六〇	四〇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廿九年	九〇	七〇	四五	一三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十年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十區						第九區					
三十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三十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九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四〇	五六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五五	一一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八〇	五五〇	四六〇	三七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三九〇	三五五	二九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五
九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五〇	四八〇	三八〇	二六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八〇	四五五	四〇〇	三一〇	二二五	一一〇	八五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三〇	一六〇	八〇	七〇

註：三十年第八區臨近吳縣地帶之地價較普通地方為高，計水田每畝上等着四百元，中三百元，下二百元旱田上五

百元，中四百元，下三百元。

八、九、十三區山林地價格不詳。

本表所列價格係三十年十二月份調查者，故較第一期報告所列之地價為高。

第二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第二期清鄉地區內，農作物之產量極為豐富；第七區主要農產物為米、麥、棉花、葵子、大豆次之，年產米約二十四萬石，小麥七萬七千石，棉三千餘担，第八區米、麥產量亦富，惟以南部地勢低窪，每年祇能種稻一次，故米產不如第七區之多，年產十五萬石，小麥不足四萬石，因土質關係不產棉花，但鮮菌產量不少，年有三四千擔之譜，第九區南部多稻田，約佔全區耕地之半，年產米十六萬餘石，小麥七萬餘石，北部或產豆、棉，棉田佔總耕地四分之一，豆地佔十分之二，年產棉花萬餘担，大豆三萬餘石，十區田畝多屬沙地，北面濱江，自于段山南北二峽，築二海塘以後，沙田逐漸漲起，面積極廣，沙有新老之別，如扶海、樂餘、卸濟、南豐等鄉鎮，均係新漲沙田，此項新沙，土質極肥，冬季宜於種麥，夏季第一年可種大豆，第二年可種棉花，第三年則宜種稻；區之東南一帶，盡係老沙，地勢高者則種棉、麥，低窪之處，大部種稻，堤岸兩旁隙地多補種麥、豆、雜穀。全區每年產米七萬餘石，小麥四萬石，棉花五萬担，大豆三萬石，元麥九萬石，薄荷油兩萬斤。茲將各區重要農作物之產量表列於後：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重要農作物年產量估計表

名稱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米(石)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小麥(石)	七七,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七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棉花(担)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大豆(石)	四〇〇	一一,一六〇	三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菜子(石)	九,〇〇〇	四,八二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芝 藤(石)	一、八六五
元 麥(石)	九〇、〇〇〇
薄荷(油斤)	二〇、〇〇〇

五六

各區土質肥瘠不同，生產能力各異，尤以稻穀名稱繁多，產量亦不一致，茲將各區每畝之單位、產量及西北鄉之稻穀名稱與生產量，分別列表於後：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農作物每畝單位產量估計表

第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區別	作物 名稱	單位	產 量			備 註
	米	西瓜	黃豆	小麥	米	棉花	小麥				米	豐	平	
	石	担	斗	斗	石	斤	斗	石	年	年	年			
	三·〇	一五·〇	九·〇	七·〇	二·五	八〇·〇	一二·〇	二·五						
	一·五	八·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五〇·〇	八·〇	二·〇						
	〇·六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〇	三·〇	一·〇						
					三十年因受冰雹白銹之災故收成不佳平均每畝不及二石									

註

第十區					第九區						
大豆	棉花	元麥	小麥	米	西瓜	蠶豆	大豆	棉花	大麥	元麥	小麥
石	担	石	石	石	担	石	石	斤	石	石	石
一·二	一·六	一·四	一·五	二·五	二〇·〇	三·〇	二·〇	一五〇·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〇·七	〇·八	〇·六	〇·七	一·五	一〇·〇	一·五	一·〇	七〇·〇	一·二	一·〇	一·二
〇·四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	〇·四	〇·三	八·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瓜類荒年無收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所屬西北鄉之稻穀名稱及每畝產量一覽表

西鄉

稻名 每畝產量
 對子類 三石二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早籼	稻名	北鄉	脫枯	烏芒	寒露	長粒洋	晚鴉	一粒	蘆子	雞糶	小	木犀	蘆花	早	無芒一樹	晚	羅漢	有芒一樹
管			籼	糶	籼	籼	鴉	子	籼	糶	白	球	白	籼	籼	籼	黃	籼
	每畝產量																	
	三·六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三·二〇	四·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七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常熱種	落霜青	雁爪黃	雞脚袖	洋袖	晚秈	晚粳	晚籼	晚黃	飛來鳳	晚鴉	無錫青	上樹王	一樹王	矮三石	荒三石	蘆殼	王一粒	
三·八〇	五·二二	二·二三	二·五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七〇	四·五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九六	三·三〇	二·五〇	二·四〇

第四節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

農產品之集散地點，前在縣城南門外之東西南市河，上下塘街，大東門外之陳家市，范家市等地，各鄉區糧食均集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散該處。現以日商統制收買，鄉人不能自由運銷，各區情況均皆如此。第七區有日商福記洋行，直接向農民採辦軍米，并由日本警備隊張貼佈告（佈告附後），定價收買，經該區招集區務會議，規定攤派辦法；其採辦額爲米穀六萬石，每石另有酬勞費一元一角，鎮公所得五角，區公所得三角五分，特區公署得二角五分。其常年之輸出數量，米約六萬石，小麥二萬石，子棉二千担，本地每年消費米穀十八、九萬石，小麥五、六萬石，子棉一、二千担。第八區農產物之收買者，爲日商榮泰洋行及東福公司；現擬採辦稻穀二萬石，由區公所召集各鄉鎮長會商價格，與收業辦法，規定上等稻每石四十九元，糙米每石九十八元，每斤以稻秤計算合十四兩八錢，每保攤購稻穀二百二十石，先由日商將現款陸續送至區公所，然後分發各鄉鎮，由日商洋行之採辦員下鄉秤收，即以船運出境；惟過秤時常有少秤情事，聞區公所不取酬勞費，僅鄉鎮公所每石提取五角；常年輸出量，米爲一萬石，麥一萬二千石，大豆三千石，葵子千餘石，芝麻五百石，當地消費每年米爲十四萬石，麥二萬四千石，豆七千餘石，葵子三千餘石，芝麻一千餘石。第九區之農產品，如米、麥、大豆、葵子等均僅敷本地之食用，無多餘裕，其平年輸出者，米約五千石，麥兩萬餘石，大豆一萬餘石，本地消費米十六萬石，麥四萬餘石，大豆兩萬四千餘石，棉花產量雖多，但鄉農均有織布機，以之自織自衣，本區消費即需七、八千担，僅餘一、二千担，可供運出；惟今歲因有日商東福公司，來鄉採辦軍米，定價稻穀每石五十元，糙米百二十元，聞已輸出三萬石。棉花亦由日商收買，子棉每担百七十元，黃花衣三百十元，白花衣四百元，現運出者約有五千餘担，已佔產量半數，其運輸路徑，南部取道常熱鹿苑，以北則多經由十一圩港，轉銷上海。第十區米之年產量極微，僅足本地三個月之食糧，大部由鹿苑、無錫等地輸入接濟，麥、豆等產量，亦均不多，皆無輸出，棉花爲大宗生產，當地消費不過三千担左右，每年輸出約三萬餘担，輸產地點爲上海、蘇、錫等地，常熱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農產品之運銷情形，大致如是也。

稻記洋行在第七區地帶，直接向農民採辦軍米，當給以標準價格，并將日用品輸入市鎮廉賣，以資交換。
 應鄉民，今後不得任意高抬物價，致為害良民之生活，否則定行軍法制裁，此佈。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大日本警備隊印

第五節 農業技術

常熟一般農民之耕種方法，大都墨守成規，鮮有改進；所取法則，率皆一律，間有不同亦不過因各區之土質或習慣上之關係，稍有差異而已。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稻之耕種方法，其播種期在古歷芒種節前後，先將泥土（即土臘）厚水翻平，加入肥料（河泥），然後插秧，中耕時期手續較煩，須要耘田（即盪稻）、拔草、等工作，收穫時只待稻熟，即行割取收藏。麥之耕種方法，播種期在白露前後，先施肥，繼播種，中耕為拔草、加肥、灌溉，收穫時為刈麥、敲麥、甩麥，棉之耕種方法，播種期在立夏之時，先將泥土耙鬆，然後播種，施肥，中耕時須除草、耙田，收穫時則僅收採而已。肥料之使用大多以綠肥及河泥為基肥，以豆餅、糞便、草灰、垃圾等為補肥；使用方法，概多合水融化，再散灑於田。至其所使用之農具，亦均舊式，茲將其種類名稱及價值附表於後：

常熟縣各區農具名稱價值表

名稱	單位	價值(元)	名稱	單位	價值(元)
大鋤頭	把	八	稻床	架	十五
小鋤頭	把	五	風車	架	二〇〇
鐮刀	把	四	牛	隻	二,〇〇〇
釘耙	把	十二	傳	把	二
犁頭	把	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水車	架	二五〇	號	把	三
連筋	把	一·六	篩子	只	五
泥籠	副	二	盤籃	只	小二〇〇 大五〇〇
灰箕	只	四	簾條	條	短十二 長十六
翻扒	把	一·五	晒條	只	八〇
出箕	只	五	斗白	副	六〇
篤	只	八	車軸	副	二〇〇
掃帚	把	一	抓扒	把	〇·六
晒籃	只	五	斗	只	五
斛	只	一〇	升	只	一·五
籬	副	一五	斗笠	只	一·五
箕桶	副	二〇			

第六節 租佃制度

常熟各區之農佃關係，雖極複雜，但其租佃制度，均尚無大差異。第一二期清鄉地區之情形，大致一律，田面權屬於佃戶，田底權屬於業主。如業主已將田賣出（所賣者指田底而言），而佃戶仍有繼續租種此田之權，若佃戶從未欠租，即新業主亦不能將田收回，且佃農所享有之田面權，亦可出賣。現在田面價格反較田底為高，將田面轉租與另一個戶亦無不可，名曰「小租」，此項「小租」與佃戶向業主所繳之「大租」不同，茲特分述於後：

「大租」佃戶向業主租種田地，每年須繳一定之租米或租金，與業主者謂之大租（租額高者為一石二斗低者為五、六斗普通均在「石左右」）。

「小租」佃戶向業主租有田地之後，自己不願耕種，可將此田面耕種權轉租與第二佃戶，此第二佃戶除照繳大租與原業主外，并須繳納租米（或租金）若干，與原出租之佃戶，所訂租額於訂立契約時即行規定，嗣後即按時納租，此項租制謂之「小租」。

「小租」之制極盛行於第二期清鄉地域中之七、八兩區，至九、十兩區地多沙田，租制方面多用權租、頓莊、分租等辦法，此數項租制已於第一期報告中詳述，茲不贅言矣。

第七節 合作社

日人組織之中國合作社常熟支社，邇來日趨發展，各區鄉鎮組織合作分社者極為踴躍，在三十年年底社員人數為三、七四二人，社股為五、七四五股，股金為二八、七二五元，至三十一年二月社員已增至五、二八四人，社股七、四四五股，股金已達三七、二二五元。茲將其支分社之地點及社股社員數目表列於下：

中國合作社常熟支社支分社所在地點及社員社股一覽表

區別	支分社名稱	社員人數	社股數 (每股五元)	成立時期	理事長姓名
一區	常熟支社	二、六四五	三、一四一	二十七年	浦治一
一區	東門分社	一〇一	二〇〇	三十一年	謝凌雲
二區	梅李分社	二三八	一、二七三	三十年	黃漢民
三區	辛莊分社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十一年	吳潤伯
四區	東唐市分社	二九九	三五八	三十年	倪潤身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六四

五區	支塘分社	一〇三	一〇三	三十年	馮頴才
五區	徐市分社	一一一	一一一	三十年	王性之
六區	吳市分社	二九一	五七九	三十年	曾孟棗
六區	泖浦分社	一三三三	三一七	三十年	陶明
七區	大義橋分社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十一年	張仲達
八區	羊尖分社	二一一	二一一	三十年	黃鼎泰
九區	鹿苑分社	四七六	四七六	三十一年	虞毓民
九區	乘航橋辦事處	六六	六六	三十一年	潘宗熙
九區	塘橋辦事處	二〇〇	二〇〇	三十一年	宋文景
十區	東港分社	二〇〇	二〇〇	三十一年	陳志清
總計		五、二八四	七、四四五		

中國合作社常務支社於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舉行各支分社理事長會議茲將其會議時所擬訂社務推行計劃摘錄於下：

一·籌辦農業倉庫 城區在南門外接官亭大街前時泰當棧舊址鄉區在梅李王莊東塘市農民倉庫舊址

二·籌辦合作養魚 在北門外養塘沿巴著手規劃並推及各分社利用荒廢池塘舉辦農村社員合作養魚

三·棉業改進計劃 在植棉區各分社實施計劃

四·整理農村原有副業 土布·廠布

五·改良農業生產 肥料供給運輸改良農具及一切種植方法

六·除災宣傳 本縣為產米區連年稟害受損甚大本社即設法宣傳除災各分社應幫同農村社員除害

七·合作養羊計劃 城區選擇荒廢基地爲養羊部

分配各鄉分社配給社員將來由支社照市價收買羊毛

第二期清鄉區內，在事變前羊尖鑲有蔡子一等，組織合作事業甚爲發達，三十年代以前亦僅有第八區羊尖合作分社一處，其他七、九、十三區均未設立，最近各區始漸逐成立，且在第八區鹿苑添設合作社一處，其社務之進行均甚迅速；惟鄉人之加入該社者，頗有利用性質，以其能得到日用品之配給非社員則無此權利。至國人辦理之合作社，雖前經特區公署奉令籌辦，然在第二期清鄉地區之內，并未聞有國營之合作社設立也。

第八節 農村概況

一·農民生活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之內，所有農民以佃農佔居大半，生活程度極底，終年勤苦所得，除去繳租以外，所剩無幾；故其生活至爲簡單，教育素極幼稚，習尚迷信，遇人染病，每不願醫治而只求籤問卜，或做佛事，因而貽誤致死者時皆有之。如遇婚喪大事，輒舖張揮霍，以無謂消耗，償其虛榮之慾，以致傾家敗產者亦每有之，所有鄉民勤苦耐勞者固多，性嗜茶酒賭博者亦不在少，各區習性稍有不同茲特分述於后：

第十七區農民，衣以粗布，且多補綴，食則白米魚蝦，住房草瓦兼半，農隙之時，良者鋤地插船，莠者早茶晚酒，遊閑賭博。

第八區民性樸厚，多能刻苦耐勞，布衣蔬食自食其力，住屋草瓦兼有，暇時修葺房屋，整理農具，其茶酒賭博者間亦有之。

第九區民性較好揮霍，所食米麥攪半，衣住與第七八區之鄉民相彷彿，惟極喜飲酒賭錢，蓋習慣使然也。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十區沙上農民所居均係草棚，以稻草蓋屋，食多麥屑，已成習慣，衣為手工所織粗布，生活簡單艱苦，嗜茶酒賭博者極少。

二·農家收支

第七八、九十四區農民戶口與耕地之比率，每一農戶平均佔地八畝，每人僅得二畝有奇，藉此二畝之收入，欲維持一人之生活，談何容易，況實際一般佃農所種之田地，每戶多在三五畝之間，每人所有尚不足二畝，則其生活之窘迫可想而知。據調查所悉，耕種十畝田地之農民，主產收入約有二千三四百元，副產收入二三百元，全年總收入為三千元之譜；倘其食指不多尚能收支相抵，食指繁者即感不敷，故凡有田十畝以上者可稱小康，十畝以下者勢難富裕，至農家之生產與成本估計，已詳第一期報告，第二期清鄉各區情形大致相同，茲不贅錄。

三·農民借貸方法

各區內之貧農均較富農為多，其生活不敷之唯一補救辦法，則以借貸典押是賴。借貸方法，約分數種：一為無息借貸，此項須就有交誼之親友中之，既無利息亦無契約，期限亦無一定，僅憑交誼之深淺，而論借款之多寡，二為信用借款，須憑中訂立契約，規定期限，利息在一分五至三分之間，視借款之多少以定利息之大小，款愈少，息愈大，百元以上，息金即可減至二分以內，三為押借，係以田契或什物抵押借款，憑中訂契出息，所押之款，約佔田地或什物價值之半，逾期不還，債權人得處分其抵押品，以償其貸款，以上三項七八九十各區情形均皆一致，債還時期多在整年收穫之時。除此借貸以外，尚有以田地典押者，亦須中央立契，明訂期限，典價可按價值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倘若到期不贖，得添價杜絕，或由雙方另訂新約，此項典押第八九十區均多行之。惟第七區以田少人多，平時農民即感無田耕種，故典押田地者甚少。在第十區地方尚有典押農產之事，如當時急用錢款，可將未登場之作物預先作價抵押，將來等待收

撲時，再以該項作物償還其押款，此亦係救急之一法也。

常熟鄉間，除普通借貸典押之外，尚有一種合會組織。合會意義，實借貸於儲蓄之中，集多人之力，供給一人之使用，然後分期償還，需款者可得應用，不需款者亦得儲蓄之利。鄉間嘗因婚喪大事或急需款用，每有請會之舉，各鄉頗為盛行。惟各區習慣不同，每有大同小異之處，茲為分述於后：

第七區以搖會為最普通，人數為七、十、十二，最多十八人，每人會金多為十元，每年一期或二期，得會次序，以搖得之先後為定。

第八區在事變前合會之組織甚多，會金總額為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間，人數均在十人左右。現時以地方初靖，元氣未復，組織合會甚為不易，即有組織款額亦極微小。

第九區於事變之前，有「坐會」「九賢會」「五總會」等名目，每年舉行一二次不等，人數有七九人，乃至二十人，會額一二百元均有，現時組織者間或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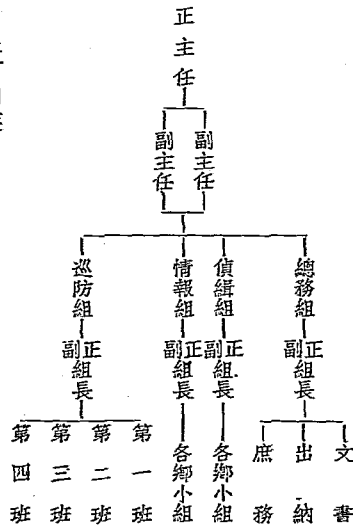
第十區有「子貢會」「搖會」「年會」「標會」等名目；「子貢會」係以八人組成，不取息金，僅由請會者備酒宴客，即算成立。「年會」組織人數不定，輪流收會，息金二分。「搖會」「標會」與各地相同，每年舉行一次至四次，利率由二分至三分不等。

四·農民組織

常熟農民向無自動組織，現以清鄉關係，奉特區公署之令，除組有壯丁自衛團及愛鄉會之外，更有農整會之名目。惟徒有虛名，并無人主事，最近以冬防期間，各區均設有冬防總辦事處，於各鄉鎮設分辦事處，由各保甲押調壯丁巡邏查緝，第一二期清鄉各區情形大致一律，茲將第十區冬防辦事處之系統表，摘錄於后：

常熟特別區

第十區冬防總辦事處系統表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之農村副業，除普通之養養雞、鴨、家畜、捕魚、做工以外，其從前盛行之土布、花邊等家庭工業，均已落伍，故現時之產量極微。第七區地濱尚湖，除產魚蝦餘無足述。第八區位居西南，為著名產繭之區，年產繭今尚不足萬担，價格因季節之不同，并不一律，當地產價總在七十元至百三十元之間（詳附表），率由繭行收買，運至滬錫等處銷售，另產土布年約千疋，竹筍千担，本地消耗甚多，運出數量均在總產量四分之一左右，第九區採絲繭副業者亦夥，年產鮮繭千五百担，當時價值為二十萬元，雞蛋年約九百担，價值二十二萬餘元，銷於滬錫等地，現受上海揚子蛋業公司之統制，亦不能自由運輸。第十區樂餘、扶海、扶桑、文興、植濟、東興等鄉鎮之農民，除耕種稻、棉以外，并種植薄荷，收穫之後，製成薄荷油，年可產油兩萬斤，價格不定，最低五十元最高百元，以上海為唯一銷場，惟近以利息微薄，種植量亦較前退化也。

常熟第八區三十年份繭產估計表

繭種種類	養蠶戶數	產量	價
春蠶	九、九〇九	四、九五四·五担	六四四、〇八五元(每担價值百三十元)
夏蠶	五、六六二	一、四一五·五担	一二七、三九五元(每担價值九十元)
秋蠶	六、三七〇	三、一八五·〇担	三一八、五〇〇元(每担價值一百元)
晚秋蠶	一、四一五	二八三·〇担	一九、八一〇元(每担價值七十元)
總計	二三、三五七	九、八三八·〇担	一、一〇九、七九〇元

附 錄

當局為改進農村蠶桑事業，曾設立常熟特別區蠶桑改進整理分處。設有主任、技衛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經常費共六百二十五元。常熟蠶桑，以八九兩區為最發達，春秋二季可產鮮繭四五千担。第二區則產量甚少，春秋二季可產鮮繭二百担。所有繭產一部份運銷於無錫華中公司，一部份運銷于無錫、江陰小型絲廠，秋繭每担價為一百元，春繭每担價為一百八十元。過去常熟城內有華中蠶絲公司常熟駐在所之設立，春季收買乾繭每担六百二十元，秋季於九月上市時每担四百五十元，但現今價格每担已漲至六百五十元。惟自日美戰起後絲繭銷路停滯，現已縮小範圍。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概況

常熟全縣交通情形及水陸運輸狀況已於第一期報告中詳述，茲再將第二期清鄉地域所屬各區之交通概況，按區分述於后：

第七區之交通，尙稱便利，陸有常鹿公路及羊福路，橫貫境內；現時雖無定期車開行，但尙有軍用連絡車，自備汽車，及各種車輛可以通行。水路以大義橋爲中心，有鹿苑、北國、恬莊等小汽船，行駛常熟及西北鄉各埠，交通頗爲便利。

第八區之交通，陸有錫滬公路橫貫中央，自羊尖鎮起至鴛鴦鄉止，計長二十公里，經過滄莊、練塘，每日上下行對開行一班，行旅稱便。本區南端之圖南鄉另有汽車可通吳塔。水路有航船通達練塘、羊尖等鄉鎮，至其他各鄉亦均有航船往來，并有無錫汽船直通於此。

第九區境內陸有常陸、羊福等公路，長途汽車雖未開駛，但常鹿公路有軍用卡車與自備汽車往來，并可通達江陰楊舍，人力車、土車亦有行駛其間者，并可自樂苑直達十區各鄉鎮。至水路交通，每日有汽輪由常熟至鹿苑、北國等地，惟時被駐軍拉差，故時有停駛之虞，其他各鄉鎮之間亦有航船通行，交通甚便。

第十區，地處邑之極北，交通極不便利，陸路僅有縣道，祇能通行人力車及小車。水道值此冬令，航船均未行駛，須俟春夏秋三季始可通航。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一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二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四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六
第二章	財政	一
第一節	概況	一
第二節	稅捐	二
第三節	田賦	三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二五
第一節	概況	二五
第二節	組織	二六
第三節	物資流通	二七
第四節	物價	二九
第五節	金融	三六
第四章	工業	三七

第一節	概況	三七
第二節	各廠情形	三七
第五章	農業	三九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三九
第二節	田地價格	四〇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四一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四二
第五節	農業技術	四二
第六節	租佃制度	四四
第七節	合作社	四四
第八節	農村概況	四八
第九節	農村副業	五六
第六章	交通	五八
第一節	概況	五九
第二節	陸路	五九
第三節	水運	六〇
第四節	郵電	六一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崑山縣東接嘉定縣，東南依青浦縣，南臨澱山湖，西靠吳縣，西北以湯城湖為界，北界常熟。自清鄉開始，即將崑山縣北部劃入清鄉區，置特別區公署於巴城鎮；其封鎖線南自崑太公路起，越縣城北方再依蘇崑公路接京滬鐵路止，東界太倉，北界常熟，西臨湯城湖；轄境總面積約佔全縣四分之一強。其行政區域劃為四區，各區設區公所，管轄該區行政事務，區下轄各鄉鎮。茲將各區公所所在地及所轄鄉鎮等列表如下：

崑山特別區公署所轄各區鄉鎮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所轄鄉鎮
第一區	巴城鎮	黃克仁	巴城鎮、石牌鎮、周聖鎮、新環湖鄉、北六鄉、三塘鄉、荳舟鄉、曉香鄉、共計九鄉鎮
第二區	野貓洞	金木公	潘馬渡鄉、腰漣鄉、項路鄉、共計四鄉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

第三區	杜橋	梁維新	塘南鄉	北青墩鄉	太平鄉
第四區	趙家浜	楊繼鳴	高墟鄉	趙家浜	白塔鄉
			蘆灶鄉	共計四鄉	共計六鄉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崑山特別區公署所轄範圍內，其面積約為五十五萬餘畝，其各區面積如下：

崑山特別區各區面積表

區別	面積(畝)
第一區	二四九、四四〇
第二區	六八、五〇〇
第三區	一五四、三五〇
第四區	八五、七五〇
共計	五五八、〇四〇

全特區人口為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一人，茲將所屬各區鄉鎮之保甲戶口等分別表之如左：

崑山特別區各區鄉鎮編查保甲戶口統計表

區別	鄉鎮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一區	巴城鎮	一二	一四二	一、七九四	八、二五三
	環湖鄉	八	九〇	一、〇二一	四、三一五
	北六鄉	九	八九	九二七	三、五七一
	三塘鄉	七	八〇	八二六	三、四二九
	新圩鄉	八	八三	九三八	三、八一二
	石牌鎮	六	六四	六七一	二、八八五
	周墅鎮	一〇	一一〇	一、二三九	五、三九一
	葦舟鄉	七	六七	七一九	三、二七八
	晚香鄉	七	七七	八四五	三、八一七
	九鄉鎮	七四	八〇一	八、九八〇	三八、七五一
	合計				
二區	野馬渡鄉			三二六	一、三九二
	項路鄉			二九九	一、五〇四
	腰漣鄉			二七六	一、四三〇
	潘墓鄉			二七四	一、四六三
	四鄉鎮	一六	一二〇	一、一六五	五、七八九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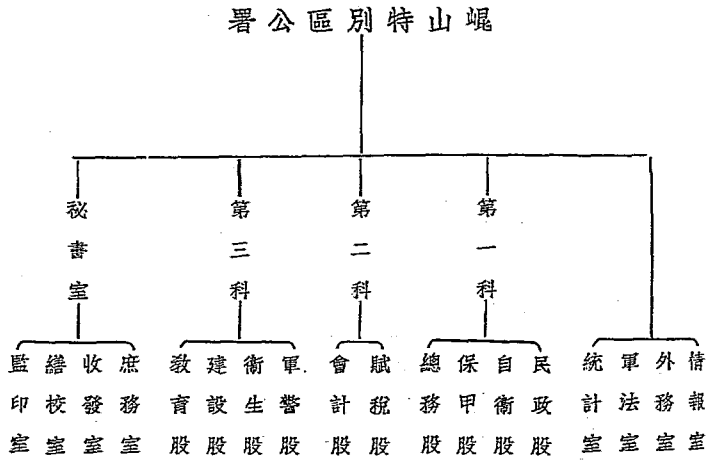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區		四區		合計	
鄉	鎮	鄉	鎮	鄉	鎮
塘南鄉	青墩鄉	太平鄉	漢浦鄉	北漢鄉	白塔鄉
五	三	三	五	四	四
六〇	三三	四〇	五四	四六	三七
六二八	三三四	四二〇	五八七	四五六	四〇九
三、〇六七	一、四九八	一、八二六	二、六七三	二、二七七	一、九一三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八三四	二、八三四	二、八三四	二、八三四	二、八三四	二、八三四
一三、二五四	一三、二五四	一三、二五四	一三、二五四	一三、二五四	一三、二五四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崑山特別區公署於三十年七月間成立，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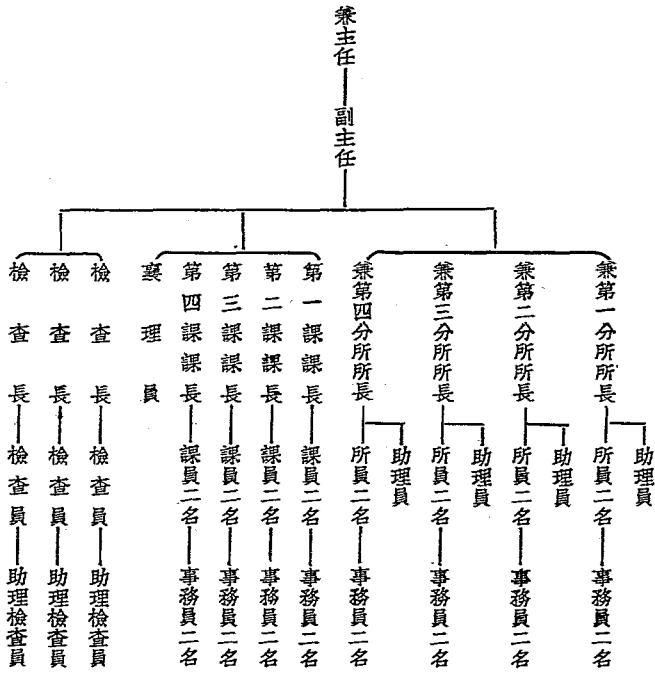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崑山特別區公署自七月一日成立以後，即着手進行清鄉工作，封鎖辦事處亦於同時成立，首先嚴密編組保甲，召集各鄉鎮長曉以清鄉之要旨，並嚴令各區區長負責督辦，對於過去被匪威迫而盲從者准予自新，辦理自新戶之登記，最後辦理連保切結，保甲告一段落；平時則嚴密注意人口之異動，以杜匪跡。其他如架設瞭望台，以作警報之用；設中心建國民校，為增進民衆知識；訓練壯丁，以作自衛，組織愛鄉會等等。

至該特區之封鎖事務，由封鎖辦事處辦理，轄境內即特別區公署轄圍內，所有核發證明書、檢查、監察等事務亦由該處辦理。該處主任，由特區署長兼任，處下設四分所，附設於區公所內，分所所長由各區區長兼任，各分所即管轄各區內之各項事務；並於各衝要地點設大檢問所三處：東門大檢問所設在崑山縣城東門外崑太公路第一號大橋邊，該地為進入崑山與太倉兩清鄉區之入口，行旅甚多，地勢頗為重要；西門大檢問所設在崑山縣西門外，越河橋墩，該地水道交通甚便，可至縣城巴城、常熟、吳縣等地，陸地僅延圩路可達巴城，為崑山特區最重要之出入口；正儀大檢問所地處京滬鐵路，正儀車站旁，在特區轄境第四區內，該檢問所雖沿京滬鐵道，但物資進出甚少，因第四區內無大市集，交通亦不甚發達；其他尚有小檢問所七處，隨時盤問行旅而已。

至於鄉民進出封鎖線，大部尚可順利通行，因保甲編制已粗具規範，戶口清查，亦告完竣，故凡進出封鎖線之鄉民，悉能依照合法手續辦理，備有良民證、旅行證、歸鄉證、舟車備有鑽孔，故平時尚無留難阻滯情形；惟辦事人員，對於物資之搬出入方面，弊端頗多不能盡合規程，因此鄉民多感不便耳。茲將崑山縣特區封鎖辦事處之組織系統表之如后：

崑山特別區封鎖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關於崑山特別區公署及封鎖辦事處等所發之身份證、良民證、旅行證、歸鄉證等見下列各表。

八

各分所(即各區)審核後由鎮鄉公所實發之良民證及旅行證數目

分所別	良民證	區外良民證	旅行證
第一分所	二七、二六七張	—	一、〇四一張
第二分所	四、〇五八張	五九張	二二七張
第三分所	九、三五六張	—	六〇〇張
第四分所	四、一四〇張	—	三三七張
合計	四四、八二一張	五九張	二、一〇五張

附註

1. 良民證尚在繼續核發中
2. 旅行證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核發

崑山封鎖辦事處及各大檢問所發出各種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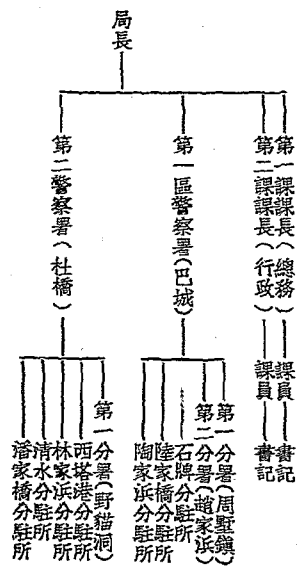
所別	證書別	身份證	旅行證	歸來證	鑰	扎
東門檢問所		—	二、四二〇張	三六九張	—	四九張
西門檢問所		—	六、三五八張	三三四張	—	一九六張

眞儀檢問所	1	二四五張	二一	三九張
崑山封鎖辦事處	二七張	1	1	1
合計	二七張	九、〇三張	七〇四張	二八四張

附註 上表所發各證由三十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上旬止

關於警力方面，設有崑山特區警察局，局長由特別區公署署長兼任，局下設兩警察署，三分署及七分駐所，該局計有官佐十三名，警長十七名，警士一百五十六名。武器方面，計有步槍一百三十三支，槍彈三千二百四十粒。警力本身，似甚薄弱，幸當地尚駐有第一方面軍獨立旅之第三營及一部份友邦部隊，故尙能保境安民，茲將該局之組織系統列表於后：

崑山特區警察組織系統表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崑山縣特別區係劃分原崑山縣鐵路以北之一部份，面積僅佔全縣四分之一強，土地素稱貧瘠，財政收入，全恃田賦為大宗，其他雜項捐稅，雖清鄉後經特區署竭力設法整頓，然收數終極微末。所有一切經常費用，全恃專員公署發給，今將七月至十一月會計收支實况列表於后：

崑山特區公署三十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會計收支實况表

月份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經常元費	臨時元費	經常元費	臨時元費
七月	九、二四四·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七〇一·二一	一一三三八·八〇
八月	一五、五七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〇·四六	四、九二五·三五
九月	七五、六三四·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五、三七八·五四	三、七八七·五五
十月	一九、七九七·〇〇	—	二〇、六五八·二五	二、四六二·一八
十一月	七一、四三一·六四	二、五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三·〇一	七、三二二·五六
合計	一三一、六八三·六四	一三、二五〇·〇〇	九一、一一·四七	二九、八三六·四四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節 稅捐

崑山特區因交通不便，工商業極為清淡，雜稅收入較之其他繁盛之區，大有天淵之別，目前業經舉辦者，僅營業稅、屠宰稅、牙稅三種；契稅正在籌備中，車輛及筵席捐等稅，事實上無法舉辦。查營業及屠宰兩稅半年來實征數目，雖較未清鄉前超過十數倍，然總數仍屬無多。至於徵收方法，係由署直接徵收，取消包認制度，以杜中飽剝削之弊。茲將各項雜稅實徵數目列表於后：

崑山特區各項雜稅征收數目表(單位：元)

月份	營業稅	屠宰稅	牙稅
七月	三一五·七〇	—	—
八月	七八二·五八	一〇二·〇〇	六二·〇〇
九月	七六四·六五	二九七·六〇	六五·〇〇
十月	七五五·六五	二九八·八〇	四四·〇〇
十一月	七五五·六五	三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
總計	三、三七四·二三	九九八·四〇	二六五·五〇

由上表可知總計半年來各項雜稅之收入僅四千六百三十八元一角三分，且屠宰稅中，表內數字係正附稅合併者，而餘款僅三分之一，計三百三十二元八角正，其餘四千三百〇五元三角三分，均須解省，故特區署所收之雜項稅捐為數甚微。茲將崑山特別區之省縣各稅列表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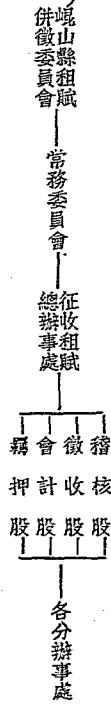
崑山特區稅捐表

縣	稅	省		稅項	名稱	稅率	年徵收額	用途	備考
		別	目	名					
崑山	屠宰稅	短期牙稅	屠宰稅	營業稅	按千分之八	十	約九千元	解省	
		猪每頭四角	猪每頭八角		五		約二千二百元	全	
							約一千三百元	全	牙貼每年換一次年征收額不能確定
								充建教費	

第二節 田賦

崑山縣自三十七年六月縣公署成立後，對於租賦即採併徵制度，茲先將辦理經過與辦理情形述之如下：

一、組織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崑山縣知事王佑之因政費無着，開始併徵之籌備，由地主組合田業會商處，推出城鄉業戶代表為委員，聯合縣署徵收田賦主管科人員組織租賦併徵委員會，由縣知事兼任主席，在大會時推舉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日常會務，擬立征收租賦總辦事處，附於縣公署，其下分設徵收租賦分辦事處，附於各鄉區，其組織系統如下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辦法 有管業田之業主，先行填報田畝彙登、催甲彙登（附式樣）及通知單（附式樣），開具田畝數目，坐落之圖、圩、號、坵，催甲姓名及佃戶姓名等，送交併徵委員會總辦事處，由該處登記後在通知單上加蓋縣印，發交各分辦事處，飭由催徵警分發各催甲轉行通知佃農；一面由縣公署派員赴鄉勘定成色，規定啓徵日期，分貼佈告，實行啓徵；各佃農在規定期內就近赴總處或分處繳納田租者，得減讓租額十分之六，始逾期不完者，飭警分批傳追租款，並不得瀆議，以示懲戒，如傳追仍不繳納者，得暫行羈押之。至租米折價，則由委員會斟酌市價議定之。各分處收到租款後，由田賦徵收員劃扣賦稅，所餘純淨租款，逐日由業主就近領取，如逾十日而仍未領取者，轉解總徵收處會計股登報隨時具領。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注意 該佃持單就近赴 徵收租賦辦事 處完租

一六

崑山縣租佃併徵委員會通知單

為通知事本年租米擇於十月 日在 設櫃啓限完租勿延干咎須至通知單者今有
 機佃戶 承種崑境 鄉 區 園
 圩應完租田 畝 分 厘 毫 斗 升 合
 實徵額米 石 斗 升 合
 頭限十日讓米百分之十
 貳限十日讓米百分之五

右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給 派給

三、經費 租賦併徵委員會之經費，政府應徵之賦稅，業主應得之田租，催甲應領之酬勞，以及農村救濟事業費之提成等，俱由併徵委員會全體大會時議定其分配率，三年來之分配率如下：

名 稱	年 度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田 租	56 %	58 %	69 %
田 賦	18 %	17 %	12 %
經 常 費	10 %	10 %	7 %

農村救濟費	16%		
地方事業費		12%	
彌補上年不敷費		3%	12%

四、成績 以過往三年而論，崑山縣租賦併徵之辦法，在江南各縣中之成績，可稱冠軍，收獲租賦總數，雖與金縣類徵數目，相差尚遠，但收數逐年增加，已顯見進步，茲將三年來租賦總徵收數分列於下：

民國二十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八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崑山縣辦理租賦併徵之大概情形，已如上述，至於全縣之額徵田畝為一、一〇〇、五一九、六七九畝，實徵數目，每年視秋勘成分而定，二十七年七二折，二十八年八折，二十九年七五折，茲將三年來額徵田畝表列如次：

年 份	額徵田畝 (畝)	實徵田畝 (畝)
二十七年	一、一〇〇、五一九、六七九	七九二、三七四、一六九
二十八年	一、一〇〇、五一九、六七九	八八〇、四一五、七四三
二十九年	一、一〇〇、五一九、六七九	八二五、三八九、七五九

所徵正稅附稅其額徵數與實征數如下：

年 份	正 稅 (元)		附 稅 (元)		正 附 稅 合 計 數 (元)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二十七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二十八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二十九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况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十八年	三、五、七、八、七、一	二、六、〇、五、四、〇、六、九	七、四、六、九、〇、四、四、四	五、九、七、五、三、〇、九、四、七	一、〇、九、七、七、二、〇、四、五	八、七、六、一、六、六、九、六、六
二十九年	三、五、〇、三、七、七、一	二、六、〇、五、七、五、五、元	八、二、四、四、六、八、四、四	六、〇、八、五、二、三、六、三	一、一、六、四、四、四、三、三、五	八、七、三、三、九、九、九、一

據右表知崑山縣田賦正附稅分配率如下：

年 份	正 稅 %	附 稅 %
二十七年	三二·九五〇	六八·〇五〇
二十八年	三一·九五〇	六八·〇五〇
二十九年	三〇·〇五八	六九·九四二

而正稅與附稅之比率為：

年 份	正 稅 %	附 稅 %
二十七年	一	二·一三
二十八年	一	二·一三
二十九年	一	二·三三

是各年之附稅均較正稅超出一倍以上，至於附稅之分配及用途如左：

年 份	附 稅 項 目	課 稅 標 準 %	用 途
二十七八年	省教育專款	一七·九七二	省教育款
全 上	省建設款	二·四七四	省建設款

全	上	縣稅縣費	一·八〇六	縣庫款
全	上	縣稅市鄉費	二·七〇九	全上
全	上	公安費	六·九四六	全上
全	上	自治費	二·六〇五	全上
全	上	征收費	三·六七二	全上
全	上	預算不敷費	三·〇三九	全上
全	上	自衛團費	三·四七三	全上
全	上	縣稅教育費	六·七七二	縣教育款
全	上	教育款費	三·四七三	全上
全	上	教育款費	七·九〇一	全上
全	上	縣建設費	二·四七四	縣建設款
全	上	水利費	一·七三六	全上
全	上	農業改良捐	〇·九九八	全上
全	上	合計	六八·〇五〇	
二十九	年	省教育專款	一六·九〇八	省教育款
全	上	省建設款	二·三二八	省建設款
全	上	縣稅縣費	一·六九九	縣庫款
全	上	縣稅市鄉費	二·五四八	全上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全	上	公安費	六·五三四	全	上
全	上	黨部經費	一·六三四	全	上
全	上	自治費	二·四五〇	全	上
全	上	征收費	三·四五五	全	上
全	上	預算不敷費	四·八八四	全	上
全	上	自衛團費	三·二六七	全	上
全	上	縣稅教育費	六·三七一	全	上
全	上	教育費	三·二六七	全	上
全	上	教育款捐	七·四三三	全	上
全	上	彌補教育費	一·三二三	全	上
全	上	縣建設費	二·三二八	全	上
全	上	水利費	一·六三四	全	上
全	上	農業改良捐	一·八七九	全	上
全	上	合計	六九·九四二	全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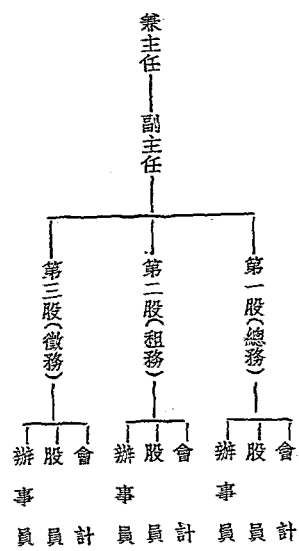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田賦之實收得數目則如下：

年 份	正		附		正		附	
	實 徵 (元)	實 收 (元)	實 徵 (元)	實 收 (元)	實 徵 (元)	實 收 (元)	實 徵 (元)	實 收 (元)
二十七年	三三,九六·五八	七,一四·三三	五,九七·三三	一,三六〇·三三	七六,九〇·二六	一三,九四七·〇三	三三,九六·五八	七,一四·三三

二十八年	一元、五、四、九、九	二、三、八、四、九、七	五、七、五、三、四、七	二、六、七、五、一、四	八、七、一、六、八、九、六	四、三、五、六、四、一
二十九年	二、五、七、五、六	三、三、四、三、二、元	六、二、八、五、六、三	四、九、六、二、元	八、三、三、九、九、一	七、〇、一、四、六、七

關於清鄉區之田賦徵收事宜，由崑山特區巴城租賦併徵總辦事處辦理，該處於九月下旬籌備成立，內部人員大都由原崑山縣政府之租賦處調用，均係辦理租賦之老手，駕輕就熟，故開辦迄兩旬以還，內部均已安佈就緒，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徵收，頗見起色，並在各重要地點設租賦分徵收處，茲將其辦理情形，述之如次：

(一)組織 崑山特區租賦併徵委員會組織系統同崑山縣租賦併徵委員會。租賦併徵總辦事處設在巴城，其組織如下表：



總辦事處下設各分辦事處所在地如下：

- 一、巴城租賦併徵分辦事處
 - 二、石牌鎮租賦併徵分辦事處
-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二

三、周墅鎮租賦併徵分辦事處

四、新鎮租賦併徵分辦事處

五、杜橋租賦併徵分辦事處

六、趙家浜租賦併徵分辦事處

(二) 秋勘成色決定之步驟

每年秋勘成色之決定，為田賦重要之一段，因國家賦稅收入，業主田租收入，農民一年辛苦之所得，均須有公平之核定，對成色核定甚為慎重，茲將其經過步驟述之如后。

由各鄉鎮長報告各區區長——由各區區長呈報特區公署——特區公署派員初步覆勘——再呈報專員公署——由專員公署派員覆勘——專員公署核定成色。

本年（民國三十年）崑山特區秋勘成色為八成一厘。

(三) 劃賦

就租劃賦辦法，崑縣自事變後，即用租賦併徵制，本年由租賦併徵總辦事處、特區公署及專員公署決定，以百分之二十九為賦，其中百分之十五解省，百分之十四為收賦機關之經費，百分之十四中以百分之三為催甲費，其餘為辦公費，田租為百分之七十一，但崑山特區業主自動出百分之二為協助推動費，故業主實得百分之六十九。至於田賦中省縣稅之比例則如后：

省稅 約佔百分之四九·二九四

縣稅 約佔百分之五〇·七〇六

崑山特區所轄田畝約一百十五圖（圖款清單附後）三十年度田賦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征收，其征收數目的如

下表：

崑山特區三十年度田賦收數表

額收田畝	實收田畝	額收元數	實收元數
三二五、四五八畝	二六三、四九四畝	三三二、五九二元	二六一、三〇二元

附表：崑山特區田畝都圖表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田畝都圖表

區別	字	號	畝數	字	號	畝數	字	號	畝數	合計
巴城	往	13	2,873.533	往	14	2,856.944	往	16	2,724.137	83,239.825 畝
	往	17	2,957.873	往	30	3,276.936	往	31	2,923.142	
	暑	10	2,989.764	暑	11	3,312.618	暑	12	2,931.343	
	暑	13	2,446.462	暑	14	2,996.222	暑	29	2,558.496	
	收	17	3,310.555	收	18	3,253.235	收	37	2,763.162	
	宿	39	3,014.596	宿	47	3,034.333	宿	14	2,798.776	
	秋	15	2,808.905	秋	10	2,348.351	秋	17	2,627.442	
	來	7	3,458.002	來	8	3,104.453	來	9	3,534.930	
	來	28	3,460.534	來	5	2,809.925	來	47	3,408.036	
	宿	38	3,027.130							
石牌	辰	35	3,010.228	辰	36	3,079.571	辰	46	2,892.590	41,547.975 畝
	辰	47	2,982.930	來	33	4,010.157	月	28	3,294.887	
	月	29	2,609.693	月	29	379.949	月	31	1,266.315	
	月	31	1,576.689	列	38	3,358.069	列	40	3,670.103	
周墅	辰	34	4,008.339	辰	35	2,894.488	辰	46	2,513.965	54,961.723 畝
	盈	31	2,503.604	盈	32	2,803.766	盈	33	3,762.141	
	日	24	3,209.991	日	25	3,141.552	日	46	1,893.970	
	日	26	2,962.866	日	47	2,946.617	月	30	3,614.333	
	荒	22	3,851.430	荒	23	4,128.336	荒	44	2,422.803	
	翔	38	3,677.762	翔	39	5,509.340	翔	40	3,596.733	
	辰	33	3,330.129	盈	48	1,106.310				
	張	4	2,858.929	張	7	2,768.043	寒	3	1,539.944	
趙家浜	寒	6	2,148.282	寒	26	3,509.604	寒	27	2,953.069	39,034.069 畝
	收	19	2,593.006	收	20	2,562.555	收	21	2,612.707	
	收	22	2,489.579	冬	22	2,143.288	冬	27	2,885.056	
	收	31	3,008.178	冬	26	2,317.219	寒	4	2,644.610	
	洪	19	2,735.592	洪	20	2,815.100	洪	18	770.351	
	洪	18	2,292.177	洪	43	3,158.114	字	13	3,590.741	
	字	11	2,199.359	字	12	2,875.024	字	14	3,192.472	
	字	15	3,178.044	字	17	3,159.800	字	16	2,942.658	
	字	42	3,222.019	地	5	3,229.062	地	13	2,602.435	
	留	16	3,684.410	留	17	2,913.310	留	19	2,368.512	
橋	留	15	4,015.389	留	18	2,211.879	留	18	1,350.562	84,054.842 畝
	天	12	1,877.890	天	14	443.106	天	20	3,558.572	
	荒	21	2,382.575	荒	37	3,044.012	荒	41	3,432.584	
	翔	42	3,300.932	翔	27	3,287.318	翔	45	3,134.417	
	荒	21	1,086.426							
	羽	31	2,595.119	羽	35	1,050.981	羽	36	2,628.558	
	羽	41	2,759.901	潛	32	3,832.429	潛	33	3,597.267	
	潛	34	4,733.902	潛	41	3,462.638	潛	30	2,013.010	
總計									331,517.299 畝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第一節 概況

崑山特區之商業情形無足述者，緣該特區僅屬崑山縣北部，係一貧瘠之農村地區；自清鄉封鎖後，運輸困難，物價高漲，商業更形凋敝，僅第一區稍有市面，今將特區內所轄之四區分述於后：

第一區所轄範圍最大，除特區公署所在地巴城鎮外尚有周墅鎮、石牌鎮、陸家橋鎮，其中以巴城鎮為全區商品集散地，計有商號一百五十家左右；清鄉後因該地機關頗多，治安良好，商業較前繁榮，其他附近之各鄉鎮，大都至巴城採購貨物，周墅、石牌、陸家橋等處，僅略有小市面而已。

第二區距巴城最遠，區公所所在地野貓洞，毫無商業可言，離野貓洞約一里半許之新鎮，僅有如攤狀之商店十七八家而已。

三四兩區情形相仿，全屬農村，故該兩區內，亦無商業可言，區內所需之物資，大都向正儀、周墅鎮或巴城採購。茲將崑山特區公署所在地巴城鎮商店家數附表如后：

糧食業	十三家	南貨業	十七家
洋廣業	八家	綢布業	六家
鮮肉業	七家	茶館業	十二家
鮮魚業	四家	國藥業	四家
地貨業	五家	醬園業	七家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糧食業	六家	鹽臘業	二家
荳腐業	四家	麵點業	八家
飯館業	三家	理髮業	四家
碾米業	五家	鐵冶業	四家
米店業	三家	灰瓦業	二家
壽器業	二家	圓作業	二家
靴鞋業	二家	桐油業	一家
茶葉業	一家	銀飾業	一家
櫓行業	一家	藤器業	一家
油坊業	一家	冰廠業	一家
浴池業	一家	攝影業	一家
鑲牙業	一家	漆器業	一家
總計	一百四十一家		

第二節 組織

崑山特區內，商業方面素無組織，自清鄉以後駐有政治工作團社運專員辦事處，該團專員汪君努力從事社運方面之組織，於短期內成立特區商會，各同業公會，及物資評價委員會等，今分述於后：

特區商會於三十年十月間成立，全特區商店均須參加，會址在巴城，並在石牌鎮、周墅鎮、陸家橋鎮三處設立辦事

處，會內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理事內公推主席理事一人即會長，其任務為工商業之發展及改良、調處、統計等等，成立以來，已開臨時會員大會兩次，進行頗為順利，至於同業公會，現已成立者，計有十行，茲將其表之如后：

崑山特區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會 員 總 數	會 址
崑山特區麵業公會	秦鴻年	二四人	巴城鎮大街
崑山特區肉業公會	沈鳳山	二〇	全 上
崑山特區南北貨業同業公會	李省謀	五一	全 上
崑山特區豆腐業公會	薛耀祥	一二人	巴城鎮河西街
崑山特區理髮業公會	吳金生	一五	巴城鎮朱家浜
崑山特區京廣洋貨業公會	陸德生	二六	巴城鎮大街
崑山特區漁業公會	趙國興	二一五	巴城鎮河西街
崑山特區酒醬業公會	汪石峯	二四	全 上
崑山特區國藥業公會	戚鳴和	一一	全 上
崑山特區茶飯業公會	陸德記	二三	全 上

特區各同業公會，會務進行狀況大都尚佳，其任務均係對本業之發展、改良及調解糾紛等等。

第三節 物資流通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區內物資之流通狀況頗稱良好，雖自清鄉封鎖後曾一度感受運銷困難，但經特區署努力設法疏導，尚可流通；且崑山特區內無大商業，故就一般而言，區內人民尙不致受到若何影響也。

特區內之食糧、米、麥、自封鎖後，絕對禁止運銷出入，故區內之民食，除自給外尙有多餘；但於十二月上旬時，日軍部在區內採購軍米，規定崑山特區內採購三萬担，分糙米與白米兩種，價格約分下列三等。

名 稱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白米一石	一二五元	一二四元	一二二元
糙米一石	一〇〇元	九八元	九五元

在價格方面，因軍部限價較市價為低，農民當然受有損失；其手續方面係由各區公所負責經手向各農戶採購，其中弊竇甚多，黑幕重重，更因而引起許多糾紛，農民受害匪淺。且經此大量採購後據一般預測來年青黃不接之時，區內食糧方面，必將發生嚴重問題，此點頗堪注目者也。

茲將十月中旬至十二月中旬間物資搬出入數量表之如后：

物資搬出數(十月中旬至十二月)

名 稱	輸 出 數 量 (斤)	銷 路
魚	五、一五〇	運銷上海崑城正儀等處
蝦	三、一五〇	
雞	七七〇	
鴨	六五〇	

物資撥入數(十月中旬至十二月)

名稱	輸入數量	運來地點
食鹽	九、二七二斤	崑山縣城
火油	一七箱	全上
紅白糖	一三〇聽	蘇州及崑山
棉布	九、五八五斤	全上
火柴	六〇疋	崑山縣城
洋燭	二二箱	上海蘇州及崑城
肥皂	一八箱	蘇州及崑城
茶葉	二五箱	全上
豬隻	一五〇斤	崑城及區外各鄉間
香煙	一二〇頭	崑城蘇州及上海
(包括前門 大英老刀 品海)	八、二一五包	崑城
食油	三、〇〇〇斤	區外各鄉鎮
樹柴	一二〇担	崑城

第四節 物價

崑山特區內之物價，自封鎖開始後，來源不易，價格大漲，除區內所產之土產品外，大都均較崑山縣城為高，尤以日用必需品最厲，茲將七月至十二月間日用品價格表之如下：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區物品價格調查表

品名	七月份 元	八月份 元	九月份 元	十月份 元	十一月份 元	十二月份 元
米(石)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麥(百斤)	三七.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七〇.〇〇
肥皂(箱)	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鹽(斤)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白糖(斤)	一.三〇	一.五六	二.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砂糖(斤)	一.二〇	一.四四	一.七六	二.八〇	二.八〇	二.七〇
洋火(箱)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洋油(箱)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四四.〇〇	六三.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棉布(疋)	二.五〇	二.八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五.二〇	四.六〇
臘燭(筒)	一.七〇	二.〇〇	二.三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〇〇
猪肉(斤)	一.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三.三〇
菜油(斤)	一.四四	一.八〇	一.九六	二.三〇	二.四五	二.五六
大莢(包)	〇.四〇	〇.五五	〇.六〇	〇.七五	〇.八六	〇.九〇
刀牌(包)	〇.三二	〇.四〇	〇.四五	〇.六五	〇.六九	〇.七六
前門(小包)	〇.三二	〇.四五	〇.七五	〇.八〇	〇.九二	一.〇七

麵粉(包)	四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雞蛋(個)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崑山特區內因物價漲落不定，商人圖利操縱，故由社運專員發起組織物資評價委員會，以穩定市價，而利民生，今將十二月份之物資評價表附後：

崑山特區物資評價委員會各貨評價表十二月份

品名	單位	價格 (元)	優待價 (元)	品名	單位	價格 (元)	優待價 (元)
白粳米	石	一三〇·〇〇		大小腸	斤	一·七〇	一·五五
白粳米	石	一二五·〇〇		腰子	付	一·四〇	一·二五
赤豆	升	一·三〇	一·二〇	豬肚	只	二·六〇	二·三五
蠶豆	升	〇·七〇	〇·六五	豬肺	只	三·五〇	三·一五
黃豆	升	一·〇〇	〇·九〇	水麵	斤	〇·八五	〇·八〇
毛青豆	升	一·〇〇	〇·九〇	散粉	斤	一·一五	一·一〇
菜油	斤	二·五六	二·五〇	皮子	斤	〇·九五	〇·九〇
香油	斤	〇·七二	〇·七〇	棒麵	斤	一·二五	一·二〇
陳元酒	斤	〇·五六	〇·五六	青魚	斤	二·七〇	二·四五
大糟酒	斤	一·九二	一·八五	鱈魚	斤	二·三〇	二·一〇
雙申酒	斤	一·五六	一·五〇	鯽魚	斤	二·〇〇	一·八〇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玉盆糖	斤	三·五〇	三·三〇	蝦子	斤	一·八〇	一·六〇
大台糖	斤	二·五〇	二·三五	甲魚	斤	二·〇〇	一·八〇
赤沙糖	斤	二·六〇	二·五〇	小魚	斤	一·〇〇	〇·九〇
飛輪火柴	包	三·五〇	三·三五	白鱈	斤	一·五〇	一·三五
玫瑰火柴	包	一·〇〇	〇·九五	鱈魚	斤	〇·九〇	〇·八〇
白祥茂肥皂	塊	〇·九〇	〇·八五	鯉魚	斤	一·六〇	一·四五
固本肥皂	塊	〇·九〇	〇·九五	黑魚	斤	一·六〇	一·四五
剪刀肥皂	塊	〇·九五	〇·九〇	大豆	大板	二·五〇	二·二五
雙錢火柴	包	二·九〇	二·七五	大豆	小板	〇·八〇	〇·七二
大無畏電池	節	一·二〇	一·一五	大豆	中板	二·〇〇	一·八〇
小電珠	只	〇·三〇	〇·二五	油泡乾子豆			
大英香烟	包	〇·九五		油等			
老刀香烟	包	〇·八〇		葱	捆	〇·二五	〇·二〇
品海香烟	包	〇·七〇		白菜	斤	〇·三五	〇·三〇
五華香烟	包	〇·五〇		菠菜	斤	〇·三〇	〇·二五
前門香烟	包	一·一五		芹菜	捆	〇·二〇	〇·一八
船牌洋燭	封	三·〇〇	二·八五	山芋	斤	〇·二五	〇·二〇
鮮肉	斤	三·三〇	三·一〇	生薑	斤	〇·四五	〇·四〇
板油	斤	三·六〇	三·三〇	蔬菜	斤	〇·三〇	〇·二五

零售滿五角以九折計算

大 菜 担 四·〇〇 三·〇〇 蘿 葡 担 七·〇〇 五·六〇

附註：(1)該項優待價格祇限軍警同志

(2)物價遇有漲落再行通知

物資評價委員會，為抑平物價防止操縱而組織者，成立後物價評定確見效力，現將其組織規程錄之如後：

崑山特區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為抑平物價防止操縱起見，特組織崑山特區物資評價委員會，公平評議物價，藉以安定民生。
- 二、抑平價格之物品，暫以日常食用必需品為範圍。
- 三、本會應由政治工作團崑山特區社運專員辦事處負責組織之。
- 四、本會組織採用委員制以社運專員辦事處、特區公署、警察局宣傳隊、駐軍、特務機關、特區公署及其他直轄機關主管人員商會紳士，及有關各團體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
- 五、本會應以社運專員辦事處為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六、本會職員就第四條所列各機關職員中指派兼充之。
- 七、本會每月開常會三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八、各業代表於開會時，得由本會通知列席。
- 九、本會評定限價暫以各貨進價之發票為依據，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臨時評定之。
- 十、本會評定限價之物品，應由各業公會負責，將存銷實數，及購進數量及價格（包括捐稅運費在內），每十日呈報本會一次，藉為評價時之考據。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四

- 士、本會議決案應由社運專員辦事處分別公告執行之。
- 三、本會評定限價，自公告後各業應懸牌標明不得擅自加價。
- 三、物價行市，遇有漲落，應由各關係同業公會，列表報告本會，聽候查核。
- 六、本規程經評價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請清鄉委員會政治工作團備案。

崑山特區物資評價委員會抑平物價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以維護人民生計，暨兼顧商人應得利益為原則。
- 二、抑平價格之物品，暫以日常食用必需品為範圍。
- 三、舶來品以進貨原價，連同運輸稅率等費作標準，酌加售價，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四、非本地生產品，以本地來源地之原價，連同運輸稅率等費作標準，酌加售價，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本區出產品以物資成本及供求情形為標準，酌定售價。
- 六、本辦法經評價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請清鄉委員會政工團備案。
- 七、抑平物價懲獎辦法（暫行）
 1. 為抑平物價防止投機操縱及安定民生起見，特制定本暫行辦法處理之。
 2. 凡特區內各商店，有不法加價，匿報數量，攙雜混售，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囤積操縱，私營暗盤，買空賣空，私運出境，以及一切非法營業，均應分別情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 各同業公會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 (一) 遵守公佈之限價，並監督所屬會員依法營業，而具成績者。

- (二) 密告同業有非法營業，經查明屬實者。
 - (三) 對於抑平物價有特殊之貢獻與建議者。
4. 同業公會會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處。
- (一) 不遵公佈之限定價格，縱容會員非法營業者
 - (二) 不受物價評議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者
 - (三) 同業有罷工罷市風潮者
 - (四) 操縱牟利者
5. 獎勵方法分下列三種：
- (1) 傳令嘉獎
 - (2) 頒發獎狀
 - (3) 在罰金中提取六成爲酬報
6. 懲處方法分下列五種：
- (1) 申誡
 - (2) 罰金
 - (3) 停業
 - (4) 充公
 - (5) 解送司法機關
7. 同業公會及各商店，如有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情形者，准許人民自由舉發，向評議會申訴，前項告發人，得由本會代守秘密，惟來文須用真名及住址，並備具願甘反坐切結，以防挾嫌誣告，而維社會秩序。
8. 依照本暫行辦法之罰金，由社運專員辦事處招集臨時評議委員會公決執行之。
9. 執行之罰金除提成或充獎外餘存評價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作辦理關係於抑平物價及其他地方公益之用，所有收支款項由評價會分別函送各機關及公佈之。
10. 本暫行辦法經物價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之，並呈請清鄉委員會政治工作團備案。

第五節 金融

崑山特區內尚無金融機構之組織，平時兌換軍票亦須至崑山縣城，普通市面所流通者仍以舊法幣爲多，約佔三分之一，新法幣約佔三分之一。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概況

崑山特區，因環境及地點關係，不獨無較大之工業，即手工業亦形缺乏，境內計有華興磚窰公司，公信冰廠及小規模之碾米廠六家，此外崑山電廠為崑山特區巴城鎮電氣仰給之所，併附及焉。

特區內所有工廠均以柴油為原動力，全年總消費量約為二百噸左右，惟現時柴油來源缺乏，致各工廠因而減工或停工，如來源不能解決，則工業之前途，至堪為慮。

第二節 各廠情形

1. 華興磚窰公司

該廠於民國十三年由私人創辦資本國幣十萬元，規模相當可觀，地當崑山大西門外九里亭，前臨蘇州塘，水路交通甚便；自事變後廠房被燒，損失頗重，且因燃料不易購買，出產品無法運銷以致停辦，後由日方接收開辦，經理為日人鷺山篤西，所有內部機器用具及廠房等均係舊有，現在每日約出產紅磚三萬塊，本地消費極少，大都係運銷上海，廠內有廠務主任一人，工頭八人，工人約一百名，工資每月約四千元，動力有五十匹馬力柴油引擎一架年需柴油七十五噸。

2. 崑山電氣廠

該廠係商辦，自事變後維持迄今，最近因燃料來源缺乏，發電用之五金材料亦不易購得，且價值甚昂，故曾一度停止發電，迨柴油購得後始行繼續，但發電時間每天僅四小時半，較前已減少一小時，該廠資本國幣二十萬元，設備有一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五七匹及四五〇匹馬力機二座，年需柴油約百噸，全年約發電二十萬度（連損失在內）。廠內職工十一人，全年總薪額一萬六千元，工人十九人，全年總薪額二萬七千元，發電之重要輸出地多為本城城廂、巴城、夏家橋、葉霞浜、花家橋等處，該廠虧耗達四萬元，將來頗生問題也。

3. 公信冰廠

該廠在巴城鎮，並非製冰工廠，係將冬日之天然冰設法存放以備夏日應用，故該廠設備僅有草房一大間，下掘一地窖，藏冰約五十担，工人三名，資本僅四千元，一切均十分簡單。

4. 碾米廠

碾米廠計六家，資本約一萬至六萬元之間，均係代客碾米，茲將特區巴城碾米廠表之如後：

廠名	資本額	機器設備	燃料年需量	工人人數
協豐	四五、〇〇〇	四十二匹柴油機一座	柴油三噸	八人
裕豐	四五、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十人
復興	八、〇〇〇	二十匹柴油機一座	柴油二噸半	十二人
又新	四五、〇〇〇	五十二匹柴油機一座	柴油三噸	十二人
久和	六〇、〇〇〇	八十二匹柴油機一座	柴油五噸	十三人
振新	五〇、〇〇〇	六十二匹柴油機一座	柴油三噸	十二人

(元)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崑山特別區地勢低窪，河流交錯，地質純為壤土及粘土，砂土甚少，水田居多，利於耕種，每逢春夏雨季，雨量過多，農田多受其災。區內水田約佔百分之八十五，旱田約百分之十，包括坟地宅基荒地竹林等，其他約佔百分之五，耕地面積已耕者約為二十六萬四千畝左右，其分佈情形如下：

區別 已耕地面積（畝）

第一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區 二一、〇〇〇

第三區 三二、〇〇〇

第四區 三〇、八〇〇

共計 二六三、八〇〇

上列數字根據各區調查及租賦併徵委員會報告似尚正確，關於農民戶口，其分佈情形如下表所示：

崑山特別區農民戶口統計表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農雇		農合		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第一區	一、六六九	七、七六六	三、三〇〇	一四、〇三三	二、六〇〇	一三、二二七	七二〇	一、六六五	八、四九五	三六、九五三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〇

第二區	三三三	一、三〇六	三三三	一、三〇六	四四	二、七〇四	二〇四	一、二一三	五、六六五
第三區	三三三	一、五三三	八四七	三、四〇六	六六六	五、一三三	六六〇	三、〇二七	二、八二六
第四區	二四一	五三三	六九九	一、七六六	三三三	七六六	二五	三九九	一、三三三
共計	二、五〇六	二、一三三	五、三三七	三、七〇四	四、三三三	二〇、九一一	一、六六六	五、五九九	一、三三三

總計全特區農戶數為一三、七九六戶，人口五八、八八七人，而全特區人口總數為六三、八四一人，農民實佔百分之九十以上。

再據上列各表計算，則平均每農戶及每農民所佔之耕地如下：

區別	每農戶耕地(畝)	每農民耕地(畝)
第一區	二一·二五	四·九〇
第二區	一八·二〇	三·七一
第三區	一一·三六	二·四七
第四區	二二·七〇	八·九〇
平均	一九·一二	四·四八

因全特區所轄範圍均係農村，故平均之比例是當較高也。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田地價格之漲落，須視經濟之變動及年歲收成之豐歉而定，崑山特區內之田地價格，有較事變前高漲至四五倍者，

因年來收成尚好，米價高漲，治安亦較安定，因此地價亦隨之增漲。該縣田地大部多係水田，各區田地價格類皆相似，無甚高低之差別，今將水田價格自二十五年起至三十年止，表之如後：單位(畝)

年份	上等	中等	下等
二十五年	四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二十六年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十七年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二十八年	一三〇	一〇〇	六〇
二十九年	一八〇—一六〇	一二〇	六〇
三十年	二〇〇	一五〇—一二〇	八〇—七〇

崑山於事變時農村無多大破壞，至民國二十七年以農產豐收，因之田價驟漲，至最近止上等田有超過二百元者，此等田地大都靠近陽城湖、倪僑湖、巴城湖，土地肥沃，灌溉便利，出產豐盛，故價格益貴；惟有若干低落之田地，因水稍漲即行淹沒，僅值數元一畝者。

第二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崑山特區農作物以米、麥為主，棉花因土質不宜，故絕無種植者；雜糧亦不多，本年度(三十年)特區內各區米麥之產量如下：

區別	米	麥
第一區	一八〇、〇〇〇石	六〇、〇〇〇石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二

第二區	二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區	二八、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四區	二四、四〇〇	七、七〇〇
合計	二五四、二〇〇	八八、一〇〇

每畝平均產量，米約一石，麥約一斗，特區內年產量米約二十五萬五千二百石，麥約九萬石左右；區內食糧自給有餘，每年約能有五萬石之輸出，但自清鄉統制以來，對於食糧不准隨意運輸，故農民除偷運外，祇有等待友軍採辦軍米時方能出售。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崑山特區食米之有餘，已如前節所述，在平時大致由各區鄉鎮，運至崑山縣城，由崑山縣城米行收買後，再運銷他處，或本地各米店門市銷售；惟自清鄉開始以來，對食米之統制，非常嚴格，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據封銷辦專處統計，清鄉六月來，食米零星搬出約六百七十二石，小麥約一千一百六十二石，軍米則為一千〇二十石；日軍規定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崑山特區須採辦軍米四萬石，按保支配，但結果祇購得二萬石，在一區域內除軍米可採購外，其他運銷不易，而各地價格懸殊，故此從中偷運者頗多，後因檢查嚴密，此風稍戢。其他產品黃豆零星搬出約二〇九石，雞蛋約二、九六〇只，鴨蛋約六萬只，大豆九十九石，上列各物平時亦受檢問所之限制搬出入頗不容易。總之清鄉區內對於必需之食品統制太嚴，無論生產及消費兩方均蒙莫大之損害，食米及其他農產品之運銷，原可向專員公署請領許可證，但實際領得者絕無僅有，而專員公署亦不能完全負責核准頒發許可證，故農產運銷，實為清鄉區內一般重問題也。

第五節 農業技術

崑山特區內農民對於農作物之生產方法與工具，俱為數千年來沿用之舊法，絕無利用科學方法者，但以土地肥美，得天然之優越條件，產量並不低落。區內農事分夏冬二季作物，夏季大抵全為稻作，冬季則以麥作為主或有種菜籽者，主要作物之種植及收穫時期如下：

名稱

種植時期

收穫時期

稻

舊曆三—四月間

舊曆六—七月間

麥

舊曆九月底十月初間

翌年二三月間

稻類梗、秈、糯均有種植，尤以秈米為多數，而秈米內以杜子秈種最良，一時興洋秈為最普通，鳳凰稻雖亦佳種，然量甚少，麥即普通之大麥，小麥較少。

肥料之施用於稻田者大抵為豆餅（每畝平均自一片半至兩片）、菜餅、牛骨屑、皮屑、人糞、猪糞、河泥等等，施於麥田者則為糞、頭髮、河泥等等。

至於農具之設備，據所得材料約如下表，惟其數字似不十分正確，姑錄出作參考而已。

種類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水車	五、四九六具	一、五〇〇具	二、五一五具	二、六〇〇具
木磨	三四四具	七〇具	九七具	八〇具
稻床	一、九八四張	一、〇〇〇張	一、一一〇張	一、〇〇〇張
風車	三一四具	一五具	二五六具	九〇具
打稻機	七具	無	一具	無

總計金特區水車計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具，木磨計五百九十一具，稻床計五千一百〇四張，風車計六百七十五具，打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稻機計八具，耕牛僅一區有統計，計二千〇四十四頭。

第六節 租佃制度

(一) 田地所有權

崑山田地分管業田及自業田兩種，「管業田」其田底之所有權屬於地主，而田面之出產物為耕種者（佃戶）之財產，非地主之所有，惟每年須繳納租米若干，以作租田面之代價。對於租田，分永佃田及普通租田兩種，在蕞葭浜、苗墩、楊湘涇、張浦等區，以永佃權為多，而特區公署所轄之範圍內如巴城等區，永佃田極少見，大部係普通租田，由業主佃戶雙方訂定承攬，業主為防止佃戶不繳租米起見，大致以三年為期，每三年更換一次，在此種情況之下田底田面之所有權均屬業主方面；「自業田」田底田面所有權均屬於耕種者，亦即所謂自耕農，每年僅須納國家之賦稅而已。

(二) 納租方法

崑山縣自專變後，改為租賦併征辦法，故各佃戶之繳納租款，均與納賦時合併繳入，而租賦併辦事處，給予收租憑證，及取串憑證（式樣附後），將取串憑證換得糧串後，始清完糧手續。至業戶方面之租，按旬發給，如需先行撥發時，得填臨時收據，在按旬撥發時扣除。

崑山特區繳納租賦憑證式樣

(一)租賦併征辦事處

處事辦徵併賦租區特鄉清縣山崑	
收 租 報 核	
業經本處核收理合截呈收據報核送請 鑒核 (備註)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棧佃戶 圩田 三十年份應完額米 折實國幣 今實繳國幣 種畝境 石 畝 圓 圓 斗 分 角 角 升 厘 分 分 合 毫 圓
日徵收員 會計員 處主任	日徵收員 會計員 處主任

第 _____ 號

處事辦徵併賦租區特鄉清縣山崑	
收 租 憑 證	
業經本處核收合給此據為證 (備註)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棧佃戶 圩田 三十年份應完額米 折實國幣 今實繳國幣 種畝境 石 畝 圓 圓 斗 分 角 角 升 厘 分 分 合 毫 圓
日徵收員 會計員 處主任	日徵收員 會計員 處主任

第 _____ 號

已 字 第 _____ 號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五

處收徵賦田署公區別特山峨

證憑串取

茲查業戶
 省 縣 稅 銀
 滯 納 罰 金 銀 銀
 合 計 銀 圓 圓 角 角 分 分

業據持同通知單
 紙親投
 規定期內來署換領串照以固產權毋稍延誤
 處主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管串員

應完三十年份第一期田賦

注
 1. 此係取串憑證并非正式完糧執照必須依限換領串照以固產權
 2. 業戶持證換串不准收取分文各管串人員倘敢需索陋規或藉詞推諉留難不發
 3. 取到串票核對數目如有錯誤須隨時稟請更正在未領取串票以前須將此單妥慎
 保存以免遺失被人冒領

根存證憑串取

茲查業戶
 省 縣 稅 銀
 滯 納 罰 金 銀 銀
 合 計 銀 圓 圓 角 角 分 分

業據持同通知單
 紙親投權如數清完除裁呈報核並掣給取串憑證限於規定
 期間內來署換領串票外合填存根備查
 處主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管串員

應完三十年份第一期田賦

峨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臨 時 收 據	
今收到	辦事處先行撥發業戶
崑山特別區租賦併征辦事處所屬征收租賦	
田租銀	元正除於日後由處按旬撥給田租時應請核數扣除外合具收據是實
中華民國	立收據業戶
年	月
日	名下

(三) 納租租率

字 第

號

崑邑管業田約佔十分之六，但業戶匿報甚多，不能得確切之數，永佃田之最高租額，每畝約一石，最低租額每畝五斗，平均租額為七斗，佃租對於收穫之比率約百分之三十五；普通租田最高租額每畝八斗，最低租額每畝三斗，平均每畝五斗，佃租對收穫之比率亦約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七節 合作社

崑山全特區並無合作社之組織，縣城有中國合作社崑山縣支社，在民國二十七年間為日人所組織經營者，經理為日人乾剛另社員均係日人，華人甚少，茲將該社社章譯本附後：

中國產業合作社崑山準備會食米儲押所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間開辦，今併將其簡章附錄於後：

中國合作社崑山支社社章譯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合作社崑山縣支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在謀改善社員之產業及經濟與增進公共福利

第三條 本社辦理下列諸事務

一、生產品之銷售及附屬之加工事業

二、供給生產上生活上之必需品及附屬之加工購買事業

三、以上兩項附帶之運輸及倉庫設施

四、資金之融通及承受

五、以增進福利為目的之救濟事業

六、產業經營上及技術改善上必要之公益事業

七、生產及生活上之指導

八、其他必需事務

以上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在不妨害社員利益範圍內而純粹為公共起見始得為之

第四條 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社社員所負責任應以其股額為限

第五條 本社事務所設于崑山倉潭街

第六條 本社營業區域定為崑山縣全境

第七條 本社社員分為下列兩種

一、正社員 居住於本區域內而營獨立生計者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特別社員 在本區域設有主要事務所之團體

第八條 社員變更姓名或在址時應立即知照本社特別社員對於其團體之名冊規章或重要職員之姓名住址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本社業務開始後社員有利用合作社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本社之公告事項揭載於新崑山日報及本社揭示處

第十一條 本社財產之分派對於出資額部份按其實繳額而定之至其他財產部份遇本社財產較出資總額減少時應照出資額算定之前項之計算不滿圓位者捨之

第十二條 本社營業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歷）

第二章 出資及公積金

第十三條 出資數額正社員每股五元特別社員二十元

第十四條 出資實繳額正社員特別社員一律一次全數繳足

第十五條 延繳股款者按照其時日每日加收欠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

第十六條 本社資產達出資總額三倍後應自每營業度之盈餘項下提存四分之一以作準備金

第十七條 違約金及無從退還之款應滾入準備金

第十八條 本社應撥一部分盈餘為特別公積金

第十九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作抵補損失之用

特別公積金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臨時動支

建築物折舊公積金設備折舊公積金充作建築或設備之折舊費

職員事務員退職公積金應依照理事會所規定之支給辦法於職員事務員退職時給與之

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融通為事業資金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

理事互選一人為支社經理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支社經理綜理社務并為本社代表

常務理事襄助支社經理專掌社務支社經理因事缺席時代理其職務支社經理常務理事同時因事缺席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兼承支社經理辦理本社業務

第二十二條 監事監察本社財產及業務進行狀況必要時對支社經理開陳意見

監事辦事細則由監事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二年連選連任但任期屆滿而在後任尚未接替之時尚應行使其職支社經理及常務理事之任期

悉照理事辦理

由補缺選舉產生之理事或監事其任期以繼承前任為限但於理事監事全部缺額而就任者其任期照第一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大會決議理事監事解任時應就大會舉行補缺選舉

因辭職或其他事故致理事或監事缺額如不能延至定期大會時得召集臨時大會舉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為名譽職但支社經理常務理事及專任業務之理事為有給職

理事監事經大會決議得支津貼費及酬勞金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三十六條

定期大會每年一次於一月三十日（國曆）召集之除報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決議事項外并決議下列事項

一、社章之變更

二、理事監事之選任解任

三、盈餘之處分

四、其他支社經理認為必要之事項

臨時大會遇以下情形召集之

一、支社經理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認為事業上必要時

三、社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用書面開列召集大會之目的及理由提出理事會請求召集大會時

第二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至遲應於會期前五日以書面通知各社員前項通知書應載明會議目的及召集人姓名

第二十八條

大會非有社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舉行大會決議應以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行之但關於理事

監事之選任解任及社章之變更之決議須得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會主席由支社經理任之支社經理因事缺席時由理事互選之監事召集之大會由召集大會之監事任之召集人多

數時則互選之

大會認為必要時得由出席之社員互選大會主席

第三十條

社員不得代理三人以上之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大會應編造會議記錄記載會議之時期場所社員之總數出席人數以及會議之經過

會議錄應由大會主席及主席指定出席者二人以上署名蓋章大會議事細則由理事會訂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由支社經理常務理事及理事組織之

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業務運營之重要事項

二、各種事項之變更

三、業務計劃之變更

四、事務所之設置與遷移

五、社員之除名

六、其他支社經理認為必要者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之召集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決議以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主席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關於理事監事之選任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但遇特殊情形可不依本規定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本社設事務員三人由支社經理任免之

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秉承理事監事之命處理社務
業務執行細則由理事會分別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第四章 入社增股及出社

第三十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為社員或增加股數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支社經理審查
如係特別社員除前項規定之申請書外并須備具團體規則團體名冊及記載重要職員之姓名及住址等附件
支社經理審查前項申請書認為合格通知申請人俟其繳清規定各費即予登錄社員名冊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五四

第三十六條

入社與增股之效力自繳清出資額時即發生但遇第四十條之情形則發生於通知准許入社時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即予出社

一、喪失社員資格

二、死亡

三、破產

四、除名

五、團體解散

社員死亡應由其承繼人知照本社

第三十九條

社員任意出社或轉讓其股份者本社不予承認

第四十條

但社員之間轉讓股份支社經理如無特別理由當予承認前項轉讓之發生效力祇適用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因死亡而出社之社員其承繼人承繼入社時負有與被繼承人同樣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一條

社員若發生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停止其一定期內利用本社事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加以除名

一、股款違約金貸款除款利用費賠償費及利息等不履行支給

二、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爲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社事業之利用

四、犯罪及其他背信行爲

第四十二條

社員因第三十八條規定情形出社者祇退還實繳股款但除名者不予退還

第五章 盈餘處分及損失賠償

第四十三條 盈餘扣除準備金尚有餘額時應撥充特別公積金建築設備折舊公積金職員事務員退職公積金實收股款股息紅利及滾存金等項

第四十四條 分派實繳股款之股息不得超過年利六分

紅利（根據事實分量而分派者）按照年度中社員應付本社之借款利息運銷手續費保管費或贖買貨款等及應收本社之存款利息而分派之但得參酌運銷之貨物借款利用之設備保管物以及存款之種類而異其分配率
前項紅利總數不得超過股息總數

股息紅利於社員股款未繳足前應抵充欠繳股款不得支付現金

第一二兩項之股息紅利計算時略去其未滿圓位之零數

第四十五條 損失之補償依下列順序

一、特別公積金

二、準備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社章為中國合作社總社成立前暫行訂定者

第四十七條 本社成立時所定之理事監事於第一屆定期大會改選之其姓名如下（略）

中國產業合作社崑山準備會食米儲押所簡章

- (一) 本會為救濟農村社會便利農民食米儲押起見備置倉庫特設儲押所專備農民儲押食米之用
- (二) 凡藏儲之食米除遇不可抗力及天災人禍以及蟲傷鼠耗外如有損失本所酌量情形賠償之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 凡儲藏之食米每白米一石收儲藏費一角對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一月以外過期五日以上者以二個月計二月以外類推

(四) 凡儲藏之食米均須裝袋以便推量規定每石裝袋卸廠費各一分當日繳清

(五) 凡儲藏之食米由本所掣給儲藏憑單原主欲領回存米須先繳清儲藏費並將憑單繳清

(六) 凡儲藏各戶確因經濟上之需要得將儲藏憑單向本會抵押現款本所當給換抵押憑單作為取贖憑證抵押價值至多不得超過抵押時市價之六成利息按月一分六厘取贖期限不得過翌年六月底逾期由本會標賣抵償本息及儲藏費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七) 凡抵押款項之月息對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一月以外過期五日以上者以二個月計二月以外類推

(八) 凡儲藏之食米須乾燥淨潔倘米質潮劣致食米受損本所概不負責

(九) 凡儲押各戶如遺失儲藏或抵押憑單時在儲押品尚未被人取贖前得覓具妥保聲明掛失(掛失章程另訂之)

(十)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一) 本簡章由本會股務會議訂立通過分呈蘇州特務機關崑山班崑山縣知事公署核准施行

第八節 農村概況

(一) 農民生活

崑山特區農民，因去秋收成甚佳，而今年清鄉工作開始後，治安恢復，無匪共苛徵情況，故生活尚稱安適；但各區公所為供應軍隊或特別支出，每月多向各鄉鎮攤派借款，間接取給於農民，以致農民增加額外負擔不少耳。

普通一般農民之衣著，均異常儉樸，多用土布，事變後布價甚昂，非至不得已時不另換新衣。

飲食方面，食糧以米為主，其食麵粉者甚少，佐膳之菜蔬魚肉區內均有出產，故雖偏僻之小鄉村食用亦不惡劣，紙煙之消耗量及其他嗜好品亦甚多。

農民之居住，大部係茅屋，其能住瓦屋者，多係自耕農。娛樂方面，多趨於賭博，崑山縣農民，收入之消耗於此者，為數甚巨。

農民之行，除步行外均多乘船，區內水道縱橫，交通全賴船隻，稍富之農家，具自備船隻，以作交通工具。

(二) 農家收支

農家收入主要者為農產品，其次則為副業，農產品自近年來價格高漲後，農民收入似較往昔為佳，茲就平年，稻、麥兩項每畝出產與成本估計如下：

成本方面

作物名稱	成本					計
	種子	肥料	人工	物力消耗	租賦	
稻	七元四角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三十七元	一〇一元
麥	八元四角	十五元	十五元	十元		四四元
					災害損失	
					共計	

生產方面

作物名稱	正	副	共
稻	米平均約一·二石 每石一二〇元計一四四元 麥平均約七斗 每斗七元計四十九元	稻穀約值十元 稻殼約值十元 麥稻值九元	一六四元 五十八元

上列二表，以年年產量，最近市價而估計，農家每種稻一畝約有五十八元左右之收入，稻子收割後種麥子每畝亦能有十四元左右之收入，如五口之家，而種有稻田五畝，其每年開支，勉可敷衍，但種一二畝之佃農，則糊口亦不足矣。崑邑農家借貸，大都借米，借金錢者甚為少見，借米後約定日期還米。

第九節 農村副業

特區內之農村副業，因地勢低窪，養魚極為普遍，在周墅、陸家橋等鄉間尤盛。魚類在飼養期中，成本無多，手續簡便，具利潤甚厚，故農家多以此為副業。

周墅之夏布，頗為著名，該地農家婦女，大都織造夏布，出品精巧且堅韌，惜事變後麻為統制品，原料缺乏，致紛紛停機，此影響當地農村副業者頗大。

此外尚有天然之農村副產物「蟹」，為巴城湖附近所出者，與陽城湖蟹相仿，農民於晚間抽開捕捉，可得相當之利潤。其他如養雞、羊、猪、鴨、牛等，均為普通之農村副業。種植茶子在崑山特區內亦極普遍，茶子專用製作茶油，供平時食用，絕無輸出者。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概說

崑山特別區之交通因地處偏僻，頗不方便，陸路交通特區範圍外有鐵路京滬線，及公路崑太路，崑太路近因汽油缺乏而停駛，特區範圍內自崑山縣城至巴城鎮崑巴公路，現方動工，尙未完成；水道交通比較方便，有輪船自巴城至常熟及崑山縣城，並可轉達吳縣，惟每天開行一班，民營航船亦每天通行一班，當日均不能往返，如至各區須雇小船，陸行不能到達，茲將水陸交通路線分述於後：

第二節 陸路

鐵道：京滬線依崑山清鄉區南界自縣城起至正儀止，縣境內經過天福庵、陸家浜、崑山、正儀等站，境內全長二十八公里，每日客車上行十次，下行亦十次，貨車無一定，該線係華中鐵道公司經營。

公路：1. 崑太公路—自縣境內火車站起，經過正陽橋、大東門，出境至太倉縣，境內全長約七、五六公里，該線原有長途汽車由華中鐵道公司兼營，近因汽車缺乏，該線車輛已完全停駛。

2. 崑巴公路—自縣城起經大西門、斜江橋、紅窰、李家嘴迄巴城鎮止，全長九公里，該線尙未完成，故未通車。

縣道：崑巴路，自崑山至巴城鎮，長約九公里，崑山特區內僅有此縣道，此路原係圩路，除能通行羊角車之外，僅供步行而已。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崑山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三節 水運

特區境內之交通全賴船隻，主流為常熟塘、太倉塘、蘇州塘、支流為新塘河、七浦塘、瀾漕港、金雞河、漢浦塘、皇倉澗、龍潭港等，縱橫交錯，地理上形成非賴船隻，則無法交通之勢；境內所有機器船隻，大都由內河航運公司經理，茲將崑縣輪划各船名，通航經過地點等表之如後：

崑山縣輪划各船調查表

輪划各船名稱	起 訖 經 過 地 點 備 考
合記機器划船局協興一號	常熟—崑山經過九橋、東塘市、巴城 停航
協興二號	沙頭—崑山經過直塘、雙鳳、周市 停航
協興三號	朱家角—崑山經過楊湘澗、陶家橋、吳家橋、茜墩
協興四號	支塘—崑山經過紅簷、任陽、石牌、六家橋 停航
協興五號	蘇州—沙頭經過外跨塘、唯亭、正儀、崑山、太倉、雙鳳、直塘 停航
協興六號	崑山—蘇州經過正儀、唯亭、外跨塘
協興七號	陳墓—崑山經過六直
大通輪船局	陳墓—崑山經過周直、新窰
公慶輪船局	
永利一號	崑山—巴城

光明輪船

江蘇九輪船

久裕輪船

特區內農家較為富有者，大都自備船隻，今將調查所得，表之如後：
該三輪係日人經辦運貨船起訖地點不定行駛崑山上海居多

崑山特區公署農船登記表

區別	登記農船隻數
一區	二、七五〇隻
二區	一五二隻
三區	六一〇隻
四區	七一七隻
總計	四、二二九隻

第四節 郵電

特區內電話，僅通縣城，各區公所與特區公署間無電話裝置，郵遞亦須由縣城轉來，再分發至各區。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

第一章 行政.....一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一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二

第三節 行政系統.....九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一一

第二章 財政.....一五

第一節 概況.....一五

第二節 稅捐.....一八

第三節 田賦.....二一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二五

第一節 概況.....二五

第二節 組織.....二七

第三節 物資流通.....四〇

第四節 物價.....四三

第五節 金融.....四五

第四章 工業.....四七

第一節	概況	四七
第二節	紡織工業	四七
第三節	小工業	五〇
第五章	農業	五二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五三
第二節	田地價格	五五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五九
第四節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	六一
第五節	農業技術	六二
第六節	租佃制度	六五
第七節	合作社	六九
第八節	農村概況	六九
第九節	農村副業	七一
第六章	交通	七三
第一節	概況	七三
第二節	公路	七三
第三節	河流	七五
第四節	縣道	七七
第五節	郵電	七九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太倉縣居長江下游，東北臨大江，東南界寶山嘉定，南接崑山，北依常熟，位於上海之西北，相距一百二十華里；縣城在錫滬公路之銜接處。自清鄉工作開始後，全縣皆劃入清鄉區域，設有太倉特別區公署，純理全縣行政事宜。

全縣劃分六區，每區設一區公所，管理各該區行政事務，區之下轄鄉或鎮，其數目多少不等，總計全縣九十四鄉鎮，茲將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及所轄鄉鎮等表列於下：

太倉特別區公署所轄各區鄉鎮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所轄
第一區	拿中鎮	金幹樹	拿東鎮 拿西鎮 拿中鎮 拿北鎮 拿南鎮 永安鎮 陸渡鎮 平岡鎮 西新鎮 橫橋鎮 東阜鎮 共計十八鄉鎮 東沈鎮 湖橋鎮 橫橋鎮 橫橋鎮 橫橋鎮 共計十七鄉鎮
第二區	劉河鎮	聞軼羣	劉東鎮 劉南鎮 劉西鎮 劉北鎮 劉南鎮 紫行鎮 張橋鎮 新橋鎮 新橋鎮 新橋鎮 石橋鎮 劉南鎮 共計十七鄉鎮 海塘鎮 共計十七鄉鎮 共計十七鄉鎮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三區	浮橋鎮	陸祖芬	浮橋鎮 陸洲鄉 清庭鄉	六尺鄉 時思鄉 儀橋鄉	趙橋鄉 九曲鄉 茜涇鄉	陸公鄉 虞里鄉 六里鄉	鴉江鄉 牌橋鄉 方橋鄉
第四區	黃涇鎮	唐劍霞	黃涇鎮 楊涇鄉 楊涇鄉	鳴童鄉 鼎隆鄉 五涇鄉	邢莊鄉 邱山鄉 共計十三鄉鎮	廣孝鄉 白澗鄉	蔣涇鄉 鹿河鎮
第五區	沙溪鎮	胡家棟	印東鎮 雙橋鄉 老南鄉 岳南鄉	五西鎮 五奇鄉 岳西鄉 岳水鄉	中涇鄉 司馬鄉 西園鄉 共計十七鄉鎮	利泰鄉 感橋鄉 岳王鎮	何徐鄉 陸松鄉 岳東鄉
第六區	雙鳳鎮	王仲鞠	雙鳳鎮 雙林鄉 日暉鄉	積善鄉 丁江鄉 咸浦鄉	鳳尾鄉 永甯鄉 共計十二鄉鎮	蟠龍鄉 阜民鄉	項香鄉 直塘鎮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本縣面積向無精確統計，據此次調查所得為八十四萬五千餘畝，其分區面積約如左：

區別	面積(畝)
一區	一五四、八〇〇
二區	一三〇、〇〇〇
三區	一六四、四〇〇
四區	一〇五、〇〇〇

五 區 一五〇、〇〇〇
 六 區 一四一、〇〇〇
 合 計 八四五、二〇〇

前表所示係就各區調查所得；惟據當地政府報告，則為八十三萬八千餘畝。但該數字係就徵賦而言，其中河道官產等例不徵賦，故調查所得之八十四萬五千餘畝似較確切也。

本縣人口，歷年縣政府統計約共三十萬九千餘人。清鄉工作開始後，推進保甲工作不遺餘力，現已全部完竣；根據所整理數目，全縣人口約二十九萬九千人。茲列表如次：

太倉縣特別區各區鄉鎮編查保甲戶口統計表

第 區 別	鄉 鎮 別	保 數	甲 戶			人 口 數
			數	數	數	
第 區 別	奔 東 鎮	四	三七	三五六	一、四五〇	
	奔 中 鎮	八	八一	八二〇	三、八〇一	
	奔 西 鎮	九	九六	九六八	四、一三七	
	東 郊 鎮	五	五一	五二一	一、七四二	
	南 郊 鎮	八	七五	八二二	三、六七七	
	西 郊 鎮	八	八〇	八三七	三、四八九	
北 郊 鎮	八	七二	七五〇	三、三一九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		區											合																																																																		
計		區											計																																																																		
紅廟鄉	六	五六	五七二	二、一八三	劉河鎮	一〇	一一〇	一、二六八	五、二一九	柴行鄉	六	六〇	六〇〇	二、五二六	花橋鄉	五	五〇	五〇六	二、二三八	小北鄉	八	七八	七〇二	二、七九一	東埠鄉	五	五五	五九九	二、六九三	西新鄉	五	五〇	五一一	二、三二二	平岡鄉	七	八二	七九三	二、七七四	蕪善鄉	六	六七	七三五	二、九九五	長橋鄉	六	六四	六四六	二、六八三	陸渡鄉	六	六三	六三九	二、六六五	橫瀝鄉	六	五五	四九八	一、九六四	望玉鄉	九	八七	九二三	四、二〇二	湖橋鄉	八	八〇	七六九	三、八七三	永安鄉	六	六三	六四一	三、六九五	十八鄉鎮	一一二	一一三六	一一、五二〇	五四、二六二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	區															
	陸公鄉	浮橋鎮	十七鄉鎮	陳行鄉	劉新鄉	劉南鄉	海塘鄉	桃源鄉	壽安鄉	蘇張鄉	張涇鄉	石橋鄉	新南鄉	張橋鄉	唯陽鄉	新塘鎮
一	七	一一九	九	七	五	一〇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八
一〇四	七四	一一、一五八	八二	六五	四五	一〇三	六六	六〇	六七	六一	五九	五八	五九	七〇	七七	
一、〇八二	七九二	一一、七五五	七八五	六四〇	四四五	一、〇四五	六六七	六〇五	六四九	六二八	六〇八	五六八	五七五	七一九	八七五	
四、四一六	二、六〇四	四三、三四一	二、三四〇	一、九八九	一、七九〇	二、六七七	二、一三六	一、八六三	二、五九一	二、四三五	二、四〇七	二、二六一	二、四三〇	二、九八八	三、二七八	

合計	區														
	三														
十七鄉鎮	澹漕鄉	六里鄉	儀橋鄉	茜涇鄉	鹿涇鄉	九曲鄉	時思鄉	漕糜鄉	方橋鄉	鳳州鄉	牌樓鄉	龍橋鄉	鴉江鄉	陸橋鄉	六尺鄉
一三四	七	六	一〇	六	六	六	八	六	九	六	九	八	九	一〇	一〇
一、三一三	七〇	五二	九九	五五	六二	七一	七三	六三	八四	五三	九五	七六	八三	一〇一	九八
一三、七七六	七〇二	五二九	九七六	五五一	六四七	七七六	九〇六	七三二	九〇〇	五五八	九二四	七三五	八五七	一、〇〇九	一、一〇〇
五五、六一一	二、七七六	二、一六六	三、八二八	一、九五七	二、八九〇	三、四三九	四、〇〇一	三、一九一	三、九五九	一、九五八	一、〇二〇	二、九八五	三、一六八	四、〇九七	四、一五六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	區											第				
	印西鎮	印東鎮	十三鄉鎮	伍胥鄉	白蕩鄉	楊漕鄉	颯山鄉	邱橋鄉	邢莊鄉	廣孝鄉	鳴童鄉		蕩茜鄉	蔣涇鄉	鼎隆鎮	鹿河鎮
	六	七	九二	六	五	八	七	八	六	五	四	九	一〇	八	七	九
	六二	六九	九〇三	六二	四七	七一	七四	七六	五七	四七	三八	八四	一〇二	七六	八六	八三
	七八二	六八七	九、三六三	六三二	四八〇	七二七	七三九	七六〇	五六三	五二一	三八〇	八一三	九七七	八〇三	一、一〇四	八七四
	三、三六三	三、五二六	四一、七八〇	二、八九一	八、〇四五	三、一〇三	三、一一三	三、二七八	二、六二四	二、五〇三	二、三三一	三、七一〇	三、九三一	三、三三三	四、三三〇	四、七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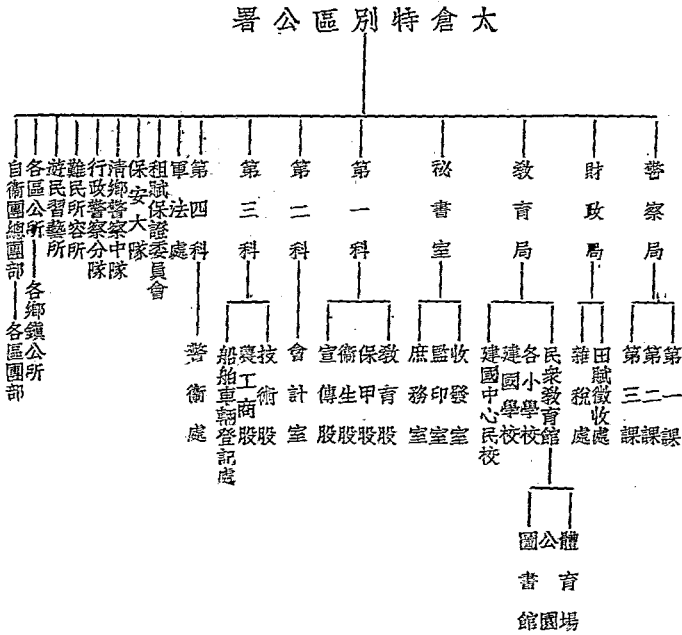
合計	區 五														
	西園鄉	苗水鄉	老閘鄉	岳西鄉	岳南鄉	岳東鄉	岳王鎮	塗松鄉	高橋鄉	司馬鄉	五奇鄉	雙橋鄉	何徐鄉	利泰鄉	中涇鄉
一、二六	七	八	一〇	六	六	六	一一	六	九	七	七	七	五	一二	六
一、二三五	六九	七七	九七	六〇	五六	五七	一一一	五八	八四	六六	七〇	七五	五五	一一九	五〇
一三、三〇八	七〇〇	七七八	一、〇七一	六〇九	六〇二	五八三	一、一五五	五九六	八二九	七〇三	八〇二	八七二	六三三	一、二七六	六三〇
五八、五〇八	三、〇六三	三、三八九	四、七三七	二、四九九	二、七七〇	二、四二六	五、二一九	二、四九四	三、三六二	二、九四八	三、四四一	三、七五三	三、一三四	五、五四四	二、八五〇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雙鳳鎮	八	八六	九二五	三、四二四	直塘鎮	一〇	八二	九八六	四、〇四二
鳳尾鄉	九	八九	九四〇	三、九九九	積善鄉	一〇	九六八	三、九〇七	
織履鄉	八	七四	七四三	二、九七〇	項春鄉	八	八一	三、二八四	
丁江鄉	八	七五	七五七	三、〇五七	永甯鄉	九	九四	四、九〇六	
雙林鄉	一一	一一三	一、〇三二	四、九〇六	阜民鄉	九	八九	五、三〇八	
咸浦鄉	一一	一〇九	九〇五	四、〇四七	日暉鄉	五	四七	四、三三一	
十二鄉鎮	一〇六	一、〇三八	一〇、七八一	二、〇二八	合計			四五、三〇三	
九十四鄉鎮	六九九	六、八八三	七一、五〇三	二九八、八〇五	總計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宣傳、清鄉工作開始，將原有之太倉縣政府改組為太倉特別區公署，該區公署下分四科；第一科辦理教育、衛生、保甲、政事等事宜，第二科辦理縣屬財政支出事宜，第三科統理全縣建設事宜，兼理船舶車輛登記事務，第四科分掌縣警務行特別區公署之下，並設有財政局，經理全縣徵收事務，及警察、教育二局，分別辦理全縣警察及教育事項。以期行政之便於推進。茲將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其組織系統列表於下：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太倉特別區公署，對於清鄉工作之進行，首先從事於封鎖竹柵之構造，同時並着手全縣保甲之編組，現時保甲編組早已完成，全縣戶口亦經有明確之編製。近月以來，正積極趕辦自衛團丁之訓練，及自衛團之組織工作，均由各區自行抽調各鄉優秀壯丁，集于各區公所受訓，並將次第設立勤務及哨兵位置，以期達到保衛桑梓之實力。

封鎖開始時，凡人民出入、居住、運輸、旅行、皆須領有一定之證明書方可出入封鎖線；故對是項工作亦頗繁重，現各區良民證大部皆已發放完竣；而物資搬出入證已中止由區公署發給，故現時所發給者，僅限鄉證及旅行證二種而已。

本縣治安：經此次剿辦之後，全境安謐。故對田賦徵收，現正在積極辦理中；二十九年賦稅近日正趕辦清理，三十年度賦稅，因採用租賦並徵制手續繁重，籌辦費時，惟現已開始徵收。

該特別區內，設有太倉封鎖總辦事處，統理全縣封鎖事宜；于各區分設辦事處分所，計有弇中、劉河、浮橋、瑣涇、沙溪、雙鳳等六處，以利工作之推進。惟自成立以來，對於物資之通過，因各大檢閱所不諳實情，時生誤會，後經解釋及監導得法，較前已暢通多多；如能進一步嚴防少數敗類之勒索敲詐，則對於人民裨益尤深也。

茲將封鎖情形分述如下：

一、封鎖範圍及其概況

太倉全縣係全部劃入清鄉區域，但封鎖線之設置則未依照縣界，本縣封鎖線一部，西由崑山沿錫太路入境，繞城區西郊、南郊、東郊，更延太瀏路以迄瀏河口；一部則延大江西南側伸入常熟縣境。清鄉區之未括入封鎖線者，除江邊少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一一

數離地外，爲永安、西新、平岡、東阜、慈善、陳行、劉新等鄉之全部，及新南、張涇、長橋、石橋、陸渡、橫涇、東郊、南郊、西郊等鄉之一部分，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一。至各地之行政設施，雖在封鎖線外，但仍由太倉特別區公署直接指揮。

太倉封鎖辦事處，掌理有關封鎖之各項事務；並於辦事處下，設有各分辦事所及檢問所。其分佈區域如下：

太倉封鎖辦事處各分所駐在地一覽表

第一分所	城區
第二分所	瀏河
第三分所	浮橋
第四分所	橫涇
第五分所	沙溪
第六分所	雙鳳
太倉各大檢問所駐在地一覽表	
西門大檢問所	縣城西門
陸渡橋大檢問所	陸渡鄉
瀏河鎮大檢問所	瀏河鄉
瀏新鎮大檢問所	瀏新鄉
七了口大檢問所	六七了口

二、物資流通情形

封鎖區域以內；凡物資輸出入，皆須領有搬出入證，始可搬入或搬出。惟是項證書，最初辦理時，須經當地特別區公署蓋章證明，及蘇州專員公署，與上海第七號出張所之允許，始得核發。故辦理之初，人民感覺不便；嗣於九月中旬改訂手續，並由第七號出張所、清鄉委員會專員公署及特務機關等。在蘇成立聯合辦事處，合併辦理領證事務，手續始較前爲簡；但一般商人仍多視爲畏途，未見踴躍申請運輸，其原因爲下列數端：

1. 境內商人資本多者較少；一般皆不願往返蘇州，以免磨蝕成本。
 2. 歷次會有不惜重資領取證書者，但獲批准者甚少；故一般商人均存觀望之心。
 3. 核准發證，須經相當時日，商人不耐其煩。
 4. 境內小本商號所需要之少量物資，可由嘉定、崑山等地攜入，暫可維持現狀。
- 此外因檢問所之軍警，不諳限制通行之貨品種類，時有扣留情事；或有一二敗類藉詞勒索，商人不願自討厭煩，而自動停止其搬運。

綜上各因，搬運證甚難領得，故物資之流通受限甚鉅；以致各貨未能暢運。

現時商民搬出貨物，多求助於日籍商人；因日商辦理所需證書較爲便利，或竟以極大代價委託代辦者，但所售之貨物全部，由日商收購矣。

三、封鎖後人民之不便情形

封鎖區內人民最感不便者，即爲物品之攜帶，如過通過封鎖線之大檢問所時，雖攜帶物品不在規定限制之內，亦時

有被扣或留難者；此非因檢查軍警不悉細情，卽爲少數軍警藉故敲索，尤以鄉區地處偏僻，雖經設法改正，但尙未能澈底消滅也。

其次爲耕作及收穫之困難；封鎖線外之田，其農戶在封鎖線內居住者爲數甚多，但於農耕或收穫之時雖目覩爲自田，亦必須繞道五六里，始可通過封鎖線外，卽在收穫後因無搬運證書亦未能運入農場，故目前農民尙無良策解除此種實際之困難。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太倉特別區公署，關於財政方面；因奉督察專員公署令將地方復興捐、棉花專稅、薄荷專稅、豬隻專稅等之縣附加稅取銷，故每月收入約少三萬元，全年計少四十萬元左右。三十年下半年之預算經常收入為一七一、九二九元，經常支出為五四三、〇二九·五元，收支相較已不敷三七一、一〇〇·五元。此外尚有臨時支出，故太倉縣財政目前極感困難。今將三十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經常收入分列如後：（單位元）

田賦附加	五二、九七八·〇〇	（詳見後附田賦附加分配表）
附加縣教育及建設捐 正稅留縣一分正	四、〇〇六·〇〇	
附加縣教育及建設捐	一、七五〇·〇〇	
附加縣教及建設捐	六六〇·〇〇	
牙稅	六、一〇〇·〇〇	
地方雜款	一八〇·〇〇	
行政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二、六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八一、六一五·〇〇	
電燈收入		
中央補助警察經常費		
中央補助教育經常費		
專員公署補助行政費		
補助款收入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其他收入 阿片稅，交付全
學費

六、〇四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一、九二九・〇〇

前列地方雜款內之車照捐，內有人力車及自由車之車照捐等，因奉令統解專員公署，故未列入。

附：田賦附加分配表

項 目	本年度上半年預算數	本年度下半年預算數
縣 庫 款	一五、三八一・〇〇	一五、三八一・〇〇
縣 教 育 款	二一、五二三・〇〇	二一、五二三・〇〇
縣 建 設 款	四、一五七・〇〇	四、一五七・〇〇
縣 警 察 局 款	二、三一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縣 警 察 隊 款	二、五五五・〇〇	二、五五五・〇〇
縣 區 治 款	四、七四二・〇〇	四、七四二・〇〇
縣 積 穀 款	二、三一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合 計	五二、九七八・〇〇	五二、九七八・〇〇

至於支出方面，分爲經常與臨時兩部；經常支出總計爲五四三、〇二九・五元，臨時支出總計爲一九三、六五七元，兩共支出數爲七三六、六八六・五元。茲將三十年下半年經常支出及臨時支出分列如后：

甲、經常支出

行政費 (特區公署外事秘書室)
縣政諮詢委員會其他 (單位元)

三八、二〇・〇〇

自治費	各區公所、鄉鎮公所 保甲經費	五三、八八六・〇〇
衛生費	衛生股、診療所 清道夫	四、六二〇・〇〇
財務費	款產處、縣金庫	三、九四二・〇〇
教育費	教育行政、普通教育、義務教 育、社會教育、教育專業補助 費、文化機關保管費、宣傳費	一三八、六七八・〇〇
建設費	建設行政、電燈廠、養路工程隊 指導工程師、巡捕員	五九、一一〇・〇〇
警務費	警察局分駐警察隊 武裝警察隊、保安大隊	二二〇、六五三・五〇
軍法費		一、九二〇・〇〇
預備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四三、〇二九・五〇
乙、臨時支出		(單位元)
行政費	特別區公署臨時費、所屬各機關員 役米貼、其他臨時費	一一、三六〇・〇〇
自治費	區公所事業費、保甲臨時費、戶籍費	一〇、四五〇・〇〇
衛生費	防疫臨時費	一、二〇〇・〇〇
財務費	款產處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教育費	教育行政臨時費、普通教育臨時費 義務教育臨時費、社會教育臨時費 其他教育專業臨時費	一一、九一〇・〇〇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建設費	水利事業臨時費、公路事業臨時費 市政工程臨時費、農林事業臨時費 工商事業臨時費、電器事業臨時費	八三、五五〇・〇〇
警務費	警察局臨時費、警察局業務費、警察局 學員薪津、分駐警察隊臨時費、武裝警 察服裝費、武裝警察臨時費、保安隊臨 時費、保安隊開辦費、保安隊車馬費	六九、七三二・〇〇
軍法費	軍法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
救濟費	積穀臨時費、救濟臨時費	四、六五五・〇〇
合計		一九三、六五七・〇〇

經常支出		七三六、六八六・五〇
臨時支出		一九三、六五七・〇〇
總計		九三〇、三四三・五〇

太倉縣財政概況既如上述，惟以收支相差太遠，故雖列入預算項下之事業，亦因缺乏經費而未能推動。至於臨時收入，僅靠省方設法，若按照預算經常臨時共支出七三六、六八六・五〇元，而經常收入祇得一七一、九二九・〇〇元，不敷竟至五六四、七五七・五〇元之多。

第二節 稅捐

太倉縣稅捐：有各種專稅、牙稅、屠宰稅、賣契稅、典契稅等，茲分述於下：

(一) 專稅

專稅分薄荷油專稅、棉花專稅、猪隻專稅等三種，均係包稅制，茲分別說明如次：

1. 薄荷油專稅 薄荷為太倉名產，每年輸出頗巨。自去年起，舉辦薄荷油專稅，清鄉開始後於八月二十日起征收；

稅率去年度爲每斤省稅二元，縣附加稅六角；本年度由督察專員公署核定，年額四萬元，稅率每市斤徵稅五元二角，較上年增加一倍，該稅直接解署，無縣附加稅。

2. 棉花專稅 棉花專稅：去年度每担省稅四元，縣稅八角；本年度亦由督察專員公署規定，年額二十八萬元，稅率每担六元，較去年增加一元二角，縣附加稅取銷。

3. 豬隻專稅 豬隻專稅：本年度年額九千元正，稅率去年度每隻豬徵省稅六角，縣附加稅四角；本年度省稅徵二元，縣附加稅取銷，較去年增加一元。

以上各種專稅之徵收方法，或由承包人直接派員駐各地開徵，或再轉包於各大市鎮，然以組織未臻嚴密，偷漏在所難免。

(二)牙稅

太倉縣牙稅，採包稅制；本年度省稅年額一萬一千元（即每月繳九百一十六元七角）；附徵建設教育二項，年額一千三百二十元（即月繳一百一十元解縣財政局）。牙稅共分四等，其各等所徵稅率及貨目等，列表如左：

(甲)牙稅短期憑證應納各項稅率等級表

等則	登錄稅	手數料	牙稅	教育捐	建設捐	合計(年額)
一	四十元	四元	十元	二元	一元	五十七元
二	二十四元	二元四角	七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三十六元四角
三	十六元	一元六角	五元	一元	一元	二十四元六角
四	十元	一元	二元五角	五角	一元	十五元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乙)各項貨目等則表

等則 貨 目 名 稱

一 繭行、布行、鮮豬行。

二 米行、六陳行、雜糧行、苜行、子花行(營業繁盛者)、樹行、木行、紙行、醃臘行、牛行、羊行、小豬行、鵝鴨行、蛋行。

三 苜餅行、船行、磚瓦行、石灰行、子花行(營業停頓者)、水果行、夏布行、竹行、牛皮行、毛骨行、花生行、樹柴行、審貨行、魚蟹行、八鮮行、地貨行、蒲包行。

四 瓜行、棉子行、菜蔬行、菊行、蘿蔔行、山芋行、瓜菜行、蒲鞋行、蘆席行、糖麩行、薄荷行、柴草行、修船行、蕪草行、本鎮鮮魚行、豆麵行、磚行、灰行、帛紙行、縲行、網行。

牙稅自清鄉以來，因受封鎖影響，米行停業不少，蛋行不能營業，棉花及其他各項均因統制關係，致收入損失甚

大

(三)屠宰稅

屠宰稅亦採包稅制；本年度年額省稅，一萬一千元正，縣附加稅五千五百元正，較去年增加三成，其稅率如下：

畜別	每頭征省稅	每頭征縣附稅(建設及教育用)
羊	六角	三角
豬	八角	四角
牛	四角	二角

(四) 賣契稅

賣契稅：分省稅及附加稅二項，省稅按產價百分之五徵收，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計徵省稅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縣稅一萬零六百八十四元四角。所徵縣稅，係作建設費及教育費之用。

(五) 典契稅

典契稅，亦分省稅與縣稅二項；省稅按產價百分之三徵收，縣稅按產價百分之一·五徵收。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計徵省稅三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縣稅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九分。所徵縣稅亦作建設費及教育費之用。

第三節 田賦

太倉縣額征田畝計八十三萬八千餘畝，額徵田賦，計八十四萬二千餘元。省稅約佔百分之五六，縣稅約佔百分之四；省稅解省，縣稅留縣分配應用，廿九年之縣稅比率分配如左：

項 目	課 稅 標 準 %
縣 稅	一·八四二〇八
縣 教 育 費	一六·五七〇八五
縣 建 設 費	三·二〇〇八八
縣 警 察 所 費	一·七七八二八
縣 警 察 隊 費	一·九六七二五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區治費

三·六五一〇四

積穀費

一·七七八二八

征收費

三·二三二一七

茲將最近三年，太倉縣田賦實征實收數目列表如下：

年份	省		縣		省		縣		合計	備註
	實(元)	徵	實(元)	收	實(元)	徵	實(元)	收		
廿七年	二五、七〇〇·三三	二五、七〇〇·三三	二五、六六五·三五	二五、六六五·三五	二五、六六五·三五	二五、六六五·三五	二五、六六五·三五	二五、六六五·三五	四、八六〇·三九	三六、五二五·六五
廿八年	三六、六〇〇·三五	三六、六〇〇·三五	三六、四九六·三三	三六、四九六·三三	三六、四九六·三三	三六、四九六·三三	三六、四九六·三三	三六、四九六·三三	四、九七九·八四	四一、四七五·一七
廿九年	三五、七六六·五二	三五、七六六·五二	三五、二二二·三六	三五、二二二·三六	三五、二二二·三六	三五、二二二·三六	三五、二二二·三六	三五、二二二·三六	三、九八六·三三	三九、二〇八·六九

右表廿九年份因征收尚未終結，所列實收數字並非全部征收數。

至於廿九年份縣稅之額征數與實征數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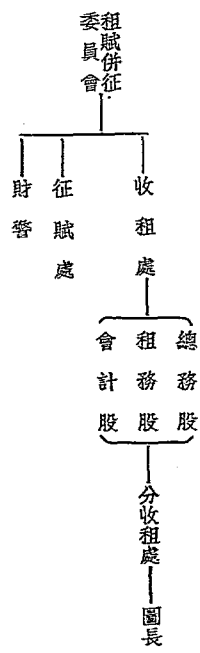
項 目	額	征 數	實 征 數
縣 稅	九九、七九四·四六九	九九、七九四·四六九	七四、八四五·八五二
縣教育費	一三九、六一九·〇九二	一三九、六一九·〇九二	一〇四、七一四·三一九
縣建設費	二六、九七六·三〇九	二六、九七六·三〇九	二〇、二三三·二三二
縣警察所費	一四、九八六·八三九	一四、九八六·八三九	一一、二四〇·一二九
縣警察隊費	一六、五七三·五二〇	一六、五七三·五二〇	一一、四三〇·一四〇

廿九年度田賦實收數係至本年六月卅日止

區治費	三〇、七六七・〇一七	二三、〇七五・二六三
積穀費	一四、九八六・八三九	一一、二四〇・一二九
征收費	二七、二二七・四七九	二〇、四二〇・六〇九
合計	三七〇、九三一・五六四	二七八、一九八・六七三

自本年度起，本縣田賦改為租賦併征制；其收賦分「自業」與「租業」兩種，租業由租賦併征委員會辦理，自業由縣財政局田賦處征收。其租業部份每年至秋勘確定後，農民多自行將租繳納，或歸圖長分圖征收，均交各地分征收處；轉送總收租處，然後就租劃賦，轉送縣財政局。

附表(一) 租賦併征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附表(二)

太倉縣租賦併征收處駐在地

- 一、瀏 河分征收處
 - 二、浮 橋全 上
-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岳王市全 上

四、璜 涇全 上

五、沙 涇全 上

六、雙 鳳全 上

關於稅租劃賦辦法：本年經縣當局，及租賦併征委員會，與督察專員公署會議決定：以百分之三十四為賦，內以百分之十四解省，百分之十四為收賦機關之經費，百分之六為協助費（保安隊協助）。收賦機關之百分之十四中；百分之五為催甲費，包括團長財警等費用，百分之五為征收費，包括併征委員會、收租處、征賦處等費用，其餘百分之四為預備費，作慈善及教育之用。本年度田賦自十一月份起開始征收，預定額為七十萬元左右。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第一節 概況

兵燹之餘，太倉商路，損失奇重；尤以縣屬第二區之瀏河鎮及縣區爲最。三年以來，地方漸趨平靜，始得稍告復蘇；但較之戰前狀況，相差仍遠。自清鄉開始以來，物資運銷格於規定手續，諸多不便；商人更不願跋涉以辦理輸出入手續；是以輸入匪易，物價因而上升，尤以日用品爲甚；目下商家即感運銷困難，商業便呈停滯狀態，是急待於救濟者也。

金縣商業；除綢布業、洋油燭業、糖質業、紙張業等外，其特殊發達者爲米糧及棉花業二種。因太倉爲產棉之區，往年運銷外地，爲數約在三十萬担左右；故在產棉各區，花行廣佈，其資本均甚雄厚，普通總在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又本縣米、麥、雜糧產量亦多；除米不敷當地需要外，其餘小麥、雜糧、歲有結餘；多輸出于上海、嘉定、羅店、蘇州、常熟、崑山等地。故當地米糧行，及棉花行等業之資本最厚，亦爲勢力最強之商業，同時經營者，類皆爲當地富戶及商界之權威，故全區金融流通，亦大部爲其所支配。

雜糧、棉花之輸出，以上海爲最大集中地；日用品之輸入，亦以上海爲來源地，其常熟、崑山、蘇州、嘉定等地，則僅佔少數。其運輸路徑，大多經由瀏鎮及縣城二處；因該二處皆有大檢閱所，管理封鎖事務也。

米糧業之集散地；以第六區之雙鳳及直塘爲焦點，瀏河及城區次之。直塘及雙鳳兩鎮，因交通航運發達，且爲縣內出產米麥之區；故米糧收買運銷諸多便利；兼之三四兩區所產小麥、雜糧等，亦可由水路運往該地，再轉運於上海、崑山、蘇州等處，故該二處實爲米糧之主要市場。現時兩地較大之米糧行，約二十餘家。資本總約五十餘萬元。惟因封鎖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關係，運銷不易，採購方面，未見踴躍。

棉業之集散市場；以沙溪鎮爲首，因太倉全縣產棉之地，爲二、三、四、五、等區，其中以五區，四區爲最多；且於五區政治中心沙溪鎮設有利泰紗廠，故該區所產棉花除運銷外，尚須供給該廠應用。沙溪交通便利，航運暢通，對於三、四區所產棉花，收購既較他處爲近，且轉銷他處亦甚暢易；故花行多設於此。其次則爲西郊鎮及璆涇、瀏河、浮橋等地。現時花價高漲，多由日商收買，設立有日信洋行等數家。

沙溪鎮除棉業外，他如日用品業，及綢布各業，亦甚發達；因該鎮居太倉中心，交通便利，其餘各區所需物資，除一區、二區由上海直接運入外，餘皆由沙溪鎮轉運；因之成爲物資交換之中心；且常熟京部所需物品，亦賴該處供應，故商業發達冠於全縣。

全縣商業最發達者爲沙溪鎮，已如上述；其次則爲縣城及瀏河兩地。惟事變初起，該二處飽受炮火洗禮，損失極重；年來治安確定，城內商業已泰半恢復舊觀，僅瀏河尙未能見諸復興，雙鳳、直塘二鎮，因被害未深，一仍舊態；其餘浮橋璆涇僅足維持原狀而已。

太倉縣之全部貿易市場；計有縣城、瀏河、璆涇、沙溪、直塘、雙鳳、茜涇、牌樓、新豐、陸波、方家橋、蓬來等十五鎮；就中以縣城、瀏河、浮橋、璆涇、沙溪、直塘、雙鳳、爲最大，此等市場皆能控制農村供給消費物品，同時收崇農產品，經營外銷，其最大之集散市場，僅縣城、瀏河、沙溪、直塘、雙鳳五地而已。

全縣商店約一千五百餘家；最多者首推沙溪，約五百家，其他各鎮約在一百家至二百家之間，商店最發達者爲米糧行、小麥行、棉花行、綢布行、洋廣貨等行，餘多屬小額資本，未見繁盛。

根據太倉縣政府二十五年統計該縣主要商店如左表：

種類	家數	資本總額(萬元)	全年營業總額(萬元)
典當	八	八〇	一一〇
綢布	二五	三五	六〇
棉花	六四	五〇	二五〇
食糧	八〇	四〇	二二〇

自經兵燹以後，本地資金率多流入上海。故上述首要商業，情況銳變；就中典當業幾全部停頓，餘如綢布等業，亦僅係勉強維持。茲據今次調查所得之各區重要商號，分列如左，以供參考：

種類	家數	資本總額
綢布	二六	一五〇、〇〇〇元
棉布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元
食糧	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上表所列，雖非全縣總數；但由該表可知。近年以來，經營商業者，多以鉅額資金，投於米糧棉花兩業；其他各業則甚少鉅額投資也。

第二節 組織

戰前太倉各業，皆有同業公會之組織，並有商會統司全縣商店大眾福利事宜，其所在地皆在縣城。事變以後，舊有組織悉為解散；二年以來，迄未恢復；本年清鄉工作開始，由太倉社運專員辦事處積極整理，更經各方勸導，現在正式成立者，有棉業公會等九處，茲表列如下：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八

名稱	發起日期	成立日期	工作概況
米業公會	二九年六月廿六日	二九年九月二五日	辦理縣內食糧搬運證明手續及調查米糧產量及價格等事
棉業公會	二九年九月		正在登記會員中
南北貨業公會	三〇年五月廿九日		正在登記會員中
洋廣貨業公會	三〇年五月二十日		正在登記會員中
厚水業公會	三〇年五月二十日		呈請許可組織中
綢布業公會	三〇年六月廿七日		徵求會員中
醬油業公會	三〇年六月十三日		全前
木業公會	三〇年八月十四日		呈請許可組織中
沙溪捲烟業公會	三〇年八月十六日		全前

清鄉工作開始後，因封鎖關係，物資搬運困難，一般商民欲謀方便辦法，故對組織同業公會甚為熱心；惟仍有少數商家坐視觀望，未肯參加。本年九月份經由社運會將整批柴油平價發放商會後，再配給各商民，因而商民始漸次明瞭同業公會之重要，今後若能積極推進，當可於最近完成全縣之各同業公會組織，並可開始籌改太倉縣商會矣。

茲將各同業公會會員名冊抄錄於下：

太倉縣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宣威昌	余西鎮	仁記	余西鎮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恒興順	李恆豐	合豐	中新合記	李春生	昌記	協鴻合記	大有	禾豐	協興	太豐公	公平	林記	協昌仁	支永威	朱封記	合威	恆豐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東	倉	倉
																中	西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鎮	鎮

吳詠威	協鴻和記	立豐	大源	洽盛公記	瑞豐香記	公記	五豐和記	信感協記	大信	復興	汪大豐	裕泰	合興公	朱義豐	洽心仁記	恆昇公	裕豐成功記
北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東	東	倉	南
																東	牌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鎮	坊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况

鼎泰	振泰	慶豐	義豐	同昌	源泰新	長茂	瑞泰	協和德記	童茂威	振泰	厥成	利民	恆興	顧偉記	源泰興	嘉餘	楊聚順
劉河西河沿	劉河浮橋弄	劉河西河沿	劉河西河沿	劉河南市梢	劉河西河沿	劉河浮橋弄	劉河西街	葛隆鎮	葛隆鎮	葛隆鎮	葛隆鎮	半涇鄉橫歷村	半涇鄉	半涇鄉	半涇鄉	北郊	北郊
順昌	永裕	萬順	乾泰	榮記	宏記	餘成	協昌	合仁豐	洽記	萬昌合	張敘與	顧永順	張同順元記	同源豐	合記公	恆順公	協豐
劉河南街	劉河浮橋弄	劉河南市梢	劉河西河沿	劉河北街	劉河南市梢	劉河西河沿	劉河南大街	新豐	葛隆鎮	葛隆鎮	葛隆鎮	葛隆鎮	半涇鄉	半涇鄉	半涇鄉	北郊	北郊

協	記	劉	河	鎮	杜合興	劉	河	鎮
同	裕	劉	河	鎮	王復興	劉	河	鎮
義	興	劉	河	鎮	長豐	劉	河	鎮
和	記	劉	河	鎮	陳根雲	劉	河	鎮
興	順	劉	河	鎮	協鑫昌	劉	河	鎮
高	源	劉	河	鎮	毛豐記	劉	河	鎮
長	順	劉	河	鎮	協豐	浮	橋	鎮
合	順	浮	橋	河北街	源順	浮	橋	河南小擬弄
華	興	浮	橋	水龍閣	朱恆順玉記	浮	橋	二十四都元九圍
孔	聚	浮	橋	河南小橋弄	張合興	浮	橋	二十四都元十圍
黃	元	浮	橋	河南西市梢	威仲記	浮	橋	河南東河沿
威	元	浮	橋	鎮	王達記	浮	橋	二十四都元九圍
張	永	浮	橋	二十四都元九圍	洽興	浮	橋	東市
大	有	浮	橋	二十四都元十圍	恆泰協	浮	橋	東市梢
新	泰	浮	橋	西市	辛有公	浮	橋	北市梢
信	泰	浮	橋	西市	時永和	瑛涇薛家橋東首		
顯	豐	瑛涇	西市		同豐仁	瑛涇東市		
同	豐	瑛涇	周家橋東首		汪義興	瑛涇小石橋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唐公順	橫涇中市	吳永和	橫涇薛家橋東首
傅生大	橫涇薛家橋東首	陸永茂	沙溪印東
張忍記	沙溪中市橋南境	范仲記	沙溪二十八都三圍
永茂	沙溪印東	協豐	沙溪鎮
長隆協記	沙溪鎮	韓隆順義記	沙溪印西
孫德順	沙溪印西	王合茂	沙溪印西
王森記	沙溪二十五都上一圍	張萬興	沙溪陳博橋北首
新泰	沙溪印西	黃合記	直塘西市
孫云記	沙溪西巷門	長豐	沙溪印西
合記	直塘	公利增記	直塘河南街
協裕	直塘西中市	趙祥豐	直塘東街
恆和天記	直塘西市	恆鑫士記	直塘西市
謝福順	直塘西市	宏昇增記	直塘南街
仁記	直塘黃叶村第五保	楊永興	直塘中市
公記	直塘	嘉禾	直塘西市
大豐	直塘	義興公	直塘西市
協豐公記	直塘河南街	久豐	雙鳳西市
民豐	雙鳳東市	恆順	雙鳳西市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聚豐	振豐公記	同順公	長順公	王大有	協成	張得威	祥順	公信昌	合記行	公源信	恒隆	杜杏泉	恒德昌	協順	陳鼎隆	同茂豐
全	新	苗	岳	全	陸	全	牌	全	全	毛	全	雙	雙	雙	雙	雙
上	塘	涇	市	上	橋	上	樓	上	上	市	上	鎮	鎮	鎮	鎮	鎮

震大	協記	洽興公	義泰鑫記	大成源	王友記	鄧同順	鼎盛裕	詠威全	泰興公	公記	翟永順	同泰豐	任華	正餘	協豐合記
新	九	岳	全	全	陸	全	牌	全	毛	全	雙	雙	雙	雙	雙
塘	曲	市	上	上	橋	上	樓	上	市	上	鎮	鎮	鎮	鎮	鎮

太倉縣棉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同豐行	璜涇東市
鄒協成	牌樓市
升泰隆昌記	沙溪印西村
杏記	浮橋北市梢
大成	浮橋南市梢
協興	璜涇鎮
唐若記	全上
裕豐	同上
王吉記	蔣涇壩
王合茂	沙溪印西村
信大	璜涇市北
吉記行	沙溪
德成仁行	劉河
大昌和行	劉河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協豐	璜涇西市
鼎興	牌樓市
王森記	沙溪鎮
益豐	浮橋鎮
合記	浮橋河北西市梢
瑞源	璜涇鎮
張永成	全上
王同升	璜涇東市
長隆協記	沙溪鎮印東村
范長隆仲記	沙溪印西村
公裕行	沙溪
和泰源行	南郊
合興公行	東郊

太倉縣綢布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同昌祥新記	沙溪東中市	新九康	璜涇鎮
發茂公記	璜涇鎮	義成	毛家市
陸義豐	全上	合記布號	璜涇鎮
友華	全上	錦綵	全上
恆大祥	毛家市	協威	毛家市
梁永順	全上	宋合順	浮橋北大街
利華	浮橋北大街	榮章	浮橋河南街
榮泰昌	浮橋河北大街	新大祥	西門外
張源昌	西門外	楊協記	全上
三茂協記	東門外大街	森泰祥	城內賣秧橋
久大祥	城內賣秧橋	久成	劉河浮橋弄
陸正大	劉河街	元昌和協記	沙溪鎮
同昌和	沙溪印東	寶新祥	浮橋河南大街
榮華	浮橋鎮北街東河沿	立大祥	城內石皮弄東
發義豐	雙鳳鎮	公興福	新塘市中市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徐復順	陸渡橋
震源裕	牌樓市
楊永順	直塘鎮
廣大	雙鳳鎮
陸義成	全上
張恆成	全上
東義和	全上

大倉縣醬酒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萬義	沙溪中市
萬吉	沙溪印西村
萬威	大倉大北門內
丁永泰志記	新開河
永泰祥同記	城內大橋
張新成	飛雲橋
邵和美協記	西門外
鴻大	橫涇中市

裕大	牌樓中市
義昌	岳王市
孔永茂	直塘鎮
陶仁和	雙鳳鎮
趙泰裕	全上
大豐	全上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萬茂支店	沙溪西市
王寶記	沙溪西中市
開泰	奔中坊新開河沿
發茂新記	城內大橋南
仁源	城內南牌坊
萬泰祥	飛雲橋
永順昌	橫涇西市
一壺春	沙溪

太倉縣南北貨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挑永昌	沙溪	胡聚豐	沙溪
公萬和	全上	鍾恆茂	沙溪
老意誠	南門大街	德潤昌	飛雲橋
瑞豐	南郊	蔣森茂東號	西郊鎮
蔣森茂西號	西郊	蔣森茂三房	西郊鎮
萬和	時思鎮	公和	黃涇河南街
復源	黃涇西市	毛永順	黃涇西市
倪泰豐	黃涇中市	三餘公	黃涇河北街
公興	城內大西門街下塘	萬昇	黃涇河南街
源隆	方家橋	公萬豫	浮橋
源威	城內北濠弄	同興	城內北門
公記	城內新開河	協興	沙溪印西村
萬興	沙溪鎮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新元昌 城內大橋東
 方華順 東門外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興記 城內北濠弄西
 元泰公 東門外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梁合順	東門外亭子橋	慎大公記	城內大橋西
徐源茂	西郊鎮	孫源豐	西郊鎮
張久成	全上	陳萬豐	全上
福成祥	城內寶袂橋	楊永興	西門外
汪祥號	西郊鎮	汪祥泰	西郊鎮
汪祥威	西郊鎮	鼎盛祥	西門外
同泰號	西門外	信義昌	西門外中市
泰茂祥	沙溪小弄西	萬和祥	沙溪中市
陳添利	沙溪東市	鴻元豐	沙溪東市
曹源順	沙溪中市	仁大	沙溪
協威	沙溪	隆泰	岳王市中市
許恆茂	岳王市	華馨	岳王市
震泰義	岳王市	公義	岳王市
楊泳威	岳王市東市	顧公威	岳王市
顧合威	岳王市中市	夏裕源	岳王市
曹萬順	岳王市中市	正昌順	岳王市
慎泰協	浮橋鎮	王祥順	浮橋河北東街
吳德記	浮橋南街	公順協	浮橋河南大街

大倉縣洋廣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曹萬興	浮橋河北西街	周源昌	浮橋南街
元添順	浮橋	萬順源	浮橋河南街
同大東號	璜涇鎮	同大	璜涇鎮
立大	璜涇鎮	吳洪泰	同上
鼎亨東	同上	協昌號	璜涇東市
同發合記	璜涇東市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鴻大	城內傘西鎮	蔭生	傘西鎮大橋北境
同春祥	城內石皮弄西	長豐號	城內大橋北首
裕大義	城內小月池	振大	中和路一號
恆益	石皮弄口	步陞	城內大橋境
三友	城內大橋境	大通	城內傘西鎮
德泰義	大倉西門內衛前灣	徐鼎泰	大倉賣秧橋
福和威	劉河浮橋弄	震豐裕	劉河浮橋弄
祥源	劉河大街	協義祥	西門外中市
郭泰豐	璜涇中市	恆大	璜涇東市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〇

天倪商店	璜涇小石橋	東昇亮	璜涇鎮
陸萬源	璜涇中市	協泰祥	沙溪東市
新泰祥	沙溪鎮印西村	集成	沙溪中市
智和泰	沙溪鎮	錦泰祥	沙溪東市
天章	沙溪鎮	裕洪威	沙溪鎮
質記	沙溪西中市	大通	沙溪西市
永發	沙溪鎮	同威公記	沙溪鎮
大餘公記	沙溪鎮	步陞	沙溪鎮
新威義	沙溪鎮	春林元	沙溪鎮
萬隆昶	沙溪西市	大中華	沙溪鎮
錦記	沙溪東市	祥威	沙溪東市
正大	浮橋鎮河北	吳德記	浮橋南大街
正昌順	浮橋鎮南街	萬新祥	浮橋河北

第三節 物資流通

本縣物資輸出，以小麥、雜糧、棉花為大宗；輸入則以日用品為多數。根據該縣社運會專員辦事處估計，每月重要日用品之需要數量，約計如下：

品名	單位	月需量	來源地
白報紙	令	六〇	上海

上列各項重要物資，現時已呈輸入停滯狀態，雖以供給全縣之需要；七月份相差尤巨，最近情勢稍轉，輸入略增，但綢布、棉織品等，仍未見大批購入。茲將七、八、九、三月輸入之重要物資，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輸入品名	單位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洋毛邊	令	三〇		上海
灰報紙	令	一〇〇		上海
肥皂	箱	五〇〇		上海
香烟	箱	二〇〇		上海
洋燭	箱	二〇〇		上海
火油	聽	三、〇〇〇		上海
石鹼	担	一、一五〇		上海
鹽	担	一〇、〇〇〇		江海
糖	包	三〇〇		上海
茶	担	五〇		蘇州
洋布	疋	一一、二四〇		上海
線織物	疋	三、〇〇〇		上海
綢緞	疋	五〇〇		上海
火柴	柴	一〇〇〇		上海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一九二

四一

一三三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品名	單位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肥皂	箱	一	一〇・五	四二
香烟	盒	四、六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火油	聽	一六	一、〇三二	二、三三七
洋燭	箱	三	—	七四八
火柴	聽	一二〇	四四七	四四箱 六一聽
鹽	担	五二四	一、四五〇	二、四〇〇
糖	包	一〇〇	六四〇	五四〇包 二二〇担
茶	担	—	六三	六三担 二七件
洋布	疋	七〇	三五	—
線織品	打	—	一一四	一一〇
綢緞	—	—	—	—

觀上表可知，每月輸入物資與需要量相差甚鉅；其中尤以布疋及棉織品最感缺乏。現時當地所銷者，多為封鎖前之存貨，將來存貨漸罄，價格勢必趨漲，實為當前之重要問題。

至於大倉輸出之物資，主要者為小麥、棉花、米、雜糧、蒲包等，茲就封鎖以來三個月間，所輸出物資數量，列表於後：

大倉七月份至九月份輸出物資表

輸出品名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雜糧	一四三担	一、六〇担	一、六〇〇担
糧	—	〇六七包	—

白米	二八〇担	二五九担
棉花	六一〇包	四、五六六包
籽花	一〇五包	一〇〇包
小花	八四〇包	三、七五〇包
小麥	二、〇〇〇担	二、〇〇〇担
花子	八、〇〇〇只	二五、一〇〇只
蒲包	一五担	七八、〇〇〇只
薄荷油	一〇〇担	七〇聽
棉紗	一〇〇担	八五〇包
土烟葉	一〇〇担	一〇〇担

據上表觀之，七月封鎖開始，輸出銳減，九月始漸有增加，而種類亦較廣泛。現時輸出之物資，奉半運往上海，且米糧、棉花大部為日商採購，華商以領證手續煩瑣及運輸艱難，故貨物多托日商代辦矣。

第四節 物價

大倉鹽物價，於清鄉開始前，已較滬市價略高；自封鎖後，因輸入不易，更呈上漲。惟米糧一項，以適值新穀登場，且輸出不易，致反形下落。

各物品中，尤以日用品之漲風為最甚；來源不易，固為主要原因，而當地市場復乘機囤積居奇，雙管齊下，物價不得不飛黃騰達矣。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大會特別區經濟概況

茲就封鎖前後重要物資價格列表如次：

品名	單位	六月份(封鎖前)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白報紙	令	四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洋毛邊	令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灰報紙	刀	七·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肥皂	箱	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香烟	箱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石碱	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白烟	噸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木炭	噸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火油	聽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洋燭	箱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火柴	箱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麵粉	包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小麥	石	四六·〇〇	五一·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大豆	石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七·〇〇
黃豆	石	五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五九·〇〇

元

元

元

元

猪	肉	斤	一·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雞		斤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二·〇〇
魚		担	一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鹽		担	四四·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糖		包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豆	油	担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醬	油	担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
黃	酒	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綠	茶	担	一二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斜	紋布	疋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竹	布	疋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籽	花	担	四八·〇〇	六五·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
米		石	一一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

據上表所載；可知紙張、香烟、木炭、火柴、洋燭、白粉、布疋無不趨漲，僅米下跌；目前米雖保持疲風，但如無適當管理，將來仍不免節節上升也。

物價亦因地域而異；城區、劉河鎮、沙溪鎮、因輸入方便，故對同一時期之物價，相差甚少，而雙鳳、直塘、浮橋等之物價則較昂，璜涇尤較上述各地為高。

第五節 金融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事變以前，太倉縣設置之金融機關，計有交通銀行支行，農民銀行支行及當地太倉地方銀行數家；辦理金融事業。嗣因戰禍摧毀，完全停頓；三載以來，當地資金均向上海流出，故目前金融狀況，頗呈停頓景象。最近於九月間已由中央儲備銀行正式派人籌備太倉支行，對於該縣誠為一大福音，停滯數載之商業，或將漸趨發展也。

二十八年之際，當地深感小額紙幣之缺乏；由五區之利泰紗廠發行一元之代用券二萬元，其流通範圍則以沙溪、直塘為限。又縣政府會發行銅元票一萬一千元，（分五十枚、二十枚、十枚、三種共一萬元，又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三種共一千元）現時此種代用紙幣早已收回，故目下市面上該項代價券，已完全絕跡。

當地現行紙幣，仍以舊幣居首位；自本縣清鄉以後，中央儲備銀行法幣流通漸廣，同時一般人民亦漸次信仰，市面價值無輪輔幣券或主幣券，皆與舊法幣等價流通，並無貶值情況。現時全縣流通之儲備券約佔三成，舊法幣約佔六成，軍票約佔一成弱。

票面價值，除儲備券及舊法幣等值流通外；軍票則以上海市價為基準，本縣各區因皆無銀號、匯兌莊等類組織，故對軍票交易，悉據上海報紙為標準；同時偏僻之鄉鎮，則只隨意定價，並無限制，按一般言之，較上海市價為低，因交通未便，行情遲滯之故。

軍票流通範圍，以大鎮居多；如沙溪、直塘、雙鳳、殲涇、浮橋、劉河、縣城四郊各鎮等地；其餘偏僻之鄉，僅有儲備幣及舊法幣二種，其中尤以舊法幣居多數。

中央儲備銀行太倉辦事處概況

中央儲備銀行太倉辦事處，於本年十一月三日開始營業，迄今開辦二十日。辦事處主任為汪象九君，辦事人員共十三人，業務方面計分營業、出納、會計、文書四部份，開辦至今計發行法幣四〇〇、〇〇〇元，存款三五〇、〇〇〇元，匯款一〇〇、〇〇〇元，據辦事處負責人談，來春擬舉辦倉庫貸款，以應農民所需云。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概況

太倉縣工業方面；因環境關係，大部份多係小型工業；如軋花廠、碾米廠等。因該縣農田種植，以棉花為大宗，約佔百分之六十弱，故軋花廠甚多；規模較大者僅有數家，據此次調查所及者，約有十餘家；其中碾米廠規模較大者十餘家，其他兼營軋花碾米者一家，碾米兼磨粉（即製麵）者一家，碾米磨粉兼榨油者一家，上列各廠資本多在數千元至一二萬元之間。餘如永利機製麵粉公司，設在沙溪鎮，營業甚為發達。其最堪注意者，為太倉縣第五區利泰鄉之利泰紗廠；資本在事變前為一百萬元，目前在太倉可稱手屈一指之大工廠，職工總計，約有二千人，該廠業務悉由國人自行經營，詳情見第二節。

太倉縣所有各工廠；除利泰紗廠其動力用煤外，其餘各廠均用柴油，年需三百三十噸左右；如再加縣城電燈廠及沙溪鎮電燈廠所需之柴油，總計全縣需要四百餘噸。目前柴油輸入困難，各廠均感動力原料缺乏，甚盼政府方面，能有具體協助辦法，以解決目前之困難。至於利泰紗廠之煤，過去對於輸入尚無阻礙，但本年十月後，煤亦列入統制之中，故將來亦成問題。

第二節 紡織工業

太倉縣紡織工業，僅利泰紗廠一家；該廠位於第五區之利泰鄉，佔地數百畝，係一股份有限公司，在滬設有辦事處，於清末光緒年間開辦，資本一百萬元，其後漸次擴充，內部機器新舊不一。民國二十六年間，該廠擴充機械部計劃，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惜因事變而止。事變後一度由日商內外棉紡織株式會社接辦，後經該廠自行交涉收回，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復工，其精紡設備、動力設備及內部詳細情形均見附表。

該廠目前最感困難者，厥為運輸問題，每日開工二十四小時，平均每日出紗四十餘大包（每大包計二百公斤）。自清鄉開始以來，物資撥出甚感困難，尤以棉紗為最。該廠於八月二十五日請領撥出證，至九月五日即行領得，計裝運無錫棉紗二百一十包，此證乃由聯絡官代領；嗣後自行領請迄未核發，以致出貨堆積如山，運輸不易，如此下去，約在本年底即將無流動資金，祇有坐視停工而已。一旦停工，該廠尚無關係，因有紗足可彌補；惟將近二千名之職工生活，將發生嚴重問題，此不得不設法從速便利運輸者也。其次該廠之燃料（煤），自十月一日起，煤亦列入統制品內，設使輸入發生困難，將影響動力而竟停工，亦意中事。

該廠近年來經營得法，紗價暴漲，營業狀況頗佳；廠內尚有空餘房屋及空地，最好由政府幫助，擴充機織部份，廠方祇求將前述困難能解決，當設法擴充。

附利泰紗廠詳表：

利泰紗廠調查表 30年10月調查						
廠名	利泰		廠址	江蘇太倉沙溪鎮		
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米素彝	廠長	蔣賓仁
資本額	國幣一百萬元					
精紡種數	10支3240錠, 12支0錠, 14支0錠, 16支13,368錠, 18支0錠, 20支10,000錠, 22支0錠, 24支0錠,					
紡紗部份其他設備	開棉機、清棉機、梳棉機、併條機粗紡機、搖紗機、成包機					
鐵工木工部份設備	鐵工 車床、鑽床、鑄床、鉋床、鉗床 木工 無					
動力設備	蒸汽引擎、發動機一架、馬力(H.P.) 750匹 出品廠名 Tates & Jhon Ltd. 出廠年月1920年 發電機1架, 直流20K.W90安培A. 220伏V 臥式蒸汽爐3只壓力160 lb/in ²					
事變後復工年月日	27年12月15日					
現在每日開工時數	24小時					
棉花來源及購買方法	太倉, 常熟,					
年需數量	55,000担					
燃料來源及購買方法	從上海來	月需數量	700—800噸			
出品牌子種類	醒	御	每日產紗	50包左右		
詳細輸出地點	常熟、無錫、常州、江陰、南京					
每年輸出量 (包)	15,800包					
每年產量 (包)	約16,000					
職員人數	98人	職薪總額	4,700元			
工人人數	男工	538人	女工	1,168人	童工	104 總計 1,810人
工資總額	每天1,400元左右					
備註						

第三節 小工業

(一) 碾米廠

碾米廠在太倉境內，規模較大者，約有十餘家，資本自三千元至萬元左右。其內部設備均甚簡單，動力全用柴油引擎一部或二部，馬力數約自十餘匹至六十匹間，營業均係代鄉民碾白。茲將各碾米廠設備情形，附錄於後：

太倉碾米廠調查表

廠名	地址	設備	燃料年需要量	出產品	職工人數	備	考
公大	西第一鎮區	引擎二座 米車四座	柴油十噸	精糶杜糶 年尖碾白	七人		
洽豐和	同	同	柴油十噸半	同	九人		
久豐公	同	引擎一座 米車三座	柴油九噸	同	七人		
通源	太倉北門外	引擎一座、米車二座、石磨二座、車夾六部、蒸洞一部	柴油二十噸	同	二五人	兼營軋花	
同復泰	瀏河新開橋河北 輪船碼頭	同	柴油八噸	同	十七人	兼營榨油磨面粉	
義興	陳公市	引擎一座 米車一座	柴油十噸	同	六人		
公興	雙鳳鎮	同	同	同	一三人		
渭生	同	引擎一座、米車三座、米磨一部	同	同	八人	兼營磨粉	
振新協記	同	同	柴油十二噸	同	一三人		

大倉軋花廠甚多，其中規模較大者僅十家左右。營業方面，均係代人軋花，然後打包，裝運外銷，或供給工廠紡紗之用。茲將較大之廠號列表如後：

大倉軋花廠調查表

徐萬豐	毛家市		柴油五噸	同	前	八人	
公大	直塘鎮	四十四匹引擎一座 米車四座等	柴油十二噸	同	前	一〇人	
民生	同	引擎一座 米車二座	柴油五噸	同	前	同	兼管榨油
復餘	同	引擎二座 米車三座	柴油十噸	同	前	一〇人	

(二) 軋花廠

廠名	地址	設備	燃料年需量	出產品	職工人數	備考
德成仁	濁河河西街	引擎一座 軋花車十八部	柴油二十噸	花衣	二五人	
大昌和文記	濁河新開橋	引擎一座 花車二十部	柴油二十噸	同	四七人	
合記	浮橋西市梢	引擎一座 花車十五部	柴油十五噸	同	五六人	
益豐	浮橋北市梢	引擎一座 軋花機十座	柴油二十噸	花衣麵粉		
洪順	時思庵鎮東市梢	引擎一部	柴油十噸	同		兼管麵粉業
大來	環涇鎮南市梢	引擎一部 軋花機十部	同	花衣	二四人	同

張永成	璜	涇	引犁一部 軋花車六部	柴油四噸	同	前		
協一	豐	同	引犁一部 軋花車十部	柴油三噸	同	前	六人	臨時性質
蔣瑞	豐	同	引犁一部 軋花車十部	柴油十噸	同	前	二〇人	
聚順	沙溪	律家灣	引犁一部 軋花車六部	柴油廿五噸	同	前	二七人	

(三) 磨粉廠及榨油廠

太倉較大之磨粉廠，僅利民機製麵粉公司一家；碾米廠及軋花廠亦有兼營磨粉者，惟規模均小，未見發達。餘如榨油廠等均多使用土法，僅瀏河之周復泰廠，稍具規模而已。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縣境耕地總面積，向無正確數字，當地人士恆謂全縣共有田地六十四萬餘畝；政府估計食糧產量，亦以此數字為基準。惟今次據各分區調查填報，計已耕地地為六八四、五五三畝，可耕地地為三四、二七九畝，共計耕地總面積為七一八、八三二畝。茲表列於后：

太倉縣各區耕地面積表

區別	已耕面積 (畝)			可耕面積 (畝)			合計
	田	地	共計	田	地	共計	
一區	七、九〇〇	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	二、三三〇	—	二、三三〇	一二、二三〇
二區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七、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區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
四區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	—	七、〇〇〇
五區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區	一、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六〇〇	八、四〇〇
總計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七、四〇〇	二〇、三三〇	三、四〇〇	二三、七三〇	四一、一三〇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五四

至於本縣農民戶口，計五八、五〇四戶，二二八、五一四人，其分佈如下：

區別	農戶數	農民數
一區	九、九八九	四三、〇四六
二區	一〇、七〇六	三一、九六〇
三區	一一、七五八	四六、八〇七
四區	八、〇〇六	三二、三三八
五區	九、三〇〇	三七、〇五六
六區	八、七四五	三七、三〇七
共計	五八、五〇四	二二八、五一四

若更詳農民中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等區別之，則有如下表所示：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共	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一區	二、六六六	一〇、七三三	三、五三三	一四、五三三	三、七三〇	一六、九三三	九、九九九	四三、〇四六
二區	七、〇三三	二二、四三三	一、三六六	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	四、〇三三	一〇、七〇六	三一、九六〇
三區	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七、三三三	二六、一三三	二、四三三	八、〇三三	一三、一〇〇	四六、八〇七
四區	一、〇三三	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二、〇三三	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二、三三八
五區	一、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六、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三七、〇五六

據右表知太倉縣農民以佃農居多數占總數百分之三六·五五，半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三五·九二，自耕農最少占百分之二七·五三。

六區	一、七廿	七、四四	三、五二	二、三六	四、四〇	一、四九	八、七五	三、三二
合計	一七、七二	六三、二二	三〇、六五	八三、六二	三〇、七七	八、五三	五九、〇四	三六、三三

耕地之分配，平均每農戶及每農民所佔者如下：

區別	每農戶耕地(畝)	每農民耕地(畝)
一區	一〇·〇〇	二·三二
二區	九·四七	三·一七
三區	一二·二四	三·〇七
四區	九·三七	二·三二
五區	一五·九四	四·〇〇
六區	一三·二八	三·一一
平均	一一·七〇	三·〇〇

全縣人口三九八、八〇五，其中農民二二八、五一四人，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七六·四八，就戶數言，全縣戶數為七一、五〇三戶，而農戶為五八、五〇四戶，佔全縣戶數百分之八一·八二。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田地價格，每因土質、產物及時代環境之不同而有高下。太倉縣各區地價，於二十六年時為最低，近年來因農產價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格增高，故地價亦隨之上漲。茲就各區水田、旱田等歷年價格表列如次：（每畝單位：元）

五六

大倉縣第一區歷年田地價格表

年 份	類 別		水	旱	田	旱	田	旱	田
	上	中							
廿五年	上	中	八〇	六〇	四〇	上	五〇	四〇	二〇
廿六年	上	中	四〇	二〇	八	上	三〇	二〇	一〇
廿七年	上	中	五〇	三五	二〇	上	四〇	三〇	一五
廿八年	上	中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上	七〇	五〇	三〇
廿九年	上	中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上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三十年	上	中	二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上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大倉縣第二區歷年田地價格表

年 份	類 別		水	旱	田	旱	田	旱	田
	上	中							
廿五年	上	中	—	—	—	上	—	—	—
廿六年	上	中	—	—	—	上	—	—	—

太倉縣第三區歷年田地價格表

年 份	水			旱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三十一年	—	—	—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廿九年	—	—	—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廿八年	—	—	—	—	—	—
廿七年	—	—	—	—	—	—

太倉縣第四區歷年田地價格表

年 份	水			旱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三十一年	—	—	—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廿九年	—	—	—	三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廿八年	—	—	—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廿七年	—	—	—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廿六年	—	—	—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廿五年	—	—	—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年 份	類 別			水	田	旱	田
	上	中	下				
廿五年						八〇	六〇
廿六年						八〇	六〇
廿七年						一五〇	一〇〇
廿八年						二〇〇	一〇〇
廿九年						三〇〇	二五〇
三十年						三五〇	二五〇

太倉縣第五區歷年田地價格表

年 份	類 別			水	田	旱	田
	上	中	下				
廿五年	八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廿六年	八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廿七年	八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廿八年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卅九年	一五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三十年	一五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太倉縣第六區歷年田地價格表

年份	水田		旱田	
	上	中	上	中
卅五年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卅六年	八〇	四〇	八〇	四〇
卅七年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卅八年	一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卅九年	二四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三十年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第二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太倉縣主要農作物，為米、小麥、棉花三種；尤以棉花之栽植為最多，據特別區區公署所估計，本年各種作物之耕種面積有如下表所示：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作物名稱	本年種植畝數	本年種植畝數
米	二四五、一〇〇	二四六、五〇〇
小麥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一〇、三〇〇
棉	三九三、三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

然就調查所得可重爲估定如下：

作物名稱	裁種面積
米	二四〇、〇〇〇
小麥	一二五、〇〇〇
棉花	三七五、〇〇〇

註：前列表之小麥種植面積已包括于米之種植面積中，因在當地習慣上麥作多就稻田種植之故。

至於米、麥、棉之產量，須視每年被災情形而定。本年縣境各田，除早稻、小麥收成尚佳外，晚稻受災甚深，損失較大。棉花則因風災肆虐，全部歉收。今就調查所得之米、麥、棉三項種植面積估計其產量如次：

品名	種植面積(畝)	平年收穫量	本年估計量	備考
米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石	二四〇、〇〇〇石	平年每畝產一石五斗，本年產一石
小麥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石	一二五、〇〇〇石	平本每畝產一石五斗，本年產一石
棉花	三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担	一一二、五〇〇担	平本每畝產八十斤，本年產三十斤

此外該縣農田栽種大豆、蠶豆者亦多，年約收穫大豆二萬石（耕作面積約二萬畝），蠶豆十萬石（耕作面積約十萬畝）。

餘如薄荷，亦為太倉名產；在縣城區附近各鄉栽植者約占四千畝，年可產薄荷油四百担。一般農作物之產量；若以每畝為單位其最高產額普通產額與荒年產額約如下表：

名稱	最高產額	普通產額	荒年產額
米	二·五石	二一·五石	〇·七—〇·三石
小麥	二石	一·五一石	〇·八一〇·五石
棉花	一五〇斤	一〇〇—七〇斤	三〇—一〇斤
黃豆	一·五石	一·二—一石	〇·七—〇·五石
蠶豆	一·二石	一〇·八石	〇·六—〇·四石

茲將特別區公署所發表之本年重要農產耕作面積及產量等數字列表如下：

品名	平年種植面積(畝)	本年種植面積	平年收穫量	本年收穫量	本年預想收穫量
米	二四五、一〇〇	二四六、五〇〇	二九四、一二〇石	一三二、三六〇石	二四六、五〇〇石
小麥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一〇、三〇〇	一五四、三五〇石	一三二、三六〇石	二四六、五〇〇石
黃豆	一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石	一四、三〇〇石	一四、三〇〇石
蠶豆	七三、五三〇	五二、八一〇	一〇二、九四〇石	三六、九六七石	一四、三〇〇石
棉花	三九三、三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	二九四、九八〇担	一五一、五六〇担	一四、三〇〇担
薄荷	九〇	一〇〇	三五〇担	四〇〇担	四〇〇担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大倉縣主要農產品爲小麥、棉花、米三種，輸出農產品以小麥、棉花爲大宗；且均以上海爲集中地。自封鎖後，運輸大受影響，致輸出銳減。米糧與棉花大抵皆爲日商所收購，中國商人，多以領證手續麻煩，咸轉托日商代辦。至運輸工具悉由日商內河航運公司經手，本地船戶，并須加入內河航運公會遵照其一定之手續登記領證後，始能載運，而其代價亦須由內河航運公司規定，絕無自主之權也。

至於本縣消費方面：棉因有利泰紗廠需要，大約連同民間消費，年約需花衣三三、〇〇〇担（根據大倉社會運動專員辦事處報告），與產量相較，尙有餘裕，尙向上海市場輸出；惟本年則因封鎖關係，運銷情況大不如前。米之消費年約五七〇、〇〇〇石，本年歉收即在本地消費且感不敷，平年多由常熟、崑山、上海等地輸入，以補小足；惟現時上海米價高昂，尙無輸入之理，常熱輸入，以本縣第五區之沙溪鎮爲中心，崑山輸入，以縣城及第六區之雙鳳鎮爲市場，其餘亦有由蘇州及嘉定輸入者，但自清鄉後，蘇州、崑山、嘉定之米，運銷不易，爲數甚少。小麥消費量，當地年約八四、〇〇〇石，本年產額富有盈餘，現時亦以封鎖運銷不易，未能大量外輸，僅有少量輸往上海。縣內棉麥市場，以沙溪鎮、直塘鎮、劉河鎮等地爲最大。

第五節 農業技術

當地農民之耕種方法，咸多墨守成規，不知改良，而收穫豐歉，悉付諸命運天時，故年來所受之風虫旱災損失，甚爲重大。

全縣種植之作物，分夏作、冬作兩大類；夏作以棉花爲夥，水稻次之，冬作則以小麥居多，元麥、蠶豆次之，其種類如次：

附 表

冬 作		夏 作		冬夏 別	
蠶豆	元麥	小麥	黃豆	棉花	名稱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五月初	五月初	種植期
四月—五月	四月—五月	四月—五月	九月	八月—九月	收穫期

一·棉：本地所植棉花，悉為中棉；其品種有二，一為白子棉，一為墨子棉。現時種墨子棉者較少，大部皆種白子棉，農民植棉係採撒播法，且於選苗時不甚注意株間及行間距離，故成長之棉本，恆現擁擠之態，影響產量殊非少數。

棉植區域，以五區為最大，其次四區、三區、二區亦殊發達；至於一區及六區則以種稻為多。

二·稻：當地種稻，分早籼、晚籼、糯稻三大類；一區六區多植早籼，其餘各區悉種晚籼。稻之品種，就本地俗名，約有飛來黃、杜袖、銀條籼、老來紅、陳家稻等數種。本年早稻，未被災害，晚稻則受螟害甚劇，故收成因之減低不少。當地稻田冬季休閒者居多數（尤以晚稻田為甚），其排水後改種小麥者較少，早稻收後尚可植油菜，或改種冬季作物。

三·麥類：麥類在十一月初播種，多為稻田棉地之後期作物，當地因土壤係屬砂質，故每年收成尚佳。

四·其他雜糧：黃豆種植多就田畦播種，近年來因糧價高昂，始有單獨種植者，惟為數尚不甚多。蠶豆多就棉花收穫後於十月上旬播種，收穫期則在翌年六月間。

五·薄荷：於城郊一帶栽種者甚多，爲本縣之特產物；午可割薄荷二次（七月末至八月中旬一次十月末至十一月上旬一次），收穫之後，交付當地榨油場，即可得薄荷油，此項油多運銷於上海。

田地中施用肥料，以豆餅爲大宗，其餘則爲猪灰、棉餅、菜餅、人糞尿及河草、河泥、金花菜等。茲分述如下：

一·豆餅：豆餅佔全部肥料之大宗，稻田多施用之，此項肥料大部皆由上海輸入；本地四區一帶，因有榨油廠，故亦能由本地自行供給，但爲量不多，亦有由蘇州、常熟等處輸入者。

二·菜子餅類：當地榨油場之副產品爲菜子餅及棉子餅二種，尤以棉子餅爲多，此項副產物悉用以充當肥料，但爲量不足供給全縣之用。

三·猪灰及人糞尿：棉田施用者爲多，一般農戶大都自行養猪數隻，猪舍之中，恆墊以草猪並敷土灰，數日更換一次，積久卽爲猪灰；此項肥料之施用，僅次於豆餅。人糞尿之施用，亦甚普遍，且爲量亦多，沙溪、雙鳳、直塘一帶，恆有以載運於他處者。

四·河草河泥等：農民於農隙之時，或農家婦女常載小舟，就附近河中採取河泥河草，積而堆置田邊，令其自腐，以備施肥時應用，其中尤以河泥用量爲多。

五·綠肥：綠肥之中，以用金花菜爲最多，每年於初春時播種，於播種前耕入土中，是項肥料以稻田用量爲多。

六·肥田粉：肥田粉之施用，農民尙不甚熟習，故每年銷量不多。

灌溉方法，農民皆本舊日習慣，全縣因臨大江，河道縱橫交佈，故灌溉極爲便利。抽水工作，大都利用人力踏機，次則利用牛力，近年來亦有利用柴油抽水機者，但爲數甚少。

農具皆爲鄉間普通所用之粗笨工具，對於新式農具，尙無採用者。

耕作之家畜，以黃牛爲多，水牛次之；飼養者可自行使用，但亦可借出，或租用於他人。本縣飼養數目，無正式統

計，但不敷使用，則屬實況。

第六節 租佃制度

(一) 田地所有權

太倉縣土地所有權，分「田面」及「田底」，據有「田面」及「田底」者為自耕農，僅有「田底」者為地主，僅有「田面」者為佃農。佃農須納租於地主，即可使用其「田面」，其永久耕種者為永佃權，太倉縣租田多為永佃權；其非永佃權者，普通年限為五年至十二年不等，「田面」與「田底」各自獨立，故有「田面」權之佃戶，又可將「田面」轉租或典賣於他人，且「田面」之價格，常超出於「田底」三四倍以上。

(二) 納租方法

佃戶納租方法：大抵由業主印就租單名曰「租絲」，送縣府蓋印後，發交佃戶，通知繳租。茲將太倉縣「租絲」式樣抄錄於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h2 style="margin: 0;">宅租絲</h2> </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種 合洋 元 角 分 斗 升 厘 合毫	計開 都 圖 字 圩 佃 戶 畝 石 畝 斗 分 厘 合毫
業戶 經 催 人	為收租事茲屆秋成所有本宅應收二十九年份租籽業已申請代收該佃務即查照後開額租冠 日如數清償切勿延宕為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六五

執收戶佃交發聯此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佃戶繳納田租後，由徵收者發回收據一紙，證明該項田租已經繳納，其收據式樣如下：

大倉縣田租委員會

大倉縣政府代收廿九年份田租收據				第	號
部圖別	業戶姓名	佃戶姓名	繳納田租銀數	備	註
右款已據該佃戶繳由該管圖長轉解來縣業經核收無誤除留根備查外合製收據憑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字 第

號

至於所繳納者，原有「納穀」及「納銀」二種；前者名「穀租」，後者名「錢租」，自民國十三年起已一律改為「錢租」，「穀租」原名「本色」係大倉地方名詞，自後即按照「租價會議」（見下節）所定斗則照折價計算，至今尚仍其舊。

(三) 納租租率

往昔租率之大小，係由當地大業戶及各區區長會議決定。所謂租價會議，每年開會兩次，討論租價，第一次花租分三等，第二次稻租分五等。

自租賦併徵後，由租賦併徵委員會管理，每年於秋勘復查後，規定實徵成分，本年度計實徵七分五厘。

茲將大倉特別區三十年份花稻田租價等級列表如下：

1. 花田租價等級

頭等 十一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七 圖十五都全圖二十四都 一 二 上三 四 下三 四

井五都 上一 二 三 四 圖井六都 上一 二 上四 上六 七 圖井七都 一 上又二 三 四 上五 上六 下六 下七 下八 圖井八都全圖

以上各圖每石收法幣十元正。

二等 東一都全圖二都全圖六都 五 七 八 圖中六都六圖四都 一 三 六 圖七都全圖八都全圖九都全圖十一都 元六

下七 八圖

十二都 一 上二 下二 上三 下三 上四 下四 十三都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圖十六都全圖

井二都全圖井三都全圖井四都 五 上七 下七 圖

井六都 三 八 圖井七都上八圖井九都全圖

以上各圖每石收法幣九元五角正。

三等 西都全圖四都 五 七 八 圖十都全圖十二都 五 七 八 圖十三都 上四 下四 圖十四都全圖十七都全圖十八都全圖十九

都全圖井四都 元五 元九 十圖六都 一 二 三 四 圖井四都 上八 下八 圖中六都 七 八 圖

以上各圖每石收法幣九元正。

四等 三都全圖五都全圖井都全圖井一都全圖

以上各圖每石收法幣八元五角正。

(一)無額概加一成。

大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照租價折扣徵收者，仍照舊按折計算。

(三)照該圖租價對折徵收。

(四)蕩租以畝分計者，照該圖租價對折徵收。以洋數計者，增加二倍徵收。

(五)凡在海域以外之田畝，照該圖租價特減五角。

2. 稻田租價等級（折價定每石國幣四十三元正）

頭等

十六都 一 四 圖（內一圖之蔣倫菽仙二圩照二等租價徵收）

廿九都全圖（內三圖之青鳳苛二圩及四圖之恭養二圩照二等租價徵收）

以上各圖每畝收租米七斗（折合國幣三十一元一角正）。

二等

東一部三圖西一部 一 二 三 四 圖二都 上五 下五 圖十二都 一 二 下二 下三 上四 下四 上六 圖十三都 二 上四 下四

五 下六 八 圖十四都 一 二 三 四 圖十六都 上二圖

（內十二都一圖之露結二圩及二圖之西調圩照三等租價徵收）

以上各圖每畝收糙米六斗七升（折合收國幣二十八元八角一分正）。

三等

西一另圖十二都 五 七 八 圖十三都 一 圖十四都 五 七 八 圖十六都 下二圖十七都全圖十八都全圖

以上各圖每畝收糙米六斗四升（折合國幣二十七元五角二分整）。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頭限，照額征收。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二限，加收滯納一成。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再加一成。

第七節 合作社

一·合作社：太倉農業合作社，民國二十年開始設立，民國二四、五年爲其極盛時期，當時全縣共有合作社約百餘社，每社社員約在一〇〇至五〇名左右，資金每股三元至五元。

二·農業倉庫：民十八年由江蘇農民銀行嘉定分行分設太倉縣城，專門辦理合作社借款，並成立農業倉庫，計在太倉設立者有縣城、變鳳鎮、璩涇鎮、瀏河鎮四所，此等農業倉庫直屬於嘉定之農業倉庫分所，現時亦完全停頓，並無此項組織。

第八節 農村概況

(一) 農民生活

太倉農民生活，因去年農產品豐收，目下尙稱裕如。本年除第六區早稻及冬作小麥收成較佳外，其餘各區之晚稻、棉花皆受風虫災害，收成因之減低，更以清鄉關係華治安恢復匪共匿跡，但各區公所因供應軍隊及特別支出費用，每月向各鄉攤派借款，增加農民担負甚劇，使日常生活無形蒙受影響。

本年米、小麥、雜糧，因運輸未便，價格低落，日用品則節節上漲；農民爲換得日用品而糶其米糧，反受糧價下落影響，轉趨苦境，是待急於設法救濟者也。

農民之衣着，多用土布或洋布，自專變以來，市價高昂，現多就原有衣服穿着，非至不得已不另購置。飲食方面，因習慣所使，未能儉約，普通以米爲主要食糧，小菜則多爲猪肉、魚、山芋、芋茆、毛豆、青菜等；且於每餐之時，恆多飲用黃酒，雖偏僻小鄉，亦莫不如是；其僅以米飯供餐者，反居少數。麵粉僅充早點之用，食用雜糧者，則更少矣。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全縣居民：除鎮市居住者，大部早晚茶樓酒館渴酒飲茶，一般農民多以此種消耗為唯一之消遣方法。同時賭博之風，亦相當盛行，尤以一、五、六等區人民為最。故農民終年所得，消耗於此等不良娛樂中者，為數甚鉅。

綜上所述，就目前情況，一般生活，尚非困苦。但以本年歉收情形及担負而論，恐本年十一月後，即漸感困難；同時日用品價格高漲，生活所需，勢必取之於新收農產品；而所得代價反形減低；將來新米市場一過，若無適當管理，米價恐須上漲；彼時農民食米，已感缺乏，則反須以大價購入，無形中即受重大損失矣。

(二) 農家支出

當地農家收入，主要者為農產品，其次則為副業，農產品自近年價格高漲後，所得純益較事變前為高。茲就平年小麥、水稻、花田收入與支出，以每畝為例，估計如下：

成本方面

作物名稱	種子	肥料	人工	工物力消耗	租賦	災害損失	共計
種 子	七升	四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	〇四・〇〇
稻	四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	〇四・〇〇
棉	種子八斤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	六六・〇〇
花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	六六・〇〇
小 麥	小麥八升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	五四・〇〇
麥	四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	五四・〇〇

生產方面

作物名稱	正 產	副 產	共 計
稻	米一・五石 每石七十五元計 一〇〇元	稻殼 二十元	一三七・五〇

上表僅就平年之出產與現時價格而言，但本年收成欠佳，棉花更以風災而歉收，故除稻、麥尚就可獲利外，棉花則無利益可言也。

農家副產品之收入，雖為數不多，但亦不無小補。最普通之副業為養雞及捕魚；此等收入，值茲物價高昂時期，甚有助於農家經濟也。

農家一般支出，除耕作費用外，即為日常生活費，現時因物價上漲，多就所有應用，其購買力已非早年所可比擬矣。

普通農民借貸，不外求之於地主富戶，現時利息約二分至三分（每月每元），其抵押品多以契約為質，此外並可出典其所有之田面權，而換得現金，但目前地價高昂時期，尚居少數。

借貸一事，近年甚少；一方因富戶多以討債困難，不願出貸；并以多數農村資金，蟠集於商業買賣。同時年來豐收，農民歲入較豐，中等農民無需借貸。

較貧農民，尚有請會借貸辦法，即約請數人共同言定負擔會額若干，由被請人交出，同時請會人取得現款，以供所需，至其償還方法，大抵與普通會同。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太倉農村副業本即不甚發達，事變以後更形衰落；現時仍繼續維持出產者為蒲包、草鞋、土布等而已。茲就以前及現實情況述之如下：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棉	棉花八十斤，每担八十元計六十元	棉籽 二十元	一〇四・〇〇
小麥	小麥一・五石每石五〇元計七十元	麥籽 十元	八五・〇〇

一、麻布：事變以前農村對紡織麻布，以第六區之雙鳳、直塘、戚蒲等地為中心，每年約可生產麻布二十萬匹，此項產品多運銷於上海或朝鮮。現時因麻之來源不易，已全部停頓。

二、魚網：魚網之製造，悉為農家手工製品；出品以第三區之浮橋、思九為最多，早年成品，多供當地漁民之用，現時亦因原料缺乏，減少製作，僅有少數漁家勉為維持，年約三千具而已。

三、棉布：棉布製造，以四區墳涇及二區瀏河一帶為多；由當地農民設機自織，所出產品，粗絨堅實，不甚美觀；每年約可產二十萬疋，現時此項副業尚能繼續維持，值此洋布價值高漲之期，甚有獎勵提倡之必要。

四、蒲包及草鞋：全縣除五區外，皆有製作者，以第三區之茜涇，牌樓一帶出產較多，每年約可出產蒲包三十萬枚，草鞋二萬雙；蒲包多運銷於上海，供市場包裝需要，草鞋則銷於當地及鄰縣。目前情形較其他副業為佳。

五、其他副業：農民除就其鄉村習慣兼操上述副業外，普通農戶大部皆飼養雞、鴨、山羊、豬等禽畜，惟多係僅備自用，其大壘經營者祇山羊一種，但為數亦不見多。養魚事業，在戰前於第一區之南郊一帶，第二區之長涇河橋一帶，第四區之墳涇一帶，皆有私人魚地；現時已全部荒廢。養蠶事業戰前尚有經營者，現時全縣已無此種事業矣。

附錄：華中棉產改進會太倉辦事處推廣概況：

華中棉產改進會太倉辦事處，於二十九年度即着手推廣美棉之種植，其辦法係就各區，約就農家，由該處免費發給種子，令其自種，將來收穫後，更由該處以較市面為高之市價收買之，並給以相當之獎勵金，本年度獎勵金每畝約三元。

特約之農田：本年除四區外，其餘各區共有棉田五百餘畝。耕作方法：則由該處派員分別指導，為之改正過去錯誤。所採棉種：為朝鮮之金字三八〇號，播種則用條播法，株距一尺，行距二尺，並採取摘心方法，約計今年產量每畝平均約為六十斤（本年中棉產量最多四十斤左右）。

該處並於縣城南門外大教場，闢有試驗兼示範地區，所種品種悉皆美棉，本年產量每畝平均約有八十斤。

來年計劃：擬於太倉各區擴大推廣耕種面積，每區約千畝左右，並取銷獎勵金。現時推廣地區民衆，對美棉之栽植，少數已能認識，故預計來年大量擴充殊非難事。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概況

太倉縣全部屬於清鄉區；在縣境內之交通，尙稱便利，計分公路、河流、大道三種。公路路線有八條；惟因車輛缺乏，及路面之不良，現在通車者，僅三線而已；皆由華中鐵道公司經營，目下汽油缺乏，能否繼續維持，尙成問題。河流方面縣境港叉縱橫，水運亦甚便利，各重要城鎮之間，大都由人民自營柴油船通航，或由日本內河航運公司經營之輪船行駛，然因柴油缺乏，將來或將停開，惟尙有人力划船可以代替。縣境東北臨揚子江、海塘長約三十公里，專機時因建築防禦工事，壕溝炮臺，挖掘殆遍，使堅固之塘身，百孔千瘡。險象環生，迭經當地政府請示，先後奉令辦理防汛，將沈家宅唐家宅等處分別施工搶修，幸獲苟安，本年五月經奉准撥款，將全部殘缺塘身着手修理，其道塘廟段之棧石工程；由省組織海塘工程處，專司其事。沿大江有瀏河口、楊林口、七丫口三處，可進出大船，得與上海、江北各地運輸連絡。太縣之疏浚河道工事，自事變後秩序漸復，即着手舉辦，計疏浚者有橫涇市河、糜場河、浪港、東轉河等，總計疏浚之河道，共長六十一公里，出土三六八、六九三方公尺；疏河經費，據之實支二千四百七十二元。

第二節 公路

太倉縣境內公路，共有八條，今將其名稱、起訖及經過地點、路線長度、路面路基之寬度、種類、完工時期及現時經營狀況等，據調查所得詳述於後：

一、錫滬公路：境內全長二五·九公里，向南出縣境至嘉定，直通上海，向北出縣境至常熟，境內經過太倉縣城，雙鳳鎮、直塘鎮，路面碎石鋪成，寬三公尺，路基九公尺，在事變前即已完成，殆事變後橋樑路面破壞甚多，雖經修理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已能通車，惟修理工事不佳，頗呈險象，現今由華中鐵道公司經營，行駛長途汽車，每日單行三次，對開共六次。

二、瀏太公路：自縣城至瀏河鎮，全長一八·九四公里，路面係煤屑鋪成，寬三公尺，路基九公尺，係事變前完工，現無公共汽車通行，僅有私人小汽車二三輛呈准行駛作不定期之開行。該路長期失修泥潭甚多，橋樑涵洞破壞不堪，大都臨時修築，不能供重車行駛。將來如擬恢復通車，當重行修理，目前尚有獨輪小車及人力車通行，大都載客之用。

三、溧太公路：自瀏河出縣境，經寶山縣抵達上海，境內全長二·六〇里，路面煤屑鋪成，寬五公尺，路基七公尺，事變前完工，現由華中鐵道公司之公路車行駛，每日行車三次，對開共六次。

四、崑太公路：自縣城經過振華農場出境至崑山縣城，境內全長三·二三公里，路面係三和土和碎石鋪成，寬四公尺，路基七公尺，亦係事變前完工，該路路基雖佳，然頻年失修，損壞甚重，現由華中鐵道公司之車輛行駛，每日行車二班，對開共四班。

五、瀏茜公路：瀏河至茜涇長四·六公里，係事變後由征夫築成，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完工。該路處大江之濱，土多黏質，築時因限期趕辦，路基欠堅，晴日平坦可行，雨後則成泥漿，因地處偏僻，除軍用車外，尚無公路車通行，不定期之小汽車行駛間或有之，平時更少人力車來往，僅賴獨輪小車維持交通而已。

六、茜涇公路：接連於瀏茜公路，自茜涇至浮橋，長八·三公里，亦係日軍因軍用築成；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完成，一切情形與瀏茜公路無異。

七、沙直公路：自直塘鎮至沙溪鎮，全長五·四公里，事變後因日軍軍用趕築而成，路面煤屑鋪成，寬三公尺，路基七公尺，因趕築關係，路基不佳，雨後即不能行車，幾乎每雨必修，現僅軍用車及小汽車通行。

八·沙牌公路：自沙溪鎮接沙直路，經岳王市至牌樓市，事竣前路基已完成，路基七公尺，事竣後一度因日軍軍用趕築路面，現今久未通車，滿路雜草叢生，路基已將運毀矣。

上述八條公路，如能按期通車，則本縣之交通當更發達，對商運之輸出入必可獲益不少，目前對於上海及常熟、嘉定、南翔等地之交通，有錫滬、滬太二公路維持，對崑山、吳縣交通，則依崑太路維持，故均稱便利；惟在縣境之第四區，無公路建設，平時僅靠獨輪小車及小划船而已。

全縣各種車輛前無正式統計，最近開始登記工作，茲錄其種類及數目於后：

附表

區別	車類				備考
	汽車	人力車	自由車	獨輪車	
第一區	三三	九三	四八	〇	根據此次往各地實地調查所得第三區約有獨輪車十數輛，第四區亦有十餘輛，第六區有人力車七八輛，上列車輛數字，似不可靠，再第一區之汽車數字三十三輛，當連公共汽車算入，否則似無此數。
第二區	〇	〇	一一一	一三	
第三區	〇	〇	〇	〇	
第四區	〇	〇	〇	〇	
第五區	〇	一〇	五	九	
第六區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三三	一〇三	一七四	二二	

第三節 河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地濱大江，境內河流支叉縱橫，佈如蛛網，水運交通甚形便利。境內主流四條，即戚浦塘、鹽鐵塘、楊林塘、湖川塘是也。今將四大幹流述之如後：

一、戚浦塘：水源來自常崑二縣，水深平均二公尺許，全長約為二十五公里。流經直塘鎮、沙溪鎮、老閘鄉、新倉鎮至浮橋，由七丫口入揚子江；其支流滂佈太倉北境，通達各大鄉鎮，且在直塘鎮與鹽鐵塘交叉會流，可謂四通八達。柴油船可由縣城經雙鳳鎮通行於直塘鎮、沙溪鎮、陰松鎮、老閘鎮、浮橋鎮等地，沿其支流可自直塘鎮或沙溪鎮至璜滙鎮，為自縣城至浮橋鎮、璜滙鎮之唯一便利路線。兩岸稻田花田滿佈，對於交通及水利兩方，均有莫大之裨益。最近於新倉、老閘、沙溪三處已有淤塞情形，似應予以疏濬也。

二、楊林塘：水深平均二公尺，自鹽鐵塘起流經岳王市、蔡家灣、出楊林口流入揚子江，有少數帆船及划船通行，全長約二十三公里。夾岸之田畝，均多賴其灌溉。

三、湖川塘：來自崑常兩縣，經湖川橋鎮流入縣境，分佈太倉中部。交通方面，僅通大小划船而已。對於水利灌溉方面，得其助益不少。流至新塘口入大江，該流總長約二十六公里。

四、鹽鐵塘：前述三流均自西流東，惟鹽鐵塘自南流北，位置偏於太倉西部，自嘉崑兩縣入境，流經縣城、雙鳳、直塘、而入常熟，水深平均亦二公尺許，至崑山及吳縣均通柴油船，由內河航運公司經營，在縣境內與戚浦塘、楊林塘、湖川塘成交叉線，亦可通行機船及航船，水運極為便利，境內總長約二十三公里。

清鄉以前，對於船隻數目，尙無正確統計，現據社運分會調查，機器划船之請領行駛證照者共有七艘，划船則依照該縣二十八年九月至三十年六月兼辦船舶登記時統計共有二、六八二艘，除少數專營內地運輸貨物外，其餘均為民間自用，船隻幾重平均不過二十担左右，茲將最近太倉特別區封鎖辦事處船舶登記表附列於后：

區別	船類						備考
	輪船	機器船	民船	航船	雜船	帆船	
第一區	六	三	三〇	〇	〇	〇	上表所列民船數字僅為登記者
第二區	〇	〇	八	〇	一五	〇	
第三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第四區	〇	一	〇	四	〇	〇	
第五區	一	三	〇	一八	〇	〇	
第六區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總計	七	七	三八	三〇	一五	三九	

附錄

太倉縣柴油船行駛日程及地點

1. 太倉縣城至瀏河 隔日一班，因船隻短少，柴油缺乏，時停時駛。
2. 太倉縣城至璆澗 每日一班，經過雙鳳、直塘、沙溪等地。
3. 太倉縣城至浮橋 隔日一班，亦時停時駛。
4. 太倉縣城至崑山及吳縣 每日一班，內河航運公司經營。

第四節 縣道

太倉縣道大者約有三十餘條，均通獨輪小車，縣城附近一帶通行人力車，今將調查所得，表之如後：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縣境各主要官路調查表

路名	起訖地點	經過地名	長(公里)	路基種類	路基寬度(公尺)	橋樑座數
璜鹿路	璜至鹿河	邱宅	六·五〇	泥質	一·四	一四
浮璜路	浮橋至璜涇	周家橋、六公市、王家村、時思庵、天潭村、王家宅、宋家宅、朱家宅	一〇·六〇	全	二·〇	三三
璜錢路	璜涇至錢涇口	周家宅、施家宅	三·六〇	全	一·五	六
璜茜路	璜涇至唐西茜口	新倉、周家村	三·二〇	全	一·五	五
方九路	方家橋至九曲	毛家市、老蘭顧、頭薄	五·五〇	全	一·二	九
方穿路	方家橋至穿山	高村、老壩基	一〇·五〇	全	一·三	二一
浮口路	浮橋至七丫口	樓子馬家橋	二·〇〇	全	二·〇	七
方浮路	方家橋至浮橋	歸家莊、王秀橋、王家村等	五·一〇	全	一·四	六
沙鹿路	沙溪至鹿河	穿山、三里村、馮家橋等	一五·二〇	全	一·八	三五
沙璜路	沙溪至璜涇	塗松、老蘭、新倉、田家橋	一〇·五〇	全	二·五	二九
沙浮路	沙溪至浮橋	二長廟	一六·〇〇	全	一·〇〇	二八
浮九路	浮橋至九曲	化人台橋紅涇磨火燒	五·五〇	全	〇·八	一三
岳三路	岳王市至三家市	丁家	四·二〇	全	一·四	七
岳方路	岳王市至方家橋	楊十房村、樓下村等	五·六〇	全	一·二	一〇
岳浮路	岳王市至浮橋		一〇·六〇	全	一·六	三五

牌方路	牌樓市至方家橋	楊家村	四·〇〇	全	一·三	一一
牌浮路	牌樓市至浮橋	樓子村	六·〇〇	全	一·四	八
岳毛路	岳王市至毛家市	蔡家灣	七·〇〇	全	一·五〇	二七
儀林路	儀林至楊林口	施家橋	一·八〇	全	一·〇	四
太沙路	太倉至沙溪	毛家市、純陽廟	一五·八〇	全	二·〇	二六
太蓬路	太倉南門至蓬萊鎮	神王廟、西新橋	四·八〇	全	〇·八	一〇
瀏新路	瀏河至新塘市	石新橋、張涇廟	一一·七〇	全	一·〇	二四
岳新路	岳王市至新塘市	唐涇廟	五·四〇	全	〇·九	二
牌新路	牌樓市至新塘鎮	小石橋	三·五〇	全	一·五	九
茜牌路	茜涇至牌樓市	白龍港等	四·九一	全	一·一	一七
茜塘路	茜涇至新塘口	張村	一·八〇	全	一·〇	四
太新路	太倉東門至新塘鎮	江廟張家橋	一一·五〇	全	一·五	一九
江陸路	江廟至陸渡橋	張村淺步涇	三·〇〇	全	〇·八	五
瀏新路	瀏河至新鎮	水溝橋	四·一〇	全	一·〇	四
瀏塘路	瀏河至塘廟瀏河口	楊子涇	四·五〇	全	一·五	五

第五節 郵電

(一) 郵政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太倉特別區經濟概況

八〇

太倉郵政，經郵政當局之儘力整頓，現已恢復事變前之狀態；縣城及沙溪鎮均設郵政局，其他如各大鄉鎮亦均有代辦處。自縣城寄往瀏河、浮橋及附近各鎮之信件，均由錫淵路經上海再由滬太路遞送，自縣城寄往雙鳳、直塘、璜溼、岳王市等處者，則先遞至沙溪，再行分發。

(一) 電報

舊有電報設備，事變後破壞殆盡，現在尙未恢復。

(二) 電話

舊有長途電話，亦因事變後破壞恢復無期，現僅有日軍軍用長途電話，雖能供給中國官廳之用，然有種種不便，民用更無從談及矣。特區公署，現擬置通往各區公所之電話網，最近已完全告成，較爲便利；惟以機件不佳，裝置不良，收音不能清楚，時生障礙。又沙溪鎮以商業感繁，亦有民用電話五六十架。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一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三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四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五
第二章	財政	一一
第一節	概況	一一
第二節	捐稅	一二
第三節	田賦	一四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一七
第一節	概況	一七
第二節	組織	一七
第三節	物資流通	一九
第四節	物價	一九
第五節	貨幣狀況	二四
第四章	工業	二七

第一節	概況	二七
第二節	生產情形	二七
第三節	工人生活	二九
第五章 農業三二一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三一
第二節	田地價格	三三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三四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三五
第五節	農業技術	三六
第六節	租佃制度	三七
第七節	合作社	三九
第八節	農村概況	四〇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四三
第六章 交通四五		
第一節	概況	四五
第二節	陸運	四五
第三節	航運	四六
第四節	電郵	四八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無錫縣位於江蘇省之東南部，南擁太湖，東南接吳縣，東北界常熟，北毗江陰，西連武進，運河橫貫境內，為京滬鐵路之重鎮。第二期清鄉開始，成立無錫特別區公署於安鎮；所轄清鄉區域係屬第二、五、六、七、八等區之全部，合計全特區面積約及無錫全縣總面積二分之一（無錫縣總面積共一、三〇九、二五方公里）。特別區之境界為東臨常熟，南接吳縣，西越錫澄公路，北與江陰毗連，西南背指京滬鐵道；其行政區域現仍劃分為五區，惟改稱為第一、二、三、四、五區各設區公所管理區內行政事務，並於公所之下，設置鄉鎮公所，茲將各區公所所在地及所轄鄉鎮名稱列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所轄各區鄉鎮名稱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所轄鄉鎮名稱	備註
第一區	東亭	蔣嘉猷	東亭鎮、前莊鄉、西莊鄉、廣一鄉、周陽鄉、東園鄉	原隸屬無錫縣第二區
			江村鎮、梅旺鄉、全蔣鄉、吳金鄉、廟壽鄉、石城鄉	
			查家橋鎮、柏木鄉、九音鄉、潮吐鄉、白虹鄉、欽家鄉、丹麓鄉	
			西倉鎮、新環鄉、陶甸鄉、下甸鄉、三華鄉、陳堰鄉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五區	蕩口周辛海	第四區	安鎮王漢銘	第三區	張涇橋石文雄	第二區	長安橋揭攀宇
葛廟劉湖蕩楊曹興廊安港雙東張石	家泗河潭彩宅口亭樂塘下廊下涇湖涇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斗寺長	頭頭頭
香碩金荻松坊甘	平住娥澤之橋露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長安太厚	蕪酒張	蕪酒張	觀平塘久	惠梓頭安
荆北省三汶大鴻	福渡向讓上牆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東喬吼羊	橋柳山尖莊	橋柳山尖莊	東堰八	埠橋士
金南塔夙黃薛南	橋家西興塘典前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東關倉嚴	埠涇下	埠涇下	泰斗張	安東村
原隸屬無錫縣第八區			原隸屬無錫縣第七區		原隸屬無錫縣第六區		原隸屬無錫縣第五區

第一區區公所所在地之東亭鎮，原為縣屬第二區區公所之駐在地，位於縣城之東傍，附錫滬公路之錫慶段，在鎮之東北面，並有滄閘之新塘河經流，亦即運河之支流也。水陸交通至稱便利。

第二區區公所所在地之長安橋，位於縣城之北，西去錫澄公路僅十餘里，區之北境與江陰壤土相接，地方情形素稱複雜，至於長安橋地名之由來，係長治久安兩鎮，並鎮東之橋而得名。

第三區區公所所在地之張涇橋鎮，位於縣城之東北，區境北毗江陰，東連常熟，港汊縱橫，交通稱便；城鄉每日有航輪往返經過兩次，事竣以後，境內荏苒遍地，治安異常混亂。

第四區區公所所在地之安鎮，亦即特別區公署所在地。該鎮為特區之中心地點，縣城約三十里左右，傍附錫惠公路

，鎮之西北面，丘嶺叢疊，總互里許，為天然之屏障，地勢衝要，攻守咸宜，特別區公署故宜乎設於該處也。
 第五區區公所所在地之蕩口鎮，位於錫邑之東南面；雖吳縣縣境甚近，濱臨運河，交通便利，往北可通常熟，東南可達吳縣，扼錫蘇常間航道之咽喉。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無錫特別區所轄土地面積，約共九七一、三九九市畝，計六四七·五八方公里，約占金縣總面積二分之一，其中以第五區占地二六〇、四七七市畝為最大，第二區占地一一四、四六三市畝為最小，茲將各區土地面積列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各區土地面積表

區 別	土地面積(單位：市畝)
第一區	一七九、四五八
第二區	一一四、四六三
第三區	二一三、〇〇〇
第四區	二〇三、九九三
第五區	二六〇、四七七
合 計	九七一、三九一

全特區共分五區，一〇二鄉鎮，九二三保，九、二五四甲，九八、四三八戶，四一三、〇四五人；其中計男二一一、八六八人，女二〇一、一七七人。按吾國對於人口數字，向無正確統計，茲單就無錫特別區一隅而論，所得各方面之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資料均有參差，此或係時間上之差異有以致也。惟於同一時期內，「甲」數之統計竟亦不同，有則統計為九、三五一甲，有則為九、三〇七甲不等；本報告之所引為依據者，係根據特別區公署之統計而言，茲附列各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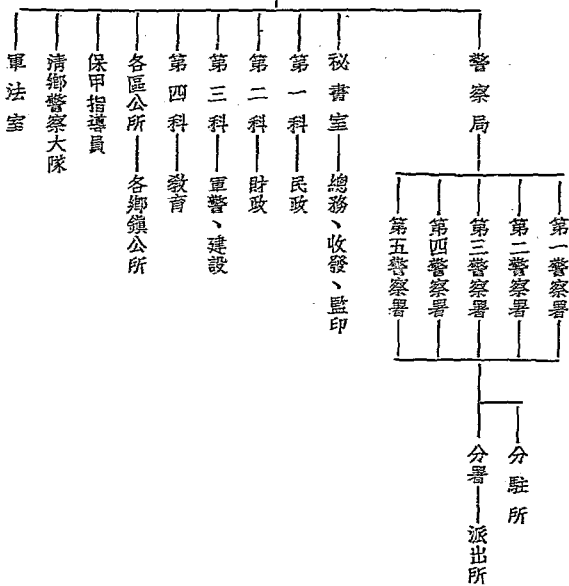
無錫特別區各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三十年十一月份

區別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		共計
					男	女	
第一區	二八	二二二	二、一三八	二一、六二七	四五、九五七	四四、四五〇	九〇、四〇七
第二區	一四	一五六	一、五九七	一七、七七四	三九、六二八	三七、二八七	七六、九一五
第三區	一五	一四五	一、三九七	一五、〇三三	三三、九五八	三〇、七四八	六四、七〇六
第四區	一七	一六七	一、六七三	一八、〇六三	三八、四八四	三五、三七〇	七三、八五四
第五區	二八	二四三	二、四四九	二五、九四一	五三、八四一	五三、三二二	一〇七、一六三
合計	一〇二	九二三	九、二五四	九八、四三八	二一一、八六八	二〇一、一七七	四一三、〇四五

第二節 行政系統

特別區內各種行政機構與縣治情形，略有不同，蓋清鄉工作在政治以外，猶帶軍事關係；為指揮統一見，採用集權制度，由特區署長總攬全權，俾得工作迅速推進，其行政系統如下：

署公區別特錫無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一) 辦理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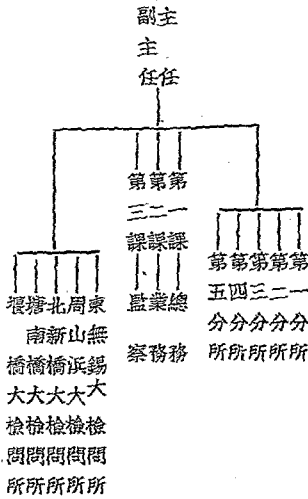
查編查保甲，清查戶口，為舉辦清鄉之基本工作；顧特區自事變以還，人民遷徙流亡，戶口散亂，致遭匪共乘機竄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入，肆意騷擾，民不聊生；迨實施清鄉以後，特署即厲行保甲制度，澈底清查戶口，嚴密編緝保甲，以期正本清源，消弭匪患，確立治安；更抽調鄉鎮長訓練，去腐更新，並曉諭人民，使均能明瞭保甲制度之運用；責令各戶長，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使各互相監視，以杜匪共潛入。但為使會受脅迫而盲從之一般無辜民衆能得自新之機會，又公佈辦理自新戶登記事宜。

(二) 實施封鎖

為杜絕匪共流竄連絡，以期一鼓肅清，乃實施清鄉地區之封鎖，並成立無錫封鎖辦事處於安鎮（主任由特區署長兼）；直隸於封鎖總辦事處，專司封鎖事宜；並於各區設立封鎖辦事分所（由各區長兼任所長），在清鄉地區固定隔離（封鎖線），重要交通地點，設立大檢問所五處。茲將其組織系統表列如下：

無錫特別區封鎖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三) 建築防禦工事及編組自衛團

特區內自軍事掃蕩告一段落後，各區即開始充實自衛工作，其最著者如建築瞭望台，碉堡等；規定每保建築瞭望台一所，其位置選擇於各保扼要地點，其高度在七公尺與十公尺之間；若在山麓附近，得由各保合築一台於山坡高處；惟查各區內所築瞭望台，以限於經費（悉由當地自行籌措），因陋就簡，多數取用稻草蘆席編蓋而成，稍經風雨，傾覆堪虞。又碉堡之建築費用，除一部分磚料由友軍供給外，餘者亦由各區公所自行籌措。

各區壯丁自衛團，亦已編組完成。計第一區四大隊，第二、三、四各區三大隊，第五區五大隊，每一大隊下轄四中隊，每一中隊下設三分隊，每一分隊定為三班，每班由十四人組成。團丁均受相當訓練，所有守望瞭望台之工作，均由團丁擔任，在冬防期間，自衛團須會同保安隊警察等機關，組織巡邏隊，於每晚七時後出發逡巡區內，惟因徒手關係（僅持竹竿），防衛實力難稱健全也。

(四) 發給良民證及辦理登記事宜

凡居住清鄉區內之人民，規定在十三歲以上者，均須領取良民證；由各區鄉鎮公所辦理核發事宜。茲將特署分發各區良民證數目列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公署分發各處良民證統計表

區 別	白色良民證張數	紅色良民證張數	備 註
第一區	五五、〇〇〇		紅色良民證尚未據各區請領
第二區	四六、五〇〇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三區	三九、〇〇〇
第四區	四四、七〇〇
第五區	六四、八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爲便利通行封鎖區之船舶車輛，自經開辦登記以來，遵章申請者爲數不少，茲查向特區舉登記者，計甲等船舶三一九艘，甲等車輛三六部，至於向各區公所登記者，亦不在少數，茲附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船舶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登記機關	車 輛 數			船 隻 數			備 考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特區公署	三六		三六	三一九			特署奉令開辦船舶車輛登記係自三十年十月十五日開始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計全區登記總數如上
第一區公所		九三	九三	五三	二四二	一四九	
第二區公所				二六	八五	八九	
第三區公所		二二	二二	四七	一六七	八〇	
第四區公所		一八	一八	一〇	二二八	二二八	
第五區公所				三八八		八〇六	
合計	三六	一三三	一六九	四五五	一、一一〇	一、三五二	
							三九一七

(五) 統制物資及管理運銷

清鄉工作之主旨，在於確立治安，安定民生，改善農村經濟。惟際此非常時期，清鄉區內政治猶未能完全步入正軌，匪共僅斂跡而未告絕，對於物資乃不得不採取統制及管理辦法，以期杜絕資源外流，而謀強化和平區之經濟組織；舉凡由上海輸入清鄉區之物資，或由清鄉區對上海之輸出物資，以及對和平區之物資搬出，除自用日用品及少數自用必需物資外，均不得自由移動；如因正當需要，必須申請領取原產地證明書（清鄉區物資運往上海時領用），實需證明書（上海物資輸入清鄉區時領用），搬出證明書（即運銷護照在清鄉區對和平區物資搬出時領用），以上各種證明書，可向特區署或封鎖總辦事處第三科領取，依式逐項填寫正副三張，蓋用店號書東圖章及店主或經理私人印鑑，送經特區署長蓋章證明後，再送蘇州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封鎖總辦事處清鄉地區特務機關中國派遣軍第七出張所聯合辦事處，經審查核准後，發給搬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書換取），搬入許可證（實需證明書換取），始能採辦運銷。搬出證（即運銷護照）祇須經過專員公署及清鄉地區特務機關之核准加印手續，即告完備。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無錫特別區公署，創立伊始，支出浩繁，而收入上僅靠田賦（租業），十二月起開始徵收。其餘各項捐稅均在整理期中，尙未啓徵，因之財政方面殊感拮据，刻下所需費用，一部份依賴督察專員公署之補助，一部份（如教育費臨時費等）尙需仰給於地方，茲將其三十年十月至三十年十二月地方費收支概算，分別列表於左：

無錫特別區公署民國三十年地方費收入概算表 十月至十二月

科目	金額	百分率	備註
田賦附稅	二九二、九一八・〇〇	四八・五六	本特區內實熟平田六九三、四六一畝、每畝徵收縣稅五角二分八厘、奉令秋勘普減二成、實收如上數
契稅附稅	一、五八三・〇〇	〇・二六	上開契稅尙未奉令啓徵、三個月約計如上數
屠牙附稅	六四七・〇〇	〇・一一	上開屠牙稅尙未奉令啓徵、三個月約計如上數
專署補助行政費	一五、八一〇・〇〇	二・六二	每月補助五、二七〇元、三個月合如上數
專署補助區公所經費	八、七九〇・〇〇	一・四六	每月補助二、九三〇元、三個月合如上數
專署補助鄉鎮公所經費	一九、九六五・〇〇	三・三一	每月補助六、六五五元、三個月合如上數
專署補助警察費	一八、四八〇・〇〇	三・〇六	每月補助警察費六、一六〇元三個月合如上數
租賦併征	二四五、〇二六・〇〇	四〇・六二	
經費提成	六〇三、二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公署民國二十年地方費支出概算表 十月至十二月

科 目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合 計
行政費	三六、〇六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四四、九四〇・〇〇
自治費	四八、七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六五・〇〇
救濟費	八、三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
衛生費	五、八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
財務費	八、二八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教育費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三、〇一五・〇〇	九一、五八五・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〇
警察費	一三〇、〇四七・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四七・〇〇
其他	六、三五七・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
預備費	一六、三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三六八、〇四四・〇〇	二三五、二七五・〇〇	六〇三、二一九・〇〇

第二節 捐稅

關於各項捐稅，除田賦（租業）外，迄今均未開徵，前已述及，其故厥在所轄地區全屬鄉村，雖亦不乏較大帝鎮，以言稅收，實屬寥寥。矧值兵燹以後，凡百商業，無不蕭條，更以封鎖期內，物資運輸備極困難，舉辦稅捐，當非易易。

，惟工作之推遲，在在需款，絕不能因噎廢食，特尋現已着手籌徵；所有各區牙行確數，業經調查底事，計有三一一家；內一等二家，二等一九五家，三等七八家，四等三六家，各行舊帖，多失時效，甚至竟有不領牙帖者。一俟專署頒佈稅收章則後，即可開徵。茲將特區內牙行調查如左：

無錫特別區牙行調查表

行 別	等 則	牙 行 數
鮮 猪 行	一	二
陸 陳 行	二	八七
雜 糧 行	二	四八
魚 蟹 行	二	四〇
小 猪 行	二	一三
木 行	二	五
樹 行	二	一
雞 鴨 行	二	一
糞 行	四	一
地 貨 行	三	四一
磚 瓦 石 灰 行	三	二四
柴 行	三	八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總概況

桑葉行	三	三
竹貨行	三	二
本鎮鮮魚行	四	三
柴草行	四	八
榮蔬行	四	三
螺蛳行	四	一
合計	三二	三一

第三節 田賦

查特區所徵收之田畝，包括原有景雲鄉、北下鄉、天上市、天下市、懷上市、懷下市、北上鄉、泰伯市、南延市等一九七圖。實熟平田共六九三、四六一·二〇畝，各區田畝數字調查如左：

無錫特別區徵收田賦地畝表

區別	舊鄉名	圖數	地畝數
第一區	景雲鄉	二十五圖	八六、四四三·一〇
	北下鄉	十四圖	四三、六五九·〇〇
	天上市	二十二圖	六六、八一五·二〇
第二區	天下市	十八圖	六五、七八〇·三〇

第三區	懷上市	二十一圖	一〇四、三四五、八〇
第四區	懷下市	二十三圖	七三、八四二、七〇
	北上鄉	十四圖	五四、一六二、四〇
第五區	泰伯市	三十二圖	一一五、一五七、一〇
	南延市	二十八圖	八三、二五五、六〇
合計	九鄉	一百九十七圖	六九三、四六一、二〇

茲就田畝之本身言，可分租業與自業兩種，特區內自業田約佔十分之三，租業田約佔十分之七，正確數類以向無正式統計，無從稽考，租業方面已由業佃雙方各推選委員五人連同當然委員共十三人，組織租賦併徵委員會；下設收租總處，并於各區公所所在地，設立分處，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一律開始徵收，每石租米，折價定為五十元，分三期限佃戶繳納，每期十五天，初期按八折徵收，二期按九折徵收，第三期則需按實全徵，賦稅計佔全徵收額百分之十五，徵收費（充作租賦併徵委員會之經常費，如有餘款則移補特別區公署行政費之不足）佔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是為租金，悉歸業主所得。

在各收租分處設稅收租之前，先行辦理業主申請登記手續，如田畝數額、佃戶姓名以及每畝租額等項，必須詳列，以便按照代收，就租劃賦，惟業主申請登記之田畝數目，頗多不實，甚或有隱匿不報者，其故厥在租業賦稅，大於自業，更多一徵收費之支出，遂成業主與徵收人員互相舞弊之風焉。

查各收租分處自啓徵以來，至第二期終為止，其共解往特別區公署之賦稅，猶不足十五萬元。各區收數多寡，胥視各區之環境而異；其中以第五收租分處成績較佳，約佔總數之半；而以第二收租分處成績較遜，收數寥寥。查佃戶繳納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租米，以第一限期內最爲踴躍，緣適逢新穀登場以後，農民經濟寬裕，尤因初限按八折徵收，故治安良好區域，繳租佃戶紛至沓來，至第二限期起始之際，境內匪共又起騷動，對向收租處已經登記之業主出以恐嚇，阻撓繳賦，同時各區長警察署長收租主任等亦皆接到警告函件，因此業主被脅迫而抱觀望，各主政者咸具戒心，佃戶則因煽惑而中止納租，因而收租各處皆呈每况愈下之勢矣。

自業部分之賦稅，現已由特署第二科移交與賦稅管理處辦理，在前第二科辦理時所定稅率爲：每畝正附稅國幣〇·九七元；計省正附稅共〇·四四二元，縣正附稅〇·五二八元，茲將其省縣正附稅項目及稅率列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田賦正附稅目表

項 目	稅 額(元)
省 稅	〇·二二
省 教育專款	〇·一五〇
縣 稅	〇·〇九五
警 察 捐	〇·一二〇
普 及 教 育 捐	〇·〇八〇
地 方 費	〇·〇八〇
築 路 捐	〇·〇五〇
徵 收 費	〇·〇二七
抵補預算不足捐	〇·〇二六
教 育 捐	〇·〇二三
農 業 改 良 捐	〇·〇二〇
積 穀 捐	〇·〇〇七
合 計	〇·九七〇

上項自業田賦，因冊串等尚未造齊，猶未着手徵收，即管業部份之賦款，亦係先向所屬倉廳義莊及各大小戶暫行借徵，以維地方費用；在冊串未造齊以前，擬給臨時收據，以憑日後抵賦換串之用。

第二章 商業與金融

第一節 概況

無錫交通便利，土地肥沃，商業素稱發達，尤以米市爲甚。特區內市容因迭遭兵燹，摧殘特甚。清鄉以來，雖力謀振興，終以元氣未復及物資統制蕃庶，運輸困難而未臻佳境，目下商業中比較仍以米市爲感，因米穀爲日常不可或缺之物，而來源可取之於本境以內，又無斷缺之虞，交易尙稱不惡。惟自封鎖以還，不能直接輸出，影響境內南市匯淺。

本境產鹽數量頗大，故鹽行業過去亦極發達，共有百十餘家，惟自歐戰爆發以來，因鹽絲輸出告絕，隨鹽絲業之沒落而一蹶不振；至於經營日用必需品各業，表面上交易鼎盛，求其實際，往往難稱獲利，但其存貨則日見短少，此固由於物價之逐步高昂有以致也。目下更以來源不易獲得與生活水準之日見高翔，咸抱緊縮之旨。

特區南市以第五區蕩口甘露，第一區官亭、梅村，第三區張涇橋，第二區八士橋及第四區安鎮等地，較爲繁盛。惟南市雖盛，而通融資金之機關尙付缺如。往昔之典當組織，因事變中損失過鉅，無力恢復；中國農民銀行設立之倉庫，亦破壞無遺，又因環境特殊，自無重新振興之可能；所有錢號，均林立縣城之中，清鄉區域內，則尙未見有設立者焉。

第二節 組織

湖事變以前，無錫工商業之組織，頗稱健全，而在社會上亦具有相當勢力。惟各鄉鎮間素不注意及之，故無組織之可言。迨事變以還，原有之組織，隨環境而告四散。自國府還都後，雖由社運機關領導，首自各業間組織同業公會，漸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次成立縣商會籌備委員會；幾經努力，僅具軀殼而不切實際，試究其因，實由於物資統制之未見鬆懈，反而日臻緊密，以唯利是圖之商人，私自活動貨物之來源，尙且不及，與言團體組織，自有格格不入之感，而難得圓滿之結果也。

以前特區內本無商業組織，自特區公署成立後，倡導商人領導組織，首在各鎮市上組織商民聯合會，採委員制，其主旨在於便利貨物之搬運，以及平抑物價之上漲，但實際上無所成，徒具虛名而已。茲將已成立之商民聯合會列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商民聯合會一覽表

名稱	組織	任務
東亭商民聯合會	委員制	便利物運
梅村商民聯合會	委員制	平抑物價
八士西鎮商民聯合會	委員制	造福商民
堰橋商民聯合會	常務委員一人 幹事十三人	協助商家辦理貨物搬運事宜
張涇橋商民聯合會	常務委員一人 幹事一人	劃一物價
安鎮商民聯合會	常務委員一人 幹事七人	便利貨物搬運
蕩口商民聯合會	常務委員一人 幹事十三人	振興市容 平抑物價
		解除同業間競爭

甘霖商民聯合會

常務委員一人
委員七人
幹事若干人

同 右

第三節 物資流通

特區內物資，除米糧足可自給外，其他一般生活用品，概須仰給于非清鄉區域；故物資流通之圓滑與否，影響特區之本身甚大。際此非常時期，當局爲杜絕物資流入匪區，採取管理及統制辦法；雖對於輸入清鄉區之各項日用必需品，可准許商旅領證販運，然當封鎖之初，一切貨物之輸入均告停頓，究其所以，固由於登記與領證手續煩瑣不及辦竣，但檢問所辦事人員之違法留難，亦不無原因耳。

物資輸入既感困難，在境內之流通自亦形成呆滯而告缺乏矣。最感缺乏而爲日用所必需者，莫如鹽、糖、煤油、火柴、肥皂、石碱之類，嗣後稍見改善，惟大量之輸入，仍多不便，祇有少數之搬運而已。人民對於封鎖之印象，安得良好？勢須設法改善，庶幾商業得以復興也。

第四節 物價

清鄉以來，物資統制甚嚴，運銷困難，兼以善法幣價值貶落，成本加重，故物價直線飛騰，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如以清鄉前後市價兩相比較，最高竟漲至百分之一百六十以上，雖當局極力設法抑制，然根本問題不能解決，終難收效。在日、美啓戰之初，物價一度受其刺激而形混亂，嗣後局勢明朗，價仍繼升，尤以洋貨爲最，茲附特區逐月米價以及各區日用品價格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三十年份米價逐月比較表（每市石價格）

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區	七六	八〇	九五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三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〇

第二區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三〇
第三區	一〇五	一一〇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三〇
第四區	八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第五區	八五	七五	八七	八九	八九	九八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平均	八二	八三	九〇	九六	一〇二	一〇七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二八	一二三	一二〇	一三三

無錫特別區日用品價格調查表 三十年十月份

品名	單位	現在市價		清鄉前市價		增加百分率
		(元)	(元)	(元)	(元)	
食鹽	市擔	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五・一七%
醬油	市擔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豆油	市擔	二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六・三二%
菜油	市擔	二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七八%
白糖	市擔	三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
砂糖	市擔	三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火油	聽	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八七・五〇%
洋燭	箱	七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火柴	箱	六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肥皂	箱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草紙捆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稻柴市擔	四〇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〇%

第一區東亭鎮物價表 十二月一日調查

品別	牌號	單位	價(元)格	品別	牌號	單位	價(元)格
米		石	一五・〇〇	布	安安色	市(加三放尺)	二・五〇
麵粉	山鹿	袋	四〇・〇〇	火油	美孚	聽	九〇・〇〇
麩皮	大豐	袋	二八・〇〇	洋燭	船牌	筒	三・六〇
豆油		市斤	四・五〇	火柴	寶塔	包	四・〇〇
酒	白黃	市斤	一・五〇	肥皂	祥茂	塊	一・〇〇
蛋	鴨鷄	個	〇〇・三五	香煙	大老	包	〇〇・七八
豬肉		市斤	三・二〇	柴	木稻	市	〇〇・四五
鹽		市斤	一・二〇	青茶	柴草	市	〇〇・二〇
糖	黃白	市斤	三・八〇				
		市斤	三・六〇				

第二區八士橋物價表 十二月中旬調查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一

品別	牌號	單位	價(元)格	品別	牌號	單位	價(元)格
米		石	一二五・〇〇	白糖		市斤	三・八〇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麵粉	山鹿	袋	四二·五〇
麵皮	大豐	袋	二九·〇〇
豆油		市斤	四·五〇
酒		市斤	〇·七〇
豬肉		市斤	三·六〇
雞蛋		個	〇·二五
鹽		市斤	〇·八〇

第三區張涇橋物價表 十二月下旬調查

品別	牌號	單位	價(元)格
米		石	一三五·〇〇
麵粉		袋	四五·〇〇
棉花		市斤	四·五〇
猪肉		市斤	三·四〇
蛋		個	〇·三〇
豆油		市斤	四·八〇
鹽	黃白	市斤	一·五〇
		市斤	四·二〇
		市斤	四·〇〇

洋燭	船牌	筒	四·〇〇
火油	美孚	聽	九五·〇〇
肥皂	雙錢	包	四·〇〇
肥皂	固本	塊	一·二〇
香煙	大英	包	〇〇·八五
炭	老刀	擔	四·〇〇
	稻柴	市斤	〇·八〇

品別	牌號	單位	價(元)格
火油	美孚	聽	一〇〇·〇〇
洋燭	白禮氏	筒	四·二〇
肥皂	祥茂	塊	一·一〇
火柴	雙錢	包	四·五〇
香煙	老刀	包	〇〇·七八
稻柴	品海	擔	四·〇〇
炭		市斤	〇·九〇

第四區安鎮物價表

十一月二十四日調查

品別	牌號	單位	價(元) 格
米		石	一三五·〇〇
麵粉		袋	四一·五〇
棉花		市斤	四·〇〇
洋布	花旗	市尺	一·一〇
猪肉		市斤	三·二〇
青魚		市斤	二·〇〇
雞蛋		個	〇·二五
鷄		市斤	二·八二
豆油		市斤	四·二〇

第五區蕩口物價表

十二月十四日調查

品別	牌號	單位	價(元) 格
米		石	一三〇·〇〇
麵粉	太和	袋	四四·〇〇
麵粉	太和	袋	二九·〇〇
猪肉		市斤	三·四〇
洋燭	船牌	筒	四·二〇
香煙	老英	包	〇〇·八九
鹽		市斤	一·二〇
糖	黃白	市斤	三四·八〇
品別 <td></td> <td>單位 <td>價(元) 格</td> </td>		單位 <td>價(元) 格</td>	價(元) 格
火柴	寶塔	包	四·二〇
火油		聽	九〇·〇〇
肥皂	固本	塊	一·〇〇
香煙	大前門	包	一·〇〇
稻柴		担	四·〇〇
木柴		担	七·〇〇
紹興酒		市斤	一·〇〇
白糖		市斤	四·〇〇
洋燭	船牌	筒	三·六〇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棉布	花旗	市尺	一·三〇	酒	黃白	二四	一〇·七〇
火油	美孚	聽	一〇〇·〇〇	棉花		市斤	四·〇〇
火柴		包	四·五〇	稻柴		擔	四·〇〇
肥皂	祥茂	塊	一·一〇	炭		市斤	〇·九〇
	固本		一·二〇				

第五節 貨幣狀況

貨幣乃交易之媒介，價值之尺度，其於人民之經濟關係，最為密切，特區貨幣問題，在清鄉以前，情形至為惡劣；私幣之流通，比比皆是，新法幣之流通甚為少見，反之舊法幣之數量極為廣大，自清鄉運動展開，當局對於私幣之取締不遺餘力，新法幣之推進亦甚迅速，不數月已取舊法幣之地位而代之。

查清鄉以前，因政治力量未能普及，遂造成種種畸形之不平衡現象，一般投機商人，以及土棍地痞之流，在此特殊環境之下，便私自印行鈔票或籌碼，藉標流通金融之美名，而行榨取搜刮之事實；其中縱有出於解救找另恐憐者，但亦難免受其利用，遷延日久，以至一地一街發現各種不同之代價券私鈔及籌碼之類，若易地以處，則又成為不能流通之廢紙矣。

自清鄉工作進展至錫邑特區專署成立後，不久隨即予以取締，限期自行收兌，市上漸告絕跡。至於受其損失者，實大有人在。茲將第一、二、三區私幣流通數量，列表於後，以窺私幣發行普遍之一斑。

無錫特別區私幣調查表

區別	發行家數	竹篾(元)	銅籌(元)	私幣(元)	合計
一	五〇	四、九七〇			四、九七〇

二	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	六六	九九五	四、五六五
總計	一一八	七、四六五	四、五六五
			六三〇
			六三〇
			一二、六六〇

近頃新法幣已繼私幣及舊法幣之後，而普遍流通於各鄉鎮之間，且以商號拒收破鈔之故，農民對於新法幣倍形歡迎；惟固執不通之老農，尙難轉變其心理，至於日軍票在特區內流通者，尙不及法幣百分之一，且其應用亦限於特殊之支付，故其影響於農村經濟甚爲微末也。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概況

無錫本爲江南富庶之區，物產豐富，民智開通，邑人富於實業思想，故工業起源甚早；當清代光緒中葉甲午、乙未間，已有機械紡紗廠之設立，機器磨粉廠及機械線絲廠亦相繼而起，凡吾國內地主要工業，莫不以無錫爲先導，迨京滬鐵路完成，交通日形便利，工業更形起色，至第一次歐戰發生時，洋貨進口驟少，國貨暢銷，一時紡織、麵粉、絲廠等，遂風起雲湧，廣爲設立；復經邑人之提倡及努力，事業頓見猛進，已成吾國內地工業之中心；惟自事變以後，地方遭受重大破壞，工廠首當其衝，元氣難復，至今開業者寥寥，尤以棉紡、棉織等廠爲甚也。

在特區內以第三區之工廠較爲發達，惟大多均係事變後所新設者，故規模狹小，資本薄弱，各種工廠以碾米廠、麵粉廠爲多，內部設備非常簡陋，如碾米廠每廠僅碾機二座，其生產量之微小，當可想見，機器磨坊以用柴油者爲居多。

第二節 生產情形

據民國二十二年軍事委員會中國工業調查報告所載，本縣工業生產額年達七、七二六萬元，產額僅次於上海及廣州而高居全國之第三位；惟現在無錫之工業，已一落千丈，毫無起色，絲廠、紡織、棉紡、棉織、麵粉、印刷、造紙、碾米等廠及糧食倉庫均破壞殆盡，如著名之業勤紗廠、廣勤紡織廠、振新及中新第三紡織公司，損失甚重，復興困難。

在特區內現有之工廠，規模均小，資本亦薄，以千元左右者爲最多；最大之新生絲社，資本八萬元，現已停工。良以特區自實施封鎖後，物資統制甚嚴，原料來源困難，成本增加，生產量低微，有以致之。茲將特區內之工廠概況列如

下表。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工廠調查表

三十年十二月

工廠名稱	廠址	資本金額 (元)	年開辦 月	機器類別	內部設備	出品種類	人職 數	情過 形去	現在情形
協豐榨油廠	梅一村區	一五、〇〇〇	廿七年	小型榨油 碾米機	打油間及碾 米廠	豆餅 豆油	二	僅七 月開 工	尚可維持
源米廠	黃土壩區	三、〇〇〇	廿九年	柴油機	碾米機 十二寸碾米 機二座	米	一三	尚佳	尚佳
源米廠	同豐	三、〇〇〇	廿九年	火油機	全前	米	一六	尚佳	尚佳
麵粉廠	全前	一、〇〇〇	廿七年 四月	冷冰車	麵粉機一 多機一磨子	麵粉 麵皮	二	尚佳	尚佳
民有	泰新	一、五〇〇	三十年	柴油車	全前	全	二		
民有	周家廟區	六、〇〇〇	三十年	全前	橡皮糞	全	八		
民有	陳三區	七〇〇	廿九年	全前	橡皮糞	全	六		
民有	紅利	一、〇〇〇	三十年	搖襪機	搖襪機十部	紗襪	一五		新多上市 營業三月
民有	全前	二、〇〇〇	三十年	柴油車	石磨粉篩	麵粉	三		
民有	全前	一、〇〇〇	廿四年	柴油車	全前	全	二		
民有	三門區	五、〇〇〇	廿七年	冷冰車	橡皮糞一		一二		
機器廠坊	大豐								

新豐家庭製絲社	義成全	一、五〇〇	十五年八月	柴油車	全	六		
華豐製絲社	三士橋區	三、〇〇〇	廿八年四月	水汀	水車四〇部 揚返二四部	生絲一八		
利生全	陳壑	五、〇〇〇	三五月	柴油車	碾米車三	米九		代客碾米
大德草紙廠	蕩口區	三、六〇〇		牛力	晒場貨房等	紙二七		
天仁協記家庭合作製絲社	五區	八、〇〇〇	廿九年五月	木車		土絲七五		勉強維持
協泰修理機器工廠	蕩口區	三、〇〇〇	廿九年八月	小車及小鐵床	力拖帶	五	不維持	
蘇州電氣公司蕩口分廠	全前	未詳	十年		變壓器三具	一二		
新豐製絲社	五平區 香溇上	八〇、〇〇〇	廿九年五月	磁二部車 另呈明具		失毀不能夠		由協記收買派員看管

第三節 工人生活

無錫在專變前，工人總數達六萬人以上，僅次於上海，其中尤以蠶絲與棉紡工人為最多，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民十七八年，蠶絲事業發達，廠家獲利甚鉅，工人除所得工資外，每屆年終，尚有紅利可分，多至二三十個月之工資，是以工人生活，向極優裕，惟查現在繼續開辦之工廠，不及原有五分之一，工人失業人數龐大，自在意中。在特區內，因工廠組織狹小，工人人數更少，統計全特區內工廠共十八家，工人總數僅二五二人，平均每廠祇十四人，可謂少矣。工資之計算以日計或月計，供膳者每日約自一元五角至三元，不供膳者每日約有三四元；際此生活水準高漲，工人之「名目工資」雖較以前為增，但其「實質工資」，因貨幣價值之暴跌而減退至多；且工人家中往往有老有幼，以其目前之所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〇

得，不過僅足一己之溫飽，故其家庭經濟，多已瀕於危境，雖三尺之童，白髮之媪，亦須自謀工作（如小販等），方得免於饑餓，情狀殊為可憐。至廠家方面，多以營業不振，維持艱難，自無救濟辦法；且經營者缺乏遠大眼光，管理不得其法，任意延長工作時間，影響工人之健康既鉅，當然間接促使其工作效率無形遞減也。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無錫特別區土地面積，約計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一畝；其中大部均屬農村耕地面積，約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總計額田約為六十九萬三千四百六十一畝二分，管業額田估計在四十萬畝左右，自業額田則為二十九萬餘畝；至於耕地之分類，大別為二：一為地形分類，即按平田高田低田等分之。一為作物分類，即以田地作物分之。前者為納賦標準之依計，後者可以推斷農村生產之概況。茲將特區耕地之地形分類暨作物分類列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耕地地形分類表

地形別	估計畝數	備註
平田	三六一、四二四・〇〇	
高田	三二三、五九〇・〇〇	
低田	二、九五三・〇〇	窪地
雞蕩	四、三二三・〇〇	積小或近水之地
其他	一、一七一・二〇	近山邱陵之地
合計	六九三、四六一・二〇	

無錫特別區耕地作物分類表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區	七、七五	七、九五	一、七五	六、七五	二、五五	二、九六	七、五五	六、七五	六、七	三、五五	二、九六	五、七五
第三區	五、三三	四、七五	一、二二	五、六九	二、四九	二、三六	七、〇五	五、〇五	七、七	二、三〇	二、三六	四、七五
第四區	一、〇〇	七、七五	一、二六	六、二五	二、三三	〇、六五	七、二	五、四三	一、〇	三、六	二、三三	四、七五
第五區	三、四四	二、七、六三	二、三三	二、四七	三、四七	六、三三	六、四三	四、四三	一、二、三三	四、三三	二、三六	三、四三
合計	九、〇四	一、三、三三	八、二七	四、四二	一、三、六五	六、三三	三、三三	二、九六	一、三、三三	一、七、四一	六、三六	三、三三

第二節 田地價格

近年來田地價格，因受物價飛漲之影響，逐年增高，平田一畝已高至四百餘元，且仍有上漲之趨勢。考其原因，約有數端：(一)糧價增高。(二)舊法幣貶值。(三)工廠倒閉，工人還農，需要耕地愈殷。(四)游資充斥，購者日衆，茲附歷年田地價格表如下以資參考：

無錫特別區歷年田地價格表 (單位：元)

田地別	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份	份						
水	上	四六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中	四〇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下	三〇〇	二五〇	一四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備註	旱			山	
	上	中	下	蕩	山
表列價格係指田底而言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八〇

往昔穀農傷農，出賣田面者頗多，因此田面權不甚價錢，最高亦祇相等於田底價格。事變以還，頓改舊觀，蓋年來穀價既高，又以環境特殊，藉端不納租賦，再基於一般物價之上漲，故目下田面每畝值五百元至六百元之譜。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特區內主要農作物，首推米麥，其次則為桑葉。蓋錫邑素稱魚米之鄉，工商發達，尤以絲業為甚。四鄉育蠶風盛，因此繭產亦頗可觀；對於農村經濟裨益甚多。荳類亦有種植，惟產量有限，供給本地消費猶有不敷，本年稻因「白蟪」關係，損失匪淺，收穫僅及六七成；其餘作物，增減不一，茲列比較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二十九年主要農作物產量比較表

作物別	耕作面積(畝)	二十九年產量	三十年產量	比較增(十)減(一)
米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石	六四〇,〇〇〇石	(一)一四〇,〇〇〇石
麥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石	二一〇,〇〇〇石	(十)一八,〇〇〇石
桑	九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担	一〇八,〇〇〇担	(十)二七,〇〇〇担
荳	一四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石	九六,〇〇〇石	(十)一五,〇〇〇石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特區年產米糧八十餘萬石，除供給本地消費外，餘均運至縣城出售。小麥則多作城區製粉廠之原料，本地消費有限，蘆產亦全數供給城廂，絲廠以作縲絲之用，間有一小部份運滬出售。

就上述，特區內米、麥、蘆俱有剩餘外運，在實施清鄉以前，各種農產品均可販運。往昔在各種產品之登場期間，運輸頻繁，投行待沽，惟沿途匪共設卡檢查，攔截貨物，動輒冠以資敵罪名，其實無非遂其敲詐之能事；自清鄉展開，治安漸次恢復，對於物資之流通，施以嚴格之管理及統制，以杜流入匪區；所有農產物之撥出，非有撥出許可證不得通行；是以撥出數量大受限制，然無錫為日軍指定軍米採辦區之一，據報特區轄境內，每區須供給稻穀一萬擔至數萬擔不等；由日商三菱、三井、大丸、福記等洋行收買，每百市斤稻穀之代價為四十九元，其中一元為代辦人之手續費，農民實得僅四十八元，按之市價則在五十三四元左右，鄉農所受剝蝕，不在少數。今悉各區採辦總額，已有七萬餘擔，其所憑以通過封鎖線之撥出許可證，乃蘇州二川部隊所發給者；是以特區內米糧並無滯積之虞，反呈恐慌之象；若值豐收，特區一隅，固有剩餘；而今秋收遜色，所餘無幾，况走私偷運之數量，雖無統計，亦屬可觀；倘再源源輸出，民食前途，至堪憂慮。

至於麥蘆以收穫頗早，存貨告罄，現無運銷可言。他如稻草一項，亦屬農產物之副產品，目下市價每百市斤四元。近頃日商大久保洋行委託各區公所代辦，其所出代價僅祇八角，尚須各區公所代為墊款，因其採辦非滿一定數量不付代價故也。

目下農產品大部均列入統制之列，人民攜帶自用均有限制；如米二斗，蛋二十個，麥粉五斤等是也。但人民按照上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項規定數量攜帶經過封鎖線時，理應即予放行；實則不然，往往在檢查時，多方留難，吹毛求疵，即非統制農產物或統制而未超過規定數量者，亦有留難索索之情事，其予人民之印象殊為惡劣也。

第五節 農業技術

關於農業技術，在特區所見者，均多墨守陳法，鮮有改良，茲將種稻之技術分述於下：

(一) 選種：農民所用稻種，多為上年所選之優良稻穗，用箕篩之，使重者留存，輕者飄去；或用風扇颳之，取用重者以備播種。

(二) 浸種與播種：所選種籽於播種以前，必須先行浸過，其目的在使種籽充份吸收水份，發芽迅速整齊，以免鳥啄或漂流，浸約四五日後，即將種籽撒於秧田，播種時期，多在五月上旬（穀雨至立夏間）。

(三) 整地：以牛帶犁，翻鬆田土，同時以河泥廐肥和入，作為基肥；再用鐵耙鋤頭，打碎大塊，並整理成行，然後厚水入田。

(四) 移植與施肥：稻秧生長約四十日後，在六月上旬（小滿至夏至間），乃可移植於已經工作之田間；插秧數株，每方步約自三十株至五十株不等。移植以後，施用人糞、苘餅、草木灰等肥料，以作補肥；有則在中耕時，始行補肥工作。近年苘餅價昂已少使用，肥田粉在往昔亦會風行一時，嗣因使用後提肥太過，第一年收穫雖佳，第二年即大為遜色，故已捨棄不用。

(五) 灌溉與中耕：農田灌溉，在事變前多用機器，將河水導入。事變後因柴油價昂，改用水車，供給稻秧必需之水份，同時於插秧旬餘後，以雁爪或耘邊施行第一次中耕，以後每隔半月中耕一次，直至抽穗時為止。所謂中耕，無非翻起株間泥土並去除雜草而已；以促進秧苗之發育也。

(六)收穫及調製：早稻自插秧後一百五十日以後，即可收穫，晚稻則須二百日以後。從前收穫後脫粒方法，多用稻牀擊落，接近才改用打穀機，既省人工，又覺輕便；脫粒後利用風力，颯去殘稈雜物，再行晒乾，便可儲藏，或牽磨磨白矣。

小麥播種期多在十一月下旬，先將田土翻起作畦，施用基肥，再以麥種撒於畦面，然後耙蓋泥土，勻平地面，播種每畝約七升，所用肥料一如稻作；自播種至收穫期間約行四次中耕，於十二月至二月間須施行鎮壓工作，目的在固定麥根，節制發育，至五月下旬便可收穫，亦用打穀機脫粒，間有用連枷鞭打脫粒者；然後再以粗篩颯去清除雜物，方可貯藏或出售。

桑樹栽植時期，概在春季行之。(約在二月下旬三月上旬)其剪邊形式，均為根刈無形生長極為良好，施肥時期，分春夏冬三季行之：春肥在發芽前，夏肥在採葉後，冬肥則在落葉後施入。每施肥一次，同時耕耘一次，冬耕時並需施行「結束」工作，以稻草繩在桑枝之下部圍束一道，以防受雪積壓而折斷，至春耕時再行解束。

第六節 租佃制度

江南田地有田底田面之分，無錫亦屬如此，所謂田底者，持有權單而無耕種權是也。反之田面者，有耕種權而無權單執業是也。因此田底權屬於地主，田面權屬於佃農，田底田面之所有權完全屬於地主或農民固亦有耳。

至於發生租佃關係之由來，是因田地之賣買而起。無錫田地賣買分為二種：一為絕賣，即將田底田面之所有權完全出售轉移於得主，永遠不能贖回，且無耕種之權，聽由得主自行執業及耕種，或僱農而耕，或擇農而租與耕種之。其實買時所訂契約，名曰「杜絕契」。一為僅出售其田底所有權，仍保有其耕種之所有權，遇有賣贖回時，即得贖回之。惟在贖回時其所出之代價，當較原來增加，看視業佃雙方磋商之結果而定，其賣買成立時，所訂之契約謂之「活契」。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依一般情形而論，除杜絕田地由買主自耕或出租外，其活契田地雖亦有賣主將田底賣出，而將田面留供自己耕種者，但仍以原來即有佃戶承租者爲多。且此原有之佃戶，新買主不能動移其承租權利，地主與佃農間遂發生關係。其耕種年限並不規定，有田面權之佃農，不但有無限期承租耕種之權，且可世代相襲，惟所謂杜絕契者，則無此種權利之享受，地主有其自由權也。

佃農既承租耕種田地，即有還租之義務，地主收租，設有倉廳，僱用賬房及跑棧（催租者之俗稱），經理一切收租事宜。每於稻麥成熟時期，先由業佃雙方共同視察作物生長狀況，估計收穫成數，若遇歉收，則可磋商減低租額若干，但因雙方利害關係之不同，彼此意見每難趨於一致，但其結果，佃戶方面難佔優越也。

租額之大小，胥視發生業佃關係時之情形及土地之肥瘠而異；普通租額大多八米二麥，最大租額亦有十米二麥者；最低租額僅祇一米一麥（如北鄉之荒田裏一帶），此種最低租額普遍甚少，大低因承租之時，地屬荒蕪，須待開墾，故其租額極低，現下租賦併徵，佃戶即按租額，遵照規定折價（每石五十元）折實繳納。

無錫所通行之租制，多爲穀租，惟有以時價折合而繳錢者，俗稱折租。在事變前，各倉廳每於上下熟僱船派員赴鄉，實行收租，間有佃戶自投倉廳繳納者。往昔各倉廳大戶用以收租之斗口特大，兼以賬房跑棧等之需索，佃戶損失不小；惟佃戶所還租米，大多細碎而糲，倉廳亦莫之奈何，近頃市制風行，各倉廳亦皆採用矣。

特區自實行租賦併徵以來，規定折價五十元。佃戶僅負擔過去較租之三分之二，而業主亦可順利收租，毋須勞心一舉，兩得可謂，毫無糾葛，然事實昭示，仍有佃戶唱言抗租，業主聲稱反對者。考此矛盾現象之由來，約有數端：佃戶一方面，一因過去業佃感情不睦，二因匪共之煽惑與挑撥，三因辦理租賦併徵人員良莠不齊，間有需索情事，引起反感。業主方面，一因治安穩定之區，可以自行收租，不願受規定折價之限制，以致損失；再因辦理租賦併徵人員之把持中飽，不孚衆望，於是租賦併徵之推進，反致發生困難矣。

第七節 合作社

無錫合作事業，在事變前因有當局之倡導，專家之鼓吹，大有突飛猛進之勢。全縣共有二十二社之設立，內有信用合作社八，灌溉合作社二，生產合作社八，購買合作社二，消費合作社一，運銷合作社一，統由無錫合作事業指導所負責指導；事變以後，因環境改觀，所有合作社全部停頓，僅有友邦設立之中國合作社無錫支社，入社社員，未見踴躍。

自清鄉展開以來，根據政府確立治安改善民生之大計，由中國合作社無錫支社，於清鄉地區先後成立農村合作社五處，共有社員三、二一八人，股本總數七七、〇六〇元，現仍繼續推進中，其分佈組織狀況列表如下：

無錫特別區現有合作社調查表

名 稱	所在地	社員數	股本總額	備 註
第一區農村合作社	江溪橋	二五〇	五、〇〇〇元	組織概為理事制
第二區農村合作社	堰橋	六六三	一六、五七五元	
第三區農村合作社	張涇橋	四二八	八、五六〇元	
第四區農村合作社	安鎮	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元	
第五區農村合作社	蕩口	一、〇七七	二六、九二五元	
合 計		三、二一八	七七、〇六〇元	

各社之業務，僅限於消費合作之性質，供給社員日用品而已；並不兼營其他業務，即對於日用品之供給，亦不能源源接濟，時告中斷。是於枯澀之農村經濟，裨益殊淺也。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八節 農村概況

(一) 農民生活

特區農民過去因遭匪共之荼毒，背捐雜稅，橫徵暴斂，頗有民不聊生之苦。迨清鄉工作實施以來，匪共斂跡，苛雜廢除，得以重睹天日而能安居樂業。惟年來百物飛漲，雖農民習性儉樸，亦有無法維持之嘆。農民之食糧，因習慣所使，三餐多食大米，很少代以雜糧，所居農舍舊式茅廬爲多，瓦屋甚少，蓋在事變中大都遭受兵燹毀壞，且下限於經濟，無力重建，祇有因陋就簡，聊避風雨而已。大概言之，特區農民生活頗爲困苦。

鄉村交通，農民向少注意，陸路羊腸小徑，步履爲艱，如逢雨雪，泥濘溷脛，水道交通，僅藉扁舟一葉，販貨運糧，悉賴此爲工具；往返費時在所不免。因交通之閉塞，農村教育未能普及，總計特區內現有小學九十八所，中學四所，學生一五、一四八人，且風俗崇尚迷信，善男信女，隨處可見，無論婚喪疾病，大多求神問卜，至於衛生設備，整個特區毫無足述，簡單之醫院，尙且缺如，其他概可想像矣。

農民雖稱儉樸，然對於煙酒二項之嗜好，均不能免。在特區內煙、賭、酒可謂三大害，煙館林立，吸食者甚衆，酒館茶肆，兼營賭場，一般賭徒，羣集於此，幾有人滿之患，呼么喝六，以日繼夜，一言不合，動輒用武，影響治安亦鉅。

(二) 農家收支

農家組織，因人口多寡之異及習性勤惰之別，其家庭經濟狀況，每多軒輊不同，際此戰後農村破壞殆盡，在不景氣籠罩之下，農民經濟已遭受嚴重打擊，據直接調查各農戶之結果，每年能收支相抵者，已屬寥寥，大多兼操副業以補不

足，甚至即撻副業而仍難維持平衡者，數亦不在少耳。

茲為明瞭農家收支之詳細情形起見，特將其農作物之生產成本及收穫所得分別列表如下：

(一) 農作物生產成本表(以每畝田為標準)

作物名稱	成本			估計		
	種子	肥料	人工	物力消耗	租賦	共計
米	一斗 四元八角	河泥草木灰人糞廐肥豆餅 二十八元	十工 四十元	十五元	四十元	一百三十七元八角
麥	七升 三元五角	十二元	五工 十五元	十元	—	四十元〇五角

(二) 農作物收穫所得表(以每畝田為標準)

作物名稱	主產	副產	共計
米	一六石 一百六十元	稻草三担 十二元	一百七十二元
麥	六斗 四十八元	麥稈一担 三元五角	五十一元五角

由上列二表可知米之生產成本每畝為一百三十七元八角，麥為四十元〇五角(稻田可兼種麥)，共計一百七十八元三角。其收穫所得米為一百七十二元，麥五十一元五角，合計二百二十三元五角；除去成本每畝實得祇四十五元二角。茲姑以一家六口(長幼男婦不論)種地十畝而論，則其每年僅能獲得淨益四百五十二元，以此一年之所得，欲謀一家六口生活之安定，自屬難能。因此農家之老弱婦孺，無不立於生產線之上，如為傭工、小販、紡織、捕魚、養雞、飼鴨等事，以補助全家之收益，以上所述，乃指佃農而言，若為自耕農，則其家計當可較為良好。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 農村金融

農村資金枯竭，在事變前即已昭然若揭，治事變後復受兵燹摧殘，農村僅有之脆弱經濟組織，殆將毀損無遺；特區內農民過去因困於「租」「稅」「價」「息」而流於負債者，總數當佔農民戶口之半，良以年來農產欠收，匪共蹂躪，天災人禍交相煎迫，又無通融資金之機關，迫不得已，初則賤售農產應付開支，繼則高利借貸飲鳩止渴，農民之隱痛，誠可浩嘆！自清鄉以來，雖則治安漸復，而天災未免，更以生活日高，菲薄之收入，更難維持。所有農民間之金融週轉，唯仰給於借貸之一途耳。

農村金融之活動，具有季節性質，通常在春秋兩上市之際，最為寬裕，若在冬間，雖值新穀登場，而各項均須從事結束，故最為緊迫。所有春種及冬季稻穀之收入，大多用於納付租稅，歸還借款，購買肥料暨填補會款等項，麥作秋種以及副業之收入，則為家常開支，並添置農具之用，一年中如各種收穫均告豐稔，則農村間之金融，可免窘澀之苦，而生活亦藉以安定。顧錫邑年來育蠶之收成太壞，尤以去年為甚，因受歐戰影響，蠶絲輸出告絕，繭價較二十九年春間貶低一半（二十九年春繭每擔四百餘元），故農民虧蝕者甚多。且去年稻作亦告歉收，農民收入大減，而開支却隨物價之高漲而激增，是以農民經濟極形拮据。

事變以前，中國農民銀行在錫邑四鄉有農業倉庫之設備，辦理農產品之抵押貸款，調劑農村金融，收益匪淺。其抵押辦法，以農產品按照市價八折貸予，月息一分，保險費二厘，手續費二厘，合計不過一分四厘。比較目下高利貸月息四五分甚至一二角者，豈可同日而語？此外各大鄉鎮，原有典當，事變中損失甚重，復業無力，所以唯有受高利貸之盤剝，捨此而外，祇有舉會之一途，聊應急需而已。

第九節 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在農民生活上佔極重要之地位，此項收入可充完賦納租及購備日用品之需，特區農村主要副業，首推養蠶，年產鮮繭約二十餘萬磅，大多供給城廂，絲廠充作繅絲原料，間有一小部份為中幫廠商採辦運滬，其次為捕魚、放鴨、養鷄、飼豬等操作，家庭中老弱婦女則以紡織製紙等為日常工作，上述各種副業之收入，至少佔耕種上二分之一，為數至鉅，紙牌亦為特區農村副業之一（並不普遍製造僅限於第一區東亭一隅），年產十餘萬副，行銷申錫各地，總值在十五萬元以上，雖係消遣工具不足提倡，然於農村經濟上極有裨益也。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概況

無錫地濱太湖，港汊縱橫，素有水鄉澤國之稱，在昔輪船航線密如蛛網，且居京滬鐵路之中點，公路四達，水陸交通無不便利，事變以後，公路橋樑大都破壞不堪，輪隻車輛，率皆被徵軍用，更以四鄉蕪苻不靖，航運至感不便，自無錫特別區公署成立，治安逐漸穩定，乃由該署分別撥款，徵集民伏，已將清鄉地區內錫滬線之錫虞段，自周山浜至羊尖（靠近常熟邊界）約長二十六公里，完全修復，以利城鄉交通；又錫澄路為貫通長江南北之交通要道，事變時亦被破壞，所有該路無錫段亦經特署修復，餘如錫涇、錫安諸路，戰前專供人力車行駛，戰後大多夷為平地，至於水上交通，初因清剿匪共，一度封鎖，迨至清鄉拓展開始，舉辦船舶登記，水上交通方告恢復。

第二節 陸運

特區內陸上交通，端賴公路聯繫，事變前之錫滬線，經常熟、太倉、嘉定、南匯而達上海。錫澄路北達江陰，為通江要道，路面寬闊，全係碎石鋪成，事變時路面橋樑率半破壞，特區署成立後，一面興工修復，一面商同華中鐵道公司駛錫虞、錫澄長途汽車，便利客商，惟以汽油匱乏，錫虞線僅逐日往返一次，錫澄線每日四班，尙未能儘量輸送行旅，幸賴人力車可供乘坐，以資補救交通工具之不足，茲將無錫清鄉地區公路一覽表附列如后：

無錫縣特別區公路一覽表

路名	路別	起訖地點	經過市鎮	路面種類	寬度(公尺)	全長(公里)	交通概況	備考
錫滬路 錫虞段	省道	起無錫車站迄錫虞分界之羊尖	康寧查家橋安鎮	碎石	九·〇〇	二六·〇〇	可通汽車	由華中汽車公司開車逐日往返一次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錫澄路	縣道	起無錫車站迤界	塘頭陳家橋	碎石	八·〇〇	一五·〇〇	可通汽車	每日四班
南段	縣道	起無錫塘頭迤張	嚴棧東北塘八士橋	煤屑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可通人力車	
錫涇路	鄉道	起無錫東門迤安	東亭長大夏查家橋	煤屑	四·〇〇	六·〇〇		
錫安路	鄉道							大部夷平地

第三節 航運

無錫航運事業，素稱發達，惟事變時較大之輪船，多隨軍撤退或擊沉封鎖，船隻損失至鉅。現時用為航運者，多為柴油機船，拖載能力普通僅八匹馬力而已。特區公署為便利航運保護旅客安全計，曾舉辦船舶登記配發證書，並規定各輪航線，一面消弭輪商利益衝突，一面避免航業傷枯不均，目下清鄉地區內共有輪船航線卅餘，溝通吳、虞、澄、錫，此外紹興幫船亦為特區內主要航運工具，每日開往虞、澄，以其運費低廉，速度不慢（每小時十里左右），營業尚稱不惡，茲將輪船航線分佈情形，列表如左：

無錫特別區各路輪船航線表

輪船名稱	航線	起訖地點	經過	重要	市鎮	輪局名稱
長風	梅蘇線	起梅村	茅塘橋蕩口方橋車輪橋等處			普益輪局
慈豐	浦蘇線	起西浦塘	梅村河沿橋大方橋車輪橋等處			鳳煥輪局
利江	華錫線	起華墅	慈航橋祝塘塘石堰西洋橋白兔橋長安橋嚴棧			利江輪局
民豐	陸錫線	起陸家橋	祝塘塘石堰西洋橋白兔橋八士橋等處			利東輪局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利大	北錫線	起北酒	顧山陳墅習禮橋晃山橋陳家橋張涇橋三壩橋等處	利大輪局
益利	錫華線	起無錫	同利江輪船	利江輪局
新鳳舞	嚴錫線	起嚴家橋	羊尖安鎮石棧橋鴨城橋等處	新同益輪局
華麗	錫虞線	起無錫	坊前梅村茅塘橋曉橋方橋蕩口甘露旺兒橋平市	華新輪局
華新	虞錫線	起常熟	同華麗輪船	華新輪局
利潤	錫張線	起無錫	三壩橋張涇橋陳家橋晃山橋習禮橋南北橋西塘市揚合福金鎮周家橋善港后厝等處	利通輪局
	張錫線	起張家港	全利潤輪船	利通輪局
正泰一號	錫周線	起無錫	堰橋北堵環塘長善等處	利運輪局
正泰二號	周錫線	起無錫	全正泰一號	利運輪局
茂利	蕩蘇線	起蕩口	甘露南橋蠡口陸墓等處	振興輪局
新華	張錫線	起張錫合	蠡涇東湖塘張涇橋三壩橋等處	源豐輪局
若瑟	錫西線	起無錫	三壩橋張涇橋陳家橋晃山橋習禮橋南北橋欄干橋尾苑五接橋	通源輪局
通益	西錫線	起西港	全若瑟輪船	通源輪局
瑞琺	錫錦線	起無錫	三壩橋張涇橋陳家橋晃山橋習禮橋南北橋欄干橋湯家橋乘航橋新莊港東萊鎮鴻橋等處	利豐輪局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利風	錫錫線	起錫豐錫	全瑪璣輪船	利豐輪局
嚴東	雲錫線	起無錫	茂墅橋長壽橫塘北塔堰橋西環等處	利江輪局
萬里	錫西線	起無錫	江西橋北方前梅村等處	三民輪局
永振	安蘇線	起蘇州	甘露蕩口南橋塘角蠡口陸墓等處	衡泰輪局
永泰	蘇東線	起蘇州	陸墓蠡口塘角南橋蕩口甘露洞趙橋羊尖殿家橋張錫合華市乘航橋等處	衡泰輪局
永吉	長蘇線	起蘇州	周莊長涇東湖塘潘市廊下厚橋蕩口方橋等處	衡泰輪局
惠振	東蘇線	起蘇州	全永泰輪船	衡泰輪局
永利	蘇長線	起蘇州	全永吉輪船	衡泰輪局
江順八號	錫滬線	起無錫	東亭太平橋斜棗橋常熟等處	江蘇輪局
江順九號	游錫線	起無錫	全江順八號	江蘇輪局
江順二號	錫張線	起無錫	張涇橋南涇楊合斜橋后陸等處	江蘇輪局
萬里	蕩錫線	起蕩口	張塘橋茅塘橋梅村坊前等處	普益輪局

第四節 郵電

船，其偏僻鄉村，則以快役專送，間亦有用幫船送遞者。電報事業，特區內尙付缺如；最近特署，所在地之安鎮與無錫區域間，已裝設長途電話，惟僅限於軍用而已。至各區間因限於經濟，尙無電話之裝設，現正在籌劃建設之中，刻下特署爲便利傳遞公文計，特設立通訊網於安鎮，設有通訊總站於各區，分設通訊分站，各站傳遞公文，用按站傳遞方法，特署之公文由總站分發，各線各區之公文先傳遞至總站，再由總站分別轉送，并規定各站須於接獲上站公文十分鐘內，立即出發，不得延誤，惟傳遞工具，悉賴快役，對於人力時間均不經濟，據聞現擬購置自由車若干部，一俟籌有的款，當可實現。茲將通訊總站與各區分站距離里數及傳遞時限，特爲列表如左：

無錫特別區公署通訊網分佈表

線別		類別		通訊站名	距離	時限	附註
安鎮	長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線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線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線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安鎮	安鎮	大庫頭	三里	三十分鐘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無錫特別區經濟概況

安鎮蕩口線				安鎮張涇橋線			安鎮線	
西北前	厚蕩	太平橋	安鎮	張涇橋	蔡巷上	安鎮	西八十橋	興塘
蕩口	西北前	厚橋	太平橋	張涇橋	張涇橋	蔡巷上	長安橋	西八十橋
五里	五里	四里	三里	三里	三里	三里	五里	五里
五十分鐘	五十分鐘	四十分鐘	三十分鐘	三十分鐘	五十分鐘	三十分鐘	五十分鐘	五十分鐘
					山路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一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二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四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六
第二章	財政	一一
第一節	概況	一一
第二節	稅捐	一四
第三節	田賦	一九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二七
第一節	概況	二七
第二節	組織	二七
第三節	物資流通	三〇
第四節	物價	三一
第五節	金融	三六
第四章	工業	四一

第一節	概況	四一
第二節	生產情形	四四
第三節	工人生活	四四
第五章	農業	四七
第一節	耕地面積及農民人口	四七
第二節	田地價格	四九
第三節	主要農作物之產量	五〇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五一
第五節	農業技術	五二
第六節	租佃制度	五七
第七節	合作社	六〇
第八節	農村概況	六一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六三
第六章	交通	六五
第一節	概況	六五
第二節	陸運	六五
第三節	航運	六六
第四節	郵電	六八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江陰一邑，瀕江多山，形勢險峻，素為軍事要塞。縣城位邑之北，略偏於西；其境界東與常熟接壤，西與武進錯隣；南則毗連無錫，北則濱臨長江。

金縣自治區之劃分，共計為七；而列入第二期清鄉區者，為一、二、三、四、五各全區，及六區四分之三。特別區公署行政之範圍，係就以上各區重新規劃為六區，除原有第一、二兩區未加改動外，餘均以名稱上之變更；即原有第三區現隸第六區，原有第四區現隸第三區，原有第五區現隸第四區，原有第六區四分之三地域，現隸第五區。至各區管轄之鄉鎮，第一區凡二十，第二區凡十五，第三區凡十八，第四區凡十六，第五區凡十二，第六區凡十六。全特區所有之鄉鎮，計共九十有七；茲將各區及所屬鄉鎮附表于后：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所轄鄉鎮
第一區	城內春暉鎮	張 援	中 山 鎮 文 富 鎮 太平鎮 石 牌 鎮 春 暉 鎮 春 龍 鎮 春 南 鎮 謝 官 鎮 文 定 鎮 惠 北 鎮 普 安 鎮 謝 長 鎮 東 南 鎮 南 綺 鎮 東 關 鎮 九 要 鎮 山 廟 鎮 通 波 鎮 定 花 鎮 倉 康 鎮
第二區	周莊鎮	倪建平	雲 亭 鎮 長 壽 鎮 茂 龍 鎮 雲 龍 鎮 周 東 鎮 周 山 鎮 雷 訛 鎮 周 山 鎮 宗 亭 鎮 占 文 鎮 陶 雲 鎮 分 水 鎮 陶 雲 鎮 水 城 鎮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三區	楊庫鎮	王廷正	崇啓泰揚 化長清庫 鄉鄉鄉鎮	共泗馬龍華 計港嘶南墅 鄉鄉鄉鎮	二 鎮	兩樓河薛 上貞南橋 鄉鄉鄉鄉	十 六鄉	塘畝三 墅位餘 鄉鄉鄉	蘭蘇北 蔭墅城 鄉鄉鄉
第四區	長涇鎮	楊士烈	方棟河長 蓋籟湘涇 鄉鄉鎮鎮	共永北祝 計平涇塘 鄉鎮鎮鎮	十 鎮	在河文 竹塘村 鄉鎮鎮	六 鄉	金陸陳 莊蔕墅 鄉鎮鎮	大顧赤 九山岸 鄉鎮鎮
第五區	廣塘鎮	楊行素	西西廣 岐場塘 鄉鄉鎮	共鳳馬峭 計戈鎮岐 鄉鎮鎮	二 鎮	舉塘 岸頭 鄉鄉	十 鄉	鈞北 岐渚 鄉鎮	恬岐 空山 鄉鄉
第六區	農陽鄉	周丕顯	南中南農 沙山新陽 鄉鄉鄉鄉	共新福 計興廟善 鄉鄉鄉	十 六鄉	欄善海 門興塘 鄉鄉鄉	大博太 字愛新 鄉鄉鄉	豐德年 亭積豐 鄉鄉鄉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江陰全縣總面積，約計三千六百里，合一、九四四、〇〇〇華畝；其中耕地面積計占八五八、〇〇〇畝，荒蕪地
面積計占四六、八七六畝，山林面積計占九五、四九八畝，池蕩湖沼面積計占五八、七七七畝，其他（包括水陸運路房
屋基地等）面積計占八八四、八四九畝。其在清鄉區者，耕地約占百分之七九·三六，為六八〇、九三〇畝；荒蕪地約
占百分之八二·五一，為三八、六七九畝；山林約占百分之七八·二四，為七四、七一六畝；池蕩湖沼約占百分之六二

• 〇〇，爲三六、四四一畝；其他約占百分之八〇・〇〇，爲七〇七、四九一畝。總匯以上各面積共爲一、五三八、二五七畝，合二千八百五十方里；約占總面積百分之七九・一三，分區支配之數字列表于后：

區別	面					積(畝)	
	水田	旱地	荒蕪地	山林	池蕩湖沼	其他	合計
第一區	七、〇〇〇	七、六〇〇	四、六三三	三、六六六	二、三三一	五、三三〇	一、九、〇〇〇
第二區	六、〇〇〇	九、六九五	五、四九元	四、〇五六	五、三六〇	三、七三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三區	九、七、〇〇〇	二、九三三	七、〇三三	五、六九九	八、八九七	〇、八九二	二、四、〇九〇
第四區	一〇、七〇〇	六、九九一	七、三三四	一、六四四	七、六四一	三、三、四六〇	三、三、六六〇
第五區	二、四、〇〇〇	三、六六六	六、六六六	—	九、四〇五	一、三、〇〇〇	二、五、〇六六
第六區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二、九九九	一、〇、六六六	一、七、一〇〇
總計	三〇、三三三	一、七、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一、七、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

全縣之人口，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前，縣公署所統計之總數爲七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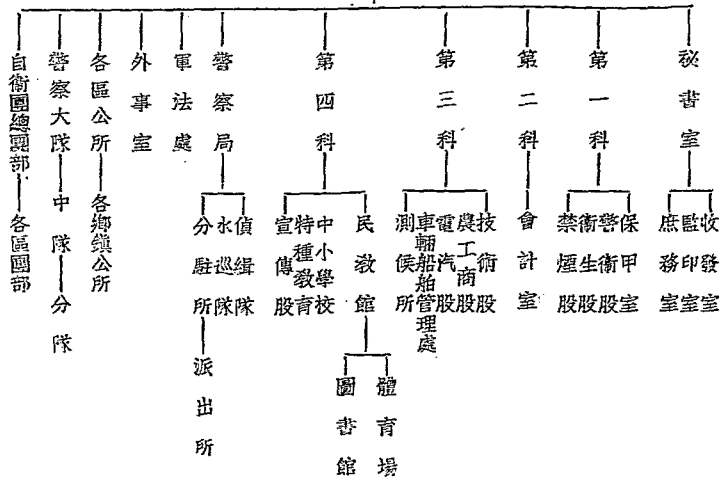
清鄉區之人口，係根據已編制保甲之數字所統計者；計普通人口六一四、四一二人，船戶人口二、四二四人，寺廟人口八九二人，僑民人口九人，公共處所人口三、二六二人，總數共達六十二萬有奇。分區詳細人口如下表所示：

區別	人										數
	普通	戶	船	戶	寺	廟	橋	民	公共處所	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計
第一區	交、零三	零、零九	二、三三	一、五一	二、零六	零、零	八	一	零、零六	零、零六	零、零六
第二區	零、零六	零、零六	零、零七	三、三三	一、零	零、零	零、零	一、零	零、零七	零、零七	零、零七
第三區	零、零九	零、零九	零、零九	零、零九	零、零	零、零	零、零	零、零	零、零九	零、零九	零、零九
第四區	零、零六	零、零六	零、零六	零、零六	零、零	零、零	零、零	零、零	零、零六	零、零六	零、零六
第五區	零、零九	零、零九	零、零九	零、零九	零、零	零、零	零、零	零、零	零、零九	零、零九	零、零九
第六區	零、零三	零、零三	零、零三	零、零三	零、零	零、零	零、零	零、零	零、零三	零、零三	零、零三
總計	三、零三	三、零三	一、零三	一、零三	一、零三	一、零三	一、零三	一、零三	一、零三	一、零三	一、零三

第三節 行政系統

清鄉期內江陰行政最高之機構為特別區公署，該署係接辦舊有縣政府改組成立；直屬清鄉委員會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管轄。設署長一人，為全境一切行政執行與推進之最高責任者。署之下內則設置一、二、三、四各科，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諸端，外則設自治區區公所。六區之下共設九十七鄉鎮公所，每區設區長一員，每鄉鎮則設正副鄉鎮長各一人，分負地方行政執行，與推進之責任。其詳細組織系統如下：

署公區別特陰江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江陰自經本年九月間開始清鄉後，即積極策動應有之步驟；雖以環境特殊，而軍政民尙趨一體，故工作之進展頗稱順利，封鎖之業務既加緊完成，治安之確立亦得相當效果；其于清查戶口、編制保甲、發給良民證、管理物資、組織自衛團、訓練壯丁等，均能逐項舉辦，獲得圓滿結果；餘若整飭稅賦、推進建設、普及教育諸計劃亦正擬分別着手實施。茲舉其已往重要工作一般，分述于次：

(一)封鎖情況：該縣原擬定之封鎖線，係南沿溧錫公路交界之塘頭橋起迤北，經過青鳴、南關、張村、黃田港等處，折向東至張家港；再轉回東南，而及第三區之新橋鎮，與常熟交界之邊點爲止。治後因第六區隱匿股匪極夥，意圖蠢動，地方杌隉，民不堪命；遂將原有之封鎖線向沿江推展，擴護溧港爲止。全長約及四十餘公里，設有六大檢問所；小檢問所幾于沿線每一交通較繁之要隘均有之。其封鎖之縝密，檢查之認真，使於匪無活動之餘地。茲將各大檢問所之地點開列于后：

名 稱	設置地點
青鳴 大檢問所	第五區青鳴鎮
南關 大檢問所	第一區南關鎮
張村 大檢問所	第一區普惠鎮
黃田港 大檢問所	第一區春蘆鎮
張家港 大檢問所	第六區南沙鄉
護漕港 大檢問所	第六區中正鄉

(二)治安情況：江陰未清鄉前匪衆計達七、八股之多，人數約在六千以上，幾盤踞全邑；爲患之烈，遠冠他縣。清鄉之始，由湖州地區調來第一方面軍第五師第六團全部官佐士兵一千五百餘人，擔任初期剿擊工作；匪僑不支，紛紛西潰退，約歷兩月，任務完畢，調返原防。改由中央稅警第二支隊接防，每區分駐一、二百人不等，共約九百餘名，繼續擔任警備事宜。另有棧範警察隊五、六兩中隊，學警二百七十人，分佈各區協助防範。特別區公署直轄之警察局與警察大隊，亦有官警合約三百餘名，分駐城區與郊外，暨少數重要鄉鎮；擔任地方秩序之維持，及臨時搜剿工作。以上器械配備，尙屬完整。此外友軍駐屯江陰各區之部隊，爲安撫部隊，及警備憲兵等隊；其人數亦在千名以上，是以實力尙稱雄厚，治安前途，堪稱穩固。

(三)編制保甲實況：全特別區保甲之編組，自九月廿四日開始，至十月十四日截止，爲期僅兩旬；已將六區完全編成。綜共六十八鄉，二十九鎮之總數，爲一、一八六保，一二、四八〇甲，一三七、六二九戶。戶數中則分五類：
 (1)普通戶計占一三六、一七八戶，(2)船戶計占六二二戶，(3)寺廟計占四一七戶，(4)僑民計占三戶，(5)公共處所計占四〇九戶。人口數已詳見本章第二節，不再贅言；茲將分區保、甲、戶三項數目表列于后：

區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合計
			普通	船戶	寺廟	僑民	公共處所	
第一區	二七四	二、七三二	二九、二三四	八八	一〇六	三	一三二	二九、五六三
第二區	一八六	一、九三三	二一、二二二	一二四	八三	〇	四八	二一、四六七
第三區	一九〇	二、〇三五	二二、一八六	二二	三二	〇	三八	二二、二七八
第四區	二〇一	二、一二四	二三、〇〇五	二五八	一二〇	〇	八三	二三、四六六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五區	一五六	一、六九四	一七、二一一	六三	三五	〇	六七	一七、三七六
第六區	一七九	一、九六二	二三、三三〇	六七	四一	〇	四一	二三、四七九
總計	一、一八六	一二、四八〇	一三六、一七八	六二二	四一七	三	四〇九	一三七、六二九

(四)編組自衛團隊實況：該特別區自衛團總部于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後，即督促各區分設區團部；十一月上旬先後組織竣事，造報受訓壯丁總數，計達十一萬三千餘名之衆。第一批業經訓練完畢，第二批正在開始進行，將來地方自衛力必能日見充實，其分區編組番號及壯丁總數茲列于后：

區別	成立日期	編組番號	壯丁總數	備註
第一區	十一月六日	第一區團部	二二、一九三	區團下各大、中、分隊按照三三制編組每期受訓壯丁數分班暫定十名至二十名不等交替分期訓練至普遍為止
第二區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區團部	一七、七一八	
第三區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區團部	二〇、五八四	
第四區	十一月七日	第四區團部	一七、六〇六	
第五區	十一月八日	第五區團部	一七、三〇〇	
第六區	十一月十日	第六區團部	一八、四九三	
總計		六個區團部	一一三、八九四	

(五)管理物資情形：該特別區對于物資統制與運銷管理，一切辦法手續，悉依照清鄉地區物資統制及運銷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各項奉行，舉凡境內一切物資之般出入，限制殊屬嚴密，檢查尤復認真。

(六)發給良民證情形：該特別區良民證之發給，係運用保甲為連繫，手續雖較繁複，辦理尚能週詳妥貼，茲將各

區發出數字分列于下：

第一區	白色九〇、〇三〇張	紅色七、五〇〇張
第二區	白色四〇、〇〇〇張	無
第三區	白色二〇、〇〇〇張	無
第四區	白色四一、六〇〇張	無
第五區	白色四〇、〇〇〇張	紅色二、〇〇〇張
第六區	白色三二、四〇〇張	無
總計	白色二六四、〇三〇張	紅色九、五〇〇張

註：白色良民證爲居住在清鄉區之人民領用
紅色良民證爲居住非清鄉區之人民領用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江陰特別區公署自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迄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爲時不足兩月，支出各項經費，共達七萬六千餘元；除專員公署撥發補助金四萬餘元外，因行政收入寥寥，不敷數約及二萬六千餘元之譜，由該署署長設法籌墊，以維現狀。其三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第二期縣地方支出之概算數，收入經常門計三七九、三一八·八六元，收入臨時門計二九三、六八二·一〇元，兩共收入總計六七三、〇〇〇·九六元；支出經常門計四四九、一〇一·〇〇元，支出臨時門計二二三、八九九·九六元，兩共支出總計六七三、〇〇〇·九六元。雖力求收支適合，惟實在不敷數，約達二九三、六八二·一〇元之鉅。其抵銷之方法，擬從事整理地方之教育慈善公產，以及各項雜稅收入，藉資抵補。茲將其收支情形，暨第二期縣地方費支出概算數字分別列后：

(一) 收支情形

收入之部

1. 行政收入
一、〇二一·〇〇元（內船舶登記執照費一、〇〇〇元商店登記費二一元）
 2. 事業收入
二、一四三·二三元（電燈費收入）
 3. 財產收入
八四·八一元（菜場租金）
 4. 專員公署補助金
四四、九九五·〇〇元
 5. 借款收入
二六、八八五·四〇元
-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6. 其他收入

二、一八九·九九元(學宿費收入)

合計

七六、三一九·四三元

支出之部

1. 行政費

一四、三二八·二〇元

2. 自治費

八、〇九八·八〇元

3. 救濟費

一、四四二·〇〇元

4. 衛生費

六一二·七〇元

5. 教育費

七、二二一·四六元

6. 建設費

一二、八七二·五〇元

7. 警務費

一〇、七八〇·四〇元

8. 債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9. 其他支出

五、四二五·五三元

10. 結存

一〇、五三七·八四元

合計

七六、三一九·四三元

(二)縣地方支出概算數

經常費

1. 行政費

六四、二八四·〇〇元

2. 自治費

七八、八二八·〇〇元

3. 保甲費	五、八八〇・〇〇元
4. 救濟費	一一、九六四・〇〇元
5. 衛生費	八、三五二・〇〇元
6. 軍法費	四、八六〇・〇〇元
7. 財務費	一、四四〇・〇〇元
8. 教育費	三九、六九七・〇〇元
9. 建設費	六八、七三〇・〇〇元
10. 警務費	一三五、〇六六・〇〇元
11.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四九、一〇一・〇〇元
臨時費	
1. 行政費	四三、五六〇・〇〇元
2. 自治費	六、八七五・〇〇元
3. 保甲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4. 救濟費	一一、〇六四・〇〇元
5. 衛生費	一、六九〇・〇〇元
6. 軍法費	六〇〇・〇〇元
7. 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元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8. 教育費	一九、四五〇、〇〇元
9. 建設費	七一、六〇〇、〇〇元
10 警務費	二〇、二〇〇、〇〇元
11. 債務費	四五、七六〇、九六元
合計	二二三、八九九、九六元

第二節 稅捐

(一)省專稅：江陰縣內原有之省專稅，約分下列六類：(1)猪隻營業稅(2)紙張營業稅(3)竹木營業稅(4)棉花營業稅(5)菸酒牌照稅(6)營業稅。清鄉後即劃歸專員公署繼續辦理，惟以環境關係，多半採用商人包稅制；其中營業生，現雖移歸賦稅管理分處接辦，然一部份則以承包時期尚未屆滿，不能直接開征；一部份又以停征日久尚須重新計劃進行。茲將調查所得各稅徵收約數及其稅率分列于下：

(1)猪隻營業稅	稅率每頭六角	年徵收額約二萬五千元
(2)紙張營業稅	稅率每件一元一角	年徵收額約六千元
(3)竹木營業稅	稅率每千分之五	年徵收額約二千四百元
(4)棉花營業稅	稅率每担六元	年徵收額約一萬五千元

(二)縣稅：江陰縣稅，分屠、牙、契三種。除契稅迄無收入外，屠、牙兩稅縣款收入極微；清鄉後即經奉令停徵，迄至目前，賦稅管理分處方始籌劃開徵。茲將其預約數及省縣稅率分列各列于后：

(一)屠宰稅

年徵收額：
約一〇、八〇〇元
稅率分配：

牛	羊			豬			稅別	
	稅省	稅附縣	稅省	稅附縣	稅附縣	稅省		
省 教 款	留縣八厘公費	縣 教 款	縣 建 款	省 教 款	留縣八厘公費	縣 教 款	縣 建 款	省 教 款
三元六角八分	四分八厘	一角	一角	五角五分二厘	六分四厘	一角	一角	七角三分六厘
每頭四元除留局八厘公費外合如上數				每頭六角除留縣八厘公費外合如上數				每頭八角除留縣八厘公費外合如上數
								注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稅		
縣建款	縣教款	留局八厘公費
五角	五角	三角二分

(2)牙稅

年徵收額：

約八、九八八元

稅率分配：

等	則	稅別	科目	徵收稅率	備註
一	省	登錄稅	營業稅	四十元	按照登錄稅額附收一成半手數料三分解願如上數
	附	建設捐	教育捐	一元	按照營業稅額附收二成教育捐如上數
	縣	七分手數料		二元	按照登錄稅額附收一成手數料七分留縣如上數
	稅			二元八角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		三		二	
省	稅	縣	附稅	縣	附稅
登錄稅	營業稅	登錄稅	營業稅	登錄稅	營業稅
三分手數料	三分手數料	三分手數料	三分手數料	三分手數料	三分手數料
十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二元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六角八分
四角八分	十六元	五元	十六元	一元五角	一元六角八分
全一等說明	全一等說明	全一等說明	全一等說明	全一等說明	全一等說明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等		
縣	附	稅
建設捐	教育捐	七分手數料
一元	五角	七角
全一等說明		全一等說明

(3) 契稅

年徵收額：

約二七、四八二元

稅率分配：

賣		契		稅	
省		縣		稅	
正款	正款	縣正款	縣建款	縣教款	推收過戶費
五元	一元	六角六分七厘	六角六分七厘	六角六分七厘	三角
備		注			
每百元征收率		每百元徵收五元外徵縣附稅建教各款 各六角六分七厘推收費百分之五合如 上數			

典 契 稅		
省 稅	縣 附 稅	縣 附 稅
省 正 款	縣 教 款	縣 建 款
三 元	三 角 三 分 三 厘 五 毫	三 角 三 分 三 厘 五 毫
每百元徵收三元另徵縣附教建等款各三角三分三厘半推收費百分之五合如上數	推 收 過 戶 費	推 收 過 戶 費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三)雜項捐稅：江陰之雜捐，在前縣政府時所徵收者有二：一為護航費，一為養路捐，嗣經合併改稱復興地方事業費，月收約在萬元以上，另一為車捐，月入縣款僅及百餘元。特別區公署成立後，首將復興捐取消，車捐旋亦奉令停徵；最近賦稅管理分處對於計劃雜項捐稅之徵收，約有下列兩種：一係筵席捐，一即車捐，其稅率與年徵約數茲列于后：

(1)筵席捐 稅率滿兩元徵百分之五 年徵收額約二千四百元

(2)車捐 稅率人力車 月徵一元
脚踏車 每輛月徵一元
脚踏車 季徵五角 年徵收額約二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二節 田賦

江陰之田，分為漕田、沙田兩種，共有三等六則；一等上則為漕田，二等上則為老沙田，二等中則為中沙田，三等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上則為新沙田，三等中則為草灘，三等下則為草水灘。漕田內又包括圩田、恆田、埭田、灘、宕五類，折實平田（即漕田）啓徵，並分自業與租業兩種。共課稅科目，有省縣之分；課稅標準，有多寡之別。二十八年份徵收稅率，因地方適值兵燹之餘，民生凋疲，經濟瀕于破產，除三等中下兩則所徵數仍照舊案外，餘均核減。二十九年份則恢復舊案辦理。三十年份現由賦稅管理分處分別遵照成案，及糧賦併徵原則，將清鄉區內先行策劃開徵。惟以成立未久，對於租業田課稅標準，尙未能求適當之支配。茲將二十八、九年份課徵細目與分配比例詳列如后：

二十八年份各田啓徵稅率

縣	稅	稅別			
		漕田	老沙田	中沙田	新沙田
徵收費	計	四角三分厘	一角五分六厘	一角三分七厘	九分六厘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警察費	計	三分五厘	三分五厘	三分五厘	三分五厘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附稅	計	五分	二分二厘	一分九厘	一分二厘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總計	計	三角六分九厘	三角四分九厘	三角四分四厘	三角三分五厘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百分比 〇.〇〇〇〇

總計	稅							
	水利費	戶籍費	積穀基金	善地方費	教育費	良林改費	築路費	自治費
八角	二分	一分厘	四分	一分厘	八分	一分	二分五厘	二分
1.00	2.00	2.30	5.00	1.00	10.00	1.30	3.25	2.00
五角四厘七毫四絲								
100	3分	一分八厘	四分	一分二厘	八分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
100	5.94	3.56	7.95	2.37	2.85	3.96	4.95	3.96
四角六分一厘八毫絲								
100	3分	一分八厘	四分	一分二厘	八分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
100	6.33	3.73	8.01	2.49	6.60	4.52	5.94	4.52
四角三分厘七毫絲								
100	3分	一分八厘	四分	一分二厘	八分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
100	6.97	4.17	9.27	2.61	3.30	4.50	5.93	3.30

二十八、九年份草灘啓征稅率

省	稅別	款目	每畝		稅率	
			草	灘	草	灘
省	正稅	計	七分一厘一毫五絲四忽八微	七五·〇四三	一分五厘八忽六微	七五·〇四三
			五分二厘四絲四忽八微	五四·八九九	一分九毫七絲八忽八微	五四·八九四
省	教專款		一分九厘一毫一絲	二〇·一五四	四厘二絲九忽八微	二〇·一四九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縣	計	
	縣附稅	水利費
徵收費	二分三厘六毫六絲四忽一微	二四·九五七
總計	九分四厘八毫一絲八忽九微	一〇〇
徵收費	八厘一毫三絲二忽	一二·八六四五
水利費	三厘三毫三絲四忽一微	八·五七六三
總計	九分四厘八毫一絲八忽九微	三·五一六二
縣附稅	四厘九毫九絲一忽四微	二四·九五七
水利費	二厘五毫七絲三忽五微六纖	一二·八六七八
總計	七分二忽五微八纖	八·五七六三
徵收費	七毫二忽五微八纖	三·五一二九
總計	二分	一〇〇

二十九年各田啓征稅率

縣	稅	省	稅別	每畝				率
				漕田	老沙田	中沙田	新沙田	
徵收費	計	省正稅	漕田	四角三分二厘	一角五分厘二毫	一角三分七厘四毫	九分六厘二毫	六·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徵收費	計	省附稅	老沙田	九分五厘九毫	九分二厘三毫	四分二厘	一分九厘一毫	一·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徵收費	計	省附稅	新沙田	九分五厘九毫	九分二厘三毫	四分二厘	一分九厘一毫	一·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徵收費	計	省附稅	老沙田	九分五厘九毫	九分二厘三毫	四分二厘	一分九厘一毫	一·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徵收費	計	省附稅	新沙田	九分五厘九毫	九分二厘三毫	四分二厘	一分九厘一毫	一·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徵收費	計	省附稅	老沙田	九分五厘九毫	九分二厘三毫	四分二厘	一分九厘一毫	一·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徵收費	計	省附稅	新沙田	九分五厘九毫	九分二厘三毫	四分二厘	一分九厘一毫	一·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徵收費	計	省附稅	老沙田	九分五厘九毫	九分二厘三毫	四分二厘	一分九厘一毫	一·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徵收費	計	省附稅	新沙田	九分五厘九毫	九分二厘三毫	四分二厘	一分九厘一毫	一·三
				省附稅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總計	稅												
	警察分隊費	公安隊費	水利費	保衛團費	普義教費	黨務費	戶籍費	善地方費	積穀基金	教育費	農林改良費	築路費	自治費
二元〇五厘毫	一分一厘	四分三厘	二分一厘四毫	五分	八分	一分三厘	二分	四分四厘	四分	四分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三厘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三	二二二	四〇三	七九三	一〇元	一〇九	四〇三	三〇九	三〇九	一〇六	二〇九	二〇六
五角七分九厘七毫絲				五分	八分	一分三厘	二分	四分四厘	四分	四分	二分	二分三厘	二分三厘
一〇〇				八〇三	一三〇六	二二四	三〇四	七五九	六〇九	六〇九	三〇四	四〇三	三〇九
五角五分六厘六毫絲				五分	八分	一分三厘	二分	四分四厘	四分	四分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三厘
一〇〇				八〇九	一四〇七	二二四	三〇五	七九〇	七〇六	七〇六	三〇五	四〇九	四〇三
五角六厘六毫絲				五分	八分	一分三厘	二分	四分四厘	四分	四分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三厘
一〇〇				九〇六	一五七九	二二四	三〇五	八〇六	七九〇	七九〇	三〇五	四〇九	四〇三

全縣額徵田畝之總數，約在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畝以上；惟值事變以還，糧串簿冊，散佚不全。現計額徵漕沙各田，為一百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二畝一分三厘，然以四鄉匪氛不靖，徵困難；二十八年份田賦除因災蠲免三成外，應徵七成，計六十萬零一百二十二元。二十九年田賦應徵一百零七萬三千四百十八元一角五分，雖經設權徵收，均未能如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四

額收足，且所徵者僅屬漕田一部份。綜計實徵數二十八年份爲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六分，二十九年份爲九萬七千八百十七元二角九分，兩共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五分。至沙田各賦，均以格于環境，一概未加徵。茲將二十八、九兩年份區田賦數目，及已徵實數，省縣分配各款，分別表示于下：

二十八、九兩年份分區田賦啓征數

區別	額徵田畝	二十八年份		二十九年份		備註		
		額徵元數	實徵元數	實收元數	額徵元數			
第一區	一〇、五三、一畝	二四、四四、〇元	七、三三、九元	四、九四、〇元	二二、八三、三	全上	六、六六、三	
第二區	二四、〇六、二	九、三六、六	六、四四、六	一、五三、三	三、三三、六	全上	五、〇六、〇	現改第六區因格于環境完全未能徵
第三區	三三、五六、六	九、四七、四	六、四四、六	—	一、〇七、三	全上	—	現改第三區
第四區	一四、六三、五	二七、四六、七	六、六六、六	七、〇四、九	一、六二、六	全上	五、〇四、三	現改第四區
第五區	一五、六三、七	二七、八三、二	九、〇六、二	一、二二、三	一、六二、〇	全上	一、〇三、二	現改第五區
第六區	一三、〇六、〇	二〇、四〇、三	二九、二二、七	二、二二、六	三、五〇、六	全上	一、七三、四	現列封鎖線外
第七區	一八、四〇、七	二〇、三三、三	一〇、七四、六	二、〇〇、六	一、八三、〇	全上	二、八三、三	
總計	一六六、三三、一畝	六四、四四、〇元	六〇、〇三、〇元	二二、四七、七元	一〇、七三、九元	全上	九、六六、七元	

二十八、九兩年份已征田賦實數及省縣分配各款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六

總計	稅計				
	水利費	黨務費	普義教費	保衛團費	公安隊費 警察分 隊費
一三六、四三七·九六	三、四一〇·九五	二、〇七三·七三	一、二六一·八五	七、七五六·九一	四、八二二·三九
六二、七六一·四六		一、〇七五·九九	四、一六七·〇二	五五、九五二·四九	一、〇七五·九九
二三四、二五五·二五		五、四八四·六八	一、二六一·八五	七、七五六·九一	四、八二二·三九
		一一八、七一二·九五	四、一六七·〇二	一、〇七五·九九	

附註：前列兩表各數字均由前縣政府所啓徵者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第一節 概況

江陰縣之商業，向會萃於北門外大街至黃田港口一帶，約三華里長之市街；商店鱗次栉比，不下數千家之多。其並批交易之區域，東至虞、錫、蘇、滬等縣，西達常、鎮、金、句各縣，更南深入宜、溧而與浙西各縣互通有無，北越長江與靖、泰、通、揚、高、寶等縣交相吐納。市場向稱繁盛，因之金融上亦連帶而趨於發達；以前中國、交通、農民等銀行，均在該縣設有支行或辦事處，地方上殷實商人且組織錢莊以應商業上之需要。縣屬各鄉鎮如周莊、峭岐、華墅、青陽等其商業之發展，亦甚可觀。事變前該縣及周莊、峭岐、雲亭均出產大宗土布，轉由上海出口，並批發至各縣銷售。進口則以米、麵、洋雜貨等由滬、錫等地運入，交易數目，蔚為鉅觀。二十六年冬淞受兵燹後，百物蕩然，空蕩滿目；各銀行錢莊完全停閉，社會上有聲望及富有之紳士，均挾其資金遠避在外，不敢歸返，閭閻事業無人過問，致城市及北門外一帶市況，極形蕭條，百業不振。而鄉區如周莊、華墅、長涇、楊舍、后厍、青陽等反與城市脫離，而各成畸形繁榮。惟現時整個縣城，尚無一正式錢莊銀號之設立。全縣流通貨幣數目，殊難得確實估計數字，大約新法幣佔百分之二十，舊法幣佔百分之五十，日軍票佔百分之十五，其餘百分之十五為浙皖兩省地方銀行之鈔券，及蘇省農民銀行，徐州平市官錢局等之雜鈔。

第二節 組織

江陰縣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在事變前其組織甚為健全。二十六年後截至三十年十月止，其間雖有縣商會之組織及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各鄉鎮商業聯合會之設立，均各自為謀，不相統屬，且係非法組織。三十年十一月間，該縣縣商會經社運分會派員指導，重行選舉組織成立，會內之主要人員亦經選定，主席一人，理事十五人，監事七人，同時繼續指導組織各業同業公會，計已成立者十二，正在籌備中者七。列表如下：

江陰縣縣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名 稱	組 織	任 務	會 務 進 行 情 況	事 變 前 有 無 組 織 及 情 況	備 註
商 會	主席一人 理事十五人 監事七人	指導商人組織 公會	指導公會對官 署承上啓下	以前甚為健全 直轄二十四個公會	已經成立
廠 布 業 公 會	主席一人 理事九人 監事五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 組 織	已經成立
土 布 業 公 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人 監事五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 組 織	已經成立
紗 布 業 公 會	主席一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 組 織	已經成立
綢 布 業 公 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 組 織	已經成立
糧 食 業 公 會	主席一人 理事九人 監事五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 組 織	已經成立
魚 北 貨 業 公 會	主席一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 組 織	已經成立

運輸業公會	主席七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組織	已經成立
車航運業公會	主席五人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組織	已經成立
鮮肉業公會	主席七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組織	已經成立
華洋雜貨業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組織	已經成立
油醬販賣業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人 監事五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組織	已經成立
起卸業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在調整同業	有組織	已經成立
煤業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十一人 監事三十一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聯絡同業籌備中	有組織	正籌備中
南貨業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十一人 監事三十一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聯絡同業籌備中	有組織	正籌備中
紙業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十一人 監事三十一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聯絡同業籌備中	有組織	正籌備中
茶食業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三十一人 監事三十一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聯絡同業籌備中	有組織	正籌備中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旅棧業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十一人 監事三十五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聯絡同業籌備中	有組織	正籌備中
國醫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十一人 監事三十五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聯絡同業籌備中	有組織	正籌備中
人力車公會	主席一人 理事五十一人 監事三十五人	謀公共之利益	正聯絡同業籌備中	有組織	正籌備中

第三節 物資流通

江陰自舉辦清鄉實行封鎖後，物資之流通極感不暢，較清鄉前相差甚遠。物價固漲，而各日用品更時形缺乏，出口貨物尤見滯銷，茲將該特別區十二月份商品輸出入列表如下：

江陰特別區十二月份商品輸出入表

區別	進			出		
	品名	數量	來源	品名	數量	輸出口
一至六區	紅赤糖	五七三担	上海無錫	棉花	三〇〇包	無錫常州
一至六區	白糖	一、〇〇〇担	上海無錫	棉布	一、二〇〇件	無錫
一至六區	冰糖	五担	上海無錫			
一至六區	粗鹽	五、三六五担	浙江			
一至六區	生油	一、二〇〇担	靖江			

一至六區	火油	四、一五五錢	上海無錫
一至六區	火柴	四八〇箱	上海無錫
一至六區	肥皂	四、八五五箱	上海無錫
一至六區	洋燭	三三一箱	上海無錫
一至六區	麵粉	八〇〇袋	無錫
一至六區	烟草	五〇〇箱	上海無錫
一至六區	棉紗	二〇〇箱	上海

第四節 物價

江陰特別區之物價，清鄉前後相差甚鉅，其原因不外爲封鎖後貨物運輸之困難與減少，及多種物品遭受嚴厲之統制；更以舊法幣貶值，軍票暴漲等關係。各項物價，無不日在繼續增高之中，茲將該縣清鄉前後各區物價，列表比較如下：

江陰清鄉前各區物價表

品名	單位	區別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上號白米	石	一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元	九九・〇〇元	九八・〇〇元	九五・〇〇元	九九・〇〇元
上號籼米	石	九六・〇〇元	九四・〇〇元	九四・五〇元	九四・〇〇元	九二・〇〇元	九五・〇〇元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鹹魚	鮮魚	鴨蛋	鷄蛋	鴨	鷄	羊	牛	猪	山芋	花生	芝蔴	蠶豆	黃豆	小麥	麵粉	糯米
斤	斤	個	個	斤	斤	斤	斤	斤	担	石	石	石	石	石	袋	石
一·二五	一·〇〇	〇·一三	〇·一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〇	〇·九五	〇·一三	〇·〇九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七·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九·〇〇	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一三	〇·〇九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五五	一·七〇	七·六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一·〇〇	六九·〇〇	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一二	〇·一〇	一·三〇	一·四五	一·六五	一·五五	一·七〇	七·五五	一〇九·八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一·〇〇	六九·〇〇	六二·〇〇	二九·五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一二	〇·一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七·五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九·五〇	六一·〇〇	六八·〇〇	六一·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三·八〇
一·〇〇	〇·九五	〇·一五	〇·一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七·六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九·五〇	六八·〇〇	六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樹柴	木炭	火塔柴	寶塔牌	鷹牌洋燭	火油	紅糖	白糖	茶葉	黃酒	燒酒	米醋	鹽	醬油	猪油	蔴油	菜油	豆油
担	担	箱	箱	箱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四·〇〇	六〇·五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六〇	〇·九六	一·二八	〇·七四	〇·八五	〇·四二	一·八〇	一·九六	〇·九六	一·〇〇	
三·九〇	六〇·五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四〇·五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六〇	〇·八五	一·二五	〇·七四	〇·八〇	〇·四〇	一·七〇	一·九〇	〇·九〇	一·〇〇	
三·九〇	六〇·五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四〇·五〇	二·二〇	二·四五	一·五八	〇·九〇	一·三〇	〇·七四	〇·八四	〇·三五	一·七〇	一·九二	〇·八五	〇·九五	
三·九〇	六〇·四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	四四〇·一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五〇	〇·八〇	一·二〇	〇·七二	〇·八五	〇·四〇	一·七〇	一·八〇	〇·九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六〇·四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六〇	四三·七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四五	〇·八〇	一·一五	〇·七〇	〇·八五	〇·六二	一·六五	一·七〇	〇·九〇	一·〇〇	
三·九〇	六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六〇	〇·九〇	一·二五	〇·七五	〇·八〇	〇·四〇	一·七〇	一·九〇	〇·九五	一·〇〇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草藥	二·九五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草紙	〇·六九	〇·六九	〇·六九	〇·六五	〇·六五	〇·六八
北忌肥皂	五四·〇〇	五四·五〇	五四·五〇	五四·〇〇	五三·五〇	五五·〇〇
棉花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三五·〇〇

江陰清鄉後各區物價表

品名	單位	區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號米	石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三九·〇〇元	一三八·〇〇元	一四三·〇〇元
上號秈米	石	一三五·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五·〇〇
糯米	石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五〇	一五一·六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六·〇〇
麵粉	袋	四三·〇〇	四四·五〇	四四·三〇	四四·〇〇	四三·四〇	—
小麥	石	九五·〇〇	九四·五〇	九四·二〇	九四·〇〇	九三·五〇	九五·〇〇
黃豆	石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八·六〇	一二〇·〇〇
蠶豆	石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一·八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芝麻	石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〇·八〇	一五〇·〇〇	—
花生仁	石	一六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五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二·〇〇

米	鹽	醬油	猪油	蔴油	菜油	豆油	鹹魚	鮮魚	鴨蛋	鷄蛋	鴨	雞	羊	牛	猪	山
醋													肉	肉	肉	芋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個	個	斤	斤	斤	斤	斤	担
〇·九〇	〇·九六	〇·九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二六	二·五〇	一·六〇	二·〇〇	〇·三三	〇·三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〇·八八	〇·九五	〇·九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〇·三三	〇·三〇	二·二〇	二·三五	二·八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〇·九〇	〇·九八	〇·九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二·四五	一·六五	一·九八	〇·三三	〇·三〇	二·二〇	二·三五	二·九〇	二·八五	三·〇〇	一五·二〇
〇·九〇	〇·九八	〇·八五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三〇	〇·三三	〇·二九	二·二五	二·四五	二·八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一五·五〇
〇·九〇	〇·九五	〇·九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七〇	一·六五	二·二〇	〇·三三	〇·三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九〇	一五·八〇
	〇·八五	〇·八五	四·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九〇	〇·三三	〇·二九	二·一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燒酒	黃酒	茶葉	白糖	紅糖	火油	廣牌洋燭	寶塔牌	火柴	木炭	樹柴	草柴	草紙	北忌肥皂	棉花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箱	箱	担	担	担	担	担	箱	担
一·四〇	一·二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九〇·〇〇	六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〇	一·六〇	八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九一·五〇	六五·〇〇	四〇三·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	八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〇	一·二五	三·六四	四·一五	三·六〇	九一·二〇	六四·八〇	四〇二·二〇	一二三·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六五	八五·六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五	一·二八	三·六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九一·五〇	六四·五〇	四〇二·五〇	一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〇	一·七〇	八五·五〇	三六四·〇〇
一·三五	一·二五	三·五五	三·九〇	三·四〇	九〇·〇〇	六三·二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〇	一·五五	八四·〇〇	三六五·五〇
—	—	三·七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九二·〇〇	—	四〇五·〇〇	—	—	—	五·二〇	一·七〇	八七·五〇	三五六·〇〇

第五節 金融

江陰之金融業，事變前相當發達。惟自事變後迄今，尚無一正式錢莊銀號之設立。現僅有五洋業之盈記公司出資二萬元，仍以盈記為號；及久大布莊出資一萬元以瑞源為號，兼營匯劃業務而已。其通匯地點，以蘇、錫、滬為限，滬滬

每百元取費一角，蘇匯每百元取費一角五分，申匯每百元取費二角。且以地方情形特殊，治安未能確保，均各保持一種半公開半秘密性質，暗中經營，能力極為薄弱；對地方上破爛雜鈔，既不能收兌，又不能協助政府推行新鈔，更不足以言調劑市場需要也。至各鄉區近四五年迫於銅鑄幣之恐慌，由各商聯會及商號印製代價券，竹籐等為數甚多。茲將該特別區匯劃商號，及各區發行代價券等搜集所得分列詳表於后：

江陰特別區匯劃銀號調查表

名稱	資本額	組織	百元匯率			備註
			錫	蘇	申	
盈記公司	二萬元	四十股每股五百元	一角	一角五分	二角	盈記五洋號兼營
瑞源銀號	一萬元	十股每股一千元	一角	一角五分	二角	久大布莊兼營

江陰各區發行代價券及竹籐調查表

發行商號	現發區別	所在地	種類	單位	備註
黃仁育	一區	王家埭	竹籐	一角	附圖五
公會	一區	金董橋	竹籐	一分	附圖四
雲公記	二區	雲亭	竹籐	一分	
商聯會	二區	雲亭	竹籐	一角五分	附圖一
商聯會	二區	長壽	竹籐	一角	附圖八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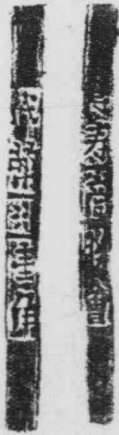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商聯會	二區	后陸	竹箒	一分	附圖二
商聯會	二區	后陸	代價券	一角	
商聯會	二區	周莊	代價券	五分	
商聯會	二區	占文橋	代價券	一角	
恒興仁	二區	涇里	竹箒	一分	附圖十二
商民協會	二區	長壽	竹箒	五分	附圖十三
商聯會	三區	楊舍	代價券	五分	
商聯會	三區	華墅	代價券	一角	
商聯會	三區	閘上鄉	代價券	五分	
楊適珍號	三區	氽岱橋	竹箒	一角	附圖九
人和祥號	三區	氽岱橋	竹箒	一角	附圖十
永興號	四區	祝塘鎮	竹箒	一角	附圖六
祥記布莊	四區	陳家橋	竹箒	一角	附圖十一
峭岐鄉公所	五區	峭岐鎮	竹箒	二分	附圖七
信大油坊	六區	護漕港	代價券	五分	
商聯會	六區	南新橋	代價券	五分	

七



八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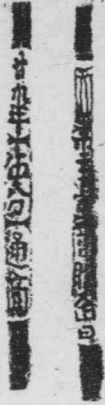
六



三



四



二



九



十

一



十三



十



十二

二



十四

四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概況

江陰地處邊僻，交通不便，故全縣工業向極幼稚；重工業固無足論，即輕工業亦不發達，茲僅事竣之後更受影響。目前除手工業逐漸在恢復外，其他工業未見發展也。此次調查江陰工業，因環境之複雜，時間之短促，交通之艱難，至感棘手，故材料甚為缺乏。茲僅將調查所得探訪所及，關於清鄉區中目前已恢復之工業，略述梗概：

(一) 電氣工業：在戰前各較大鎮集如長溇、周莊、華墅等鎮，均有電燈廠之設立。現時僅于第一區城廂中有直轄特別區公署電氣股之電燈廠一家而已。該廠主要設備為四十四匹馬達一部，該馬達及廠屋基地，均係借用事竣前華明電燈廠者。發電力極小，僅供機關方面應用。後由日商神吉公司向前縣政府支得接收乾爾特殊費，代購置一百匹馬力之老式立直管引擎一座；發電力較強，方始添裝商戶用電，惟以機器耗油太甚，管理不無欠妥，致月有虧耗，現正由電氣股擬具計劃，從速整理，以資彌補。

(二) 金屬品工業：全特別區雖有金屬器具之製造，零件之配給，然並無採用新式技術者；且為數寥寥，規模簡陋，資本不多。如第四區北溇鎮義和鐵廠，其資本共積六十股之多，猶不足三萬元之數；而出品僅為冷磅車，職工不過二十五人。其次如雷澤鄉合豐銅鐵機器廠，亦僅修理各種厚水機、軋米機、鐵木機而已。原料多為舊鋼鐵，工人待遇至為清苦，除供給膳宿外，大工十一月各二十四元；小工三人，則四五元不等。營業狀況，均屬清淡異常，勉能維持。餘多因營業蕭條，相率停閉矣。

(三) 紡織工業：事竣前全縣紡織工業，尚稱發展，最大者為北門外關西堡利用紗廠，原為華人集資創辦，資本確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二

庫，設備完善，自遭兵燹後，毀于炮火；機械損失約達十分之四，原料約近二十萬元。二十八年春由日商大慶紗廠主持復業開工，嗣經上海大日本紡廠接辦。內部主要設備有一萬七千錠子，動力設備計為七十四馬力。原料為籽棉，年需數畝約一萬四千四百包，其來源多係採自本縣所產者。燃料以煤為主，或以木炭輔之。產品則有二十支、三十二支、四十支、四十二支瑞馬牌棉紗，行銷境內極廣，年產約及九千六百件。並僱用日籍職員二十四人，華籍職員四人，男工百名，女工四百名；工資以日軍票計算，男工每日九十錢，女工每日八十錢，均不供給膳宿。邇來以市場銷滯，原料缺乏，聞已暫時停工。

(四) 麻布工業：麻布原為江陰之大宗出產，戰前每年全縣輸出約三百萬疋。事變之後尚無正式統計數字，據該縣麻布業會長云：「今年約五十二萬疋出境」。產品多為元派力斯、花絲格、青春布、竹節條、陰丹布、花線布等，完全以舊式手拉木機與脚踏布機織成者。目前因受統制之故，營業不振，傾銷于無錫、鎮江、揚州、高郵等地。茲將已復工之較大布廠開列如后：

廠名	經理人	設立年月	資本總額	最近工人數
慶源布廠	杜欽甫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一萬元	五十九人
大豐布廠	謝少欽	三十年	四千元	三十人
裕新布廠	沈榮安	二十八年	三千元	三十五人
永豐布廠	王觀槐	二十七年五月	五千元	三十人
華興布廠	李智雄	二十七年八月	四千元	五十人
勤新布廠	徐金麟	三十一年一月	四千元	四十五人
振雲布廠	徐汝鵬	二十八年一月	五千元	四十人

(五) 飲食工業：現已復業者計有碾米廠十四家，麵粉廠僅一家，內部設備仍屬舊式機器，如碾米廠之碾米車與棧皮幕，麵粉廠之磨粉機與平篩機；其動力均為十餘匹馬力，以前燃料用煤及黑油，現今多改用粗糠或木柴。關於各廠名及廠內狀況表列如下：

廠名	經理人	開設年月	資本總額	性質
華生布廠	馮嘉愈	二十八年	八千元	獨資
聚源布廠	張鶴舫	二十八年	五千元	獨資
聚豐布廠	董忠雲	二十九年	五千元	三十人
歸禾碾米廠	吳雪芬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萬二千元	獨資
利禾碾米廠	吳金德	二十九年二月	八千元	獨資
洽昌祥碾米廠	黃錫寶	二十九年八月	五千元	獨資
公記碾米廠	虞如生	三十年八月	二千元	獨資
利民碾米廠	王贊清	二十八年	七千元	獨資
大豐碾米廠	顧銘章	二十八年	七千元	獨資
大有碾米廠	黃聲初	二十五年	一千元	獨資
新豐碾米廠	濮祖軍	二十年	五千元	獨資
民豐碾米廠	華漢成	二十年	一萬二千元	獨資
協記碾米廠	許祖望	二十年	一千元	獨資
永和碾米廠	趙積善	二十九年十月	一千元	獨資
	夏維坤	二十八年八月	三千元	獨資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四四

公瑞餘碾米廠	顧士蓮	三十年八月	一千元	集資
臨時碾米廠	陳寶根	二十九年四月	二千元	集資
德順碾米廠	陳楚珍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千元	集資
嚴公義麵粉廠	何文達	二十九年	四千元	集資

第二節 生產情形

全特別區各工廠生產能力，殊為薄弱，不足以言自給自足；除廠布工業每年尚有布疋傾銷異地外，其他諸如機器業、金屬器具、化學用品、皆賴上海、無錫等地供給，更因目前原料缺乏，燃料來源之困難，各工廠或工場時而停止營業，所以生產數量，渺乎其微。

第三節 工人生活

江陰特別區工人總數，約為五千六百餘人。就大體觀察，其生活均貧苦不堪；百分之七十以上工人，每加夜工或兼營其他業務，藉求溫飽。茲先將全特區工人工資表列于下：

每月工資	工人類別	
	男	女
最高	九十元	四十八元
普通	五十元	三十元
最低	三十二元	二十四元

童工 三十二元

四元

每日工資		
最高	普通	最低
六元五角	四元	二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八角
二元五角	一元	五角

據右表知長工中男工之最高工資，每月僅得九十元，以現時物價之高漲，實不足維持生活；至散工則以時作時輟，故工資較昂。至于各工廠工作時間，如廠布業多在十小時以上，甚有至十四小時者。既乏營養，更以過度操勞，致十分之九俱呈鳩形鵠面之狀。

關於工人實際之生活，其首要不外衣、食、住三者：

「衣」 工人衣履，較舊較素，男工衣服極為襤褸，甚有赤膊工作者；女工稍見整潔，以所調查工人總在百分七十五，今年無力添製衣履。

「食」 工人仍以糙米素食為主，平日鮮少葷腥，每日兩餐，並搗雜糧如玉蜀黍、山芋、麵粉等充飢。平均每一工人每月食物費，約在四十三元至四十五元之間。

「住」 工人宿處，至為污穢，光線昏暗，極不合衛生，屋內設備，亦甚簡陋。以上係指日常之衣、食、住而言，除此之外，則多以嫖、賭等為唯一娛樂。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耕地面積及農民人口

江陰特別區耕地面積，水田計五〇二、七三六畝，旱地計一七八、一九四畝，共計為六八〇、九三〇畝；其中自耕農之自有田地為一九九、三五八畝，半自耕農之自有田地為二一二、五五九畝，租用田地為二九、一一三畝，合為二四一、六七二畝，佃農之租用田地為二三九、九〇〇畝，茲分別列表如下：

江陰特別區耕地面積表

區別	水田 (畝)	旱田 (畝)	合計 (畝)
第一區	七一、〇〇〇	七、六五〇	七八、六五〇
第二區	九二、五〇〇	九、九二五	一〇二、四二五
第三區	九七、五〇〇	一二、九四二	一一〇、四四二
第四區	一一〇、七〇〇	六、九八一	一二七、六八一
第五區	一一四、〇三六	三、六八六	一二七、七二二
第六區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一〇	一五四、〇一〇
總計	五〇二、七三六	一七八、一九四	六八〇、九三〇

江陰特別區耕地分配表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區別	耕地分配		半自		自耕		農		佃		合	
	自耕農自有田地	自有田地	地租	用田	地共	計	佃農租用田地	合	計	計	計	
第一區	二五、三七九畝	一八、〇二四畝	五、六一八畝	二二、六四二畝	二九、六二九畝	七八、六五〇畝						
第二區	一〇、七二七	四三、九一四	二、〇八〇	四五、九九四	四五、七〇四	一〇二、四二五						
第三區	三三、一四五	三五、九二二	九、四七四	四五、三九六	三一、九〇一	一一〇、四四二						
第四區	一九、七五〇	一六、三七六	五、八九二	二二、二六八	七五、六六三	一一七、六八一						
第五區	四一、〇一九	四五、九三八	一、二八八	四七、二二六	二九、四七七	一一七、七二二						
第六區	六九、三三八	五二、三八五	四、七六一	五七、一四六	二七、五二六	一五四、〇一〇						
總計	一九九、三五八	二二二、五五九	二九、一一三	二四一、六七二	三三九、九〇〇	六八〇、九三〇						

江陰全特別區之農戶合計為一〇八、八四七戶，共四八三、三九七人，農戶人數約占總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九。其中自耕農計為一七九、五二〇人，約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三十七；半自耕農計為一六九、四六二人，約占百分之三十五；佃農計為一三三、九五三人，約占百分之二十七強；雇農人數計僅四六二人，尚不及百分之一。每一農戶所占耕地之面積，約為六·二五六畝，而每一農戶所佔者則約一·四〇八畝。

江陰特別區農戶口表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第一區	二、七四〇	三、七五九	五、六二二	二、六三六	三、九三三	一、三三三	—	—	三、〇七三	三、三三五

第二區	平、一、九	三、一、七	七、〇、三	元、七、三	四、七、六	三、〇、七	—	—	三、一、九	七、一、六
第三區	平、九、五	三、六、九	七、六、四	三、四、九	四、六、一	一、九、六	—	—	元、三、〇	六、七、五
第四區	平、二、六	九、四、四	三、三、三	三、九、〇	二、六、六	五、二、〇	—	—	七、一、五	四、三、三
第五區	平、二、一	二、四、四	五、〇、九	三、六、〇	三、三、四	一、五、九	—	—	四、三、四	六、〇、三
第六區	九、九、五	四、一、四	八、四、七	三、七、七	三、二、三	一、四、七	—	—	三、三、三	六、二、〇
總計	四、〇、四	一、五、七	元、〇、七	一、九、四	三、〇、〇	一、三、六	〇	〇	一、〇、六	四、三、七

第二節 田地價格

全縣田地價格，在事變前甚為低廉，計水田每畝最高者僅為百元，最少者為七十元，旱地最高價僅為八十四元，最低者祇有五十一元。今年百物高漲，故田價亦步趨昂貴，水田每畝最高已升至千四百元，最低亦須七百元，旱地高者六百五十元，最低亦須二百八十元，山林每畝百五十元，池蕩普通價格百八十元，較之往昔相差十餘倍。以上均指田面價格而言，至田底則無正確之價，據多數農民言，每畝多按田面價格減低七八成。

區別	事			前			時		
	水田	旱地	水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價格元	價格元	價格元	價格元	價格元	價格元	價格元	價格元	價格元	價格元
第一區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一〇〇	八五	七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第二區	一〇〇	八五	七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六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六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六〇

備註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以上表列之價格一至五區均為漕田，第六區為沙田，惟第五區有一部圩田，因列於封鎖線外，尚難求得其價格，據訪問所得，約較該區漕田價格減低二成之數。	九〇 七五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八五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七〇 五五 四〇	七〇 五五 四〇	七〇 五五 四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三節 主要農作物之產量

全特別區農作物之總產量：計米為六九二、二九〇石，麥為二五四、七四〇石，豆為六〇、八〇四石，棉為七八七〇担。其分佈狀況表如下示：

區別	米 (石)	麥 (石)	豆 (石)	棉 (担)
第一區	八六、二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八六〇	九一〇
第二區	一一〇、二五〇	六四、七五〇	六、一七〇	二、一〇〇
第三區	一三六、五〇〇	六八、二五〇	五、八五〇	三、五一〇
第四區	一六六、〇五〇	七七、四九〇	四、九五〇	—
第五區	一六四、五九〇	七九、八五〇	二、九七四	—
第六區	一八、七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〇、三五〇
總計	六九二、二九〇	三五四、七四〇	六〇、八〇四	七八七〇

今年每畝產額，稻田最高可收稻四·五石，麥最高可收一石二斗，苧最高可收一石五斗，棉約一百零五斤。荒歉之地則僅及石餘，甚或降至數斗數十斤，及點粒無收者自不在統計之內。茲根據七十餘家農戶，實際調查所得今年稻、麥、豆、棉之最高產量，普通產量與最低產量，列表如下：

作物名稱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石	斗	斤	石	斗	斤	石	斗	斤
稻	四	·	五	三	·	二	〇	·	五
麥	一	·	二	〇	·	七	〇	·	二
豆	一	·	五	〇	·	九	〇	·	三
棉	一	·	〇	〇	·	七	〇	·	三

第四節 農產品運銷情形

江陰農產品之運銷，原即不甚流暢，更以清鄉以後，遍設封鎖網線，嚴禁物資非法流溢，因此農產品如米、稻、豆、麥、雜糧、蠶絲、棉花等運銷至感困難。戰前之運銷情況，多由農民自行辦理，或由商人代辦，且有合作社及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倉庫兼辦運銷農產品事務，運銷自為流暢，惟經兵燹之後，泰半瓦解，而目前僅有一中國合作社江陰支社及分社間或代運農產品，但為數極少。

關於運銷方法，少量之農產品，泰半為農民自形挑負；數量較多者，則以水路駁運，由商人經營。關於運銷手續，不外為直接銷售，商人代運，及合作社代為運銷三種。

(一)直接銷售：手續極簡，先由農民自攜農產品赴附近鎮集，自行零售；經雙方議價，直接交易，其間並無中間人等之牽掣與留難，此種銷售手續，在該縣之鄉村僻鎮最為普遍。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商人運銷：內可分為糧食行代銷與商人直接下鄉收買兩種：

1. 糧食行代銷：手續係由農民攜穀至各鎮集中，直接賣于糧食行，其價按暗盤計算，然後再由糧食行自行轉運銷售予消費者，亦有農民攜穀放尋糧食行門前待候主顧，而由糧食行商人從中為媒，與消費者交易，成交後扣除傭錢。

2. 商人直接下鄉收買：其手續每當秋收時，商人赴各鄉鎮間收買，然市價常被商人操縱。

(三)合作社代為運銷：其手續係由農民轉託代為運銷，由社中服務人員按品估價，農民付穀後，即可至會計處領款。有時社方在必要時，亦派人至各鄉採辦，由航路轉運。

第五節 農業技術

(一)農業技術：江陰地瘠民貧，農民祇知守舊，根本無農業技術之可言，尤以清鄉期中，金融停滯，民智閉塞，又無農業指導機構，地不能盡其利，人不能盡其才，以致農業日趨沒落，茲就農業技術方面分述於下：

1. 耕作時期：耕作時期，每年分為春秋兩季，春耕作物以稻、豆、棉為主，秋耕方面以小麥、蠶豆為多。稻作每于農曆立夏播種，芒種插秧，秋分收割，豆則于芒種播種，霜降收割，棉作係穀雨節後播種，小暑與寒露之間收穫，小麥與蠶豆至寒露即行播種，待至來春芒種始行收割。

2. 肥料使用：全特別區使用之肥料，多屬天然肥料，其使用化學肥料者絕少，天然肥料多以動物質之糞、尿、廐肥與植物質之豆餅、草木灰、蘆桿為多，至礦物質除用石灰改變土壤性質外，諸如肥田粉等目前用者尚鮮。關於每畝使用肥料量之多寡，視土質之狀況，及土地之肥瘠而異。普通稻田約需豆餅六十斤至七十餘斤，草木灰五担至十担，麥田每畝施用廐肥或廐肥担餘左右，草木灰四五担，而豆田、棉田則無需肥料。其使用之方法，甚為簡便，普通將已腐敗之肥料攪成一堆，勻施田圃，以便時秧，此為基肥，在時秧之後再勻撒一次，此謂補肥，如此即可竣事。茲將現時肥料

市價列表于后：

然										天							類			
植						動														別
物						物														
質						質														
藥	草	營	紫	蠶	豌	黃	骨	蠶	家	羊	猪	牛	馬	人	名					
	木		雲	豆	豆	豆			禽	糞	糞	糞	糞	糞	稱					
草	灰	苔	莢	餅	餅	餅	粉	肥	肥	尿	尿	尿	尿	尿	單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位					
担	担	担	畝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價					
			六	六	六	六	無	無	無					格						
三	一	四	五	十	十	十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價	價	價				元	元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3. 耕作農具：江陰農作仍多用舊式工具，僅灌溉間有使用柴油機器者，舊式耕犁，不但發土力弱，耕地不深，且使
用時亦甚費力，耕作效力因以減低。茲將區內所使用之農具及其價值列如下表：

施肥器			移植器		鎮壓器		點播器		類別
鐵	二齒撓鈎	缺又	鐵	柄	石	滾	漏斗手搖播器	漏斗條播器	農具名稱
七元	五元	四·五元	六元	一五元	二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單位價值

肥造人	肥	
礦物質	其他	
肥田粉	石灰	河泥
市	市	市
担	担	担
無	八元	無
	四元	十四元
價	元	元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刈收器		病虫害除防器			灌溉器			除草器		中耕器				
芟鎌	鎌刀	誘蛾燈	捕蟲網	撒粉器	汲繩	轆轤	水車	車轆	齒鎌	五齒犁	鋤	背筐	提箕	
六元	四元	一二元	二〇元	四〇元	二元	二〇〇元	五八〇—五二〇元	五〇元	六元	四元	三四元	六·五元	三元	二·五元

脫粒器			脫穀器			運輸器				掘採器		割草器	
磨	碾	白	爪	連	碾	背	挑	拾	筐	三齒鐵叉	鋤	長柄	鐮
			鏟	耙	磙	筐	筐	筐			鈎	鏟	
二〇〇元	二四〇元	六〇元	八元	一五元	八〇—一〇〇元	三元	一二元	一四元	一〇元	八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以上表列農具係就全特區所有者而言，惟一般農民多不能全備，因其價值不貲，有此無彼，有彼無此，主要者大都完備，次要者僅略備用而已。

4. 牲畜使用：關於畜役以水牛為最多，約佔役畜中百分四十八強，黃牛約佔百分之二十二，驢佔百分之九，騾佔百

分之十五，馬價值百分之八。

5. 農業災害：全特別區農作物今年被災面積，約計十五萬二千九百餘畝，收成損失計達十分之三四，其原因爲水利不興，天雨失調，兼受病害及蟲害以致歉收，病害方面，稻以胡麻葉枯病與葉切病爲多，麥以黑穗病爲多，次爲銹病，豆以斑葉病爲最普通，病狀，蟲害方面稻有螟蟲、浮塵土爲害，麥有蟻蛄與麥蛾，豆有金龜子、蚜蟲，棉有捲葉蟲與赤實等爲災。

(二) 水利問題：查全特區農田河道，狹窄淤塞，每逢大雨之後，往往因宣洩不盡，淹沒農田。如第五區之圩田，常有此象，若遇乾旱則農作物非枯斃即萎損。按全縣河道縱橫，且爲運河支流，苟能加以開鑿疏濬，引入畦間溝中，一則可以潤澤兩旁土壤，二則亦可防其旱涸，則農產之收成，未嘗不可豐稔。

第六節 租佃制度

(一) 種類及手續：江陰特別區內農佃制度，向分爲永佃制、分租制、包租制三種，其手續則以書面契約爲多，口頭契約間亦有之。

1. 書面契約：俗稱長田契約，係由租戶先請中人向地主訂立承攬契，然後方可承種。其中對於耕種畝數，租契年限，納租方法，與每年納租數額等，均有明文規定；其租種期限在本地習慣上最少爲三年。茲將承攬契約附錄於后：

租田契約

立租約人 今租到 鄉 村
 名下耕地 畝 分 經憑中人 言明每年每畝按租米 石 斗 升 年為滿其間如
 有退租或礙租情事概由中保人負連代責任今得兩相情願惟恐以後無憑特立此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 押
 租戶 押
 中人 押

2. 口頭契約：俗稱短田契約，係由租戶先託中人向業主說合，並訂明交租辦法，一面覓具中保人，以信用原則為擔保；或者先付半數租額（此又稱為現權租契），然後承租。其期限雖僅以一年為限，惟租戶祇須按額交租，來年仍可繼續耕種。

(二) 納租的種類：全特別區納租之種類，各區均屬大同小異。惟數額稍有高低，其中最普遍者計分為納穀租制、完錢租制與分租制三種。

1. 納穀租制：就是租戶每年向地主繳納一定數額之租穀，普通者每畝繳納白米六斗，麥三斗，但完麥租者則由地主完田賦，不納麥者則歸租戶完賦；倘逢荒歉之歲，按折扣付給，佃戶或用劣等穀物交給地主，計全特別區中行此制者以第一、二、三、四、五各區為最多。

2. 完錢租制：查錢租制在往年江陰各區尚見流行，每畝約繳納租洋七八元之譜。近年來以糧食價格狂漲，似難採用。

，一、二、三、四、五各區現皆改照穀租率而按本年收穫時市價折合為錢，惟第六區中因係沙田，栽種豆棉為多，與米稍異，均採用現權制，不以穀租率或按穀折錢為標準，大都每年論地估租，由租戶按照規定之錢租額向地主繳納，短田契約流行該區良有以也。以調查所得，今歲該區完納錢租者，多在國幣五十五元至九十元間。

3. 分租制：每年在收穫打落之後，地主或其代表在登場時，先將地主所供給之種籽如數提出歸還。然後按收穫量折

外間有三七分記與四六分記，惟副產品在外，此種制度僅見第四區少數採用。

（租率：每畝田地因地價之高低、土地之肥瘠、栽培作物之種類、收成之豐歉、地主供給資金之多寡，而租率便有高低之區別。茲將全縣最高、普通、最低之租率列表如下：（每畝計）

備註	分租	錢租	穀租		租別	租率
			米	麥		
1. 倘遇荒歉之歲穀租與錢租多按照勘定成數折減 2. 分租多由地主供給種子	七成	九十元	一石	三斗	最高	最
			六斗	三斗	普通	通
	五成	八十五元	五斗	二斗	最低	低
			三成			

（四）收租法：全縣計有兩種，第一種是由租戶送租，第二種是地主自行收租或派人收租。前者以第六區為最普遍，後者通行于各區，惟由租戶送租，則無他項負擔，如由地主或派人來收租者，租戶須招待殷勤，有時並須以金錢財物賄賂收租人，以求來年之耕種得能繼續保持；若租戶不願意耕種，則俟地主未來之前，可將風車之蓬取下，藉作表示辭

江陰特別區概況

退之意，而地主不願租時，亦設宴邀請租戶，但田地較多之地主，每設棧房在田地之附近鎮集上收受田租。

第七節 合作社

江陰金縣合作社，事變前時約有四十餘社。其業務均屬生產及消費方面，故生產與消費合作社，竟佔全數十分之九，惟信用合作、販賣合作、利用合作為數極鮮，或係兼營性質。事變以後，合作事業完全停滯，目前僅有一由蘇州特務機關所主持之中國合作社江陰支社，並在縣屬較大鄉鎮創設分社，現已組織完成者，有南關、楊舍、華市、塘頭橋、后塍五分社，正在籌備中僅周莊一分社，查該社組織：

- (一) 依平等原則，共同經營，有益於社員之生產消費及有關經濟事業為主旨。
- (二) 各社員負有限責任。
- (三) 每股定為國幣五元，每一社員以二十股為限。

該社主要業務以「消費」、「生產」、「運輸」三方為主，其兼營業務雖定有信用放款、農倉設立、小本借貸等，然終因環境複雜，暫難推進。茲將該社股本狀況社員數額表列如后：

社名	社員數	股額	股金總數
中國合作社江陰支社	一、三一七人	一、二三四股	六、一七〇元
南關分社	四六〇人	四九一股	二、四五五元
楊舍分社	六〇二人	八五五股	四、二七五元
華市分社	四〇五人	四〇五股	二、〇二五元
塘頭橋分社	三八三人	三九三股	一、九六五元

后 廳	五三一	五三一	二、六五五元
分 社			
總 計	三、六九八	三、九〇九股	一九、五四五元

第八節 農村概況

江陰農村現時極趨衰頹不振之勢，蓋以過去深受匪僑種種蹂躪，目前又感社會經濟崩潰，影響所及，以致農村金融，呈空前之疲敝，農民生活則無日不在飢寒交迫之中，而賴借貸為活者，總在百分之十五以上，備受高利貸剝削之苦。茲將該特別區農村通融資金之方法，暨農民生活情況略述如下：

(一) 通融資金方法計有五種：

1. 借貸：平常借貸，其債務人與債權人多係親誼或有密切關係者（高利貸者例外），由一人或二人居間代為證明，并書立借契以為憑證，時期多屬短期（在半年以內），利率普通每月二分至五分不等，而高利貸則竟有一角五分之多。歸還手續或按期或分期，倘過借款過多時，則債務人須以相當之抵押品，如不動產之田地、房產、樹林等，或以動產之耕牛、衣飾及農具，付予債務人押作擔保。

2. 典押田地：該縣田地，有田底田面之別。查抵押田底，多係田主所有權之轉讓；典押田面，僅為農民間耕種權之轉移。普通係由典押者與受典押者雙方接洽，或由中人從間幫助商協，雙方同意即訂立契約，一方付以田底或田面之有關證件一方交付款額。惟其典押代價與實價之比，約為六七折之數，典押時期，則規定於契約之內。

3. 典押農產：典押農產，在事變前有農民銀行之倉庫與儲押代理所等之設立。對農產品無不盡量辦理儲押，農村金融得以週轉，計以前所儲押典質之農產品，以米、稻為最多，次為豆、麥、棉花、土布、土絲等，其利率低微，取贖亦甚便利，惟在目前，僅由少數商人經營典押農產品而已，但利率甚高。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4. 借糧：借糧之手續與借貸情形略同，唯半自耕農每在青黃不接之際，多借他人之糧供自己之需，但利息甚大，有時二倍其數，尚不足償還者。

5. 合會組織：合會組織，普通分臨時合會，與定期合會兩種。前者為通融資金而起，後者并含有儲蓄之意，雖兩種性質各異，而組織仍屬相同，普通多由發起人為會首，親戚鄰友為會員，由會首出帖，如時期、款額、合會地址，標會方法俱有規定，惟第一次之款，概歸會首享其優先權，其餘順序按出標、抽籤、或搖會等方法而定次序。

以上五種，利率最高者當為借糧，次為借貸，最低者為合會組織，惟合會組織之範圍小甚，全特區農村金融之流通，以借貸為普遍。

(二) 農民生活：全特別區農民除地主及少數自耕農外，可以「窮」「陋」二字包括一切。原因固由農業生產衰落，然而土匪猖獗、捐稅煩雜、貪污剝削與軍警壓榨、暴徵橫徵，百分之四十農民多東餒交迫，一年辛苦所得，亦難求得一飽。更以全縣農民耕地分配不均，地主之苛租，高利貸者之息金，在在使農民飽管痛苦。此次在調查期中，曾目睹貧寒鬻子之情形，查農民生產成本已頗不貲，每畝耕作所得，除人工、種子、肥料、農具等損失及完賦，納租各費開支外，所賺無幾（附主要農作物成本表），居此生活高漲之時，農民全年之收入，除作食物費外，他如衣着費、燈油燃料費、醫藥費、雜費、開支與個人嗜好費多無從支出，故特別區農民購買力極為薄弱，因而影響全縣商業。農民之衣奉半破衣粗服，僅足蔽體。食則粗茶淡飯，極缺營養。住亦僅簡陋茅屋，聊避風雨，農戶多數住宅與廄房相連，絕無整潔之可言。至于子女之教育、農事之改善、宗教之信仰、社會之生活等，農民多漠然不相關。

農產品每畝成本估計表

作物名稱	種子	肥料	人力消耗	物力消耗	租賦	災害	總計
稻	七斤 二·四五元	五六元	十五工	八元	租米六斗 賦一元〇一分 八五元〇一分		一五一·四六元
麥	九·五元	二〇元	八工	四元	租麥三斗 二八·五元		六二元
豆	四·五元		十四工	六元	八五·五元		九五·五一元
棉	十斤 一二五元		十六工	六元	八一·〇一分		一三七·〇一元

農產品每畝收入估計表

作物名稱	農產	品	副產	產	品	總計
稻	稻三·二石 (共計一七九·二元)			稻糶七担 (共計三五元)		二一四·三元
麥	麥七斗 (共計六六·五元)			麥糶二担 (共計一〇元)		七六·五元
豆	豆九斗 (共計一〇八元)			豆糶二·五担 (共計一七·五元)		一二五·五元
棉	棉花六十斤 (共計一〇元)			棉花糶二·五担 (共計一七·五元)		二二七·五元

第十九節 農村副業

江陰特別區農民其經營副業之農戶，每年副業收入，總佔全年進款中二成至三成不等。對於農家收入頗足幫助，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其是半自耕農，莫不以副業為挹注，而江陰農村副業有如下：

六四

- (一) 果樹類 有西瓜、桃、杏、梨、棗等。
- (二) 花卉類 有白蘭花、珠蘭、玫瑰等。
- (三) 畜養類 有猪、雞、羊、蠶、魚、鴨、馬、騾、驢等。
- (四) 工藝類 有織布、紡紗、結繩、竹篾、搖襪、草鞋等。
- (五) 製造類 有鹽酒、打花生油、製芝麻醬。
- (六) 其他 捕魚、割草柴、幫工。

前列各項之副業，其經營之戶數，全特區共計五二、三七九戶，約占農民總戶數十分之五強。分佈之情況，第六區以幫傭者為最廣，第三四兩區以割草柴為最普遍，第一區織布者竟佔全特區織布工人之半。茲將各區經營副業戶數與百分比列如后：

區 別	經營副業戶數	百 分 比
第一區	七、八九九戶	百分之十五
第二區	八、四九〇戶	百分之十六
第三區	八、八七〇戶	百分之十七
第四區	四、二一八戶	百分之八·四
第五區	六、〇九一戶	百分之十一·六
第六區	一六、八一戶	百分之三二
總 計	五二、三七九戶	百分之百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概況

江陰之交通分陸運航運兩種，陸運可由長途汽車直達武進、常州、無錫各縣，及縣城與各重要鄉鎮；航運尤為廣泛，因境內河道甚多，可通機器小輪船，除上述各縣外，各鄉區支流交錯，民船來往紛繁，北面又利用長江水道，直達通、揚、靖、泰、崇、海各縣，溯江上至京漢，下達滬埠，商旅輻輳，交通可稱相當發達。事變迄今，僅有主要公路勉可通車，比較迅捷安全，餘以舊符遺地，航路梗塞，隨時可遭游匪洗劫之虞，以致商賈旅客視為畏途也。

第二節 陸運

該縣陸運之孔道，雖有十一線，而最主要者祇有三線，一即江陰至無錫之澄錫公路，全長二十七公里，由華中鐵道公司常州自動車區江陰無錫出張所經營，除代客運貨外，並每日對開客車四次，近以節制汽油關係，客車班次時間不定，每視當地旅客多寡，臨時調派車輛，往往超過乘車限度，擁擠不堪。一即江陰至武進之澄武公路，全長二十八公里，現因路面損壞，且在封鎖線以外，目前不能通車。一即江陰至常熟之澄常公路，全長三十三公里，該路有陶家橋一段尚未修復，且因護路不能週密，亦未通車。茲將全縣幹支各路狀況分列如下：

路名	幹路 支或路	起	迄	地點	全里程數	行駛車輛
澄錫路	幹路	起自黃田港	經由北外南閘	張家橋	二十七公里	長途汽車
澄武路	幹路	起自西門	經由夏港	申港西石橋黃土	二十八公里	因在封鎖線以西不能通車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六六

澄常路	幹路	起自東門經由雲亭華墅蘇市橋迄楊舍止	三十三公里	僅有軍用汽車及人力車等往來
青武路	支路	起自青陽迄武進界止	六公里	因在封鎖線外不能通車
金巫路	幹路	起自北門至巫山吻接巫福路	二十九公里	僅有軍用汽車及人力車等往來
青華路	幹路	起自青陽經由峭岐長壽壺岱橋迄華墅止	二十五公里	僅有人力車等往來
青祝路	幹路	起自青陽經由墳塘迄祝塘止	十六公里	全上
周讓路	幹路	起自周莊經由袁家橋后膠善政橋九思街迄讓漕港止	二十三公里	全上
長祝路	支路	起自長壽迄祝塘止	六公里	全上
華北路	支路	起自華市經由蘇市橋南新橋迄北滙止	八公里	全上
巫福路	支路	由金巫路起經過張家港后膠善港迄常熟福舍街止	十八公里	全上

第三節 航運

(一) 河運：江陰河道縱橫，其主要航路僅有二線，一由黃田港至無錫之運河主流，全程長度三十三公里，現有日商上海內河輪船公司及華商錫澄等四輪局通航，惟時開時輟，一係至常熟之應天河主流向西與運河吻接，並通蘇州境地，春、夏、秋三季可以通輪，冬季河水淺涸，不能航行，但有民船往來運輸，各河道交通狀況及各輪船公司航線茲列表于后：

江陰幹河交通狀況表

河道名稱	長度	起訖及經過地點	河床深度		行駛船隻噸數	交通狀況
			寬	深		
運河	三三公里	由黃田港至石壩經南關月橋青里陽河通無錫	三〇尺	三尺	二〇—三〇	有澄錫輪船及航船貨船至冬令潮水低落水深祇有一·五公尺重船不能通行有小輪通達常熱春夏秋尚可行船冬季水淺停止並有航船載客
應天河	三三二	西與運河相接至陳市上經雲亭孤岱橋陸家橋長涇通蘇州常熟	二·五	二·五	一〇—一五	有航船及民船通行冬季潮小重船不能通行
東橫河	二八	由東門至谷廣河經三官殿占文橋關上四港等處	二·五	二·五	一〇—一五	有航船及民船通行冬季潮小重船不能通行
山塘河	七	橋東由運河三河口起至界河惠濟橋	二〇	二	一〇—一五	有民船通行
南套河	二二	由張家港至常熱止經過后厝塘長壽	二八	三	二〇—三〇	有民船通行
環塘河	二二三	由運河起東至接應天河經過環塘長壽	二五	二·五	一〇—一五	有輪船航船民船通行
馮涇河	一五	西由運河起至境塘河止經過暗坡高岸通無錫	二〇	一·五	五—一〇	通行民船
谷廣河	二一	北由東橫河起東至應天河止經過楊舍唐市北溇通蘇州常熟	二〇	一·五	五—一〇	有輪船航船通行冬季水漲不通行

江陰內河輪船航綫表

輪船名稱	船名	起訖地點	經過境內地點	全線里程	備註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	川運	江陰至無錫	南關青場	四〇公里	祇裝貨不載客班次不定
錫澄	川運	江陰至無錫	南關青場	四〇公里	與惠利、順利合記江蘇三局輪流航駛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惠利	瑞安	江陰至無錫	南閘青暘	四〇公里	
順利合記	長安	江陰至無錫	南閘青暘	四〇公里	
江蘇	江順四號	江陰至無錫	南閘青暘	四〇公里	
利江	利江	華市至無錫	祝塘西賜橋	四〇公里	與利運局周莊班併航 每日一次
利運	正泰二號	周莊至無錫	祝塘石堰西賜橋	三四公里	與利江局華市班併航 每日一次
江泰	江泰	江陰至常熟	長善璜塘北渚	五一公里	尚未復航
衡泰	永利	長壽至蘇州	雲亭陸家橋長 涇陳市	七〇公里	尚未復航
利大	利大	北涇至無錫	陸家橋長陸陳市	三七公里	
鳳煥	煥豐	華市至蘇州	南新橋北涇	六五公里	

(二)江運：揚子江橫枕江陰之北，亦為航運主要路線，前由日商日清株式會社獨家航駛，每月經過縣屬黃田港，一二次，客貨均稀，現已暫行停航，另有上海內河輪船公司由上海開往口岸班，每四日亦經過黃田港及護漕港等處，往來載客運貨，惟均日商經營，其實況極難調查。

第四節 郵電

(一)郵政：江陰城內設有二等郵政局一所，鄉區較大之鎮集如周莊、楊舍、長涇等鎮，亦有四等郵政局之設立，專事辦理航空、快遞、掛號、普通等信件，包裹受遞事宜，並兼辦儲金匯兌業務，較小之鄉鎮僅擇要設置代辦所。

(二)電話：江陰之電話，在三十年十月下旬以前由特別區公署管理，共設置五十門總機一只，三十門總機一只，

二十門總機一只，十門總機一只，附機四十只，僅為機關及部隊裝置通話之用，十一月一日起，即由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營業所江陰電話局無條件接收辦理，通訊範圍較廣，商戶亦能裝備應用，且可通達外縣及其通話區域及通話費表示如下：

通話區域	普通話費	加急話費	掛號取催費
無錫	二十錢	四十錢	五錢
常州	二十錢	四十錢	五錢
蘇州	三十錢	六十錢	五錢
鎮江	四十錢	八十錢	十錢
上海	五十錢	一圓	十錢
上海租界	六十錢	一圓廿錢	十錢
常熟	三十錢	六十錢	五錢
吳江	四十錢	八十錢	十錢
南京	六十錢	一圓廿錢	十五錢

江陰特別區經濟概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刊行

編輯者 清鄉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

地址珠江路一五六號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電話二一八八六號

(非賣品)

SS
357222

1/1



119